

十三、警政部門

答覆人：方局長士庭

陳議員明廷：

解決好抑或請聯檢處協辦好，如果請法院解決則終歸執行一途，這樣一來政府旨在扶助漁民的德政未免要打折扣，會使人民埋怨政府尚未盡情即使用武力，至於請聯檢處扣押漁船則不過是嚇唬性質，使得承領戶知道不繳款即會影響生產，因此政府得到還款保證後方可放行，這種方式雖為非法，但為了如期繳款不得不採用這種手段的。

四、關於一視下年度財力情形辦理一語的說法，係視下年度的預算，按輕重緩急逐項辦理，迄至經費告罄為止，蓋養路費係由公路局分配，五十一年度究能分配多少尙不得而知，故在數目未確定以前，當無法決定那一是項可以辦理，那一項是不可以辦理，至於說其他預定下年度要辦理的已逾幾百萬元亦是事實這是因為政府不敢否認貴會的建議，也就是因為政府認為需要，故須視下年度預算酌情辦理，並非肯定要辦或不辦，假設政府肯定的答覆不予辦理，則政府未免太缺乏誠意，這點尙請藍議員原宥。

陳議員明廷：

關於魚貨冷藏問題，就我所知防衛部現擁有冷藏庫乙座並未利用，請與防衛部接頭，必要時請供漁民利用則當可補救一些問題。

答：

遵辦。

李許議員春蘭：

東甯的交通安全問題刻不容緩，希勿惜人力財力，迅予設法切實改善（無答覆）

一、三輪車裝馬達，在內政部未核准之前，本縣現有十幾輛可否放寬些點？

二、有關市區水溝問題，希望局長派衛生隊員加以清理，並配合衛生局消毒 DDT，保持清潔在夏季時間可減少蚊子，增進國民健康，請按日能夠清理一次。

三、本席有一點較無理的要求，因順源及中芳兩營造廠所有三輛馬達車，白天工作到晚間才能返回，必須經民權路及仁愛路通過，請局長体念商情可否放寬准予通行。

四、東衛交叉路口之交通站崗，請與軍方交涉可再延長一小時，藉期防範車禍之發生。

答：

一、關於三輪馬達車在未發執照之前，要請警察局從寬取締，這個問題本局從來就是怎樣的做，現在馬公所有三輪車裝馬達，有的已有三輪車牌照，有的連三輪車牌照都沒有，若連乙種車牌照都沒有者，在警察局是要取締的，至於三輪馬達車已有三輪車牌照，雖法令上是要取締，但是我們承認本縣地區落後，所以放寬到很廣大，至於完全不取締，警察執行法令這句話決不敢說出，尤其是在議會裡，我更不能公開的說我不肯取締。

二、市區水溝在夏令時間全部清理一次，並且噴射 DDT 此一問題，在清掃方面，我們決無問題當飭衛生隊員來做，至於噴射 DDT 藥品得連絡衛生局才可決定。

三、民權路一到下午七時起，甲種車輛不准通行一節，完全是為了交通上的安全，就民權路及仁愛路都為建國、龍宮兩戲院，到了七

時看電影的人往返絡繹不絕，假若甲種車輛通行容易被阻塞，我想這個問題從長考慮，結論是在交通安全上，必須一番之考慮，假若做得到便做，做不到還請陳議員原諒。

四、關於東衛交通站崗，延長一小時防衛部已令東衛憲兵連照辦，六月廿八日在防衛部召開軍警連繫會議時，司令官曾經提到東衛此次發生車禍，感到非常的抱歉，並問我對於東衛交叉路的安全，如何計劃改善之，本人當場提出一個問題，就是東衛即一個不整齊的平交道，馬路都很狹，同時湖西線、白沙線至東衛都有一段急斜的下坡，四面都是房屋，而靠海邊的房屋又是九十度的轉彎，所以改善東衛交叉處的交通安全，必須將道路開闊，把路邊的房屋遷移，並在中央做一小圓環，同時司令官指示是將房子遷移道路加寬，用軍方的力量將海邊填一部份起來，這樣一來今後就不再發生車禍。

陳議員伊鋒：

一、工作報告若寫得很好看，「嚴格選拔交通警察并予以訓練」。我的看法本縣交通警察都沒有一個符合指揮標準，若無人可派，本席若有資格亦可受聘為交通警察，在交通崗僅指來指去，實在都看不懂。

二、有關保安隊長的事情處理情形，局長答覆在今天圓滿解決，希望局長答覆，我們才有交代？

答：

一、保安隊交通指揮不正確，在我的看法七個交通警察內有幾位較好亦很正確，他們曾在台北市高雄市當過指揮工作，手續都很熟練，均合乎交通指揮標準，其中有一、二位較差這是難免，對此我當再訓練，使得能夠達到標準。

二、這個問題，我想那天已說了很多，今天要說的和以前都是一樣，亦都是講過的。至於保安隊長不好，各位議員先生看不慣，我一

定訓練他，假使各位議員諸公見到什麼不對之處，隨時告訴我當予處罰。

陳議員伊鋒：

一、剛才局長說交通警察都是台北市高雄市調來的，我想不一定台北市高雄市來的就是好，本席時常看到交通警察指四車子跑東，實令人難解，局長假若不信，隨時隨地可往參觀一下。

二、關於保安隊長前天已經講過了我很清楚，但是清楚之內還有不清楚之處，局長的答覆，保安隊長不通情理，這樣就可算了嗎？假使老百姓犯法亦可用不通情理就算了，所以還請局長詳細答覆一下。

答：

一、當加強訓練之。

二、至於要我詳細答覆，請陳議員再說清楚一點要怎樣詳細的答覆。許議員記盛：

交通警察予取予求重視罰鍰，無論是對或是不對都要罰，致使民衆甚不滿意，又如民衆違章須佇立在交通崗位二小時始准放行，在夏天被太陽晒，確為難堪，若有時間性的要事，亦未能實現，實影響民生自由甚鉅，此種故意刁難民衆至為不該，本席希望局長應加強管訓保安隊，今後不再無故扣留民衆，儘量減少罰鍰，乙種車輛違章，可立即登記放他走然後再予處理，此點拜託局長施恩。

答：

許議員說交通警察取締違章案子，往往刁難老百姓停在交通崗位很久，等到下班才帶回保安隊，這個事情在我到差三個月以來，還沒有一位議員先生給我談過這種事情，可能是我督導部屬不週而發生這種事情甚感遺憾，我想違章是輕微的事情，當時可登記一下便放他走可以，不需要帶到保安隊，至令貴會談到這種事情

，今後當特別注意並保證不會再發生類似情事，若再發生決嚴勵處罰。

許議員等爵：

一、關於交通警察本席再補充一點，我想本縣民衆都很守法，請勿照此樣來做，有一天，在民權路有一位交通警察扣留一輛三輪馬達車，叫他駛到保安隊，但被該民拒絕，而這位交通警察便親自騎往保安隊，費盡心神滿身大汗淋漓全不成體統，一旦車子違章把車號姓名登記就可免費力，免得滿身大汗，希望今後加以注意。

二、在六月八日購美村發生一件軍民糾紛案，原因是住在講美國民兵舍名叫鄧常成，沒穿制服的軍人，與彈子房主人發生打架，事經調解都不成功，該彈子房主人向他道歉不予受理，使他無法營業，我想老百姓只有倚靠警官來為民服務解決此一難題，這點請局長從速并予設法解決。

三、請增加鄉村派出所交通工具，現在各派出所車輛甚缺，如發生緊急事情，時常沒有車輛可騎，影響業務甚大，希望局長爭取增加以利業務之推行。

四、鄉村警員宿舍問題實在可憐類似鴿舍一樣，希望局長願慮部屬苦情，儘量來爭取之。

答：

一、我已講過很多了，最好不再說明。

二、關於講美軍民糾紛案，本局已經處理，因為軍民之間發生糾紛警局得排解與疏導，但其結果與經過詳細情形，各位議員先生都很清楚，我想在此不再說明，這件案子警察局有二種處理方法，若軍人不對由軍方處理，老百姓不對送法院法辦，此案現在已送地檢處，其次彈子房停止營業，非本局命令禁止，是他們自己不開業的，並且用公文請防衛部，希望把這位軍人調到別處，對於此

案本局處理如上。

許議員等爵：

我想小小的事情，似無須移送法辦，應該在警察方面順利解決才對，同時老百姓一聽到法院就怕，此點還請局長儘量設法解決。

答：

我們處理一件事情，軍方也要滿意，民間也要滿意，軍方的要求，民間的要求我們都要執行，他們打架這是事實，本案因當時調解沒有成功，才送地檢處辦理，若當時調解成立，事已解決了。

許議員等爵：

該村村民都希望能夠派一位警員駐在該村，以便今後發生事情始得解圍，此外此案還請局長儘力來解決，若照此下來，否則該民得遷移他村居住。

答：

防衛部接到本局的報告後，非常重視並立即處理這個問題，至於為什麼送法院，因當時由當地派出所與分局長親往調解都未成功，因此老百姓我們移送法院，軍人他們可送軍法。

藍議員添福：

最近在局長領導之下，望安各離島的警員改善甚多，感謝局長領導有方，本席有一點建議，就是離島漁民都不懂國語者居多，今後對外動人員，請選派懂閩南語之警員下鄉服務，其次就是部份人員因服務成績不良被派下離島服務，但是服務期間內，有的改進很多，希望將較優警員再調回本島服務，請局長採納免答覆。

藍議員丁貴：

一、關於播音處理問題，過去省警務處通令各地都應該取締，在本縣不但是電影院、收音機商店、冰菓室等播音的喧嘩厲害，在都市的立場來說，生意競爭，精神上比較緊張，所以都要求寧靜的休息，尤其是民防指揮部，於每日下午五、六時左右，播出不正常

的做前，而聲言又高不但影響安眠，而國校與中學學生都無法安
靜用功，希望局長依照警務處所頒之辦法，嚴加取締。

二、環境衛生，雖為警察局主辦，而各方面都須經費的配合，本縣環
境衛生不好，全是沒有拉圾箱所致，一切拉圾都去倒在路旁，風
吹滿路飛，蒼蠅蛆集非常的髒，而幾年前所分發的拉圾箱都已破
壞，日前考察團批評本縣環境衛生實在不好，拉圾丟倒在外面，
小孩子跑近玩，確實的髒，本席請局長應從速設計購配拉圾箱，
以解決本縣環境衛生。

三、關於三輪車裝馬達問題，確實二方面都有理由，貨運卡車因虧本
疊疊無法經營致使組成聯營，另一方面，本縣漁貨無法提高，經
濟達飽和狀態無法充實不得已老百姓利用三輪車裝馬達，但此一
問題公路局何時派員來縣檢查尚未知悉，延到明年也說不一定，
但是對此問題必須有適當措施來解決，在公路局未派員來縣之前
限制車輛裝馬達實為難辦之事，若開放准他行駛亦是困難影響貨
運卡車，我想在公路局尚未派員檢查之前，能照現有者准其行駛
，並通令保安隊取締方面較馬虎一點，同時管制車輛不再增加，
待公路局檢查後再作決定。

答：

一、藍議員詢問的三點，合情合理合法全都顧到樣樣週到，藍議員所
說的話也就是我想像中要做的事情，從明日起當飭令派出所，不
准他們播音，現在派出所主管都在場，應加注意一下。

二、關於拉圾箱的事情，我在最早就已想到，但是經費方面發生困難
，因以前農復會發給我們的拉圾箱，一部份較貧苦的老百姓，都
在儲米，事經全部清查一次，部份才拿出來使用，其實現在馬路
上所用的都已破舊，在縣府可否列入預算，還請各位議員多予支
持，使每戶都能發給一拉圾箱。

三、三輪車裝馬達的問題，藍議員的設想比我還週到，藍議員與我

的意見完全一樣，我想這話不再說明，只希望看我以後怎樣的做
，能做的好的通。

藍議員丁貴：

拉圾箱問題，過去預算是編列在鎮公所，不過普通用戶，只請政
府設計與估計然而通知購買，而貧民是補助一半，若照此來做，
我想大家都會買的。

答：

我們當研究一個辦法，再送貴會臨時大會審查。

藍議員丁貴：

有關公共食堂問題，據聞，警察每日都在取締待應生陪酒，每晚
檢查六、七次。不過法規定是要取締，請局長應瞭解到實際情形
，無論是美國、日本、法國生活較高的地方都好，女人賺男人的
錢是無法取締的，其次，本縣地瘠民貧必須吸收外客來縣觀光，
而常聞觀光旅客稱：若到酒家警察就找麻煩，連和女人講話都不
可以，批評得非常不好，希望局長應諒解社會環境勿過認真，儘
量放寬取締。

答：

事實上我們不查酒家的，檢查酒家實在沒有意思，台北的大酒家
都不檢查，本縣的小酒家還談什麼檢查，但是法令規定是很嚴格
，待應生不能陪酒等等規定，事實上很難做到，對於此事可飭馬
公分局不再取締。

陳議員明廷：

拉圾箱屬於鎮公所主辦，貧苦者由農復會全數補助，其他一般用
戶由農復會補助一半，自己負擔一半，但本縣為了市容美觀與環
境衛生起見，請分局長與馬公鎮長協調從速解決之。

蔡議員團圓：

一、使用青酸加里劇藥毒殺魚群，本縣邇來發生厲害，海產魚類近將

絕境，而且微生物亦被毒滅，是這一大嚴重問題務希從嚴追究，現在該種藥品除西藥房銷售外，另有部份不良份子自台搬回行商，應請各派出所加以注意取締。

二、有關消防設備問題，前日民權路口與中山路口交叉處發生火警，當時本人亦到現場，才發現到消防隊設備有加強之必要，如樓梯、照明燈、消防帶等都應該加強設備，不但對此其他也應加強設備才對，本會對消防器材設備極表贊同。

三、據悉舊分局標售款，一部份將增加消防設備，若有事實請從速辦理。

四、軍車停留市區問題，在每日早晨約四、五時左右軍車就從鄉下駛來採購，大部份停留在中興路，聲音吵雜請與防衛部協調遷移他處以免妨礙商業經營。

五、建國戲院右邊空地，變成了垃圾堆，現在攤販的垃圾都是拋棄在那處，影響公共衛生甚鉅，希望局長飭令衛生隊加以清理，並令攤販垃圾不再放置該處以重公共衛生。

答：

一、青酸鉀里毒漁須現場捉到才可處罰，否則他們可自由買賣，若有法令管制者，本局當然辦理。

二、關於消防車設備經費，全歸於馬公鎮公所，本年度因鎮公所經費困難，所以設備很差，自本年度起已屬縣政府管理，當加強設備付諸實施，就是照明燈與消防水帶，現在消防隊所使用的消防水帶大都破舊漏水等情已不合乎規定，而每部消防車須有四十條消防水帶，但本局還不到二十條又破舊，所以本年度當列預算購買，請貴會協助一下。

三、老馬分局的財產管理屬於財政科，據財政科已在二月前呈報財政廳拍賣，至今尚未覆示，將如何處理尙待決定，據悉該拍賣款充實一部消防車，是否事實還得研究。

四、有關早晨軍車停留在中興路買菜影響交易，此問題在軍警連繫會議決提出建議。

五、建國戲院右邊傾倒垃圾問題，當加強衛生隊員清理，最希望是市場營業完畢後，垃圾可隨時清理就無問題，當向這樣來做。

李許議員春蘭：

一、馬公市區蚊子日來很多，據衛生院長答覆，乃水溝不通沒有清理所致，本席建議請派出所督促清理市區水溝防範傳染病的蔓延。

二、剛才才有幾位議員說過，交通警員刁難民衆，雖認事實，希望在今後如果老百姓違警事項，可將姓名登記後，准予放回事後接情節輕重處罰，此點相信局長可以做到的。

三、有關特種酒家的問題，本席站在婦女立場爲婦女伸冤，剛才監議員建議從寬取締，以本人的看法酒家是在妨害家庭，建議局長從嚴取締。

答：

一、有關清理污水溝消滅蚊子問題，衛生隊有許多水溝可以清理，有許多是無法清理的，如馬公中學後面通治平路此段，龍宮戲院對面又中山路等水溝完全不通，水流不出去當然發臭易生蚊子，當再加強清理。

二、這個事情我已講過，當在老百姓方便的原則下儘量的來做。

三、男議員要我從寬取締，女議員要我從嚴取締，我做警察局長可折衷辦理。

陳議員伊鋒：

一、關於水溝問題，方局長也已詳細說過，不過馬公最骯髒的水溝就是仁愛路龍宮戲院門口一段爲最髒，一到晚上十一時左右，水溝就會發臭，原因在於龍宮戲院化學廁所流到水溝而發臭，希望當局顧慮到本縣環境衛生清理一下。

二、關於腳踏車夜行，沒有車燈，如何取締請說明一下。

答：

一、問題我已說過，是關於工程建設問題，因為一聽到澎湖環境衛生退步，兄弟心裡非常難過，所以經請縣長與建設局長視察市區水溝不通情形，大都是工程建設不週而致，所以水溝發臭生出蚊子，原因發生在工程設備不週。

二、乙種車輛夜行沒有燈是不行的，限於法令規定，無論是拉着走或騎者，都是違警須要取締的。

陳議員伊鋒：

一、請顧慮到鄉下工人，因為他們爲了工程速度加班延了時間，都至天黑以後再返鄉，對於車輛的照明燈，請放寬取締。

二、關於仁愛路水溝問題，請在每一星期能够清理一次以重衛生，拜托局長。

答：

一、取締總算得天黑以後才取締的，我們爲交通安全不得不取締，鄉下人我們可以放寬一點。

二、水溝清理督飭衛生隊加強清理，儘量來做。

尹議員楚琳：

在五月份復興里民大會中，有里民反應本縣兩家影院太平門太狹，如發生空襲是否在短時間內能够疏散，此爲一安全問題，請問局長對兩家影院的安全問題，是否有良好的措施，有無把太平門加寬的必要，以策安全，這個問題是在復興里民大會提出，請設法改良之。

答：

依照電影院太平門在樓下是沒有問題的，現在的問題是發生在樓上，太平門太少又狹是事實，我想這個問題得研究一下，能够改善當儘量來做。

吳議員文義：

一、前年度，西嶼鄉漁民在海上作業，拾獲漂流物木材許多，嗣後被

防衛部整齊標售，結果對拾材人全無補貼，至爲不該，漁民拾獲木材不但失去作業，尙須聘請人工等等搬運費用化去甚鉅，然而被防衛部統予沒收全無補貼，這點本席請局長向防衛部爭取一下。

二、本年有一漁船新福益號，自台南駛回本縣中途羅難，船上載有許多漁網漂流至西吉，嗣後羅難家屬趕到西吉推討，但須要金錢補償才行，此批家屬均無力負擔款項討回，事至如今尙沒有結果，對此問題希望局長飭令西吉駐在所，通知拾獲漁網者提交駐在所，若要多少金錢抵償，希望駐在所妥予交涉而通知這批家屬。

三、鄉村農戶被馬公豬攤倒閉款項，家計臨危者莫不叫苦連天，在農戶須化一年的時光才養畜一隻大豬，加上飼料耗費等等，這般粒粒艱辛苦苦的劬勞同歸於盡，非獨一人殃及八十多人之慘澹苦境，影响治安甚鉅，請令刑警隊偵查以杜流弊。

四、離島通行甚感不便，出入望安、七美、花嶼、双吉、嶼坪等離島者，須登記准許始能搭船甚感麻煩，又如西嶼、虎井等地來往馬公者，須繳驗身份證，我認爲這是經常來往並非出境離島居民行無自由均不勝煩擾，湖西、白沙等民衆乘公共汽車，並無此東縛應請政府撤銷，如此限制行動自由之干涉，請貴局建議軍方撤銷或簡化以利民行。

答：

一、關於漂流物獎金還沒有領到此一問題已發生甚久，本人到差後亦有看到公文，民衆的獎金由防衛部分發部隊轉給民衆，但該部隊已調離本縣，現在無法追索，所以擱置無法解決。

二、關於新福益漁船的漁網問題，當飭西吉駐在所調查，然後處理之。

三、豬販倒閉問題，大概都發生於西嶼鄉，今後當飭令刑警隊偵查，

九七

若有惡性倒閉性質者當立即移送法辦。

四、離島交通須登記手續，當反應防衛部，如何處理嗣後再作答覆。
吳議員文義：

漁民拾獲了一根木材，須付去相當的代價，從海上運到了海灘並須聘請幾十人始拉上岸，其一切器具用品及化費人力代價難堪設想，本席要求局長，既然部隊調防，在警察局是否可撥多少慰問金子以嘉慰。

答：

關於慰問金問題，若錢少我個人拿出都沒有什麼關係，若錢要多，我的力量恐做不到，留待研究彌補，我想意思一定可以做到的。

十四、主計部門

答覆人：冷主任昌盛；

監議員丁貴：

一、農復會補助本縣督導旅費數額甚大，在一樣工作人員之中領取農復會旅費者數額頗多，領取縣政府旅費支給標準比較得少，故縣府同仁有這樣怨聲載道，既然農復會旅費是撥給與農林股支領，站在主計室是無權執行應按照縣府標準支領，但是縣府同仁於同一辦公廳辦公，有的工作人員領多有的領少，實在影响工作精神甚鉅，希望在編列預算時對旅費支領數額儘量提高，和台灣省額規定標準吻合以符工作人員享受同等待遇，而提高其工作精神。

二、主任未到任以前，本會針對宿舍問題一再建議，始終未獲解決，現在縣府職員一部份安住公安宿舍加以水道費、電燈費、掃塌米等一切諸費都由縣府負擔，一部份縣府姑准在外租賃民房，房租悉由縣府負擔，另一部份職員只領四十元之房租津貼，似分做三等階段待遇，請問主計主任，縣府沒給宿舍，又不准租賃房子者，對於住的問題是否能夠解決？實際上領四十元房租津貼祇可付清每個月之水電費而已，何況還要支付房租，對此希望主任極力主張提高宿舍費，雖然在主計立場對法令上是無從提高宿舍費，但是在縣府同仁中希能一視同仁，准於同樣在外租賃民房給予報銷，這點請努力考慮做到。

答：

一、有關農復會旅費支給標準問題，係為縣府對農復會擬出一種辦理業務計劃，認有必要補助時，得由各級機關計劃申請農復會同意，假使在同一機關內均照標準支付恐較困難，小弟曾經在台北主持農業試驗所主計工作，任內發生了許多問題，往往技術人員為了實地調查與農復會配合，農復會都照計劃補助，若將旅費數額

變更，技術人員的立場是恐怕農復會以後不予支持，對此本人亦曾建議機關長官與技術單位採取意見，而後請示省府，核覆應依照省府國內外出差旅費標準支發。藍議員提供寶貴意見甚對，但是農復會之計劃，站在主計室立場無法控制，其旅費只是納入本縣追加預算而已，報銷問題與本府無關，直接由農復會派員審查。會後當擬出方案於下次縣務會議提出建議。

二、對於縣府租賃房子給職員住的問題！因小弟接任不久對此尙未十分明瞭，相信有宿舍住的，其水電費絕對非由縣府負擔，例如縣長公館以及貴賓館可說不定，對此問題待與有關單位接洽後，將其詳細情形常用口頭或者書面向貴會提出報告。就是沒宿舍只領四十元房租津貼與有宿舍住的相比較，待遇相差很大，希望編列預算依照此例准予在外租賃房子，限於財政困難恐怕無法立即實現，會後當立即與財政科協調在編列預算時儘量籌措興建職員宿舍幾棟，相信此種辦法較為妥當。

藍議員丁貴：

一、照本席的意思來說，縣府所發領出差旅費較農復會為低，希望盡量提高些點，照旅費支領標準在省額有統一規定，但本縣過去都沒有按照規定支給，而打折減少數額發給出差人，可能是限於財政關係，而農復會所發之出差旅費是按照台灣省所頒佈之出差旅費標準發給，在本縣預算有限，一向旅費支領標準都未能達到省定標準，今後若預算可能容許範圍之下，應提高與省頒標準吻合。

二、宿舍問題，在縣府分爲三種：一、是任縣府宿舍。一是縣府無給與宿舍而准於租賃房子照價錢由縣府對公家納賦費項下開支。另一種是沒有宿舍又不准於租賃房子只領四十元房租津貼。結果三種階級在縣府同仁中絕對發生不公平，住宿舍者過得好，租賃房子者更加過得好，只有刻苦在於領四十元之房租津貼職員，又聞

，若與主管情願較好者簽呈租賃房子就批「字一可」，與主管情願疏遠者，簽呈請示就批下「限於財政未便照准」，縣府職員分成幾種，實在不像樣子，希望此風不可長應予革新，此點請主任盡量研究。

三、據聞：最近行政院與省府通令，今後有關政府及所屬機關之印刷品，應全部到台灣省印刷局印刷，不准在其他印刷廠印刷或在澎湖購買，同時部隊的辦公用品一律由台北供應中心供應，非台北供應中心發票不准報銷，此二種辦法實施後，本縣財政稅收遭受甚大影響，全省每年稅收當然減少至四億元，過去商人向工廠大批購買然後售部隊及機關，縣府可以征收營業稅、印花稅等等，在政府直接稅還沒有建立之前，稅收全部課征間接稅，若此辦法實施之後不但影響縣政府稅收且影響商況甚鉅，請省府時多少建議對本縣商人有點幫助。

答：

一、農復會旅費較高引起縣府同仁間支領數額相差甚多，影響工作情緒此點小弟甚表同感，自到任後與本室有關股長及財政科協商調整旅費，現在本府縣內出差支領數額與省政府規定標準相差二、三元，藍議員寶貴意見，當簽請縣長依照省頒標準發給之。

二、因小弟到差不久，詳細情形未獲瞭解，可能縣府現在情形與藍議員寶貴意見大概相符，此一問題當在縣務會議提出建議。

三、有關印刷品統購問題，行政院已通令本府，本府秘書室亦已通知各科室，對此本人立場主張反對，因為本縣印刷數是徵少，又地理環境特殊萬一交通斷絕，一切用品如何應付值得考慮，並已準備了一個方案請示縣長如何批示，然後再與各單位主管協調簽請縣長在法以外範圍，維持原來狀態，繼續在本縣印刷廠印刷。

蔡議員團圓：

本縣縣有房屋若能全部收回，縣府職員宿舍就可迎刃而解，現在

縣有房屋都被其他機關或個人所佔用，致使宿舍荒闔成問題，按依財產處理辦法凡撥用情形須經議會同意才行，本縣被佔用縣有房屋一向都沒提交議會瞭解甚為不對，請將佔用總棟數，在縣政總質詢時提出報告。最近報刊謂：台南市政府所有房屋被空軍佔用期間屆滿，提請議會同意延長等語，希望本縣能仿此來做，在民法上未經辦理法定手續，被佔用超過法定時間，縣府是無權追回產權，請主計室注意，為保護本縣財產起見，必須盡力來做。

答：

關於宿舍收回問題，公有財產不但主計室及財政科暨事務股等三單位應盡從速處理，並相信本縣宿舍非以撥用方式，恐怕在光復當初被部隊所佔住，而未經縣府同意，會後遵照蔡議員意見立即請事務股將佔用宿舍情形，於縣政總質詢前提出報告。

蔡議員問：

房屋一旦給人家住而沒有租金就是撥用，需要辦理合法手續並須經議會同意才對。本席為何提出此問題呢！在當初被佔用時社會環境與現在不同，議會為了保持本縣財產，希望縣府針對保持本縣財產此一方面來努力，在未辦理手續之佔用房屋，應盡速辦理，才有辦法收回否則無權收回，請主任注意辦理。

答：

遵辦。

十五、縣政總質詢

答覆人：徐縣長詠絮

許議員等詢：

我有幾點意見提供縣長參考，同時拜託縣長採納。

一、我並不反對駐軍借住國校校舍，不過我認爲因此增建教室，倒不如索性興建營房供駐軍住用，以便索還被佔住之教室。

二、各離島的醫藥設備甚爲欠缺，拜託縣長儘量向省方爭取充實。

三、請縣府切實考慮教育學科班畢業生的出路問題，這批學生因對教育有興趣，高中畢業後放棄就業機會更付出一筆可觀的學費參與

該班學習，爲的是取得教員資格，以便參加國民教育的神聖工作，詎料爲今政府却不採用他們殊屬不合理，希望縣長增加考慮。

四、龍門漁港工程漁管處頃准補助二〇七萬元，雖然目前因受第二漁港工程的影響，該筆補助款已經沒有了，但民衆皆知悉政府原已列有這筆預算，而今遽予取銷則民衆難免有不滿心理，仍請縣長

儘力向省方爭取補助。

五、今年本縣的高中畢業生的有二百餘人之多，惟據監議員稱：縣府最近任用新進人員計有五十人，就中竟未採用一個高中畢業生，甚出意料外，縣長有牽親引戚之嫌，政府辦學校旨在培養人材，而學生們辛辛苦苦多讀幾年書也是爲的謀求一份職業，今後有機

會希儘可能採用高中畢業生。

六、村里幹事任用問題，政府聲聲句句皆稱澎湖人不夠資格，但依我的看法，澎湖可謂人材濟濟，足可勝任村里幹事者比比皆是，希望政府儘量就地取材爲宜。

七、關於二年前的增建教室三對等基金，部份鄉鎮的負擔額籌募不足，結果縣府由鄉鎮補助款項下扣抵，鄉鎮公所則以暫付款支出，縣府這種做法未免過於殘忍，縣府如不迅予解決，將來鄉鎮長卸

職後，這筆錢將由誰來負擔。

八、希望縣長重視離島交通問題，蓋「郵勝」輪不但運費貴，服務態度也不佳，且航行一天即停航數天，所以由「郵勝」輪維持離島交通是靠不住的，我認爲離島的交通船應多多益善。據聞：縣長

室內設有冷凍庫乙座，凡民衆申請交通船之公書，悉被放入庫內「冷凍」須知交通船愈多離島交通愈方便，如有民衆志願經營交通船，希政府能予獎勵，使離島交通更臻便利。

九、整頓觀音亭風景區乙事，徐縣長接任以來置之不理，殊屬不該，現在白沙有通梁，湖西有林投風景區，唯獨馬公沒有，希望縣長

在今年度切實興建兒童樂園，深深拜託。

十、請縣府禁止民衆繼續在海水浴場外堤採石，以防風浪，確保海水浴場安全。

十一、電化農村業已大部份完成，但祇欠東風，各鄉村尙無路燈，各村落須有三五盞路燈方可確保治安及夜間交通安全，希望縣長採

納辦理。

十二、嵵裡、鎖港的港口亟待設置標幟燈，以利漁船航行，希縣長加以重視。

十三、請縣長經常下鄉或赴離島巡視，以瞭解民間疾苦。

十四、最近商業頗不景氣，縣長亦知道去年曾發生很多倒閉情事，現在除了糧商以外一般商店的購買力均減去80%以上，希望政府重

視商人的困難，勿提高各項稅額。

十五、關於合作社的表彰事宜民間反應甚烈，咸認縣長有欠公允而表示不滿，今後這類事情務請公開以免發生誤會。

答：
一、許議員的意見很好，會後與軍方暨有關單位連繫協調。

二、縣府非常重視離島醫藥設施，曾擬具成立各鄉鎮村里醫療室計劃呈報省府，唯因預算無着未蒙批准，站在縣政府立場，應儘最大

力量，使用各種方法儘量充實離島的醫藥設備與醫護人員，俾離島民衆患病時能就近醫治，這也是政府的最大目標與希望，因此也可以說，政府不但已注意到此問題並且刻在逐步實施當中。

三、教育學科班畢業生的出路問題不但議員先生注意，縣府亦相當重視，關於儘量安置該班畢業生乙節，當儘最大力量反映上級，並希貴會亦作成決議案一併建議上級，自會更加有力。

四、龍門漁港第三期工程，漁管處原列有預算二〇七萬元，據悉該預算項已移用別途，漁管處劉處長於本月中旬蒞澎主持漁業座談會時，建設局亦提過此案，今後當再進一步努力爭取，俾該工程能繼續進行。

五、任用新人員應儘量採用高中畢業生乙節，從現在起予以注意，今後倘再有機會，一定採納許議員的意見辦理。

六、村里幹事任用問題，我先作一說明：這件事情重要是資格問題，絕非澎湖人無資格担任職務，本縣可謂人材濟濟，但斯職必須具有公務員資格始能任用，只要具有公務員資格，報省後沒有不准的。由於本縣村里幹事缺額甚多，經本縣要求後考試院曾於去年在澎設考區，但這次考試成績很不合理，僅有一人錄取，後來分別向考試院暨民政廳爭取始將錄取名額放寬為十六人，至於上級派來的村里幹事大多係外省籍，不懂方言，影響基層自治推行乙節當向民政廳反映改進。

七、三對等配合款地方應負擔額不足由補助款扣抵乙事係四十七年、四十八年之事，四十九年以後即無此現象，今後更不會有這種事情，此後倘再有配合款不足情事，當另謀合理途徑予以湊足。

八、「郵勝」輪刻在修理中，故離島交通稍受影響，但離島交通問題非今伊始，交通處擬於三兩天內召開會議研商對策，屆時可將本縣實際情形以及議員先生的意見綜合提出建議，希望上級能夠設法解決，目前本府雖有改善計劃，因限於財力一時無法實現。

九、加強體育場設備也好，籌建兒童樂園亦好均屬需要，本人也非常重視，但因財力有限未能一時實現，唯有逐步施設，並積極策劃，俾能早日完成。

十、海水浴場外堤禁止採石乙節，交建設局辦理，本府也有一腹案，即在泳場外另建設一道防波堤以確保泳場安全。

十一、鄉村路燈問題，縣府刻在策劃中，若要全面施設，本府恐負擔困難，希能逐步辦理。

十二、崙裡、鎖港的標幟燈交建設局實地勘查研辦。

十三、多與民衆接觸這是本人應做的事，本人除了主持會議，出席各種集會或晉省以外，均經常下鄉，湖西、白沙及澎南區等地尤其常去，今後當儘可能抽暇下鄉，以瞭解基層實際狀況，同時也可告知民衆政府的各項措施。

十四、商業不景氣，各項稅額應予減低乙節，在稅法規定範圍內與實際困難兼顧下酌情放寬，並囑財政科隨時注意。

十五、關於馬信、建信兩合作社的經過情形，本人已向馬信的理監事詳述清楚，相信已獲得相當的諒解，今後關於這類事情當遵照各位的意見辦理，在此不願耽誤各位的時間。

許議員等爵：

一、龍門漁港工程的地方負擔款希望政府暫緩催繳，儘量爭取上級補助。

二、關於放寬商人的稅課，雖然許多地方格於規定，但我有一個要求就是免開統一發票商戶查定稅額請不要再增，農民失收政府可減免田賦，漁業歉收漁民亦可享受展延貸款等優待，唯獨商人沒有優待，請政府瞭解商界的不是景氣，同情商人的困難，儘量放寬稅課，同時進一步更有爭取商業貸款裨益商人週轉之必要，否則不久的將來倒閉勢將更熾。

答：

二、第一項由財政科酌量辦理以外，申請商業貸款問題交有關單位研究。

呂局長安德說明：

一、關於龍門漁港的二期工程，二〇七萬元係第三期工程，九萬餘元係第二期工程，應予分開，至於第三期的二〇七萬元，本府曾要求漁管處全額補助，原則上不再由地方負擔，當時漁管處初步同意編列二〇七萬元，即利用美援會農產品剩餘物資一三〇萬元，該處配合七十餘萬元。我原來的計劃係包括第二漁港、龍門漁港及鑽港漁港三案，但該項計劃送達省府後第一關即被劃掉鑽港部份，後僅剩了第二漁港的第五期工程，這件事情縣長方才也報告過。四月中旬漁管處長蒞澎時曾作說明，小弟在會議席上亦曾一再提請處長儘量設法能在五十一年度列入龍門漁港第三期工程，至於第三期希勿改變計劃，以免影響全案，此事尙祈許議員見諒。

藍議員添福：

一、據縣長答稱：「郵勝」輪刻在修理中，故離島交通略受影響，但我認爲並無影響，人民申請交通船的事被縣長積壓才是大影響，過去望安鄉有一「順光」號申請離島交通，是項申請書一直停留在縣長室，由於「順光」號無正式執照，故不得出口，本鄉的糧食成了大問題，希望縣長早日解決。

二、上次大會時蔡議員亦說過，縣長的「支票」被拒絕往來，我認爲不止於此，甚而有詐欺之行為，因爲縣長在競選期間曾到望安發表政見，謂將來要電化望安并鋪裝柏油路面。這項諾言的實現快慢倒不要緊，惟據呂局長稱：望安的交通是不符合鋪設柏油路面的條件，因此這項希望相信不可能實現，所以縣長顯有「詐欺」之嫌，務請縣長想一想變通辦法建設柏油路以兌現競選諾言。

三、來往望安的旅客，無論搭乘漁船或軍差船均須登記並核對身份證，至感麻煩，而且小姐們上船可以馬虎了事，一較男性則非登記

不准上船，殊欠公平，來往鹿井的旅客根本不需這種手續，況望安仍屬縣內，並非出境，何以望安的旅客就要這種手續，請縣長建議有關機關放寬改善。

四、望安的軍差船雖可附搭旅客，但限制每人只能帶貨五十公斤，請建議軍方放寬帶貨限制，俾做到真正便民。

答：

一、離島交通問題，本府將擬具方案提出交通處召集的會議上研究，至於其他問題牽涉到警備總部，當儘量向上級申述此地實際困難情形。

二、由潭門港經鄉公所至水垵段道路加寬工作業經完成，刻在整修涵洞中，離島的交通量雖然小，但末嘗不可鋪柏油路面，我們可以在可能範圍內儘量設法辦理，我並非說話不兌現的。

三、離島來往旅客須登記核對身份證乙事係上級規定，會後可建議聯檢處簡化手續。

四、軍差船不准載運貨物乙節，軍方係顧慮到回航的時間，此事會後當再與軍方建繫。

藍議員添福：

一、上級規定漁船不准載貨，望安甚慘，目前「郵勝」輪停航，軍差船又不准載更多的貨物，本鄉的魚脯怎麼辦？現在鹿井有交通船，望安應同一條件准設交通船以利實際需要。

二、本席並非反對核對身份證，本席是要求祇核對身份證不需登記，以簡化手續，請建議軍方考慮。

答：

一、囑建設局馬上辦理。

二、建議聯檢單位僅核對身份證，不必登記。

呂議員佛會：

一、掘區漁會理事長透露：新魚市場將於十月底可以完成，希望縣府

迅速開闢漁港道路以符實際需要，在道路未完成以前，區漁會切勿遷移，以免發生種種困難。

二、今年的魚價慘落，成本反提高，漁業經營至為困難假設有十萬元漁獲，成本方面，漁塭佔五萬元，油料佔二萬元，漁網，伙食等約佔一萬元，所剩僅有萬餘元，再由兩艘船分為兩份，又除去上架修理費，各人實際所得不過百餘元而已，而且魚賤傷漁，賣魚等於賣塩，請政府體恤漁民困難，派員調查以免不合理課稅，並請儘量減輕稅課。

答：

一、儘量努力辦理以符合民衆的要求。
二、按稅法規定，魚價是魚價，漁獲量是漁獲量，不過呂議員既提建議，當囑財政科與漁會經常密切連繫。

李許議員春蘭：

一、全縣商人均面臨轉不靈的危機，請問政府有無補救計劃。
二、現在縣立中學已增加多所，縣長將如何爭取師資？
三、據悉縣府最近採用約五十人臨時雇員，當中竟無一人高中畢業生，今後希望公開招考，以免高中畢業生失去就業機會。
四、今年漁業雖豐收，魚價却很差，此乃因無良好的儲藏所致，建議政府爭取美援設立大規模冷凍廠，並力謀改善加工業。

答：

一、商業不景氣，從各方面來說主要為購買力薄弱，至於加強購買力的方式則不勝枚舉，譬如說：吸收游資，發展觀光事業，增加生產等等，均非一時可以解決，只能從這方面着手挽救，使頹勢逐步好轉，這些問題在短期內雖無法做到，但政府方面時刻都在注意。

二、中學師資問題，教育廳指示兩項措施，即今後中途離開的教員均保留底缺，優先分配大專畢業生，第二即過去的代課教員亦優

先任用大專畢業生。

三、方才已說明過，今後任用新進人員，勿論採取何種方式均將採納議員先生的意見辦理。

四、挽回漁業危機，使澎湖漁業有光明燦爛的前途，實為縣府不可旁貸之責，因此在六月十九日前後幾天，縣府獲悉魚價慘跌情形後即分別以文電請求漁管處協助解決，該處也即刻派陳組長、林組長來澎邀漁業界人士磋商研究對策，並已獲得結論，其詳細內容在此不再詳述。總之，政府非常重視此事，水產課將時刻注意漁業動態轉報漁管處研究對策。

李許議員春蘭：

一、過去倒閉廠商已經很多，目前金融界均凍結放款，縣長是地方的父母官，應顧慮老百姓，設法籌措資金，俾資商人週轉，以免繼續發生倒閉情事。

二、中學的師資問題仍希縣長積極想辦法，他縣市的中學老師可以多校兼課，澎湖則不然，僅固定於一校，故收入微薄，請建議政府比照銀行界的待遇加發三成加給，如果有優厚的待遇，必易聘得優良師資。

三、大規模的冷凍廠，加工廠定可裨益澎湖漁業，同時亦可解決失業問題，請儘量爭取實現。

答：

一、關於商業不景氣乙事，本府曾邀集金融界、工商界，以及有關主管單位磋商，針對一連串的倒閉現象研究對策，以防止惡性倒閉，會中經決定幾項措施：(一)、信用調查。(二)、防止狡機事業。(三)、注意商業處理業務。(四)、請金融界放寬貸款。由此可見縣府對如何導使商界蓬勃向上乙事相當重視，並已採取適當措施。

二、請政府提高中學教員待遇，以杜師資外流乙案，上次省議會教育考察組來澎時曾提案建議過，該組亦認為本縣情形特殊，允予帶

開大會討論，此案可交教育科配合省議會向上級反映。

三、呂局長安德說明：設置冷凍廠改善漁業加工問題，漁管處陳、林兩位組長來澎時，小弟曾提出研究過，唯此事牽涉問題太多，他們亦不能解決，我在建設詢問時已說明過，若要在澎設置冷凍廠，必須多方面配合其他產品，縱使不能全年經營至少亦應有較長期間的經營始能引起企業家的投資興趣，否則僅賴四個月之鱈魚業是很難實現的，因此除了採納陳議員的建議，洽請防衛部將該部擁有的急速冷凍機開放配合漁業應用以外，小弟擬於大會結束以後，專程晉省與農復會張技正就冷凍廠問題作進一步之研究，希該會專款補助外另辦貸款，以早日促成該項計劃。

陳議員伊鋒：

一、民福路的秩序最近又嫌紊亂了，許多攤販又擠到路邊來，過去一段時間該路已整理甚佳，是否祇爲了環境衛生督導團來澎才特別予以注意？希望切實整頓。

二、東衛水肥庫倒塌當日，依照合同，保固期限尚未屆滿，包商應負賠償責任，但政府迄今尙未依法提出控訴，依照法律規定，請求權時效有限，如果縣府未在法定期間內提出賠償請求，而致失去時效，其責任將由何方負責？

答：

一、整頓民福路秩序問題交警察局嚴格執行。

二、已由鎮公所向法院起訴。

藍議員丁貴：

一、依本席的看法，澎湖的國民所得有每年減少之可能，我現在作一說明：本縣四十八年總預算爲二七、九四九、七九一元，其中省補助款二三、〇一七、〇八四元，縣本身財源四九三萬元。四十九年總預算四、五二七萬元，省補助款三、六〇八萬元，縣本身財源八一九萬元，較四十八年提高約兩倍。五十年總預算四、九

七〇萬元，省補助款三、九〇〇萬元，縣本身財源一、〇一七萬元。由這三年的總預算數字檢討，總預算增加應視爲國民所得增加，但實際上國民得有沒有增加？本席再提出一項說明：這三年的農業生產，根據全省的統計資料不但無增加跡象，部份縣市甚至有減產情形，更由於八七水災的影響，亦有減產的可能，因此農業生產總值可謂減少。四十八年至五十年全省的漁產總值或許多少有增加，但據區漁會統計，去年生產總值爲六千萬元，今年生產總值爲五千萬元。

由此看來，漁產總值亦可謂減少，此外本縣最大宗的所得便是駐軍的消費，但各位也都知道，最近軍方積極倡導儲蓄，影響所及，消費減少自在必然，至於人口方面倒是與年俱增，人口增加，每人分配額必隨之而增，因此可以斷定今年澎湖縣的國民所得並未增加。再看今年的地方總預算增加，本縣自行負擔的稅課必須增加，在這種情形之下，人民一定走上貧困之路，去年的一連串倒閉現象便是這幾年來的反應，幾年來所得未增加，負擔反而增加前現象經累積後終於發生了這種後果，身爲地方父母官者有何種挽救對策，以解救澎湖的經濟危機。

二、其次要與縣長研究教育問題，依照本席的看法，現階段教育的毛病在於畸形的升學競爭，致使學生的課外負擔過重，進而危害兒童之身體健康，我認爲這個責任應由縣府負起，本縣現有三年初中，照理每人都可以平易從容的升學，不致發生競爭現象，但由於初中有良窳之別，而學生大都希望升讀省中，不願就讀縣中，競爭於斯而生，爲什麼縣本身所辦的初中程度會比別人差，這是縣府應負的責任，就是這麼一點點關係，致使學生課外負擔過重，我自己也有子女就讀國校，他們現在每日在學課上所負擔的時間，遠超過我在攻讀大學時代的負擔，有時簡直不忍卒睹，目前自由中國國校學生課業時間的負擔，實比外國的大專學生爲多，

如不迅予改善，將會引起失去國民健康的原則。縣府應致力提高縣中程度，使其能與省中並駕齊驅，以杜競爭現象，特請縣長注意。

其次國校畢業生比率與升學率殊為懸著，此乃因學費逐年提高，家長不勝負此致，現在日本每年的升學率也在逐減，原因是受了人口的壓力，但我們升學率的減少却是爲了學費的負擔過大，如果教育專業有這種現象，實爲可悲的事情，這一點亦務請縣長多加考慮，並設法減少學費，以免影響教育。

三、本縣的各項建設必須有專門性的研究和機構，始能日新月異的進步，但現在縣府並無是項研究機構，各科室人員非執行上級命令即辦理例行工作，根本無暇從事研究，就以農業建設來說，多年來並無特殊的技術改進，亦無特殊發現以資改進農業環境的事實，水產方面也是同樣的每年祇放領幾艘漁船而已。單就魚類運銷問題一項，自李前縣長任內以至徐縣長任內，莫不年年問題叢生，却無從改進與解決，所以各項建設必須設立研究機構，從經濟的觀點，技術上的根本問題加以改進，雖然在目前國家困難情形下，所研究出來的辦法，執行上也許會碰到阻礙，但有整們辦法然後才有推行發展的可能，所以我希望不但經濟建設要設立研究機構，民政建設、精神建設方面也應有研究機構才行。

四、本縣的衛生雖然年年有進步，但最可怕的小兒痲痘症却有逐年增加跡象，僅就日昨建國日報的報導稱：花嶼一地即有患者十七人之多，若以花嶼人口的比率來看，這個數字是相當驚人的，倘不迅予採取預防措施，恐怕若干年以後花嶼人皆變成殘廢也說不定，而且今年的症狀程度亦較往年爲嚴重，這對全縣是一個大問題，希望縣長迅予採取對策。

其他的傳染病雖較以往減少，但人民因營養失調而得的病症反而增加，這也是本縣的一個嚴重問題，縣長不但要致力傳染病之預

防，且更需要加強教育國民對營養的常識，並設法以較少的錢使能獲得較多的加羅里與營養價值，站在政府的立場，這是必需的責任。

五、本縣的陸上交通最大的問題就是軍管處的運營，據悉現在該處對外負債達三、四十萬元之鉅，假如縣府無法代替返債，將來該處唯有倒閉一途，前此議會曾若干次建議公路局接辦，均未獲同意，固然這是虧本生意，因此公路局不願接辦，但這並非完全是對的，因爲公營事業是一種獨佔事業，政策上亦有保護措施，既然如此即應統盤計算予以統支統收，不應該祇爲單方面的虧損而擯棄澎湖的交通問題於不顧，所以本席仍建議，請縣府積極要求公路局接辦，否則縣府應擬具一項有效方案輔導軍管處運營，或索性開放民營，這三條途徑請縣長任擇一條，絕不能如此再拖下去，如果不迅予謀求對策，任憑自然發展，不但本縣的陸上交通後果堪虞，且政府的威信，政治上的感覺均有不良影響。

六、徐縣長的競選政見，開頭便是加強心理建設，雖然近來在這方面已略有進步，但本席認爲部份仍舊不甚合適，例如這次的村里長選舉，候選人竟提出「爭取列入貧民救濟名額」爲號召爭取選票，誠屬非是，這種事實也可謂國民刻在走上貧困之路的一種表現，故不擇手段爭取政府的救濟。又，納稅雖爲國民之義務，但現今的社會，逃稅已變成一種技術，甚至以能逃稅而自感有辦法與光榮，這些都明顯的說明了國民無積極的進取心理，相反的國民的榮譽觀念與道德觀念已喪失到何種程度，實令人可悲、可惜！須知一個國家的健全與進步在於精神開始，這種錯誤的觀念如不急予改善，不但勢將影響反攻大業，且自由中國在世界二十五億人口的競爭中也勢將被淘汰消滅，本席請求縣長積極着重國民精神教育，切勿喊喊口號敷衍了事。

七、吉貝碼頭暨山水里道路鋪裝柏油工程，請縣長於五十一年度預算

可能範圍內儘量設法辦理。

答：

藍議員一共提七點意見，對本縣的精神，物質各種建設均包括在內，且見解獨特而正確，本人非常崇敬。

一、從預算數字上看，國民所得似有逐年降低趨勢，惟究竟提高或減少，應根據確實的各項實際收入與人口統計始能獲得正確答案，本府主計室每季均有詳細統計，目前正在統計中。至於本縣的補助款較他縣市為寬乙節係省府的德意，不宜以此論定國民所得降低，我們希望國民所得能逐年提高，亦希望省府的補助款逐年增加，俾本縣的建設逐年加強。

談到商業不景氣的問題，最主要的是供求的調節，繁榮生產固屬要緊，但消費繁榮也應注意，因為兩者有着密切關係，故不需要的商業應予減縮，需要者應予擴充，這樣當可調節市面供求需要，也可解決部份問題。另外從進步方面說，假如以澎湖的現狀與台北高雄等地比較，當然是無法相比，因為澎湖的進步是逐步的，不易看得出來，要趕上他們條件更不够，所以唯有開闢稅源，同時鼓勵人民踴躍納稅才能提高稅收，這樣取之於民，用之於民地方建設始能成正比的天天進步，總之我們將藍議員的這些意見銘刻在心，力謀改善。

二、據教育科統計，四十九年升學率為41%，今年升學率為53%，學費方面半公費生有二一九名，縣中優秀學生獎學金每學期六十名，每名一百元，離島每名每期七百元。今後應極力充實縣中設備，務必提高水準乙節，主辦科應特別注意儘最大的努力，本人更認為一定使要得縣中與省中並駕齊驅達到同一程度，並使人人樂意投考縣中。關於學費標準省方有規定，會後交承辦單位研究。三、從一號起組織規程已經調整，今後一定將所有能够集中秘書室人員予以集中，並正在計劃進行如何充實加強，今後除上級交辦的

中心工作以外，針對地方實際問題，擬聘請有經驗有熱誠的地方人士共同研究，絕不會墨守成規。總之今後有關本縣建設，本人願儘最大力量與各位共同研究俾得有所發展。

四、這幾年來由於農復會暨其他單位的配合，致力消滅蚊蠅，故已使傳染病大為減少，至於小兒癩癩症防治工作，衛生局亦至為重視，據該局稱，小兒癩癩症患病率正在逐年減少，今後如何籌措財源，加強預防接種等均為政府應盡最大力量去辦的。

除此以外其他的病恐要牽涉到營養失調，四健會亦注意到此問題，農復會方面希望我們加強宣傳，使得農民改造環境，並就現有的糧食及蔬菜作適當的調配，本府將飭農會輔導課配合各級農會加強宣傳逐步予以改善。

五、軍管處營業不合理想，在縣府立場業已開過座談會研討，近並奉交通處指示，就(一)開放民營，(二)公私合營，(三)發行股票等三個方案分析利弊，以便訂期召開會議時提出討論，在交通處是項會議未得結論之前，縣府已飭令財、建、主三單位研究預防措施中。至於交公路局接辦乙節須俟這次開會結果如何始能獲得結論。

六、國民教育低落乙事，本人於貴會開幕時在施政報告中就提高榮譽心與責任感，恢復固有道德，說明非常詳盡，此可謂與藍議員所見是不謀而合，對於避免納稅，或儘量爭取貧民身份等錯誤觀念，一方面力加糾正外，縣府擬自新年度起訂定詳細步驟，從教育宣傳方面着手改進。

七、吉貝碼頭決定本年度起逐步測量辦理，山水道路業已修妥，鋪設柏油路面，俟本年度養路費數目確定後視先後緩急酌予辦理。

高議員宗萬：

一、關於兩個合作社的考績問題，「馬信」會於四十八、四十九年間全省存款競賽中獲五次頭等，但「建信」最近興建大樓，縣府也許未考慮到後果，祇為面子問題即協助爭取內政部頒發獎狀，事

至如今，縣長以為此事怎樣？

二、六月廿日在東街慘遭車禍死亡的兩兄弟境遇殊堪同情，懇求縣長替難屬多爭取一點撫恤金，實感功德無量。

三、師部遷移案尚縣長肯願努力，再懇求國防部，必能實現此地為馬公大玄關，且建設大型中央商場勢所必需，請縣長配合跨海大橋案努力為之。

四、中山路路燈，前縣長已答應裝設，迄今尙未着手，請問理由何在？不知何時可以實現？又該路下水道亦迄未建設，甚碍衛生，請縣長設法一併迅予辦理。

五、龍宮影院至北極殿段道路縣案至今未予復舊，甚碍觀瞻，請縣長設法早日開闢。

六、建國市場的水井也曾經縣長允予修理，未悉何時可以實現？

答：一、有關兩個合作社的問題，縣府第一次報兩次報都是一樣的，同時合管處也有人來過，今晨並向各位理監事將詳情說明非常清楚，不再耽誤各位時間。

二、防止再發生車禍，東街交叉路口應予徹底擴大，在未擴大以前應延長交通指揮值勤時間乙節軍方案已採納，軍方對於擴充交叉路口乙事至表支持，但此事許多細節尚待研究，未能即刻辦理。至於遺屬救濟將交主辦科儘量提高辦理。

三、中央市場問題，因國有財產局成立以後處分權責已歸該局，目前正與軍方及財產局分別接洽中，此問題不但各位關心，本人也希望早日實現。

四、中山路的水溝與路燈問題，水溝部份本府有改善市區下水道系統的整個計劃，預計需費六十五萬元，將儘力爭取補助款一併辦理。至於路燈方面再飭鎮公所迅予擬具計劃辦理。

五、本案因牽涉到其他的問題，曾由縣府有關科室討論多次仍未獲解

決，將於最近期間召開都市計劃委員會議研討。

六、已交鎮公所辦理。

鄉副議長春滿：

現在是詢問日程，但迄止現在各同仁的發言大多屬於建議性，詢問與建議在性質上並無多大區別，但就實質言多少應有分別，但為什變有這種情形，因為政府希望做的事未必能使一般民衆滿意，同時在同事間也未能使每一個人認為理想，所以自然而然要詢問的就變成建議性，因此我要講的大多也是屬於建議性的。

一、一般行政方面：政治的推行必須有全面性的計劃按步就班，除非特殊情形以外，最好按照既定方針進行，我在一級行政方面，向縣長做此建議。同時希望縣長儘量爭取上級對本縣的環境有更深刻的認識與瞭解，本縣的特殊環境，雖然一向為上級所重視，而且上級對本縣的經費補助也較任何縣市為多，但並不能以上級對本縣的經費補助特多，就認定上級對本縣有深刻的認識，因為在自由中國，澎湖縣民的負擔可能比任何縣市的人民為重，勿論在國防上的需要，政府的配合，以及稅課方面的負擔均然，尤以澎湖位於國防前哨，漁船漁民對國家的貢獻非常之大，故必須爭取上級對本縣更進一步深刻的瞭解與認識，以上是一般方面要請縣長努力的。

二、經濟建設方面：醞釀中的跨海大橋，務請縣長爭取成功，假如這件事能够成功，不但對澎湖的建設是一個新的表現，對縣長本身而言，也可謂一項永垂不朽的紀念事業，同時該大橋的完成，對本縣的交通、觀光事業文化交流等等均裨益良深，其他一切問題亦將可以獲得解決。

三、縣府計劃已久的漁船引擎換裝問題，据悉迄今仍未招標，我想很少有人關心到此事，希望縣長把握時間，爭取時効，以免延誤漁期。

四、澎湖的漁業已無進展的餘地，倘再進一步也許會走下坡路也不一定，故必須向其他方面發展，我想如能在澎湖設製鹽廠，必有很大的貢獻，例如漁鹽可以自給自足，許多不能用的港灣可以加以利用，可以解決社會就業問題，實為一舉數得，此事過去曾一再建議過，但政府並無興趣，故認為不適合，若有意要做，絕無不成之道理，所以請縣長必須爭取到底。

五、東衛公路危險區，已經有數位同人提過，務請縣長下定決心迅予改善。

六、請縣府配合湖西、白沙兩鄉公所，在該二鄉設置若干小型水肥庫，因為水肥一向是個大問題，在夏季，市區住戶每為「黃禍」所困擾，但一到冬季農民需肥時反而會供不應求，如果各地有小型水肥庫儲存，這些問題當可獲得解決。

七、上次大會我曾要求縣長擬具離島電化方案於本次大會提出報告，迄今未見提出，先此藍議員也提到望安電化問題，我認為不止是一個離島，其他各離島也同樣需要電化，可是這件事情並非一朝一夕便可以解決，應擬具通盤計劃，一方面配合電力公司，較大的離島可否由該公司辦理，較小島嶼則由縣府辦理小型發電設備，仍請縣長研究辦理。

八、其次我要說的恐較為籠統，就是漁業問題，今年的漁業，是多虧賤，無論鮮魚魚脯均無法脫售，造成今日危機，除此以外還有其他因素存在，例如成本問題，今年的漁鹽漁油價格均比往年貴，保險費提高手續費亦復增加，故漁民實際上的負擔可能將近10%，漁民不獨收入減少負擔反而增加，有此種種反常現象，終於引起今日的嚴重問題，希望縣長增加考慮，有一個好的解決。對此我有一點意見提供縣長參考，我記得魚市場開辦當初有一短時期手續費收取千分之十八，後來始恢復正常標準，這一點似值得考慮，另外漁民反應最大的就是碼頭受益費，這當然也是促成今

日危機的因素之一，這個問題似也值得考慮與研究。當然，我並不肯定的要求一定要怎麼變怎麼變，不過希望縣長今後要有慎重的研究。

九、文化教育方面應普遍平均發展，落後地區的教育尤須首先輔導，其餘凡是設備不夠，技術上需要輔導的，希政府不宜異例，在李前縣長任內多傾向一個地區而忽略其他地區的發展，換言之，來往的人眾多的地方建設亦多，這是因為外資，或上級機關日將機會多，故必須裝飾表面，另一方面也可謂「近水樓台先得月」。我認為文教發展必須做到平衡。

十、衛生方面，目前台灣山地均有衛生室設備，此事使我連想到澎湖的離島是否比山地更為不方便？現在各離島無絲毫衛生設備，病患唯由听天由命，請縣長爭取在各離島設置衛生室。

十一、縣長於施政報告時曾提到衛生巡迴船之事，假定真有此計劃，希望設法能够早日實現。

十二、本縣的環境衛生一向很好，但願能够經常保持，切勿祇為應付上級的督導，假如澎湖的環境衛生是為了上級的視察與督導才好，那便是反常的好而非正常的好，譬如省立澎湖醫院暨衛生局週圍的水溝，是否經常清潔？假定督導團發現該水溝不清潔，難道他們會相信全縣的環境衛生是好嗎？這一點特請縣長參考。

十三、交通行政方面：馬沙溝港業經開放，希望它對澎湖的交通發展能收到預期的效果，但我想這恐怕也是有名無實，全變成第二布袋港，因為布袋港於幾年前，經各界的反映請求而終見開放，如今却是有名無實，毫無發揮其價值。如果要使南馬兩地發展，必須進一步開放各鄉鎮港口，並指定一港口作為兩地糧食物資交流的基地，才能名實一致，收到預期的效果，僅以馬公港作為連絡基地，必變成有名無實的。

十四、車管處的運轉問題，縣長於上午答覆議員稱上級正在研議開放

民營、公私合營、發行股票等三個方案，雖然目前尚未定案，但我想須開放民營始無問題，假定公私合營，多少仍有問題，如果將來車管處決定仍在縣府附屬下經營，縣府應設法籌款代墊銀行貸款，以減輕該處負擔，倘能這樣做，該處不一定無法經營，雖然該處一再聲稱虧累於學生票上，但我相信學生票絕不會把該處拖到如此慘境，應有其他因素，冗員便是主要問題之一，張主任不敢以快刀斬亂麻的手腕淘汰不需要的人員，這也是造成今日局面的原因之一，此外澎湖兩區車班也是因素之一。現在學生專車用於湖西白沙方面較多，相信該二線班車一定有盈餘，絕無虧損之理，所以不應全部虧損歸在湖西暨白沙的學生身上，希望縣長對車管處的問題有較妥善的解決方案。

答：

一、關於一般行政的整個計劃，本人早已向貴會提出施政方針，但在這當中因受財力的限制，有許多計劃均未能按原定時間內實現，故唯有按輕重緩急予以逐步實施。近年來各鄉鎮要求補助事項相當多，本府亦儘最大力量予以補助使其達到希望，惟我們總覺得這些請求很零星，極易影響整個計劃，因此業經三月份縣務會議決定，自本年度起，凡各鄉鎮本身村里得建設事項應於年度開始前提出計劃，以便縣府將此納入鄉鎮預算，免得影響整個計劃之實施。副議長提出寶貴意見以後我們覺得除了爭取補助款外，並應努力使的上級各單位更進一步瞭解實際狀況，進而重視我們。二、興建跨海大橋之議業經公路局派測量隊來澎湖測量完畢，已將所有資料携返台北供專家們研究以便設計，我們最大的希望不但設計要精良，且望經費有着俾該計劃能早日實現，但截止現在，一切均非本縣力能所及，惟我們應儘最大力量向上級呼籲爭取，促成這項遠大的美景。

三、換發引擎乙案，據悉中信局業經招標竣事，政府方面將儘快催辦

，使用廠牌亦擬由漁民自擇，一切工作正由水產課加強進行中。四、在本縣設塩灘乙事，軍方亦曾要求過塩務總局，並經朱現瑩局長允予派遣專家來澎湖考察，我們將進一步與軍方連繫並促請該局早日派員來澎。

五、防止東術車禍乙事，上午已報告過，儘與軍方連繫，設法加寬道路或將採取其他方式，以確保交通安全。

六、湖西白沙建設小型水肥庫乙事，有關使用管理，運輸等技術問題均須事先妥為研討，該案交由各該鄉公所擬具詳細計劃，以便轉請上級協助辦理。

七、離島電化問題會和電力公司連繫過，目前該公司有困難，有關技術問題非地方政府所能解決，不過較大的離島可否採取油機小型發電，當再進一步與公司方面洽商。

八、漁市場管理費自七月一日起，由原千分之二、五減為千分之二、二，碼頭受益費則牽涉較廣，容會後研究。

九、文化教育方面，副議長認為應普遍建設，勿集中於一個地方，更不應求表面表現乙節，本人到職一年零一個月，我的做法、想法和說法都是秉着民衆的需要為需要，民衆利益為利益，離島比本島重要，只要政府力能所及，莫不儘量普遍建設，絕未集中於一個地點的，本人保證今後也是向此方做的。

十、縣府於去年度會專案呈請設置各村里衛生室，惟省府批覆預算無着，未能實現，擬再令飭衛生局暨各鄉鎮衛生所詳細研究，俾該案能獲上級重視，早日批准。

十一、衛生巡迴船問題過去衛生處顏處長暨農復會許組長來澎時曾略事提及，案經研究後由於維持費，保養費等問題未能解決率告擱淺，本案飭衛生局再向上級作進一步反映。

十二、保持良好的環境衛生並非為了視導或考察，倘真是只為了供人參觀，那便是虛偽騙人的，我們勿論有人來看與否，均須經常保

持環境衛生，省立澎湖醫院與衛生局附近的環境衛生將飭該局隨時加以注意，如果該局不能以身作則，那將是一大諷刺。

十三、開放各鄉鎮港口乙節，可進一步與軍方暨聯檢單位協調。

十四、車管處的問題上午已說過，但勿論將來上級要採取何種措施，目前的問題需要解決，該處為購新車向台銀貸款的利息應由縣府按期償還乙節，如果縣庫頗寸可以調度，我們亦希望這樣辦理，為此有關單位亦會開過座談會，此事將併案予以研究。

陳議員明廷：

一、在中央市場未實現以前，請縣長設法另闢一個市場，以收容民福路的臨時攤販，因為最近下大雨，買賣及方莫不叫苦連天。前此鎮公所曾擬具整頓建國市場暨開闢長安市場計劃，希望縣長早日實現是項計劃以免影響環境衛生與交通安全。

二、請縣長利用督省機會儘量向上級爭取公賣局恢復一比一的高粱收購標準。

三、請恢復設置高雄辦事處，或在台南另設辦事處，以便遠路，或解決退伍役男的困難問題。

四、省中馬校換校計劃中學區的劃分並未將復興里列入新址，其他新復、長安、中央、啓明等里全均劃入新址唯滯復興里，希望縣長加以考慮，能夠重新分配劃分。

答：

一、本案曾經若干次磋商與研究，尙未至成熟階段，仍交有關單位研辦解決。

二、高粱的收購比率係關係整個糧食政策，我不但希望能夠恢復一比一的標準，更希望交換率愈高愈好，此事將儘量再爭取，不過，能不能辦得到要看上級的決定。

三、常備兵退伍旅費問題經若干次建議後動員局已採納，決加發旅費，並負責護送到縣。至於在高雄設辦事處的需要倒較少，我們已

計劃在台南設一辦事處或聯絡處。

四、換校計劃尙在初步研究階段，故學區的劃分亦只是臨時顧案，倘案經決定尙須送貴會審議，屆時貴會當可提出修正意見。

陳議員明廷：

目前正值盛夏，鮮魚極易腐敗，恐影響消費者健康，請先籌畫竹棚解決建國市場問題。

顏議員順衷：

一、七美漁港修建問題，政府每謂經費過於龐大無法負擔，而忽略該港的重要性，該港不獨是七美貨物起卸中心，也是五千民衆生活的寄託，本鄉多年來經濟未能發展即基因該港未予整頓。近來鹽漁場漸趨向南淺一帶，馬公以及其他各地漁船均漸離航程遙遠，不久的將來七美漁港勢將成爲全縣的漁業基地，因此該港與澎湖的漁業前途實有密切的關係，惟現在該港無法使用，民衆無所依靠，切盼政府從速修建，縱使不能全部修建，最低限度應先將港內水深二公尺，俾漁船能停泊進出。

二、七美港北碼頭至南碼頭段路面崎嶇不平至爲危險，縣長曾經走過這一段路，應知悉詳情，請設法修復以利通行。

三、南滬港至七美人塚道路原爲一斜坡，現經南港村第三鄰民衆自動修築平坦，復經村民大會建議縣府補助水泥卅包，允予撥助在案，惟僅卅包似不敷應需，請縣長再增撥五十包，俾堅固該路。

四、七美鄉公所兵役課長行爲不合理乙事，本人於兵役科詢問時已經提出，在此特重述一遍，請縣長迅予設法。某次該課長護送役男一批赴台南入營後携同役男行李若干，迨家屬前往領取時，他先稱未曾受託携返，之後又稱途中遺失掉了，故引起征屬之不滿，事後他惟恐縣府知悉此情，乃簽呈鄉長，由鄉公所撥款賠償了事。請問縣長，身爲公務員怎麼可以不負責，況且行李係他個人不慎遺失，爲什麼公家要代他賠償，我認爲這是不應該的開支，縣

長應飭令收回這筆款。又該課長在七美服務，無論公私方面各界反應都很不好，拜託縣長設法調離七美。

答：

- 一、二、呂局長安德說明：四年以前農復會暨漁管處對南滬港甚為重視，該會兩位委員及漁管處長會聯袂赴實地勘查，當時他們表示願意協助修建，唯因經費過於龐大，經渠等商量後決定先修建潭門港，以解決南淺漁場的種種問題，當時他們並擬以剩餘的四十萬元，另由地方負擔配合款廿萬元合併整修七美漁港，後來經詳細研究後認為該港原有外堤不堅固，倘加深港內，則因水壓加強而堤岸勢將全毀，在技術上無法辦理，故將四十萬元補助款移用別途。我們除了繼續爭取補助外，技術問題擬派員赴台東大武港參觀，因為該港並非以普通漁港方式建設，可耐風浪，也許適用七美漁港之建設，視該港成功成份如何後再行擬具計劃，至於工程費方面請該議員偏勞，多籌配合款，以便早日促成建港事宜。
- 三、可逕向建設局接洽具領。
- 四、將於數月內絕對設法調整，該員行為飭兵役科調查，如有事實絕不允許。

許議員記盛：

- 一、七美鄉兵役課長的事情，在首次大會時該議員即提出，梁科長會答覆即刻設法，不料該案拖到現在仍未辦理，俗云：家醜不可外揚，我想這件事情若傳出去，不但他本人會丟人，七美鄉的全体民衆，縣長也沒有面子，所以此事不宜再談，趕快設法爲妙。
- 二、第二漁港行將完工，漁民之家亦即將拆除，該建築共九十餘坪，係由社會處補助區漁會建設，但並未經過漁會，而由縣府直接施工，未悉縣長有沒有編列預算補償？
- 三、第二漁港竣工在即，航道應迅予開闢，否則該港化費數千萬元勢將變成無價值，請縣長趕快設法籌款開闢，即便貸款亦得做到。

四、據縣長報告，虎井防波堤工程費預算再增加卅萬元，連前共爲六十萬元，但我相信此數仍然是不够，該港不但在漁業發展上很需要，在軍事上尤爲需要，希望早日設計，並向漁管處暨農復會爭取經費興工。

五、本會上次大會曾通過請縣府增建體育場附設設備議案，希望縣長迅予着手辦理，否則外縣市旅客抵澎湖觀光，連一所公廁都找不着未免太不像話。

六、不久以前省體育會及縣體育會擬假本縣舉辦全省桌球錦標賽，並要求縣府負擔競賽經費一萬元，未獲縣府同意而告流產，請問理由何在？他縣市費了很大的力量都無法爭取到這種機會，縣長竟捨不得化一萬元而坐失良機，誠屬遺憾，設使我們化一萬元舉辦這次競賽，可能有許多選手及觀衆來澎，至少還可以撈回九萬元，何樂而不爲？以後如有機會，請縣長儘量幫助。

七、大家都知道澎湖的民意代表有南北派之分，未悉縣長是同情南派抑或同情北派？請縣長先答覆這一點。

答：

在我的立場不予承認，我一向爲加強促進地方團結，並共同一致爲地方繁榮進步而努力。

許議員記盛：

本人亦希望無派系之分，但我想縣長有從中挑撥離間之嫌，現在郭省議員向高等法院提出訴訟，檢舉澎湖區漁會，我將該檢舉書唸給縣長聽：「據悉，該漁會最近將採購船用引擎一批，該會理事長於本年四月十七日向澎湖縣政府主任秘書要求，假借民意由縣府備函漁管處證明澎湖漁民均希望使用山岡牌未果之事實」。本人並未拜託過主任秘書這種事情，何以郭省議員會告這件事？除非是縣府故意毀造事實，希望雙方鬥爭？請主任秘書簡單答覆，本人有沒有要求過這種事情？如果沒有這種事實，縣長要採取

何種措施善後，請縣長淡白答覆。

答：

一、第一點不必答了、將儘速辦理。

二、漁民之家，五十一年度擬列預算卅萬元辦理。

三、開闢軌道與馬路等工作均列在第五期工程，現在第四期工程大致已完成，我們希望該工程能迅速的不間斷繼續下去，因此呂局長擬於本大會結束後即專程晉省接洽工程費事宜。

四、加強虎井碼頭僅卅萬元是無濟於事的，縣府現在有一腹案，除將現有外岸予以加長外，並向東做一防波堤，該案所需地方配合款已有着落，呂局長晉省時將儘量爭取補助款。

五、增添體育場設備，新年度擬列預算五萬元，更衣室十八萬元，不過尚視下年度預算容納程度如何始能決定。

六、全省性的體育活動我們非常歡迎，今後有機會當歡迎辦理。

七、此事剛才問過主任秘書，他說：「沒有這種事情」，我坦率的說，只爲促成地方團結，共同爲進步繁榮而儘最大的力量。當然，地方的衝突，磨擦或挑撥離間等均非我們所希望的，至於如何處置乙節剛才已說過，本人一再強調是最公正的立場，最主要的是主任秘書並未說過這種事。

許議員等問：

一、小弟今日接到一件冤枉的事情，我想縣長警察局長都是這般的賢明，不應該有這種冤枉的事情，何況澎湖的民衆是絕對的守法，爲什麼會有這種事情，實感莫明其妙。澎湖的汽水均由台灣本島運澎湖售，每瓶貼有印花稅單一張，每打共有十二張乃係一定的，惟在運途中遭風浪吹襲，部份稅單離脫落，但想不到政府即以逃稅論處移送法院辦理，此事係發生在後寮，希望縣長、警察局長、財政科長慎重處理，勿過於殘忍。又汽水購運，倘爲直接與製造廠商特約即可持有分運證，但本縣向零售商均非與廠商

特約運銷，而係向批發商購買，不可能拿到分運證，財政科却要求五十打一百打均須分運證，實在故意麻煩老百姓，政府應當考慮實際情形，不宜事事依法，要知道「盡法無民」，像後寮的那件事情，倘該民有意逃稅，何不全部逃稅而祇逃六瓶汽水的稅，這件事情實在太冤枉，我以澎湖人民的一份子替他可憐，亦替他喊冤。

二、現在港口進出時限爲晚上十時截止，在魚脯盛產期似嫌過早，在這期間由於魚脯爲數衆多，裝卸費時，往往有許多魚脯無法出口，萬一遇雨即損失不堪，請縣長建議軍方，將進出口限制延長一小時至十一時截止。

三、鎖港里舖裝柏油路面工程，務請縣長於五十一年度編列預算辦理。

答：

一、交財政科暨警察局按照許議員的意見慎重處理。

二、會後迅與軍方連繫。

三、道路保養費數字確定後予以考慮。

葉議員問佛：

將軍國校的文化水準始終無法提高，這是因爲自光復以來該校校長調換了廿幾位，其中二位還因犯案進牢，老師與民衆打架等情不斷發生，老師不但無法專心教學，而且無宿舍可住，故無人願意任職該校，現在本村有一棟漁會的房舍未使用，請將其改爲宿舍，以利教員住宿。

答：

本人到府一年，沒有換過一位。國校老師一定要使其安定才能將全付精神與力量貫注教學上，使教務蒸蒸日上，今後除萬不得已絕不更迭人事，這一點主辦科特別注意。離島教員宿舍問題，縣府本年度擬優先予以解決，至於葉議員的建議，交財政科及教育

科在情況許可下儘量協調技術問題辦理。

葉議員問佛：

自楊校長主持校務以來，各位老師教學也很認真，學童較前有極大的進步，希望縣長勿再調動他們。

許周議員素雲：

本席有幾點意見提供縣長參考，並請儘量採納：

一、關於教育學科班畢業生的任用問題，希望縣長要有決定性的措施。該班的畢業生究竟採用與否，我認爲一定要任用，該班雖委託水產學校辦理，惟仍應由縣府負責任，雖然縣長對此甚表重視，但應該進一步確確實實設法解決才對。本來縣府辦理這一件事情，出發點即犯了錯誤，照理該班應委託師範學校辦理始爲合理，由水產學校代辦雖也無不可，但水產學校究竟是外行，承辦是項講習是不大合適的。其次是有關畢業後的出路問題，一年以後應有若干師範畢業生，在未辦理該班之前，主辦當局即應有詳細的調查，以免事至如今，師範生過多而影響了該班畢業生的出路問題，這一點也該是縣府事先考慮不週之一。希望縣長在師範生未分發以前趕快建議教育廳任用該班畢業生，並保留其分發名額。同時也希望縣長切勿認爲該班係一試辦性質，辦過後即算了，因爲如果是這樣，恐會引起青年學生對政府失去信賴感。

二、由於醫學的進步，文明國家的新醫術與藥品，對於人類健康有了很大的貢獻，自由中國受其恩惠不少。本縣公共綜合衛生也業經開始，不過本席仍感本縣的衛生工作尚落後甚多，從今年的死亡率來看，全省爲百分之六點幾，本縣爲百分之八點幾，嬰兒的死亡率更高，全省爲百分之卅，本縣則高爲百分之五十，本席雖非內行，但據我推測，嬰兒死亡的原因可能是接生時的消毒不完全所致，這一點在鄉村方面尤爲嚴重，除此以外死產的統計數字雖不知，可能比率亦很高。本席建議主管當局針對本縣的死亡原因

作詳細的調查，何種病的死亡率最高。是否有本縣獨有的特殊病症或風土病之類，並作一統計，配合衛生工作，保障身體健康，減少死亡率。

三、本席希望縣長對縣府的員工應一視同仁，因爲縣府同人之間不平之聲時有所聞，譬如說：與主管要好的或有勢力的人，出差日數可以自由，又員工宿舍之分配頗爲不公，未分配到宿舍的人每月僅領四十元房租津貼，有辦法的人則由公家租房居住，其租金最高達四百元，兩者相差達十倍，聽說有部份人員過去已居住月租三百元的房子，最近因爲結婚成家，又批准增加一百元，本來三百元已經是超過程度，爲什麼再准增加一百元？同人間對這種現象至爲不滿，此事是否縣長批准的，若是，本席認爲非常不當，員工應一律公平待遇，以免影響工作情緒。

答：

一、教育學科班係奉省令辦理，除本縣之外尚有台北、宜蘭、南投、嘉義、高雄、台東等縣亦奉令設置，省令並詳細規定，查本廳四十九學年度預定在公立學校設置教育學科班選修補習性質，該項教育學科班的選修學生並無學籍，不得申請緩役，不得申請領取教育補助費，可登記担任國校教師，但不得要求本廳及縣市政府分發工作。許議員指出教育廳事先未顧慮到畢業後給與適當工作，顯爲浪費一年的人力財力與時間乙節，上級當時或者另有一種看法，不過貴會一再建議，分配師範畢業生時能夠扣除該班畢業生名額，在我的立場只能儘可能的反映上級，但採納與否，我不能肯定答覆，亦不敢保證。

二、國民健康與衛生之良窳有着密切的關係，本縣的嬰兒死亡率以湖西鄉較高，據初步調查報告，其主要原因爲先天性虛弱及破傷風，至於成人的死亡則老邁及腸胃病居多。民政廳對這些問題至爲重視，最近成立人口調查中心，並召集各縣市有經驗人員研究，

本府亦派了蔡指導員前往研究，蔡指導員返縣後頃已邀集各鄉鎮鄉鎮長、戶籍課長、戶籍員以及衛生人員勿步交換意見，據悉民政廳將在全省選擇十一個鄉鎮作為試驗調查，就中本縣馬公、湖西兩鄉鎮亦被指定試驗，可見上級對此問題之重視，本月十八日將有人口調查專家到澎從事調查與研究，預料是項工作全面展開後對本縣定有很大的幫助。

三、本人就職一年以來，所有新進人員不再有一個人由政府租房居住，今後一方面儘量消除這種現象之外，並詳細調查無宿舍居住人員數字，以便向省府爭取補助逐年增建宿舍。不過有一點要請予諒解的是大部份的大陸來台人員均係無家可歸，非租房子不成功，因此過去已租有房子的或因房租增加而添一點錢等情形是有的，但這是出於萬不得已，本人任職後沒有再拿錢租房子，以免增加縣庫負擔。

許周議員素雲：

一、教育學科班的學生都是因為熱心教育而放棄良好的就職機會參加該班，政府應該採用他們，分發他們工作，請縣長趕快建議教育廳採納。

二、本府並不反對政府租房子給員工住，如果縣府辦得到，儘可能的租房子給全體員工住，只是待遇的差別太懸殊，難免影響工作情緒。

答：

一、這個問題政府及地方各界都非常重視，呈請省府時將特予強調，並希教育廳能够百分之百的採納我們的意見。

二、宿舍問題將儘量請省府補助，以逐年增建解決。過去出差情形有機會不均或折扣等現象，將予糾正，並自新年度起一切按省的規定確實審查以求公平合理。

尹議員楚琳：

一、關於補助軍眷生產合作社款乙案，本來我在本次大會已提案，為什麼在總質詢還要提出來，那就是因為軍眷們要我代表講幾句話，並建議縣長採納。這件事情原在四屆議會時已經通過請縣府補助五萬元紀錄在卷，我代表軍眷拜託縣長能夠同情他們的困苦，解決這個問題，使他們能够從事生產工作。其次軍眷們要我對上屆正副議長、許議員、監議員、蔡議員等幫助通過該案爭取五萬元補助款表示謝忱。但這件事情已拖了一年多仍未拿到錢，我想縣長對此事實甚為關切，不過我不希望以談判式的解決此事，要以大公無私的解決方式，現在我擬提三個案：(一)請在五十一年度編列預算補助。(二)拜託縣長及局長依照省令，由團體補助費撥助。(三)由其他項下或動支預備金撥助。

二、拜託縣長共同解決輔導退除役軍人就業暨救濟殘病者，許多退除役軍人要求我在大會上一定要建議，我對他們說：縣長也是退除役軍人，當然會替你們考慮的。但他們說：大家選舉你當議員就是要代表他們說話，一定要在大會上力爭此事。因此我不得不強調這一點，請縣長多考慮設法。

答：

一、軍眷生產合作社補助款案，本人至為重視，曾經調閱原案，只因社團補助款例年均係固定數目，而事先又無此項目，故無法編列，後來報請省府補助亦因格於規定未准而擱置，現在尹議員提案重提，本人更應重視，並在本年度預算內設法編列。

二、輔導退除役軍人就業與救濟殘病可謂一整個社會問題，本縣由於環境特殊，沒有大企業公司或大規模工廠，故就業機會較少，而且諸位先生亦曾建議設法輔導失學青年就業，在這双重情形之下，容納力量更為有限，不過政府立場仍應儘力設法救濟殘病，並時刻注意輔導就業，只要有機會雙方均予顧慮。

蔡議員蘭園：

一、剛才聽到十八席議員關於死亡率率的詢問，本人有一個感想，誠然本縣的出生率最高，死亡率也最高，這猶如下等動物，是可怕又可恥的一項統計數字。我們時常聽到，光復後本縣的建設，民生都很有進步，但本縣的死亡率統計數字使這種說法不攻而自破，因為這可以表示本縣的文化最低落，也可謂縣政當局一向不注重民生，過去所做的事情都是錯誤。在文明國家係以心臟病或癌症等目前醫學上尚無法解決的病症之死亡率較高，但我們則不然，由於消化不良而致死，嬰兒的死亡也同樣的由於文化水準低以及貧困使然，總之，澎湖人是因為太窮所以死亡率特別高，好在「天公」是疼愛窮人，以高度的生產率來彌補死亡率之高，使澎湖人死也死不盡，因此維持到今天還有一些人活着。不過我要提醒縣長，這不僅僅是衛生問題，而是整個縣政的一大毛病。綜合公共衛生實施已經年餘，對一般的公共衛生究竟有什麼效果，希望縣長加以重視，雖然綜合公共衛生由省立澎湖醫院主持，縣衛生院配合辦理，在行政系統上縣長就不便直接指揮，也正因此，本來是一項很好的衛生工作，現在可能已經脫離了本縣的施政的配合，這項工作與地方民衆的權利與義務有着很大的關係，請建議上級必須賦予民政主管相當的權限期能配合施政，符合本縣實情的需要。

二、縣府改制以後水產股已升爲水產課，但美中不足的是技術人員毫無增加，因爲水產是本縣經濟中心，必須予以加強，但除了原有的正式人員以外都是臨時人員，試想以臨時人員的微薄待遇，何能聘得有才幹的技術人員，縣長爲什麼未注意到大凡一項工作或一種事業必須要有人材，縱使有豐富的經費，倘無人材也是辦不通，我要請問縣長，新進人員裡有沒有大專畢業生或高職畢業生的專門技術人員？既然絲毫未採用專門人材，自然對增產口號應是一大諷刺，拜託縣長有識會應加強水產課，請在這方面多努力

爭取。

三、有很多漁民在怨嘆，很早以前即向漁會申請焚寄網用的原動機，迄今却未領到東西，據我調查的結果，係因個人的恩怨而在法院互告，致使外貿會不敢辦理，爲了私人的恩怨而影響全體漁民的生產，致使外界有所誤會，這是一件值得考慮的事。

四、早上看到報載有關兩個合作社考核報導，未悉是記者先生採訪錯誤，抑或縣府的發表有錯誤，我記得今年的考核，建信是八十六分，馬信是八十八分，爲什麼優等反而爲建信所得？請問民政局長，合作社考核條例中有無一合作社如建設新屋應給予優等」之規定？我相信並無這一條規定，也相信局長一定不好答覆。政治必須是非分明，否則後患無窮，記得縣長就職時我即提醒過，因爲縣長是個好人，恐會被外人連累，我惟恐有今日的事情發生，所以事前就警告縣長，但不幸而言中，今日已經發生了使局長不好答覆的事情。縣長主持縣政應配合地方，連絡公共關係，當然有時很難面面顧到，但這件事情民政局長應負起大部份的責任，因爲這件事不但是你主辦，而且你素有法令科長之稱，縣長係軍人出身，主政不過一年，對於各種法令無法瞭若指掌，你應該虛心解釋，克盡恭儉之責才是，惜乎事情已經發生，使社會議論紛紛，縣長一年來的功勞也隨之付諸東流，實不勝遺憾，本來政府與議會是一體兩面，我站在民意代表之一份子的立場，未能盡到監督政府之責，也至感慚愧，要說的話尚多着，不過不講大家也已明瞭，我只是很同情縣長的處境，我剛才已說過，我勸告在先，如今事情既發就不得不再講，如果不講，站在老同事的立場也是過不去的，縣長也不必答覆了。

五、電力公司用地問題，據悉該公司最近積極爭取第二漁港新生地，該地如經撥供電力公司設廠，恐會影響都市計劃，故千萬不能准許該公司的要求，該公司可將後面防波堤一帶自行拓鑿填土，

縣府給予協助即應自感滿足了。

答：

一、此事先經已答覆過，離島嬰兒死亡率之高，主要原因乃先天虛弱與破傷風，農復會對此問題甚為重視，因而指定望安、七美的初中畢業女生可以免試免費升讀護理學校，據悉，今年暑期將分發五名畢業生，以後還要分發六名來澎，以補救這些缺陷，有關這些人事按置細節仍在研究室中。至於目前加強綜合衛生與省立醫院行政系統等等問題，另行研究妥善辦法。

二、新組織規定奉令以現有人員納入新編制，故無法增加員額，按建設局編制員額為廿七人，加上臨時人員共計為六十三人，局長只有在此範圍內妥予安排。

三、這項工作本人更有責任，正設法與上級暨地方各界磋商，縣府將儘量最大力，希外資會給予最大方便，儘速能達到我們的需要。

五、此案仍舊與電力公司接洽當中，希望在不影響該公司的業務發展，及不影響我們的都市計劃事業原則之下能獲得一折衷案。

蔡議員另外提供的寶貴意見本人特此申謝，本人決一秉初衷按我的看法，說法與做法始終不渝，至於外界的傳聞等等我自己有自信，今後如何加強公共關係乙節，本府頃已增加公共關係股，關於這點本人亦有立場。

許議員等爵：

非直接向製造商購買汽水，而間接向批發商購買汽水，究竟要不要分運證，拜託縣長肯定答覆一下。

另外希望縣長對員工賞罰務必分明，聽說縣府訂有一種辦法，凡查獲案件多起者即可獲記功，我要請問縣長，像上午我詢問的後察許鄭憲憲柱被送法院處分乙案，承辦人究竟要記功抑或要記過處分，這件事實係稅單脫落，而非有逃稅，政府應詳細調查，酌情放寬處分始為合理，目前商界普遍不景氣，頗願課商人的稅

並非辦法，應設法發展觀光事業，例如建設小型水族館吸收外客以增加本縣稅收，勿在商人頭上動腦筋，請縣長多多考慮採納。

答：

今後有關違章案件屬財政科確實調查，慎重處理。我在此補充說明：財政廳主辦科為了本縣農作歉收，曾派員來澎調查，並有幾個案對澎湖幫助相當大，該等案雖經廳長同意後報請財政部核示，唯財政部批覆：雖然見解至為正確，辦法利帶良好，對一般窮困農民的顧慮也頗為週到，但事關全國性整體性的制度與規定，不能單為了澎湖縣的那一個鄉或那一個島而予以豁免云云。我重覆一句：關於汽水案屬財政科詳細調查慎重處理，以求合情合理合法解決。

許周議員素雲：

縣長答覆時曾稱至為重視水產課，但縣長並非這方面的主管，故對於本縣的水產是否重視，進而確實研究加強，本席頗為懷疑，本席對縣長一向是深深的尊敬，爰敢提出下面的意見：聽說，建設局對水產課甚為輕視，「以海為田」的口號在本縣已經喊了很久，但主辦該項工作的水產課竟未能與土木課並行，實令人遺憾，主管為什麼不能使該二課平衡發展？有人又說：水產課開會時主管有時不太願意出席。我想該兩單位倘若兩個人，土木課是富豪，而水產課是赤貧，故被人瞧不起。縣長到任僅一年，也許未儘瞭解各科室的風氣，今後務請切實瞭解府內情形。並多予注意。

答：

發展漁業與土木有著連帶關係，蓋要發展漁業必須有漁港，建港絕少不了土木人員兩者是不能脫節的，我相信他們一定能密切配合，關於這一點倘有此情，應予糾正。

監議員丁貴：

一、且昨本會動議建議政府展延房租繳納期限，但既然上級不予准許

也是沒有辦法，不過我有一個建議，今後各項稅捐的開征日期應與本縣經濟動態妥為配合，如房租、所得稅等較為大宗的稅，宜俟漁期結束後征收較為合適，倘現在開征，則農民正值青黃不接，漁民亦是應付不了，必影響其經濟狀況，這一點請縣長考慮採納。

二、第二點我在教育科詢問時已經說過，但此事需要縣長知道，故再予重復一次，關於國校三對等基金增建教室辦法，馬公鎮原分配教室七間，其中三間係分配東衛國校以解決三叉路口教室為嚴重問題，後來因鎮方面募不出基金，率於放棄二間，但現在該校低年級的兩間教室破陋不堪，且交通也危險，因此東衛里民頃提出要求將該兩間教室予以變賣，以所得價款補充三對等基金配合款，並照原辦法建三間教室，這件事情本席也將於會中提案，姓果變賣價款尚不足原訂負擔額時里民願意籌足，請縣長研究辦理。

三、其次我要誠意建議縣長：自從縣長到差以來，我個人有幾宗案件曾與縣長接洽過，縣長的確誠懇要替老百姓做事，實在值得感謝，如果將來的條件不再變動，下次就選縣長，除非我自己出馬，我的一票一定要投給你，不過我曾連想到，有人說縣府各種事情都辦不通，譬喻：降低稅金，縣長誠意要辦，却無能為力。又如合作社的事情本來都是微小的問題，如果有人替你負責，不但是做錯了也不要緊，也不會一拖再拖，最後拖到你身上，不僅是這兩項，其他各種事情都有類此現象，縣長是有心要做，倒是手脚均不能動，未悉縣長是否得了想思病，腳酸手軟，抑或染上了成人癩痺症，心有餘而手腳不能揮動？要知道當縣長猶如演戲，亦是戲班老板，要使這齣戲緊湊精彩，須有奸臣，也須有武老生、大花、小菊、丑角之類，惟我看現在這齣戲唯有奸臣搗亂，而缺武老生替你負責，所以如要想使這齣戲精彩叫座，應分為三段第一段加冠跳畢後即上演一段武戲，第二段可以馬虎些，但第三段要大翻筋斗收場，這樣才可引起觀眾的興趣，如果縣長宣佈明日

繼續演戲，觀眾才會踴躍捧場，希望縣長重整旗鼓更換戲碼，或延聘武老生、花旦，否則便無人欣賞這齣戲了，老生上演黑白片觀眾會乏味，不妨改演伊士曼彩色片換換口味，我上面所講的不過是比一個例，目前縣長的處境猶如昔日三國時代的劉備，為人過於老實誠懇，但當時刻備尚且得有五虎將，不知是否時機尚未成熟，抑或縣長已經得了幾位虎將，我是無從獲悉，總之，希望縣長趕快重整旗鼓，切勿終局要「六出祁山」。

答：

藍議員能不放過機會提供寶貴意見，本人非常敬佩，同時本人還有一個希望，議會一年僅開三次大會，除了三次大會的總會以外，本人願誠懇虛心的接受各位提供的寶貴意見，就是隨時隨地本人都非常歡迎，且只要能力所及馬上付諸實施，藍議員方才提供的尤其最後一點非常寶貴，本人衷心感謝，其餘各點答覆於次：
一、房租稅開征期係全省統一規定，這次申請展延已來不及，下次建議時詳述理由請上級會採納的。

二、東衛國校問題會後重新研究。

許議員等爵：

一、希望縣長愛護部屬，目前各鄉鎮公所的臨時僱工，日資僅為十四元，禮拜天是無法領到工資，試問月收僅三百餘元，何能安家？請縣長考慮增加其工資。

二、剛才藍議員說你是好人，要演上武戲才能緊張熱烈，但以我的看法，縣長雖為軍人出身，現則為文身，上演一齣文戲亦未嘗不可，如果縣長能採取這種步驟倒也很合適，使大家和氣氣靈的，我即感到十二萬分的滿足，縣長能與我們合作，本人更願感謝。總之，本人所建議的幾點意見，希望縣長多多考慮，儘量採納。

答：

星期天無工資乙節，可與經常和鄉鎮長接觸的人員探詢一下，至於第二點我想不必答覆了。

乙、第五屆第二次臨時大會紀錄

一、澎湖縣議會第五屆第二次臨時大會變更議事日程表

月		日		星期		議程		時間	
八月二十九日	八月二十九日	二	二	九時	十二時	上午	下午	三時	五時
八月三十日	八月三十日	三	三	第一會	第二會	議事	議事	第一會	第二會
八月三十一日	八月三十一日	四	四	第三會	第四會	議事	議事	第三會	第四會
九月一日	九月一日	五	五	第五會	第六會	議事	議事	第五會	第六會
九月二日	九月二日	六	六	第七會	第八會	議事	議事	第七會	第八會

次會 第七

方歲入出總預算
續審查本縣五十一年度地

次會 第五

審查縣長提議事項
審查縣府提議事項
審查本縣五十一年度地方
歲入出總預算

次會 第三

兵役科、地政科、警察局
、財政科、施政工作計劃
與預算配合說明

次會 第一

秘書室扼要工作報告
主席報告

次會 第八

方歲入出總預算
續審查本縣五十一年度地

次會 第六

續審查本縣五十一年度地
方歲入出總預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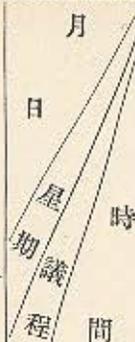
次會 第四

教育科、民防指揮部、衛生局
施政工作計劃與預算說明

次會 第二

秘書室、主計室、人事室
、業務檢查室施政工作計劃
與預算配合說明

議員報到



九時

十二時

三時

五時

上

午

下

午

九月三日	九月四日
日	日
第九次會	第十一次會
續審查本縣五十一年度地	方歲入出總預算
第十次會	第十二次會
續審查本縣五十一年度地	方歲入出總預算
臨時動議	閉會
方歲入出總預算	審查議員提案

二、澎湖縣議會第五屆第二次臨時大會議員席次表

縣政府各科室室局主管席

20	萬宗高
19	許開素
18	呂濟水
17	蔡福田
16	藍添福
15	貴丁藍
14	符等
13	盛記

報 告 台

紀 錄 席	紀 錄 席
-------------	-------------

副 議 長	議 長	主 任 秘 書
-------------	--------	------------------

1	鄭大治	9	尹楚琳
2	鄭春滿	10	呂佛會
3	葉開佛	11	顏順衷
4	陳明廷	12	莊東
5	吳文義		
6	陳伊鋒		
7	蔡國圓		
8	李許亦蘭		

旁 聽 席

記

者

席

三、澎湖縣議會第五屆第二次臨時大會原訂議事日程表

月	日	星期	議程	時間	
				上	下
八月二十九日	二			九時	十二時
八月三十日	三			三時	五時
八月三十一日	四				
九月一日	五				

日期	會議次數	會議內容
八月二十九日	第一會	開會 主席報告 秘書室扼要工作報告 民政、建設局、施政工作計劃與預算配合說明
八月三十日	第二會	議員報到 秘書室、主計室、人事室、業務檢查室施政工作計劃與預算配合說明
八月三十一日	第三會	兵役科、地政科、警察局、財政科、施政工作計劃與預算配合說明
八月三十一日	第四會	教育科、民防指揮部、衛生局、施政工作計劃與預算配合說明
九月一日	第五會	審查議長提議事項 審查縣府提議事項 審查本縣五十一年度地方歲入出總預算
九月一日	第六會	續審查本縣五十一年度地方歲入出總預算

九月 四日	九月 三日	九月 二月
一	日	六
第九次會	停	第七次會
續審查本縣五十一年度地 方歲入出總預算		續審查本縣五十一年度地 方歲入出總預算
第十次會	會	第八次會
審查議員提案 臨時動議 閉會		續審查本縣五十一年度地 方歲入出總預算

三
注
查
通
過
第
七
次
開
會
後
因
日
三
六
兩
日
大
會
開
會
議
事
日
程
表

四、第一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五十年八月三十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會議室

出席：鄭大洽 鄭春滿 高宗萬 許等爵 尹楚琳 藍添福 呂佛會

莊東 藍丁貴 陳明廷 蔡團圓 蔡福田 許周素雲 李許

春蘭 陳伊鋒 許記盛 顏順衷 呂清水 吳文義

列席：警察局長方士庭 主計室主任徐昌盛 財務股長蔡青葉 主任

秘書孫學津 民政局長戴丕威 建設局技正薛庚子 土木課長

蔡秋降 水產課長吳齡 農林課長林玉發 工商課長陳松茂

警產課長郭晚青 農會輔導課長徐永福 本會主任秘書高振坤

秘書王朝聘 議事組主任許扶搖

主席：鄧議長大洽 紀錄：黃東華 廖振輝 謝文喜

(甲)報告事項

一、高主任秘書報告議員出席已達法定人數

二、主席致開會詞(略)

三、高主任秘書扼要工作報告(略)

(乙)說明事項

一、民政局施政計劃與預算配合說明(略)

二、建設局施政計劃與預算配合說明(略)

散會：正午

五、第一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五十年八月三十日下午三時

地點：本會會議室

出席：鄭大洽 鄭春滿 藍丁貴 高宗萬 莊東 許記盛 顏順衷

尹楚琳 李許春蘭 陳伊鋒 許周素雲 蔡團圓 吳文義 藍

添福 呂清水 呂佛會 陳明廷 蔡福田

列席：縣長徐詠黎 人事室主任鄧慶華 主計室主任徐昌盛 財務股

長蔡青葉 業務檢查室主任汪鴻壽 主任秘書孫學津 本會

主任秘書高振坤 秘書王朝聘 議事組主任許扶搖

主席：鄧議長大洽 紀錄：黃東華 廖振輝 謝文喜

(甲)報告事項

一、高主任秘書報告議員出席已達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開會

(乙)說明事項

一、秘書室施政工作計劃與預算配合說明(略)

二、主計室施政工作計劃與預算配合說明(略)

三、人事室施政工作計劃與預算配合說明(略)

四、業務檢查室施政工作計劃與預算配合說明(略)

散會：下午五時

六、第三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五十年八月三十一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會議室

出席：鄭大洽 鄭春滿 莊東 呂佛會 許記盛 顏順衷 尹楚琳

吳文義 陳明廷 蔡團圓 李許春蘭 高宗萬 陳伊鋒 許周

素雲 蔡福田 藍添福 藍丁貴

列席：縣長徐詠黎 主任秘書孫學津 警察局長方士庭 財務股長蔡

青葉 業務檢查室主任汪鴻壽 人事室主任鄧慶華 主計室

主任徐昌盛 財政科長朱瀛洲 教育科長張行慈 兵役科長梁

裕五 地政科長沈學烈 本會主任秘書高振坤 秘書王朝聘

議事組主任許扶搖 紀錄：黃東華 廖振輝 謝文喜

主席：鄧議長大洽

(甲) 報告事項

- 一、高主秘書報告議員出席已達法定人數
- 二、主席宣告開會

(乙) 說明事項

- 一、兵役科施政工作計劃與預算配合說明(略)
 - 二、地政科施政工作計劃與預算配合說明(略)
 - 三、警察局施政工作計劃與預算配合說明(略)
 - 四、財政科施政工作計劃與預算配合說明(略)
- 散會：正午

七、第四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五十年八月三十一日下午三時

地點：本會會議室

出席：鄭大洽 鄭春滿 莊 東 藍添福 顏順衷 許記盛 呂佛會

許周素雲 陳明廷 尹楚琳 蔡團圓 陳伊鋒 吳文義 李許春蘭

列席：縣長徐詠黎 主計室主任涂昌盛 教育科長張行慈 民防指揮

部參謀主任林中瑾 衛生局長兆純志 本會主任秘書高振坤

秘書王朝聘 議事組主任許扶搖

主席：鄭議長大洽 紀錄：黃東華 廖振輝 謝文喜

(甲) 報告事項

- 一、教育科施政工作計劃與預算配合說明(略)
 - 二、民防指揮部施政工作計劃與預算配合說明(略)
 - 三、衛生局施政工作計劃與預算配合說明(略)
- 散會：下午五時

八、第五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五十年九月一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會議室

出席：鄭大洽 鄭春滿 吳文義 顏順衷 莊 東 高宗萬 藍丁貴

蔡團圓 呂佛會 許周素雲 藍添福 許記盛 陳伊鋒 尹楚琳 陳明廷 蔡福田 李許春蘭

列席：縣長徐詠黎 主計室主任涂昌盛 主任秘書孫學津 民政局長

戴丕威 本會主任秘書高振坤 秘書王朝聘 議事組主任許扶搖

主席：鄭議長大洽 紀錄：黃東華 廖振輝 謝文喜

(甲) 報告事項

- 一、高主任秘書報告議員出席已達法定人數
- 二、主席宣告開會

(乙) 審查事項

- 一、審查縣政府提議事項
 - (一) 審查通過五件
 - (二) 保留一件
 - (三) 否決一件
 - 二、審查澎湖縣五十一年度地方歲入出總預算
- 散會：正午

九、第六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五十年九月一日下午三時

地點：本會會議室

出席：鄭大洽 鄭春滿 呂佛會 尹楚琳 陳明廷 莊 東 顏順衷

蔡團圓 藍丁貴 蔡福田 陳伊鋒 高宗萬 藍添福 李許春蘭 許周素雲 吳文義 許記盛

列席：縣長徐詠黎 主計室主任涂昌盛 民政局長戴丕威 財務股長

蔡青葉 本會主任秘書高振坤 秘書王朝聘 議事組主任許扶搖

主席：鄧議長大洽

紀錄：黃東華 廖振輝 謝文喜

(甲) 報告事項

一、高主任秘書報告議員出席已達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開會

(乙) 審查事項

繼續審查澎湖縣五十一年度地方歲入出總預算

散會：下午五時

十、第七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五十年九月二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會議室

出席：鄧大洽 鄭春滿 許等爵 陳明廷 尹楚琳 顏順衷 藍添福

許周素雲 許記盛 高宗萬 莊東 蔡剛圓 蔡福田 吳文

義 陳伊鋒 藍丁貴 呂佛會 李許春蘭

列席：本會主任秘書高振坤 秘書王朝聘 議事組主任許扶搖

主席：鄧議長大洽

紀錄：黃東華 廖振輝 謝文喜

(甲) 報告事項

一、高主任秘書報告議員出席已達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開會

(乙) 審查事項

繼續審查澎湖縣五十一年度地方歲入出總預算

散會：正午

十一、第八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五十年九月二日下午三時

地點：本會會議室

出席：鄧大洽 鄭春滿 陳明廷 高宗萬 藍添福 藍丁貴 許記盛

莊東 顏順衷 許等爵 尹楚琳 許周素雲 呂佛會 李許

春蘭 蔡剛圓 陳伊鋒 蔡福田 吳文義

列席：縣長徐詠黎 主計室主任徐昌盛 財務股長蔡青葉 本會主任

秘書高振坤 秘書王朝聘 議事組主任許扶搖

主席：鄧議長大洽

紀錄：黃東華 廖振輝 謝文喜

(甲) 報告事項

一、高主任秘書報告議員出席已達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開會

(乙) 審查事項

繼續審查澎湖縣五十一年度地方歲入出總預算

散會：下午五時

十一、第九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五十年九月三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會議室

出席：鄧大洽 鄭春滿 莊東 陳伊鋒 顏順衷 許記盛 陳明廷

藍添福 尹楚琳 蔡剛圓 藍丁貴 高宗萬 李許春蘭 許等

爵 許周素雲 呂佛會 吳文義 蔡福田

列席：縣長徐詠黎 主任秘書孫學津 財政科長朱瀛洲 教育科長張

行慈 主計室主任徐昌盛 財務股長蔡青葉 本會主任秘書高

振坤 秘書王朝聘 議事組主任許扶搖

主席：鄧議長大洽

紀錄：黃東華 廖振輝 謝文喜

(甲) 報告事項

一、高主任秘書報告議員出席已達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開會

(乙) 審查事項

繼續審查澎湖縣五十一年度地方歲入出總預算

散會：中午十二時三十分

十三、第十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五十年九月三日 下午三時

地點：本會會議室

出席：鄧大洽 鄧春滿 吳文義 尹楚琳 許等爵 顏順衷 陳伊鋒

陳明廷 許周素雲 藍添福 呂佛會 高宗萬 許記盛 莊東

蔡福田 李許春蘭 藍丁貴

列席：縣長徐詠黎 主計室主任涂昌盛 主任秘書孫學津 財政科長

朱瀛洲 財務股長蔡青葉 本會主任秘書高振坤 秘書王朝聘

議事組主任許扶搖

主席：鄧議長大洽

(甲)報告事項

一、高主任秘書報告議員出席已達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開會

(乙)審查事項

繼續審查澎湖縣五十一年度地方歲入出總預算

散會：下午五時

十四、第十一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五十年九月四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會議室

出席：鄧大洽 鄧春滿 高宗萬 蔡福田 陳伊鋒 蔡團圓 顏順衷

許記盛 尹楚琳 呂佛會 藍添福 陳明廷 許周素雲 莊東

陳伊鋒 藍丁貴 許等爵 吳文義 李許春蘭

列席：主計室主任涂昌盛 財務股長蔡青葉 本會主任秘書高振坤

秘書王朝聘 議事組主任許扶搖

主席：鄧議長大洽

(甲)報告事項

一、高主任秘書報告議員出席已達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開會

(乙)審查事項

繼續審查澎湖縣五十一年度地方歲入出總預算

散會：正午

十五、第十二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五十年九月四日下午三時

地點：本會會議室

出席：鄧大洽 鄧春滿 高宗萬 尹楚琳 莊東 陳明廷 許記盛

顏順衷 許周素雲 呂佛會 陳伊鋒 蔡福田 李許春蘭 許

等爵 吳文義 蔡團圓 藍丁貴

列席：縣長徐詠黎 主任秘書孫學津 主計室主任涂昌盛 財務股長

蔡青葉 本會主任秘書高振坤 秘書王朝聘 議事組主任許扶搖

主席：鄧議長大洽

(甲)報告事項

一、高主任秘書報告議員出席已達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開會

(乙)審查事項

一、審查通過澎湖縣五十一年度地方歲入出總預算

澎湖縣議會對澎湖縣五十一年度地方歲入出總預算修正意見書

(民國五十年九月四日第五屆第二次臨時大會修正通過)

類 別		歲 出	經 常	臨 時	人 事	自 治	役 政	業 務	赤 毒	類 別	門 別	科 目			
												款 項	目 名		
		12	1	1	2	1	1	3	1	1	1	原 預 算 數	修 正 後		
		1	3	1	4	1	1	1	1	1	1	增	減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預 算 數	修 正 後		
		其他機關	縣政府	臨時費	人事費	自治費	役政費	業務費	赤毒經費			一、〇〇〇	七、〇〇〇	三〇〇	<p>澎湖建設月刊原列六、〇〇〇元刪減二、四〇〇元軍眷生產合作社一次撥助款三、〇〇〇元刪減一〇、〇〇〇元計如上數</p> <p>縣政府公報發行費三六、七〇〇元悉數刪除電話管理費內電話總機話務生三人月薪一四、四〇〇元及電池送話器塞子等費二、六五〇元暨線路保養費二、一三八元悉數刪除計如上數</p> <p>福利業務費刪減一〇、〇〇〇元</p> <p>村里民大會費刪減一〇、〇〇〇元調解人員講習費刪減四、八〇〇元村里幹事服動查察費二、三〇〇元悉數刪除村里民代表村里幹事講習費刪減一〇、〇〇〇元計如上數</p> <p>編練費項內國民兵演習費刪減一〇、〇〇〇元勤務費項內刪減二〇、〇〇〇元內縣府自行調整勻列計如上數</p> <p>本縣已無吸煙毒者列此經費似嫌濫費故刪減如上數</p>
		團體補助	縣政府	臨時費	人事費	自治費	役政費	業務費	赤毒經費			一七六、〇〇〇	一二、四〇〇	一六三、六〇〇	
		其他機關	縣政府	臨時費	人事費	自治費	役政費	業務費	赤毒經費			八二五、七四八	五五、八八八	七五九、八六〇	
		其他機關	縣政府	臨時費	人事費	自治費	役政費	業務費	赤毒經費			六〇、二〇〇	一〇、〇〇〇	五〇、二〇〇	
		其他機關	縣政府	臨時費	人事費	自治費	役政費	業務費	赤毒經費			二三四、〇〇〇	二七、一〇〇	九六、九〇〇	
		其他機關	縣政府	臨時費	人事費	自治費	役政費	業務費	赤毒經費			二三九、六〇〇	三〇、〇〇〇	二〇九、六〇〇	
		其他機關	縣政府	臨時費	人事費	自治費	役政費	業務費	赤毒經費			一、〇〇〇	七、〇〇〇	三〇〇	

澎湖縣議會第五屆第二次臨時大會審議 本縣五十一年度地方歲入出總預算附帶意見

(一)自治業務費內縣鄉鎮公共造產費列有五三、五一〇元原則上同意惟是項實施計劃過於籠統仍請縣府另擬具體方案送會審議以發展地方經濟增闢地方自治財源。

(二)稅捐稽征費內所列各項日差旅費日數共六、七五九天似嫌數目過於龐大應刪減五〇、〇〇〇元專充為稅務人員興建宿舍之工程費使工作人員能獲安居樂業。

(三)其他教育經費編列文康大隊經費名稱應改為社教康樂輔導經費不應限制部份主要之康樂活動爰得適當輔導康樂之舉辦俾免老弱婦孺失掉康樂興趣。

(四)特產推廣費內洋香瓜推廣鑑及木縣洋香瓜種子顯屬退化希縣府普通改換種子力求品質向上以謀增產。

(五)水產推廣費僅列一七七、五〇〇元其數目微乎其微恐難配合地方漁業發展希能妥謀財源在迫加預算時予以增列以利漁業之向上。

(六)其他公共工程費營建及購置費澆水井開鑿計劃增列虎井乙所及市區中山路電燈裝設增列中興路一段暨配合鄉村公共建設希縣府視偏僻鄉村之建設落後全縣平均分配俾能均衡發展。

二、議員提案：審查通過九件

三、人民請願案：審查通過九件

(丙)臨時動議

審查通過二件

閉會：下午六時三十分

十六、縣政府提議事項

甲、縣政府提議事項

一、為訂定本縣國民義務勞動五十一年度施工計劃統計明細表請審議公決案

議決：照原案通過

二、據馬公鎮水肥處理委員會呈請訂定征收清理水肥消毒費辦法乙案仍請再予審議惠覆案

議決：否決

三、為出售馬公段一八五—二八地號縣有房地產請審議案

議決：同意標售

四、為訂定本縣五十一年度造產計劃及事業預算請審議案

議決：事業預算照原案通過惟是項實施計劃過於籠統仍請縣府另擬具體方案送會審議

五、本縣五十一年度地方歲入出總預算請審議案

議決：修正通過

六、為通學生逐年激增公車處不勝虧損請惠予同意依照行政院核定收費標準按三折優待計收票價藉資挹注而利民行請公決案

議決：保留於下次大會時再予討論而先組織專案小組研討經公推

七、為中山堂房屋擬贈與中國國民黨澎湖縣黨部請審議案

議決：同意贈與

八、為擬利用本縣國校自然增班教室換取省立馬公中學校本部校舍以增設國校請審議案

議決：修正通過

乙、議員提案

(一) 建設部

一、種類：建設 提案人：呂佛會 連署人：鄭春滿 高宗萬

案由：請政府設法獎掖民間增設冷凍廠案

理由：一、本縣漁業在政府積極輔導下已獲得預期之效果生產速度遽列為世界首冠

度遽列為世界首冠

二、惟生產量增加每年此時定期性之水荒漁冰未能配合供

應一向本縣漁業人士深感難處政府當局亟應獎掖民間

增設冷凍廠配合生產之增加以期漁業工作之發達

辦法：請政府以貸款方式抑或補助方式獎掖設置

議決：原案通過

二、種類：建設 提案人：呂佛會 連署人：鄭春滿 高宗萬

案由：建議縣府迅予開闢馬公第二漁港新生地道路以利交通案

理由：查馬公第二漁港竣工在即該鄰接地區之繁榮指日可期縣府

應迅速先行開闢道路以利交通並裨益各項附設公共工程之

興建

辦法：請縣府迅予辦理

議決：原案通過

三、種類：建設 提案人：呂佛會 連署人：鄭春滿 高宗萬

案由：請縣府轉請有關機關准許漁船運銷鮮魚以利漁民受益案

理由：查目前政府規定漁船除非自家生產以外不得載運鮮魚出口

須轉託貨輪運銷惟本縣貨輪均於每日傍晚出口有時更因裝

卸費時甚至深夜始能開航裝卸魚貨鮮度影響頗鉅故建

議政府應放寬漁船運銷鮮魚之限制以爭取時効增加漁民受

益

辦法：建議縣府轉請有關單位採納

議決：原案通過

四、種類：建設 提案人：呂佛會 連署人：鄭春滿 高宗萬

案由：請政府從速放領合成纖維漁網藉以增進漁業生產案

理由：一、查本縣漁船大多仍舊使用棉紗漁網因品質較差如捕獲

大量漁類即發生破網損失頗大又需經常晒藥浪費人力

財力且影響漁民作業

二、本縣營今漁業以焚寄網漁業為主漁民因乏資購買合成

纖維漁網致影響生產甚鉅為謀求生產之增加竭望政府

早日放領合成纖維漁網供應漁民實際而利生產

辦法：促請政府趕辦

議決：原案通過

五、種類：建設 提案人：呂佛會 連署人：莊 東 許記盛

案由：請縣府撥助水泥一五〇包修築外坡國校外大水溝以鞏固校

舍案

理由：外坡國校外校舍西側緊鄰一高地每遇大雨即有大量雨水冲

向校舍久而久之已在校舍旁自然形成一大水溝倘不予採取

防水措施校舍地基恐被冲毀倒塌之虞

辦法：請縣府配合今年增建教室工程迅予辦理

議決：原案通過

六、種類：建設 提案人：藍添福 連署人：許等爵 藍丁貴 顏順衷

案由：建議縣府在望安鄉南坪山頂裝設標幟燈乙座以利夜間船隻

進出港案

理由：查南坪山位於潭門港外海岸為進出該港船隻所必經之處由

於該處係一片淺灘僅有幅度極狹小之海溝可供船隻出入如

不請就道頗有觸礁之危尤以夜間海上一片漆黑航行安全更

加堪虞

辦法：請縣府迅予派員勘測辦理

議決：原案通過

七、種類：建設 提案人：藍添福 連署人：許等爵 藍丁貴 顏順衷

案由：建議政府在望安鄉潭門港南方建設一道防波堤以確保港內安全案

理由：在潭門港雖為本鄉唯一較大之漁港因僅有一停靠碼頭如遇強風港內安全仍堪堪虞一旦遭遇颶風強烈暴風由東南吹襲停泊港內避風之漁船更屬危險大有無處避難之苦應在該港南方築一防波堤以防颶風襲擊並確保港內安全

辦法：請縣府勘測建設

議決：原案通過

八、種類：建設 提案人：藍添福 連署人：許等爵藍丁貴 顏順衷

案由：請縣府撥助水泥一五〇包俾資鋪裝望安鄉水坡碼頭路面案

理由：望安鄉水坡碼頭業經地方籌資自建完成惟碼頭路面尚未鋪裝水泥來往甚為不便至感美中不足據估價是項鋪裝工程約需水泥一五〇包地方苦於無力負擔請縣府體恤下情如數撥助俾能早日實現地方殷望

辦法：請縣府採納撥助

議決：原案通過

九、種類：建設 提案人：藍添福 連署人：許等爵藍丁貴 顏順衷

案由：建議政府在望安開鑿深水井一口俾益民生案

理由：水為人生三大要素之一目前望安一切水源僅賴少數淺水井供應不但水質不佳且未經消毒最嚴重者乃一遇天旱即水源不繼時常發生水荒現象民生間逼至為堪虞前將軍村會蒙政府德旨開鑿深水井一口業經順利完成感望政府能在望安再開鑿深水井一口以改善民生

辦法：請政府採納開鑿

議決：原案通過

白民政 部 門

十、種類：民政 提案人：呂佛會 連署人：顏順衷 藍添福 許記盛

案由：建議省政府轉請台灣省勞工保險局增約本縣救急綜合醫院為勞工保險特約醫院案

理由：一、自從政府創辦勞工保險以來造福勞工良深就中疾病保險裨益病患勞工尤多勞工界莫不感戴政府德政目前本縣雖有省立澎湖醫院為勞工保險特約醫院但由於本縣環境特殊文化落後生活至為艱苦致使優良醫師多不願來澎任職不但該院時有缺乏醫師之虞具有病患前往該院求診而無醫師可施醫等情實徒有齊全優良之設備誠屬遺憾尤以該院既無外科醫師亦無骨科醫師勞工如因作業受傷須赴本縣唯一設有骨科之救急醫院自費求治與該保險宗旨未盡相符

二、救急綜合醫院為本縣歷史悠久之私立醫院此次增建院舍擴充設備使醫務更臻完善目前該院設有內外科骨科兒科婦產科等部門並擁有病床四十張以及X光設備兩部手術室化驗室冷暖房設置低週波太陽燈等最新式科學醫療設備堪稱合乎標準之優秀私立醫療機構

三、該院不獨擁有多名醫多人且竭誠願為勞工同胞服務為便利病患勞工就醫俾能確保健康應請台灣省勞工保險局增約該院為勞工保險特約醫院

辦法：請省政府轉請台灣省勞工保險局採納

議決：併澎湖縣醫師公會請願案辦理

丙、人民請願案

一、請願人：澎湖縣糧食商業同業公會

案由：為懇請 鈞會向政府建議開放本縣東西螺間長途電話以應商人實際需要案

議決：建議交通部採納開放

二、請願人：南收縣議會

案 由：建議省府對各縣市稅捐稽征處經常費按照臨時費統一核定辦理以符體制案

議 決：同意响應

三、請願人：虎井里里長劉吉慶外六名

案 由：為本里鱸魚魚汛期加工生產暢運請轉請政府准予澎虎號貨運輸航行馬公與虎井間載運魚脯以利漁業生產案

議 決：請縣府准予航行

四、請願人：澎湖縣醫師公會

案 由：為請縣府准將貧民施醫及貧困征屬等之治療由縣下各所在地開業醫醫療案

議 決：請縣府層轉採納

五、請願人：馬公鎮重慶里四四之一 劉合

案 由：為民住宅通路雖經蒙縣府召開調處會議二次但因業主責實願認為損失過大未予同意致未能妥協請惠予善解案

議 決：請縣府暫緩發給執照如執照業已核發應飭令暫時停工俟雙方當事人妥協留卷問題解決後再准復工

六、請願人：馬公鎮鎖管里二九號 莊媽條等二十七人

案 由：為散里里長許登義忽將部人等所有之發電所前公有地開懇為耕地杜塞交通路請貴會建議縣府派員查勘留存通路案

議 決：先行組織專案小組調查經公推許議員等爵、許議員記盛、蔡議員團圓、藍議員丁貴、高議員宗萬五人為小組委員互推蔡議員團圓為召集人

七、請願人：馬公鎮安宅里五八號 謝自元

案 由：為民會向縣府申請宅脚喚段一〇〇一原野地目公地經里民大會通過在案嗣後被本里吳轉開墾該段造成糾紛請鈞會以公平合理合法為民申訴案

議 決：併鎖管里莊媽條土地糾紛案組織專案小組調查處理

八、請願人：馬公鎮鎖管里 許等富等三十人

案 由：為本里居民莊媽條假期團體名義爭奪許登義向政府租用公地使用請轉請政府勿受其騙案

議 決：併莊媽條請願案由專案小組調查善處

九、請願人：救生綜合醫院 許整理

案 由：為請 鈞會建議台灣省政府轉請勞工保險局准列本院為勞工保險指定醫院以增進勞工漁民健康並加強勞工漁民福利案

議 決：併澎湖縣醫師公會請願案辦理

丁、臨時動議

一、種類：民政 動議人：尹楚琳 附議人：呂佛會 藍添福
案由：建議縣府由民政局清查各報關行代收勞軍款確實作為勞軍之用案
理由：本縣各單位自動發起統一捐獻勞軍實值得讚揚惟勞軍款必須用於勞軍近聞魚脯加工會自四十八年所征收統一勞軍款有滯繳情事應予調查免為猷金商人發生懷疑及流於其他用途
辦法：一、請民政局澈底調查加工會征收勞軍款確實數字及處理情形
二、統一勞軍款應配合軍友社按時妥善運用

二、種類：民政 動議人：蔡團圓 附議人：藍丁貴 陳伊鋒 呂佛會 高宗萬
案由：建議省政府撤銷高雄港民營碼頭裝卸聯營處三下部並降低裝卸收費標準以利民生案
理由：一、高雄港民營碼頭裝卸聯營處三下部係八年前高雄港務局為整頓碼頭裝卸秩序而准由該港的裝卸機構聯合組

成專責辦理三百噸以下貨船的裝卸業務從此高馬線貨運裝卸便歸由該機構一手包攬而裝卸費亦驟然增高了好幾倍據悉「三下」收取裝卸費項目至為複雜除基本裝卸費外如雨天夜間早晨及六十公尺以外等均加收若干成而且不管是否雨天夜間早晨或是否貨在六十公尺以外一律全部照收不誤因此高馬兩地裝運費頗有出入例如每噸食米在高雄最少為十四元馬公則僅為十元而在澎湖「三下」係委託和成行收費然從不詳列細目故貨主縱然感到裝運費太貴也莫明所以因此「三下」顯有壟斷裝卸浮收運費政府亟應糾正

二、前此不久「三下」擬進一步包攬高馬線裝卸業務後因本縣反對而作罷然「三下」即與澎湖縣商會獲得協議公佈高馬線裝卸價格其協議後的新調整價格最低每噸十四元最高達三十二元馬公則仍舊為平均十元一噸惟這項協議縣商會祇能代表商界不能代表全縣消費者十餘萬軍民裝卸費變相提高表而上看祇是增加廠商進貨成本提高實際也是間接增加消費者的負擔

三、自由經濟政策下碼頭裝卸費業經限價撤銷在案不該有聯營情事聯營易成壟斷高雄港務局准由「三下」組成聯營壟斷高馬線貨運裝卸殊屬欠當

辦法：建議省政府撤銷「三下」改由工人自行組成或開放自由經營以降低收費標準

議決：通過

澎湖縣會議會第五屆

第三十三次大會

暨第三十三次臨時大會

議事錄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一月

澎湖縣會議會秘書室編印

編輯前言

一、本刊之編輯係依據本會第五屆第三次大會暨第三次臨時大會之會議資料彙集予以分類編印。

二、科局室工作報告已由縣政府另印成冊分送各位議員故不編入本刊。

三、本刊編印遺漏或錯誤之處在所難免，敬希閱者惠予指正俾資改進毋任感禱。

台灣省澎湖縣議會秘書室 謹啓

甲、第五屆第三次大會議事錄目錄

各界賀函電

台北縣議會賀電	一
台南縣議會賀電	一
桃園縣議會賀電	一
基隆市議會賀電	一
彰化縣議會賀電	一
台中縣議會賀電	一
嘉義縣議會賀電	一
宜蘭縣議會賀電	一
雲林縣議會賀電	一
高雄縣議會賀電	一
台北市議會賀電	一
台南市議會賀電	一
縣長施政總報告	三
施政總報告	三

圖表

一、變更議事日程表	三
二、大會會場席次表	五
三、原訂議事日程表	七

會議紀錄

一、第一次會議紀錄	九
二、第二次會議紀錄	九

三、第三次會議紀錄	一九
四、第四次會議紀錄	二〇
五、第五次會議紀錄	二〇
六、第六次會議紀錄	二一
七、第七次會議紀錄	二二
八、第八次會議紀錄	二二
九、第九次會議紀錄	二二
十、第十次會議紀錄	二三
十一、第十一次會議紀錄	二三
十二、第十二次會議紀錄	二四
十三、第十三次會議紀錄	二四
十四、第十四次會議紀錄	二四

決議案

一、議長交議事項	二七
二、縣政府提議事項	二七
三、議員提案	二七
四、人民請願案	三四
五、臨時動議	三四

質詢

一、民政部門	三七
二、教育部門	五一
三、財政部門	五七
四、警政部門	六四
五、兵役部門	六九
六、民防部門	七〇

七、人事部門	七一
八、地政部門	七三
九、業務檢查部門	七六
十、主計部門	七七
十一、公共汽車部門	七八
十二、衛生部門	七九
十三、建設部門	八七
十四、縣政總質詢	一〇四

乙、第五屆第三次臨時大會紀錄目錄

一、臨時大會議事日程表	一一九
二、大會議員席次表	一二一
三、第一次會議紀錄	一二三
四、第二次會議紀錄	一三一
五、第三次會議紀錄	一三一
六、第四次會議紀錄	一三一
七、第五次會議紀錄	一三一
八、縣政質詢	一三二
九、決議案	一四四

甲、第五屆第三次大會議事錄

各界賀函電

化驗會賀電

一、化驗會 賀電

二、化驗會 賀電

三、化驗會 賀電

四、化驗會 賀電

五、化驗會 賀電

六、化驗會 賀電

七、化驗會 賀電

八、化驗會 賀電

九、化驗會 賀電

十、化驗會 賀電

十一、化驗會 賀電

十二、化驗會 賀電

十三、化驗會 賀電

十四、化驗會 賀電

十五、化驗會 賀電

十六、化驗會 賀電

十七、化驗會 賀電

十八、化驗會 賀電

十九、化驗會 賀電

二十、化驗會 賀電

二十一、化驗會 賀電

二十二、化驗會 賀電

各界賀函電

1. 台北縣議會賀電

- 一、貴會十一月七日澎議字第三二九號函暨附件均敬悉。
- 二、大會宏開，群彥薈萃，精議輔政，造福邦家，仰企賢勞，曷勝欽遲。
- 三、謹函申謝，並頌議祺。

議長蘇清波

2. 台南縣議會賀函

- 一、貴會十一月七日(50)澎議字第三二九號函附件均敬悉。
- 二、大會宏開，群彥薈萃，精議輔政，造福桑梓，嘉言議論，求民福利，仰企賢勞，曷勝欽遲。
- 三、特函馳賀，並頌議祺。

議長廖乾定

3. 桃園縣議會賀電

- 一、貴會(50)11、7澎議字第三二九號函暨附件敬悉。
- 二、大會宏開，群彥復集，發揮議論，興革庶政，樹民自治之楷模，奠反攻復國之基石，名言激世，曷勝企仰。
- 三、特電馳賀，敬頌議祺。

議長游榮山

4. 基隆市議會賀函

- 一、(50)澎議字第三二九號函敬悉。
- 二、大會宏開，傾彥畢集，趨瞻盛況，益切欽遲。
- 三、謹函馳賀，並頌議祺。

議長蘇德良

5. 彰化縣議會賀電

- 一、貴會(50)澎議字第三二九號大函敬悉。
- 二、大會宏開，群賢薈萃，雄辯議論，興革庶政，遂企鴻猷，曷勝欽佩。
- 三、謹電申賀，並頌議祺。

議長洪挑

6. 台中縣議會賀函

- 一、頃接大函欣悉貴會於十一月十六日召開第五屆第三次大會集傾彥於一堂，精議弼政，仰宏猷之周備，福國利民，翹企賢勞，毋任景慕。
- 二、特復馳賀希答照。

議長王子癸

7. 嘉義縣議會賀電

- 一、貴會本年11月7日澎議字第三二九號函敬悉。
- 二、大會宏開群彥萃集敷陳議論展佈新猷樹民自治之楷模奠反攻復國之基石遂企賢勞曷勝欽佩。
- 三、特電馳賀順頌議祺。

議長黃老達

8. 宜蘭縣議會賀電

- 一、貴會(50)澎議字第三二九號函件均敬悉。
- 二、大會宏開，群賢薈萃良籌碩劃，共抒議論，謀善縣政，造福桑梓，引企鴻猷，曷勝景欽。
- 三、特電馳賀，順頌議祺。

議長陳進東

9, 雲林縣議會賀函

- 一、貴會澎議字第三二九號函件均敬悉。
- 二、大會宏開，群賢薈集議壇，恢張議論，推行民主法治，闡揚國策，襄贊中興大業，集思廣益，造福鄉邦國族，遙企鴻猷，矧看順利成功。
- 三、肅電奉賀，並頌議祺。

議長蕭茂霖

10, 高雄縣議會賀電

- 一、(50)澎議字第三二九號函敬悉。
- 二、大會宏開，群英薈集，精議輔政，造福邦家，仰企賢勞，無任欽遲。
- 三、謹電申賀，並頌議祺。

議長吳尙卿

11, 台北市議會賀函

- 一、貴會(50)澎議字第三二九號函暨附件均敬悉。
- 二、大會宏開，群彥薈萃，精議大政，造福桑梓，嘉言議論，福國利民，仰企賢勞曷勝欽遲。
- 三、特函馳賀，并頌議祺。

議長張祥傳

12, 台南市議會賀電

- 一、貴會十一月九日(50)澎議字第三二九號函附件均敬悉。
- 二、大會宏開，群彥薈萃，精議輔政，造福桑梓，嘉言議論，求民福利，仰企賢勞，曷勝欽遲。
- 三、特電馳賀，並頌議祺。

議長蔡丁贊

縣長施政總報告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先生：

貴會五屆二次大會，係於六月廿六日召開；其時距離五十一會計年度開始之日，僅有四天，詠黎曾將五十年度中的各項工作——也可說是木人主政一年來的重要工作，向各位議員先生提出報告，並作一次概略的檢討。自貴會上次大會閉幕以後，迄今又已四個多月，在此期間，詠黎除將貴會決議建議各案，逐一付諸實施或作適當處理外，因值年度開始，首先遵照省頒五十一年度縣市政府施政準則，並參酌本縣實際情形，訂定本府五十一年度中心工作七十五項，縣屬單位中心工作一三七項，一面擬具各項業務實施計劃，報省核備，一面編製年度收支預算，遂請貴會審議，多承各位全力支持，順利通過，中心非常感激。

本縣財源貧瘠，歷年收入，均賴省府大宗補助，這是各位所深知的。五十一年度省府核定本縣補助款，原為三〇、五六一、八〇二元，（內含鄉鎮補助款七、五〇一、九七〇元），連同本縣自籌財源六、九三二、六五七元，共僅三七、四九四、四五九元。用以編列歲出經常門之經費已達二八、二六九、九二〇元，所餘歲出臨時門預算，僅能編列九、二二四、五三九元，較之上年度所列臨時經費一〇、〇〇一、〇一六元，顯約差短一百萬元，且本年度為適應各項建設及自治業務需要，臨時經費增加，預算無法平衡，經本人偕同財政科長數度晉省力爭，終獲省府同意，考慮增加補助二百五十萬元，惟在追加案未完成立法程序前，屬暫虛列「補助收入」，權宜處理。

目前財政困難，省縣實具同感，尤其本年風災之後，省庫負擔加重，對於縣市撥補款項，限制甚嚴，本縣雖然情形特殊，但亦難望有求必應。本人為謀地方經濟建設，自當竭盡棉力，再向省府爭取預算外之各項專款補助，本年內已獲核准之專款，計有貴會議事堂工程費七十五萬元，警艇購置修繕費二十九萬九千元，其已專案申請，尙未定讞者，計有「波密拉」風災復舊工程費一、四九二、〇五五元，警

察局新建辦公廳工程費九五〇、〇〇〇元，以及本府增建後段二樓辦公廳工程費九九〇、〇〇〇元，至鄉鎮預算差額一百餘萬元，更當優先考慮，要求省廳補助。

財政為庶政之母，百事非錢莫辦，本年度縣政建設以受財力限制未能充分計劃實施，祇得先就預算範圍，逐一辦理。茲將七月至十月份一般施政情形，分別報告於左：

壹、民政

一、推行村里民大會：(一)按期派員至各鄉鎮村里督導開會，各村里均能按期舉行一般開會情形尚稱良好。(二)七至十月份計受理各村里建設案一〇九件已全部處理指復。

二、督導鄉鎮民代表會開會：(一)派員督導各鄉鎮代表會開會四次。(二)七月至十月份計受理各鄉鎮代表會建議案一二二件已處理一〇〇件正在處理中者二一件。

三、改善農曆七月普渡：農曆七月普渡，經通令各鄉鎮轉飭各村里統限於八月廿五日一次舉行不得鋪張及宴客，當日派員分至各鄉鎮督導結果，並無發現有違反規定事項，情形至為良好。

四、辦理鄉鎮調解委員講習：本府為提高鄉鎮辦理調解人員素質，藉利調解業務之推行，經於七月十日至十二日召集各鄉鎮調解委員會委員及主辦業務有關人員，集中本府講習三天，計應到四〇人，實到廿七人，參加人員聽課情形，極為良好。

五、辦理五十一年度秋季出生死亡統計：五十一年度七月起至九月底止秋季出生死亡統計經依照規定辦理，如期填報完竣。全縣秋季出生數：男五八一人，女五四五人共計一、二六六人。全縣秋季死亡數：男一一四人，女九一人共計二〇五人。

六、督導各鄉鎮戶籍會報：五十一年度各鄉鎮第一次戶籍會報依照台灣省改進戶口登記實施辦法規定，經於九月二十五日起至九月二

十九日止分別舉行，由本府派員出席督導及解決有關戶籍各種疑難問題，並講解戶政法令。

七、辦理第一次戶口抽查：依照省頒各縣市五十一年度戶政中心工作規定勵行巡迴查對戶籍，加強戶籍登記督導抽查，本府為明瞭各鄉鎮辦理巡迴查對戶籍實際情形起見，經於十月七日起至十月二十五日止，派員分赴各鄉鎮舉行抽查戶口結果，除發現極少數有錯漏外，一般成績，堪稱良好。

八、辦理區漁會改選：關於區漁會第三屆改選事宜，經九月十五日成立會員資格複審小組審查會員資格，全縣計甲類會員二五、二四一人，乙類會員一、八〇〇人，共計二七、〇四一人；并於九月卅日成立縣督導小組，負責辦理漁會改選策劃督導工作。其辦理情形：(一)十月六日至十月二十日改選正副小組長。(二)全縣劃分二十一選舉區應產生代表六十五名。(三)全縣設六十一投票所，於二十九日分別投票。有關改選工作，預計十一月底全部辦理完竣。

九、辦理社會救濟：(一)一般貧困救濟：計救助一六〇戶，支出救濟金新台幣二六、二二七元。(二)災害救濟：計救濟四六戶支出新台幣一八、五五三元。(三)貧民施醫住院三三人，門診二二二人，總計受惠人數二五五人，支出醫藥費新台幣七〇、七二九、四〇元。

十、督導合作業務：(一)督導各合作社整理社籍。(二)督導按期召開理監事會及社務會。(三)通飭按照規定調整存放款利率。(四)督飭加強信用社票據交換。(五)督導各合作社業務並隨時注意其經營狀況。

貳、財 政

一、嚴格執行預算：(一)關於全縣員工現金經費及一般固定經費，均按時撥發。(二)關於各種事業經費亦均照預定時間核發。(三)關於離島交通不便之僻遠地區機關學校之經費均酌情預先核撥以資支應。

二、關於編審五十一年度鄉鎮預算事項：五十一年度各鄉鎮預算歲出部份最低需一〇、一〇〇、〇〇〇元歲入部份包括省補助款六、八五一、九七〇元在內為八、五九一、九八〇元相差一、五一〇、〇〇〇元。本縣各鄉鎮預算因用人費與業務經費不斷增加鄉鎮本身財源奇缺無法籌劃編列困難業經本府於十月六日彙報省府請增撥補助在案。

三、辦理軍眷住用公產借用契約：查軍眷住用公產業經查明軍種除退役人員另案處理外現役人員經已與防衛部及阿管區辦理借用契約手續。

四、辦理筵席及娛樂稅查征工作：(一)經常檢查自動報繳情形並根據查征清冊逐戶通知催繳促使業者對完稅之注意以免逾期或遺忘受罰以期做到利民便民。(二)督飭各鄉鎮切實注意稅源把握機會隨時查征。

五、辦理牌照稅查征工作：(一)依法查征五十年下期甲種牌照稅。(二)隨時查征各種車輛牌照稅。(三)奉省令配合警憲執行車輛總檢查以杜漏稅及無照行駛。

六、辦理地價稅及屠宰稅之查征事項：(一)五十年地價稅經依台灣省政府規定於八月一日開征至同月卅一日截止計查定一、一四四件稅額一一一、七四五、七〇元在征期內征起百分之九五。(二)配合警檢單位嚴密查緝私宰以杜偷漏。切實依法管理屠場及改善設備並請所屬鄉鎮注意屠宰場環境衛生以重健康。

參、建 設

一、市政建設：(一)馬公都市計劃第廿三號路線相關工程其下水道、人行道、土方等工程部份，已於九月八日完工。柏油路面工程部份，已於十月十四日完工總計支用一二二、七四四、五〇元實給水泥五七九包，實給柏油四二桶。馬公市區路磚及溝蓋修建工程

，於五月十二日完工，計補修路磚四三〇平方公尺，溝蓋二二二塊。除扣除違約罰款外，實支工程費二二、三二五元（該項工程，上次大會時漏未列報特予補正。）
（三）馬公市區下水道改善工程，於六月廿日開工，七月廿一日完工，計改善暗溝一處溜泥井二處，溝蓋三、二公尺，溝底三五二公尺，總計支用工程費六、九〇〇元。

二、港灣建設：（一）馬公第二漁港新建第四期工程，已於七月卅日完工，第五期工程因挖泥船建造問題需款頗鉅，（二條需一七〇萬元較原估預算超出三倍）經派呂局長分往農復會，漁管處洽結果准照預算額撥助本縣自行辦理以便迅速開工。（二）龍門防波堤新建第二期工程未完部份，已於七月卅一日完工，有關原承包商應行賠償部份，刻正追訴中。（三）竹灣碼頭引道護岸復舊工程，因該地配合搬運石料遲延，及堤後培土未及配合施辦，故遭波密拉颶風損害，刻正積極妥善處理中。（四）大菓葉碼頭外坡復舊基礎補強工程，於七月廿三日開工，八月十九日完工計復舊漿砌內填混凝土八一、七平方公尺，基礎補強六〇公尺，石級及其他整修一宗支用工程費二五、八〇〇元。

三、路政建設：（一）交通標誌整修工程，於六月十七日開工，廿日完工，計重新油漆十八面，重新整立五面，補修牌面三面，支用工程費一、一八〇元。（二）安宅里混凝土橋脚及護岸復舊工程，於九月六日開工，十四日完工，計復舊一座，護岸二二、五公尺，支用工程費一〇、六二五元。（三）武城經林投至湖西段柏油路面補修工程，於十月三日開工，七日完工，計補修五公分厚二層式柏油路面二七五平方公尺，表面處理五二〇平方公尺，支用工程費六、八五〇元。（四）文澳段公路護岸災害修復工程，於九月三十日開工，十月十一日完工，計修復漿砌石一二〇平方公尺，支用工程費一一、五〇〇元。

四、公共工程：（一）後寮公墓禁採土石標誌新設工程，於七月十一日開工，十四日完工，計新做八面，支用工程費一、一八〇元。（二）中正堂化粧室整修工程，於七月十一日開工，十五日完工，計整修天花板及牆壁等，共支三、七八〇元。（三）民防指揮部職員宿舍新建工程，於六月五日開工，七月二十日完工，計新建一座面積六五平方公尺。支用工程費六一、五〇〇元。（四）議會職員宿舍及圍牆新建工程，於五月二十五日開工，七月三十日完工，宿舍部份（二戶八八、七一平方公尺）圍牆部份（六九公尺）於九月三十日開工，十月十四日完工。總計支用工程費一二二、七〇〇元。（五）地政事務所附屬房屋增建工程，於七月十六日開工，八月十一日完工，計增建偵夜室、燒水間等七、三八平方公尺，支用工程費一三、二〇〇元。（六）內甲種國民兵營房電氣改修工程，於七月二十七日開工，三十一日完工，計改修屋內外線十三棟份，增設電燈二十三盞，插座五個，地下線改修一宗，共支用工程費九、七一九元。（七）風櫃里飲用水井新建工程，於六月二十日開工，八月十日完工，計新鑿水井一口深度八、四公尺，實支用工程費九、七五二、三〇元。（八）第一賓館增改建工程，於七月二十六日開工九月四日完工，計增建附屬房一座一四一、七五平方公尺及改造原有浴室、廁所、燒水間、走廊等總計支用工程費二三六、七五〇元。（九）湖西及池東國校教室整修工程。於八月三十日開工，九月十六日完工，計整修湖西國校八個教室，池東國校四個教室，共支用工程費八九，三〇〇元。（十）本府職員宿舍新建工程，於七月二十日開工，十月十六日完工，計新建一座面積八〇、四五平方公尺，圍牆九一、二公尺，計支用工程費一二九、九六九、八〇元。（十一）縣立馬中教室新建工程，新建教室四間，通廊一條，以二八九、〇〇〇元發包，已於十月三日開工，預定六〇工作天完工。（十二）國校教室新建工程，於八月十八日開工，十月十八日完工，計

新建教室十間（後寮二間，中興、石泉、東衛、龍門、吉貝、外坡、赤馬分班各一間，走廊一條（中興）共支工程費六五二、〇〇〇元。國校課桌椅等新做工程，於八月十四日開工，十月十日完工，計新做課桌一、一九九張，教椅三、一三張，辦公桌一、三張，課椅二、一三五隻，講台四、二組，共支工料費二九五、五〇〇元。國縣中課桌椅等新做工程，於九月五日開工，十月十五日完工，計新做課桌二、五〇隻，課椅七、五〇隻，講台五、五組，講桌五、五隻，辦公桌八、五隻，三角型壁櫥五座，共支工料費五六、六〇〇元。

五、農林設施：（一）推廣高粱品種改良本年度由台中農林改良場引進高粱新品種（美國矮種高粱）交由農民推廣種植（推廣二、五公頃）并由本府於各鄉鎮設置示範園四處（每處一分地）每公頃之產量平均在一、五〇〇公斤以上（最高達一、九〇〇公斤）已有顯著增加。（二）舉辦大豆種植試驗本年度在各鄉鎮選定六處實施試驗（每處一分地）試驗結果每公頃產量平均八〇〇公斤（最高達九八〇公斤）大豆收穫之後再種植第二期甘薯成績尚稱良好。（三）舉辦甘薯與太陽麻間作試驗為求改良土壤增進肥料及增加生產特舉辦甘薯與大麻（綠肥）間作試驗，試驗成果，已分別在試驗區召開觀摩會，農民對於種植綠肥，已有興趣。（四）育成各種造林用苗木為供應明年度造林所需苗木，現已設置海岸林苗圃一〇、五〇〇平方公尺耕地防風林苗圃四、〇〇〇平方公尺私有林苗圃四、五〇〇平方公尺現均在培育中。

六、水產設施：（一）引擎放領：本次放領引擎四十五台，經招標結果，二、二馬力者由野馬牌得標四十五馬力者由喇居牌得標，現正在辦理結匯中。（二）合成纖維漁網放領：申請開發基金合成纖維漁網線貸款乙批，計二、四〇〇〇磅到正通知漁民申請。（三）舉辦船長訓練：配合省漁管處辦理近海漁船船長訓練班，召集近海漁船船長及資深船長計四〇名施以一個月之航海技術訓練業經結業一般成

績尚稱良好。四、籌設水產示範加工廠：計劃以五十五萬元經費，在馬公第二漁港附近設置水產加工廠乙處，俟漁管處決定設備原則後本府即可進行設計及籌設事宜。五、獎勵魚塢養殖：本府補助水泥四三包（一、八〇六元）在坡前村修建魚塢乙處。

肆、教 育

一、辦理國校畢業生抽考：依據本縣國民學校學生畢業抽考辦法規定，於本年六月廿五日一天舉行四十九學年度應屆畢業生畢業抽考。抽考科目為國語算術常識三科，由本府命題並統印試卷指派主考及監考人員分區同時舉行考試。抽考成績以湖西、海小、時裡三校為最優，並分學校班級個人三種獎勵，由本府分別頒發獎狀獎品，以示鼓勵。

二、協助高雄女師辦理澎湖區招生考試：省立高雄女師於本年七月廿二、廿三兩天在馬公國校舉行新生入學考試，并代台南師範學校招考男生，除由該校派員來縣主持外，并由本府派員協助辦理。考試結果，計高雄女師錄取十四名，台南師範錄取二十名。

三、協辦五十年國校教師檢定考試：本省五十年國民學校教師檢定考試，澎湖試區本府協辦，於八月三、四兩日在馬公國校舉行試驗，計考試合格高級級任四人，初級級任四人，專科二人，已分別轉頒證書。

四、協助省立台中高級護理助產職業學校澎湖區招生考試：省立台中高級護校於本年八月四、五兩日在馬公國校舉行新生入學考試計錄取台中護校二名台北護校二名。

五、核定五十學年度中小學自然增班數：（一）本縣國民學校五十學年度自然增班數，奉省令核准增加二十班。（二）縣立初中核准增五班縣立馬中西班縣立白中一班。

六、興建縣中及國校增班所需教室：五十學年度中小學增班教室除縣

中增建教室四間，國校自然增班二十班，由本府統一設計，於本年七月間公開招標興建國校對等教室十三間，另自然增班教室十三間俟省府核定換校案後，再行辦理。

七、標製國校增班所需課桌椅等教具：本學年度國校自然增班所需課桌椅等教具由本府統一設計，於八月間公開招標製作，內課桌一八九張課椅二一三五個，發桌卅一張，講台四二塊辦公桌一三張，共價款新台幣二十九萬五千五百元，該批課桌椅等教具，業已製作完竣，並按各校實際需要數量，分別配發各校應用。

八、分發師範畢業生及調整國校人員：(一)本年度教育廳分派師範畢業生許一男等四十一名來縣服務，業由本府依據各生志願體格家庭環境及學校需要，分別派赴各校任職。(二)對於各校原有教職員，則依據本縣國民學校教職員任期制度及人事調動辦法規定，予以公平合理調整。(三)各校出缺教職員，除以應派師範畢業生遞補外，並由本縣教育學科班學生，按照結業成績依次派補。

九、召開五十年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校長會議：五十年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中小學校長會議於本年九月二日召開會議由本人親自主持討論決定本學年度第一學期校務改進舉辦教學觀摩會，計劃充實教學設備，組織教育考察團及修正國校暨幼稚園收費標準等要案多起。

十、慶祝五十年教師節：本年九月廿八日，依例舉辦教師節慶祝大會，並在孔廟與祭孔合併舉行，會中表揚縣內省縣立中小學資深優良教師，由本府按照服務年資分別發給獎金以資鼓勵。所有資深優良教師，除於是日大會表揚及頒發獎狀獎品外，並於中午由本府及縣教育會聯合招待餐宴，以示慰勞。

十一、舉辦國校飲水加氯消毒講習會：本年十月廿一日假中興國校舉辦國校飲水加氯消毒講習會，全縣國校衛生導師均曾參加講習，講師由教育廳派指導員張作舟前來擔任。

十二、舉行重點輔導研習會：十月廿三、四兩日假赤崁國校舉行充實教學設備改進教學方法研習會，由教育廳國教巡迴輔導團及高雄女師一行十人來澎輔導。

十三、舉辦韻律活動研習會：十月廿五日假馬公國校舉辦韻律活動講習會，全縣國校體育教員及女教師，參加共八十餘人，講師由教育廳巡迴輔導團擔任。

十四、舉辦國校教員國語科直接教學講習會：本府為配合全省之改進國民學校低年級國語科直接教學法，特於九月四、五兩日在馬公國民學校舉辦是項國語科直接教學法講習會，指定全縣一、二年級國校教師一三三名參加，講師係由省教育廳派張廣權及省立高雄女師藥亮二人蒞澎擔任。

十五、舉辦七屆縣運會：本縣第七屆全縣運動會，於九月廿八日起至十月三日止在縣立體育場舉行，舉行項目計有田徑、游泳、籃球、排球、棒球、桌球、網球七項，並分部隊、社會、初中、小學四組，參加單位共計男女運動員職員七六一人。

十六、迎接省運聖火並傳遞：本省第十六屆全省運動會聖火，於十月十二日正午，由台南市傳遞至本縣，經環繞湖西、白沙、馬公三鄉鎮後（當夜聖火安放在馬公中正堂廣場）十三日由本人親自護送至台南，繼續環繞全省各縣市局。省運聖火係初傳遞本縣，本縣各界及有關鄉鎮組織傳遞接情況甚為熱烈。

十七、選派代表隊參加全省十六屆省運會：第十六屆全省運動會，於十月廿五日起在高雄市舉行本縣此屆選派男女運動員職員計九十四人組織代表隊參加。本縣代表隊於大會期間，精神表現良好，一設成績尚佳，並獲大會精神錦標（獲得八八、四分列居第一）

伍、地政

一、地籍業務部份：(一)辦理土地權利變更登記及其他各種登記二九三

起。①辦理土地複丈六〇起。②辦理圖冊抄錄及閱覽二一起。③辦理審狀補發及換發一四起。

二、地價業務部份：①實施都市平均地權之地價動態調查，均經按月查報竣事。②關於土地移轉現值審核，本期共計審查二九件，另有移轉公地二一件，依照規定，不予審查。③征收道路加寬之土地，除縣立馬中至安宅道路，以無開闢必要，經已呈准撤銷外，其奉准加寬省立馬中分部至西衛路之地價，已在發放。市區廿三號路線征用民地七筆現在辦理公告手續，一俟法定期間屆滿即可發放。此外本年度預定加寬道路七條，計1望安鄉西安至永安路，召開協調會已辦分割測量計劃已報省核示。2菜園至興仁路正辦分測中。3鼎灣至潭邊路正飭鄉公所辦理召開協議中。4重光至西衛路正辦分測及召開協議會中。5石泉村裏經國校銜接菜園至興仁道路已召開協議會正辦分測中。6西嶼大池村道路正飭鄉公所召開協議會中。7文澳至石泉國校經召開協議竣事正飭辦分測中。

三、地業業務部份：①換訂私有耕租約本年六月底私有耕地租約期滿計有馬公鎮湖西鄉西嶼鄉望安鄉等四鄉鎮佃農戶數一五六戶租約件數二二二件四〇八筆佃耕面積二九、一一五六甲於本年七月一日起公告接受出租人申請收回自耕及續訂租約。②催征五十年期放領縣有公地及耕地地價五十年期放領縣有公地應收地價九七四戶，一〇、九八五、四〇元，放領耕地一、七二八戶，一一五、五七一、六〇元，放領公地二、三四二戶，三四、七四五、〇元，於九月十一日同時開征，現已大部完成。③辦理私有耕地租約總檢查一各鄉鎮私有耕地實施租約總檢查，於十月八日開始，由各鄉鎮根據私有耕地租約挨戶檢查，以期保減租成果預定十一月中旬結束。

四、地用業務部份：①駐縣國軍歷年開掘之壕溝、砲位各種掩體以及

興建砲堡所用民地，業予清查並函請陸總部派員來澎協議價格標準。②本年度火燒坪靶場及西溪戰車掩體租金，業經陸總部撥到並已會同澎防部及三十六收支組發放完竣。③第二期加強戰備及高砲使用民地補償費陸軍總部於十月二十九日撥到三十六收支組本府函請澎防部工兵署三十六收支組速予派員發放預定十一月二十日發放完竣。

陸、役 政

一、改組各級兵役協（分）會：本縣第八屆兵役協會及第三屆鄉鎮兵役分會，各委員任期於本年七月一日均已屆滿經依兵役協會組織規程規定函請有關機關推薦第九屆及第四屆委員報府聘任各級兵役協（分）會均於七月一日召開成立會并彙報省府核備。

二、辦理役男體檢：①卅一年次役男X光小片檢查按鄉鎮順序由七月一日開始集中省立澎湖醫院實施X光小片檢查至七月十八日檢查好畢。②五十年度役男征兵檢查，於本年八月廿一日至九月一日組織征兵檢查委員會及征兵檢查所巡迴各鄉鎮實施檢查完畢。

三、辦理預備軍官征訓及各軍種常備兵征集：本期征訓征集工作計分五項：①第十期預備軍官征訓。②陸軍二九四梯次常備兵征集。③空軍飛虎計劃第一〇三梯次常備兵征集。④空軍飛虎計劃第一〇四梯次常備兵征集。⑤海軍潛龍一號第六十九梯次常備兵征集，均已分別辦竣送入營行前並舉行歡送。

四、發放海軍六五梯次常備兵貧困家屬安家費：本縣海軍六五梯次常備兵入營後本府依照規定調查其家庭生活狀況分別評議其貧困等級并將其所需安家費於九月廿四日以前由各鄉鎮依照主計程序發給其家屬計一、〇八二元發放完畢。

五、發放秋節征屬優待金：本年中秋節征屬優待金奉省令規定每日二市石折合代金四〇六元本府審核為貧困征屬之各梯次常備兵家屬

爲準惟家境如有變更時由鄉鎮公所核實調整本次所發優待金計三九七、九四〇、五〇元。

六、發給貧困征屬生育死亡等補助費：本府自五十年七月一日至九月卅日止依照本省應征役男貧病死亡暨遭遇災害救濟辦法之規定計發生育費六、〇〇〇元喪葬費四、〇〇〇元合計一〇、〇〇〇元。

七、辦理貧困征屬免費就醫：自五十年七月一日至九月卅日辦理貧困征屬免費就醫七月份四二人一五、九二一、八〇元八月份三三人一一、二六一、二〇元九月份三七人一二、三九二、〇〇元。

八、辦理後備軍人管理：(一)核對後備軍人列管名冊。(二)辦理常備兵退伍工作。(三)辦理後備軍人小組重新改編工作。(四)督導各鄉鎮舉開後備軍人小組長座談會。(五)辦理後備軍人轉免回役身體檢查。以上五項工作，已依規定辦理完成並將資料分送有關機構。

柒、警政

一、加強改善交通秩序：(一)注意交通宣傳工作積極灌輸一般民衆瞭解現代交通常識並派員分赴各學校講解。(二)配合國校放學時間每日派警員在治平路、光復路口及民生路、光復路口指揮交通維護學童安全。(三)加強整理車站碼頭戲院等處停車秩序。(四)依法取締非法佔用人行道及任意堆積砂石建築材料。(五)馬公市區道路標線重新予以整漆三一〇〇公尺。

二、處理走私漏稅私宰及違反公賣等案件報告：(一)七至十月份處理走私二件漏稅廿八件私宰六件違反公賣四件。(二)除平時機動查緝外并於中元節中秋節前後另行組織小組專案查緝。(三)隨時注意本縣經濟狀況預防惡性倒閉。

三、加強戶口臨時檢查：(一)各警察所按照預定檢查對象，每月實施檢查一次以上。(二)配合軍方及地方治安需要實施局部或全面檢查。

四、加強流動人口管理：(一)配合戶口查察發掘未申報流動人口督促申報。(二)配合臨時檢查查察複雜戶。(三)核對海空來澎流動人口名單籍以加強查緝查尋工作。(四)七至九月份計申報流動人口一、六六〇人查獲通緝犯一五名查獲行方不明人口五名。

五、防火宣傳：(一)十月十七日至廿三日舉行秋季擴大防火宣導一週并舉行消防演習。(二)挨戶宣傳防火常識分發防火須知并檢查消防設備指導改善。(三)普通調查清除轄內私藏廢彈及公共危險物品。

六、戰時警察與協助動員：(一)厘訂機動警力計劃，編組機動警力中隊應付突發事變。(二)辦理後備部隊教育召集完竣動員任務。

七、預防兇殺：本府爲化除民衆(軍民)仇怨嫌隙，減少傷害兇殺案件發生，經飭警局注意事前疏導防範，七至九月份共調解民衆糾紛案件計八一件，人數一六六名，在此間僅發生兇殺(殺人未遂案)一件，預防工作尙稱良好。

八、本府爲防止不良少年(學生)於暑假期間滋事經於七月十日起至九月十日止特由警局組成機動巡邏查察小組無分晝夜於公共場所及海水浴場等處所實施巡邏計出動次數爲一八九次勸導對象計二十四人在此期間賴各方面之合作協助一般少年尙能安份守己致未發生重大毆鬥等事件。

九、偵破港台偷渡走私販毒「合成」號船案：本五〇年七月十七日在望安鄉馬鞍山海邊發現「合成」號漁船經警局派員登船勘查研判，即係前「鷹志」號漁船載有逃犯一批本府據報後即飭警局應予擴大偵查，并廣佈眼線於七月廿九日由警局會同有關機關前往東嶼坪在該島東方海邊石滙內將該逃犯一網成擒內有偷渡走私販毒要犯陳規武、陳古錐、郭清箱、鄭朱民、高銀、及其妻子高林朱、高文忠等七名全案經移轉澎湖港區檢查處轉解台灣警備總辦法辦本案之破獲對於查禁走私販毒安定社會秩序均有裨益。

十、購入金銀號警艇加強海上救護工作：本縣爲加強海上救護工

作購入巡邏警艇乙艘命為金陵號該艇載重長為四一、五噸艇長一九、六五米，吃水景為〇、九八米平時航程為一二浬，已撥交警察局管理使用此後對於海上救護及巡邏工作裨益甚大。

捌、衛 生

一、預防白喉及百日咳：(一)出生六一廿四個月嬰兒實施白喉、百日咳混合疫苗注射，先後計共接種三一七三人。(二)凡接種DP三劑二一六歲之兒童再施予白喉類毒素免疫追加接種注射，接受注射者計有七四九人。

二、防癆：(一)出生六個月至六足歲兒童，經結核菌素測驗陰性者，再接種卡介苗、陽性無疤者，免費發給藥品，計完成馬公、西嶼、望安三鄉鎮結核菌素測驗一、八二七人，卡介苗接種一、五三一。(二)國校一、六年級學生，經結核菌素測驗陰性者再接種卡介苗，無疤者照光計完成馬公鎮、望安鄉各國校結核菌素測驗二、五八七人，卡介苗接種一、八二一人。(三)本縣現有開放性病人一八二名，經常免費供藥，查痰及X光複查並實施家庭訪問灌輸衛生教育，近經查核結果，發現新病人一〇名，已一併列入開放性病病人管理。

三、防瘧：(一)訪問醫院診所計二一家均未發現瘧疾病例。(二)配合本縣卅一年次役男体检瘧疾調查計七八三名，血片送省瘧疾研究所檢驗。(三)實施各鄉鎮衛生所門診熱患瘧疾調查採取熱患血片三五人送省瘧疾研究所檢驗。

四、血絲虫病防治：(一)繼續治療陽性者一、三六八人。(二)辦理四鄉鎮百分之二以上之陽性者四二村里，實施全民投藥計馬公鎮一四里、湖西鄉一四村、白沙鄉一〇村、西嶼鄉四村，計三八、八三四人，每月服藥一次。

五、性病防治：(一)實施特種營業從業員工及一般民衆與役男檢血，計

檢驗一、一五〇人，內陽性三九人，治療二〇人。(二)實施追蹤定期檢查者計二〇六人，內陽性五四人，治療二〇人。(三)實施綠燈戶淋病檢查，計受檢一、〇二五人，內陽性八七人，治療八七人，治療八七人。

六、改善環境衛生：(一)設置通梁環境衛生示範區，由省環境衛生實驗所派員前來施工完成其改善項目，計分A、家戶改善(包括廚房、廁所、豬舍、客廳、地面等)。B、公共排水溝改善以及C、舊井改善三項環境衛生示範區全部工程費計四六六、六三三元，省環境衛生實驗所補助水泥、鋼筋、石灰、大便器計二〇二、〇〇〇元，受益戶配合二〇五、五三三元(人工、砂石)本府配合五九、一〇〇元。(二)實施全縣秋季清潔大掃除一次，由於有關單位之密切合作與協助，一般成果尚稱良好。

七、特種營業管理：(一)實施秋季特種營業從業員工健康檢查一次，計二八〇人。(二)稽查特種營業二次計二一四家。

八、食品衛生檢查：(一)查驗清涼飲料製造業二次計一六家。(二)召開糕餅業座談會一次檢查一六家。(三)實施食用冰化驗二次計四家。(四)抽驗醬油製造工廠及販賣商計九家十七種，不合格三家，均依法轉飭改善。

以上所報告者，乃係民、財、建、教、地政、兵役、警務、衛生等業務單位之重要工作，至一般行政管理方面，已詳各單位書面報告，不再縷述。此下再將近期内準備辦理之事，提出幾點略加說明：

一、馬公第二漁港四期工程，早於本年七月底即已完成，有關港深航道及附加岸上設備之第五期工程，因農復會補助經費六十萬元，指定建造挖泥船兩條，但經機械公司估價，需款一七〇萬元，較之原估預算，超出二倍以上，無法照辦，經派呂局長分往農復會及漁管處洽商結果，准照預算六〇萬元，撥由本縣自行辦理，漁

管處方面亦允增加補助，連同本府負擔部份，共計工程費一六五萬元，一俟款項撥到，即將發包施工。

二、虎井碼頭復舊工程，現正運用兵工加以搶修，至其加強工程部份，以原列預算不敷支應，仍需向有關方面爭取補助，因該處碼頭，對漁用軍用，同感重要，將儘可能，予以提前施工。

三、望安鄉西坡至水坡道路之橋梁涵洞，業經發包，此外港底經東石至沙港及五德至山水兩路之加寬工程與其橋梁，涵洞等，均將於近期内著手辦理。

四、貴會議事堂新建工程費，預計需要一百五十萬，除本縣五十一年度預算編列三十萬元外，不敷經費一百二十萬元，前經報省請予照數補助，准財政廳函復，僅奉核定補助半數七十五萬元，囑按一五〇萬元工程費預算標準，繪製設計圖說，逕送建設廳審核，但對所缺工程費四五萬元如何籌措，未加敘明。省廳既經認定該項建築工程，需費一五〇萬元，而本縣財源奇絀，無可騰挪，祇有再呈省府，要求增加補助，尙望貴會協同爭取，以期早觀厥成。

五、本縣經濟建設，謀求發展途徑，不外漁業與農業兩者，（工業方面，目前僅能配合漁業）。本府前報漁業發展計劃，業經省府會議審查通過，漁管處正召集有關方面開會研討如何實施，屆時本人將偕呂局長等參與會商。至農業發展方面，下月上旬，中國農學會亦將邀集農復會，農林廳及各地農業試驗所等有關人員，研議推廣本縣農產實施方案，本人願在學者專家及有關單位指導協助之下，盡力推行實施。

六、關於地下虫害防治，馬公、湖西、白沙、西嶼等四鄉鎮，前已補助實施，近期決在望安、七美兩鄉，再予補助一〇公頃，除每鄉補助阿特靈藥劑各一二五磅，DDT乳劑各三〇公斤外，並將各予動力噴霧器一架，肩背噴霧器五架。至馬公、湖西、白沙、西

嶼等四鄉鎮，將以台農57號及沖繩100號新種甘薯，予以示範種植，預計將較本縣原種甘薯產量，超過二、四倍。

七、本縣以國校自然增班教室與省立馬中換取校舍一案，前經提請貴會審議，決定以七萬元為準之教室三十間及土地二千坪與之調換，案經報獲教育廳同意，惟所請省府撥補教室建築費一百萬元及購置土地價款五十萬元一節，財政廳與教育廳均以現無比項預算為辭，遂致牽延未決，但本縣國校增班教室需要非常迫切，殊難久懸，本人將於貴會閉幕之後，晉省親洽財政兩廳，決定處理。

八、關於離島國校教師宿舍，本年業已編有預算，決定於短期內設計興建，再為調濟離島教師生活，並將撥款補助學校，購置收音機一架。

九、本府為全面推行電化教育，決定以三對等方式，補助各校購置電化教育器材，凡本島通電地區的各個國校，均予設置擴音器及幻燈機，十班以上學校，並將購置錄音機一架。該項電化教育器材，決於本月內購發各校使用。

十、繼續爭取離島設立衛生室：關於籌設各離島衛生室，前經本府擬具計劃書、人員分配表及所需經費預算表，（新台幣卅二萬元）專案呈請省府補助，未蒙核准，惟以僻遠離島居民之醫療保健工作，仍待設法解決，故將原計劃分期實施，先於白沙鄉馬嶼村，望安鄉花嶼村、東吉村、西吉村、東嶼坪、西嶼坪等六處分別設立衛生室，每室置助產士保健員各一人，所需經費已重新編列為一六三、五三一元，并經專案再報請省府核准補助中，一俟省府核定，即可策劃設置。

以上本人已將四個月來工作情形及近期準備辦理事項，擇其要者，加以說明，還請各位先生多多指教。最後敬祝貴會大會圓滿成功。各位先生健康愉快！

圖

表

澎湖縣議會第五屆第三次大會變更議事日程表

十一月十五日		十一月十六日		十一月十七日		十一月十八日		十一月十九日		十一月二十日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議程		議程		議程		議程		議程		議程	
九時		九時		九時		九時		九時		九時	
十二時		十二時		十二時		十二時		十二時		十二時	
下午		下午		下午		下午		下午		下午	
二時		二時		二時		二時		二時		二時	
五時		五時		五時		五時		五時		五時	
議員報到		第一開會 縣長施政總報告		民政局長工作報告及說明		財政科工作報告及說明		停		第七次會 建設局工作報告及說明	
議事		第二次會 教育科工作報告及說明		第四次會 民政局說明		第六次會 財政科說明、警察局工作報告及說明		會		第八次會 建設局說明、兵役科、民防指揮部工作報告及說明	

十一月二十三日	十一月二十二日	十一月二十一日
四	三	二
第十三會次	第十一會次	第九會次
縣政總質詢	縣政總質詢	人事室、地政科、業務檢 查室工作報告及說明
第十四會次	第十二會次	第十會次
審查會 審查會 審查會 臨時 閉會	縣政總質詢	主計室、車管處、衛生局 、安全室工作報告及說明

澎湖縣議會第五屆第三次大會會場席次表

主任秘書	議長	副議長
------	----	-----

議長席

報告台

縣長席

記者席

鄉大洽	1
鄉赤滿	2
監丁貴	3
陳伊錄	4
蔡福田	5
高宗高	6
陳明廷	7
葉開佛	8

紀錄席	紀錄席
-----	-----

9	10	11	12
呂清水	蔡國田	藍添福	李許春蘭

吳文義	13	顏順衷	14	許記盛	15	許周素雲	16	許等爵	17	呂佛會	18	莊東	19	尹楚珠	20
-----	----	-----	----	-----	----	------	----	-----	----	-----	----	----	----	-----	----

縣政府各科室局主管席

旁聽席

澎湖縣議會第五屆第三次大會原訂議事日程表

		月		日		星期		議程		時間	
十一月二十日	一	十一月十九日	日	十一月十八日	六	十一月十七日	五	十一月十六日	四	十一月十五日	三
第七次會	停	第五次會	建設局工作報告及說明	第三次會	民政局工作報告及說明	第一次會	縣長施政總報告	九時——十二時		上午	
兵役科、民防指揮部、人事室工作報告及說明		第六次會		第四次會		第二次會		議員報到		二時——五時	下午
第八次會	會	警察局工作報告及說明	財政科工作報告及說明	教育科工作報告及說明							
地政科、業務檢查室工作報告及說明											

備註：本表得視實際情形伸縮變更之

十一月二十一日	二	第九次會	主計室、車管處工作報告及說明	第十次會	衛生局、安全室、秘書室工作報告及說明
十一月二十二日	三	第十一次會	縣政總質詢	第十二次會	縣政總質詢
十一月二十三日	四	第十三次會	審查會報告及討論	第十四次會	審查提案
十一月二十四日	五	第十五次會	審查提案	第十六次會	審查提案
十一月二十五日	六	第十七次會	審查提案 臨時動議 閉會		

會
議
紀
錄

一、第一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五十年十一月十六日上午九時
地點：縣政府大禮堂

出席：鄭大洽 呂佛會 陳明廷 蔡團圓 高宗萬 許記盛 許等爵

尹楚琳 顏順衷 李許春蘭 藍丁貴 莊東 藍添福 葉開佛

陳伊鋒 許周素雲 吳文義 鄭春滿 呂清水

列席：縣長徐詠黎 縣府主任秘書孫學津 人事室主任鄧廣華 車管

處主任趙蘭亭 地政科長沈學烈 業務檢查室主任汪鴻壽 警

察局長方士庭 警察局副局長黃人 教育科長張行慈 主計室

主任涂昌盛 民政局長戴丕威 建設局長呂安德 兵役科長梁

裕五 財政科長朱澤淵 衛生局長兆純志 婦聯分會呂瑞芝

安全室主任余德明 機要秘書李沛生 本會主任秘書高振坤

秘書王朝聘 議事組主任許扶搖

主席：鄭議長大洽 紀錄：黃東華 郭福氣 謝文喜 廖振輝

(甲)報告事項

一、高主任秘書報告議員出席已達法定人數

二、主席致開會詞(略)

三、縣長施政總報告(月報)

散會：上午十一時卅分

二、第一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五十年十一月十六日下午二時

地點：縣政府大禮堂

出席：鄭大洽 呂佛會 陳明廷 高宗萬 許等爵 尹楚琳 顏順衷

李許春蘭 藍丁貴 莊東 藍添福 葉開佛 陳伊鋒 許周

素雲 吳文義 呂清水 鄭春滿 蔡團圓 蔡福田

列席：民政局長戴丕威 教育科長張行慈 兵役科長梁裕五 財政科

長朱澤淵 安全室主任余德明 人事室主任鄧廣華 主計室主

任涂昌盛 機要秘書李沛生 本會主任秘書高振坤 秘書王朝

聘 議事組主任許扶搖

主席：鄭議長大洽 紀錄：黃東華 郭福氣 謝文喜 廖振輝

(甲)報告事項

一、高主任秘書報告議員出席已達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閉會

三、張教育科長工作報告(略)

(乙)說明事項

一、教育部門說明(月報)

散會：下午五時

三、第三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五十年十一月十七日上午九時

地點：縣政府大禮堂

出席：鄭大洽 鄭春滿 藍丁貴 許等爵 呂清水 高宗萬 許周素

雲 陳明廷 蔡團圓 顏順衷 吳文義 許記盛 陳伊鋒 葉

開佛 呂佛會 尹楚琳 莊東 李許春蘭 藍添福 蔡福田

列席：縣長徐詠黎 人事室主任鄧廣華 安全室主任余德明 民政局

長戴丕威 建設局長呂安德 兵役科長梁裕五 地政科長沈學

烈 機要秘書李沛生 本會主任秘書高振坤 秘書王朝聘

議事組主任許扶搖

主席：鄭議長大洽 紀錄：黃東華 郭福氣 謝文喜 廖振輝

(甲)報告事項

一、高主任秘書報告議員出席已達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閉會

三、戴民政局長工作報告(畧)

(乙)說明事項

一、民政部門說明(另編)

散會：正午

四、第四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五十年十一月十七日下午二時

地點：縣政府大禮堂

出席：鄭大洽 鄭春滿 許等爵 高宗萬 陳明廷 葉開佛 顏順衷

陳伊鋒 呂佛會 吳文義 李許春蘭 尹楚琳 莊東 呂清

水 藍添福 許周素雲 藍丁貴 許記盛 蔡福田 蔡團圓

列席：縣長徐詠黎 人事室主任鄧廣華 縣黨部組長顏慶宏 安全室

主任余德明 機要秘書李沛生 本會主任秘書高振坤 秘書王

朝聘 議事組主任許扶搖

主席：鄭議長大洽 紀錄：黃東華 郭福氣 謝文喜 廖振輝

(甲)報告事項

一、高主任秘書報告議員出席已達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開會

(乙)說明事項

一、繼續民政部門說明(另編)

散會：下午五時

五、第五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五十年十一月十八日上午九時

地點：縣政府大禮堂

出席：鄭大洽 鄭春滿 吳文義 陳明廷 許等爵 蔡團圓 藍丁貴

李許春蘭 呂清水 陳伊鋒 呂佛會 莊東 尹楚琳 高宗

萬 葉開佛 顏順衷 蔡福田 藍添福 許記盛 許周素雲

列席：縣長徐詠黎 人事室主任鄧廣華 建設局長呂安德 財政科長

朱濠洲 安全室主任余德明 機要秘書李沛生 本會主任秘書

高振坤 秘書王朝聘 議事組主任許扶搖

主席：鄭議長大洽 紀錄：黃東華 郭福氣 謝文喜 廖振輝

(甲)報告事項

一、高主任秘書報告議員出席已達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開會

三、朱財政科長工作報告(畧)

(乙)臨時動議

動議人：鄭副議長春滿 附議人：莊東 藍丁貴 許等爵 呂清水

我們中華民國是名實相符的民主國家，才有政權與治權之分，昨晚

某電台對我們發表消息說：議會開會意氣用事，亂搞一場請問議長

，本會昨日開會是否真正意氣用事，本人希望議長提出抗議。

鄭議長大洽：

請陳主任將昨晚收聽廣播情形，翔實報告一下。

本會陳總務主任報告：

本人將昨天收聽情形簡單報告一下，昨天八時半在右電台廣播地方

消息，對於本會開會情形確有批評，它說昨日下午本會開會，應該

把財政質詢趕完，而諸位議員先生竟將民政部門一拖再延，整日都

是質詢民政，內容並帶有攻訐之詞比如漁會改選問題，合作社問題

，大家爭論得臉紅耳赤，指責開會秩序不好，不够民主風度，等等

，以上是本人所能記得的地方，謹此報告。

鄭副議長春滿：

我們中華民國是名實相符的民主國家，因而才有政權與治權之分，

爲了推行民主政治，政府辛辛苦苦經過幾年的努力，略具規模，這

是非常可喜的現象，在民權初步剛剛踏上軌道的今日，民意代表四

個月代表人民舉開一次會，也就是說代表人民推行民權政治，當然無論是糾正或者嘉勉，在這個議席上是民意代表的職責，縣長以及單位主管列席議會報告工作情形或提出工作計劃既為實施民主政治，這是應該的，並無可厚非，談不上意氣用事，如果按照昨天廣播情形，剛才陳主任客氣，雖不致說有意氣用事之語，但我認為該電台之批評已有過份，本人相信澎湖縣議會，自從第一屆以來，大家風度、秩序都很好，出席率以及與政府主管的相處，較比其他縣市都有很好的表現，不過有時語言中難免過份興奮，這是常情，豈為推行民主政治，作為民意代表，當然知無不言，言無不盡，才能實實在在履行他的職責與任務，否則今日國家每年支付全省各縣市議會不止數千萬之預算，如果以這筆巨款，令你在會議席上坐坐，享受車馬費，即何成體統，何必有此議會的設立。

在民主政治的今日，如果我們昨天的發言批評為意氣用事，本人認為這是封建時代的作風，要求議長提出抗議，今後對於電台的一切並採取不理行動。

莊議員東：

對於這一問題，本人希望慎重提出態度，昨天廣播情形，本人沒有聽到，當然不能知道，假定說真正報導我們開會意氣用事，風度差，二日來我們的發言風度，如果稍有過份也不能認為我們的風度不對，剛才陳主任不能詳細報告，既我們沒有聽到，似有事先連繫必要，因此本人希望議長與之連繫，或許會有錄音，如果對我們的批評，有點過份，當然我們應該讚成鄭副議長的動議，糾正其今後不再有類似情形發生，如果是言語上的差錯，所謂「話過嘴即鹹」以訛傳訛實也不宜貿然提出抗議，昨天本人也有發言，說不定也是被批評者之一，因此希望議長本人事先與該電台接洽一下，未知在座各位同仁意見如何？

藍議員丁貴：

本人對於議會席上的質詢有關新聞報導及電台廣播消息有一點感覺，我們常在報上可以看到外國開會情形，廣播電台以及新聞報導，並未曾加予評語，比如日本的自民黨與在野黨，當然執政黨是被攻擊者，但在電台或報紙絕對絲毫不加評語，完全站在客觀立場以其議員個人的表現，據實報導，如果他動武即根據他的一舉一動，給你報導，我們昨日質詢確有事實表現，但他何以知道我們意氣用事？這是因為他認為我們意氣用事的心理作祟，在義理上說，他的無理批評，已經侵害我們個人的行為與自由，昨天該電台報導已失去客觀立場，因此本人讚成莊議員意見，相信電台方面一定有廣播稿，希望高主任秘書，馬上前往電台將廣播稿看一下，然後再採取措施。

議決：由高主任秘書接洽該電台，先將廣播稿閱看後再採取措施。

(丙)說明事項

一、財政部門說明(另編)

散會：正午

六、第六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五十年十一月十八日下午二時

地點：縣政府大禮堂

出席：鄭大洽 鄭春滿 吳文義 陳明廷 許等爵 藍丁貴 李許春

蘭 呂佛會 莊 東 尹楚琳 高宗萬 葉開佛 顏順衷 蔡

福田 藍添福 許周素雲 陳伊鋒 呂清水 許記盛 蔡團圓

列席：縣長徐詠黎 財政科長朱瀛洲 安全室主任余德明 警察局長

方士庭 人事室主任鄧廣華 兵役科長梁裕五 建設局長呂安

德 機要秘書李沛生 本會主任秘書高振坤 秘書王朝聘 議

事組主任許扶搖

主席：鄭議長大洽

紀錄：黃東華 郭福氣 謝文喜 廖振輝

(甲) 報告事項

一、高主任秘書報告議員出席已達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開會

三、方警察局長工作報告(另編)

(乙) 說明事項

一、繼續財政部門說明(另編)

二、警政部門說明(另編)

散會：下午五時

七、第七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五十年十一月二十日上午九時

地點：縣政府大禮堂

出席：鄭大洽 鄭春滿 陳明廷 呂佛會 高宗萬 許等爵 葉開佛

藍添福 蔡福田 莊東 蔡團圓 顏順衷 尹楚琳 藍丁貴

許周素雲 呂清水 陳伊鋒 許記盛

列席：縣長徐詠黎 人事室主任鄧廣華 民防指揮部參謀主任林中璫

建設局長呂安德 衛生局長兆純志 兵役科長梁裕五 安舍室

主任余德明 機要秘書李沛生 本會主任秘書高振坤 秘書王

朝聘 議事組主任許扶搖

主席：鄭議長大洽 紀錄：黃東華 郭福氣 謝文喜 廖振輝

(甲) 報告事項

一、高主任秘書報告議員出席已達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開會

三、呂建設局長工作報告(畧)

(乙) 說明事項

一、建設部門說明(另編)

散會：上午十二時

八、第八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五十年十一月二十日下午二時

地點：縣政府大禮堂

出席：鄭大洽 鄭春滿 陳明廷 呂佛會 高宗萬 許等爵 葉開佛

藍添福 蔡福田 莊東 顏順衷 尹楚琳 許周素雲 許記

盛 蔡團圓 呂清水 陳伊鋒 藍丁貴

列席：縣長徐詠黎 建設局長呂安德 地政科長沈學烈 人事室主任

鄧廣華 兵役科長梁裕五 安舍室主任余德明 民防指揮部參

謀主任林中璫 機要秘書李沛生 本會主任秘書高振坤 秘書

王朝聘 議事組主任許扶搖

主席：鄭議長大洽 紀錄：黃東華 郭福氣 謝文喜 廖振輝

(甲) 報告事項

一、高主任秘書報告議員出席已達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開會

三、梁兵役科長工作報告(畧)

四、林民防指揮部參謀主任工作報告(畧)

(乙) 說明事項

一、繼續建設部門說明(另編)

二、兵役部門說明(另編)

三、民防部門說明(另編)

散會：下午五時

九、第九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五十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

地點：縣政府大禮堂

出席：鄭大洽 鄭春滿 許等爵 呂佛會 蔡團圓 陳伊鋒 藍添福

高宗萬 葉開佛 陳明廷 藍丁貴 尹楚琳 蔡福田 顏順衷
駐 東 許周素雲 呂清水

列席：縣長徐詠黎 人事室主任鄧廣華 地政科長沈學烈 建設局長
呂安德 兵役科長梁裕五 業務檢查室主任汪鴻鸞 主計室主
任徐昌盛 衛生局長兆純志 安全室主任余德明 機要秘書李
沛生 本會主任秘書高振坤 秘書王朝聘 議事組主任許扶搖
主席：鄭議長大洽 紀錄：黃東華 郭福氣 謝文喜 廖振輝

(甲) 報告事項

- 一、高主任秘書報告議員出席已達法定人數
- 二、主席宣告開會
- 三、鄧人事室主任工作報告(畧)
- 四、沈地政科長工作報告(畧)
- 五、汪業務檢查室主任工作報告(畧)

(乙) 說明事項

- 一、人事部門說明(月編)
 - 二、地政部門說明(月編)
 - 三、業務檢查部門說明(月編)
- 散會：正午

十、第十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五十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下午二時

地點：縣政府大禮堂

出席：鄭大洽 鄭春滿 許等爵 呂佛會 陳伊鋒 高宗萬 葉開佛
藍添福 陳明廷 藍丁貴 尹楚琳 蔡福田 顏順衷 許周素
雲 許記盛 蔡團圓 莊 東 呂清水

列席：縣長徐詠黎 安全室主任余德明 車管處主任趙蘭亭 人事室
主任鄧廣華 衛生局長兆純志 機要秘書李沛生 本會主任秘

書高振坤 秘書王朝聘 議事組主任許扶搖
主席：鄭議長大洽 紀錄：黃東華 郭福氣 謝文喜 廖振輝

(甲) 報告事項

- 一、高主任秘書報告議員出席已達法定人數
- 二、主席宣告開會
- 三、徐主計主任工作報告(畧)
- 四、趙車管處主任工作報告(畧)
- 五、兆衛生局長工作報告(畧)
- 六、余安全室主任工作報告(畧)

(乙) 說明事項

- 一、主計部門說明(月編)
 - 二、車管處部門說明(月編)
 - 三、衛生部門說明(月編)
- 散會：下午五時

十一、第十一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五十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

地點：縣政府大禮堂

出席：鄭大洽 呂清水 鄭春滿 許等爵 高宗萬 許記盛 顏順衷
陳明廷 蔡福田 藍丁貴 呂佛會 蔡團圓 陳伊鋒 尹楚琳
莊 東 許周素雲 藍添福

列席：縣長徐詠黎 警察局長方士庭 建設局長呂安德 業務檢查室
主任汪鴻鸞 兵役科長梁裕五 衛生局長兆純志 民政局長戴
丕威 人事室主任鄧廣華 地政科長沈學烈 財政科長朱瀛洲
機要秘書李沛生 本會主任秘書高振坤 秘書王朝聘 議事組
主任許扶搖

主席：鄭議長大洽 紀錄：黃東華 郭福氣 謝文喜 廖振輝

(甲) 報告事項

一、高主任秘書報告議員出席已達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開會

(乙) 質詢事項

一、縣政總質詢(另編)

散會：上午十時三十分

十一、第十二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五十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下午二時

地點：縣政府大禮堂

出席：鄭大洽 鄭春滿 許等爵 高宗萬 顏順衷 陳明廷 蔡福田

藍丁貴 呂佛會 陳伊鋒 藍添福 許周素雲 尹楚琳 莊東

許記盛 呂清水

列席：縣長徐詠黎 業務檢查室主任汪鴻壽 兵役科長梁裕五 人事

室主任鄧廣華 機要秘書李沛生 車管處主任趙蘭亭 建設局

長呂安德 民政局長戴丕威 主任秘書孫學津 安全室主任余

德明 財政科長朱瀛洲 衛生局長兆純志 本會主任秘書高振

坤 秘書王朝聘 議事組主任許扶搖

主席：鄭議長大洽 紀錄：黃東華 郭福氣 謝文喜 廖振輝

(甲) 報告事項

一、高主任秘書報告議員出席已達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開會

(乙) 質詢事項

一、繼續縣政總質詢(另編)

散會：下午五時

十三、第十三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五十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

地點：縣政府大禮堂

出席：鄭大洽 鄭春滿 蔡團圓 許等爵 呂佛會 陳明廷 高宗萬

尹楚琳 莊東 蔡福田 陳伊鋒 藍添福 藍丁貴 呂清水

顏順衷 許周素雲

列席：縣長徐詠黎 主任秘書孫學津 建設局長呂安德 機要秘書李

沛生 財政科長朱瀛洲 人事室主任鄧廣華 兵役科長梁裕五

業務檢查室主任汪鴻壽 民政局長戴丕威 衛生局長兆純志

地政科長沈學烈 車管處主任趙蘭亭 本會主任秘書高振坤

秘書王朝聘 議事組主任許扶搖

主席：鄭議長大洽 紀錄：黃東華 郭福氣 謝文喜 廖振輝

(甲) 報告事項

一、高主任秘書報告議員出席已達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開會

(乙) 質詢事項

一、繼續縣政總質詢(另編)

散會：正午

十四、第十四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五十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下午二時

地點：縣政府大禮堂

出席：鄭大洽 鄭春滿 許等爵 陳明廷 呂佛會 高宗萬 尹楚琳

莊東 許記盛 蔡福田 陳伊鋒 藍丁貴 顏順衷 呂清水

許周素雲 藍添福

列席：警察局長方士庭 機要秘書李沛生 本會主任秘書高振坤 秘

書王朝聘 議事組主任許扶搖

主席：鄭議長大洽 紀錄：黃東華 郭福氣 謝文喜 廖振輝

(甲) 報告事項

- 一、高主任秘書報告議員出席已達法定人數
- 二、主席宣告閉會
- 三、各審查委員會報告

(乙) 審查事項

- 一、審查議長交議案 通過一件
- 二、審查縣府交議案 通過四件
- 三、審查議員提案 通過二十三件
- 四、審查人民請願案 通過十件

(丙) 臨時動議

- 一、審查通過 四件
- 閉會：下午五時

決

議

案

甲、議長交議事項：

本會程序委員會委員依該會設置辦法第二條之規定應於每次大會開會期間由各議案審查委員會各推一人為委員茲因任期屆滿提請各推一人為委員案

議決：由原程序委員會委員繼續連任

乙、縣政府提議事項：

一、為本縣通學生逐年激增增公車處不勝虧損請惠予同意依照行政院核定收費標準按三折優待計收票價藉資挹注而利民行請審議案

議決：為顧及公車處虧損學生通學月票同意調整按普通票百分之

廿五計算

二、為重行擬妥本府五十一年度鄉鎮遺產實施計劃請審議案

議決：本計劃內容未盡切實仍應另擬具體計劃送會審查

三、為訂定本縣放領縣有公地地價提前繳付辦法乙種請審議惠覆案

議決：照原案通過

四、為馬公段一八五、二七、四〇號縣有房地產讓售除將該基地

及樓下房屋均依照評定價格估價外其自建二樓部份按照該民前與

建時時價估價以示體恤今已使用七年半再扣除未使用十八個月價

格房地合計一〇二、九八八、〇〇元作為讓價底價是否同意提請

公決案

議決：同意讓價讓售但二樓部份評定每坪價格修改為一、五〇〇

元而未使用十八個月價格不予扣除其餘照原案

五、據縣立白沙中學請准予先行核派應增職員二人（幹事書記各乙人

）乙案請審議案

議決：照原案通過

丙、議員提案：

(一) 民政部

一、種類：民政 提案人：藍丁貴 連署人：高宗萬 陳伊鋒

案由：請政府撥助澎湖縣勞工會勞工福利事業基金案

理由：查澎湖縣總工會對於勞工福利問題素甚關切自民國四十三年七月二十日成立職工福利社以來由於資金缺乏僅辦日常

必需品一小部份迨自四十八年十月勞工之家落成後備蒙政

府撥助勞工福利事業基金伍仟元用以增辦公賣品（烟酒）

等配售業務惟僅以伍仟元基金實難應付勞工（會員）柒百

餘人之要求茲為加強工會組織改善勞工生活充實福利社業

務非目前工會能力所能負擔實有必要請求政府撥給專款補

助業務始能達到理想

辦法：送請縣政府參考

議決：修正通過

二、種類：民政 提案人：許記盛 連署人：藍丁貴 蔡福田

案由：建議政府將合作社法第三十三條現行條文予以修改為「理

事任期三年監事任期一年均連選得連任但以連任人數不得

超過三分之二尤其理事主席連任一次為限」期能減少弊端

而符社會之潮流案

理由：一、查信用合作社理監事由代表選舉之現政府選舉代表辦

法是連記三分之一辦法而議員選舉是單記法永不改變

理事主席還是永遠可以控制着合作社如果要想打破此

種狀態對於今後改選應採取單記法取消連記法才不會

永久受到控制

二、因為合作社社員之加入必須經過理事會審查通過然合

作社理監事任期在法令無限制特別是理事主席無限制

連任勢成世詠殊屬不該因此如非所屬派系人員不得其

門而入囊括整個合作社業務永遠理事主席操縱現各級

人民團體都已採取單記選舉法唯獨合作社尚係連記法長此以往息息相關更增加了許多陋規

三、再看漁會理事長不得連續超過二次合作社也是人民團體應該修改與漁會同樣限制任期以免理事主席牽親引戚借錢容易他人則受限制不公平期能減少弊端而符社會之潮流

辦法：一、電請省政府採納修改合作社法第三十三條條文

二、電請省議會協助建議及各縣市議會一致響應

三、理事任期既與一般人民團體同樣看待則其卸任後應負二年之責任一節（合作管理辦法第十條）亦應改為卸任時同時解除

議決：修正通過

三、種類：民政 提案人：許記盛 連署人：蔡福田 蔡團圓 高宗萬 藍丁貴

案由：建議政府對合作社年終贈送社員福利品應以股數為標準以重權益案

理由：查信用合作社不同一般人民團體對社會經濟影響很大為期事業發展競爭吸收存款是良好現象但以福利尤厚爭取必因增加成本與放款收息不能平衡而發生問題是不合理現在合作社人數為單位不是以股數為單位仍屬不該設若某人有一千股理事主席只要據集一百人一百股即可控制該千股股東股數多並不佔有便宜福利品也是以人為單位殊有侵害多數股東者之權益亟待改善

辦法：送請政府採納辦理

議決：原案通過

四、種類：民政 提案人：陳伊鋒 連署人：鄭春滿 藍丁貴

案由：請縣政府協助白沙鄉公所擬設國軍公園計劃以利迅速發展本縣觀光事業案

理由：一、地方要繁榮除對一般新建設以外莫如發展觀光事業別無他圖以日本近年來朝此目標迅速繁華即為證實是不可忽視之一新興事業

二、前季縣長任內在林投建設國軍公墓及公園已吸引不少外客前來觀賞但本縣觀光場所尚嫌不夠致來彭玩賞賓客不感多大興趣併批評只有林投及通梁二處有何玩意言云玩賞之處所甚少而大感失望之虞

三、為更進一步發展本縣觀光事業對白沙鄉公所擬設國軍公園計劃處所有天然地形場地應開闢兼有長堤海濱交通方便之優越條件如能加以利用重新計劃建設即不失為本縣新闢一處觀光勝地然白沙鄉遲遲未見進行可能為經費所苦如縣府收辦再加計劃整辦不無對本縣觀光事業迅速之發展併可為徐縣長任內之一大建設與前任政績相聯輝映

辦法：請縣政府洽調白沙鄉公所協辦

議決：原案通過

五、種類：民政 提案人：藍丁貴 連署人：蔡福田 顏順衷

案由：請轉請上峰在澎湖地方法院設置公設辯護人藉以保障被告權益案

理由：一、查現行各地方法院組織法暨刑事訴訟法內有規定為保護貧困無力自行委任律師辯護之被告得設置公設辯護人為被告利益辯護惟本縣地方法院前曾有設置公設辯護人事後予以廢除

二、本縣地方法院所經辦案件雖蒙各位檢察官暨推事均能秉公處理惟本縣民衆智識水準落後且本縣地處偏僻避重大刑事案件少在臺灣本島登記之律師不願來澎湖設執行政務況離島被告不但無力聘請律師又對於法律常識

較差在偵查審判期間未能自動將被告有利之證據予以申辯為扶助此項被告之有利事實在法律範圍內予以補救被告之合法權益起見似有設置公設辯護人之必要

辦法：建議司法行政部迅予派充
議決：原案通過

(二) 財政部 門

六、種類：財政 提案人：藍丁貴 連署人：高宗萬 藍添福

案由：請縣府在第二漁港新生地撥給公地為新建馬公鎮農會辦公廳案

理由：查馬公鎮農會辦公廳係繼用日据時期破舊房屋又地址偏僻不但觀瞻不雅且農民出入確實不便況本縣雖有農漁民之分但實際上大部份民衆係農漁兼作為扶助該會業務發展起見確有在漁港新生地新建辦公廳之必要

辦法：請縣府仿照本縣民衆服務站選地辦法迅速撥給馬公鎮農會新生地適當面積以利興建

議決：修正通過

七、種類：財政 提案人：鄭大洽 連署人：尹楚琳 呂佛會

案由：為促進本縣後備軍人籌設服務中心請縣府撥配不小於二十坪之公有房屋一幢俾供集會之用案

理由：一、總統于五十年國軍軍事會議中特別提示「建立後備軍人小組為當前四大工作之一」並于日理萬機之餘手訂「後備軍人實踐守則」八條勉勵後備軍人「協助推行政令」「誓為反攻前鋒」由此可見 總統暨政府對後備軍人之關切對後備力量之重視本縣位于海峽要衝無論就反攻作戰及防衛作戰而言對此後備力量之維護自亦不可忽視

二、本縣後備軍人目前為數已逾六千如何便此龐大力量平

時能成為地方之安定力量動員時能成為反攻之前鋒均有賴于編組教育及服務福利等工作從而砥礪其品學團結其精神有關編組教育工作已由國管區縣政府及各鄉鎮協力推行且已具有成效唯有服務及福利事宜之興辦尚有待促進本年度各鄉鎮第二次後備軍人小組長座談會均有建議一致請求成立後備軍人服務中心以負責策進後備軍人之福利及服務諸事宜此項建議經兵役協會與有關單位研究認為頗為重要並已與有關方面研究策進中唯籌設後備軍人服務中心之先決條件為「會址問題」此會址之用途如下：

1. 設服務部：負責代辦後備軍人權益書寫救濟就業就醫等實際問題

2. 設文化康樂部：供應後備軍人各種報章書刊及康樂器材調濟後備軍人之精神

3. 設寄宿部：供鄉區及離島後備軍人寄宿

4. 設會議室：供後備軍人臨時各項集會之用
辦法：請縣府於公產房舍內撥配不小於二十坪之房舍一幢以作後備軍人服務中心之會址

議決：保留

八、種類：財政 提案人：許等爵 連署人：陳明廷 呂佛會

案由：建議政府廢止使用統一發票以利商艱案
理由：查本省實施統一發票辦法政府之原意主要目的不外「(一)為求課稅之公平合理(二)滿征滿收(三)杜絕辦稅人員偏差及貪污情事」其立法本意至善至美然統一發票辦法實施以來歷經十載其間屢次修改截止目前該辦法是否發揮預期之效果堪值檢討目下一般商戶僅對機關團體之採購為了報銷關係須開統一發票外一般交易多自動不要發票且一般購買者亦不

重視此一問題還是不索取發票在此情形下所造成惡果使用統一發票的老實商戶稅務機關即按所開發票予以課征外尚有被嫌為漏稅嚴飭補繳使商戶所負擔之稅額多於免開發票仍以逕行決定不老實商戶則以各種手段藉統一發票為護符從中漏稅依其營業情形所繳稅額本應多於營業清淡之同業使用統一發票商戶但所繳稅額反比營業清淡商戶減少不僅有欠公平而政府是否增加稅收抑或減少自不待言政府全年收支預算多少早有腹案端賴稅收維持現狀在目前稅政雖為查征課稅如有差額過甚以查賬控制稅收或迫商戶補開提高營業額課征各種稅收似此情形均于查征時顯有包稅作風使各商戶無力負擔綜合以上諸項統一發票目下情形觀之不適於經濟社會應請廢止

辦法：建議政府廢止使用統一發票以維商困

議決：原案通過

九、種類

財政 提案人：陳明廷 連署人：許等爵 莊 東

案由：請政府豁免征收遺產繼承移轉之各項規費及輔導人民辦理登記手續案

理由：一、本省光復已十年本縣由於地區偏僻縣民多以漁農維生

因之對遺產之繼承移轉未詳法令復以辦理又須繳納各項規費及遺產契稅等無力負擔致多未依照規定將各項遺產辦理繼承移轉登記

二、近年來在各項課稅或欠稅清理時屢有發現納稅人及滯納戶為死者姓名無法遞達或欠稅執行時發生困難影響稅政且有損政府之威信

辦法：請政府規定在產權發生兩個月內（但現已發生而未辦理者准予補辦）辦理繼承移轉之業戶一切規費契稅均予以豁免（倘逾期辦理者仍應依法處理）並派專人輔導辦登記手續

續及供其所需之各種應用書表

議決：原案通過

(三) 教育 部門

十、種類：教育 提案人：藍丁貴 連署人：高宗萬 陳伊鋒

案由：擬請縣府撥款為各國民學校新蓋改良教室之凸出板下裝設支柱以策安全案

理由：查本縣自四十七年度起各校新建之改良教育均設有凸出板不僅整齊美觀而且可防雨水侵襲唯美中不足之處其下面未曾設立支柱為恐發生坍塌故提請縣政府注意並設法補救以防意外

辦法：1. 請縣府將該凸出板下裝設支柱仿走廊形式以策安全

2. 其經費來源請另編列預算

3. 如經費確有困難得酌視實際情形逐步實施之

議決：原案通過

十一、種類：教育 提案人：陳明廷 連署人：許等爵 莊 東

案由：請從速興建石泉分校標準廁所壹座以維持衛生案

理由：查石泉分校自建立後迄未新建廁所影響學童身體健康及環境衛生甚鉅請予迅速興建標準廁所壹座以維衛生

辦法：送請政府在最短期間實現

議決：原案通過

十二、種類：教育 提案人：陳明廷 連署人：莊 東 許等爵

案由：請政府及早劃分石泉國校校舍與營舍以利教學案

理由：1. 現校門擁擠二所但均為兵營出入口常有衛兵站崗如學生上課或家長及來賓接洽公事甚多不便

2. 教室與營舍混雜在一起影響學生上課至鉅

3. 運動場充為汽車置場或部隊用地校方無法使用

4. 校場內汽車四跑安全極成問題

辦法：請政府迅速解決仿照沙港國校同樣劃分

湖西
講美

議決：原案通過

十三、種類：教育

提案人：蔡福田 連署人：藍丁貴 高宗萬

案由：請政府於風櫃國校增建辦公廳一間以利師生迫切需要案
理由：一、查風櫃國校今已有學級六班而僅有教室五間其外有教

職員二十人至今尚無辦公廳現暫將教室用以木板隔出部份為臨時辦公室因此被隔教室而過窄致師生之就業及休息情緒顯甚不良

二、且現之假設辦公室不但過窄而且教職員之辦公棹必須坐北朝南終日受前後門窗對強烈太陽照射視力遭受刺激致此影响健康甚大

辦法：請政府從速興建該校辦公廳一所以維教職員之服務迫切之需要

議決：原案通過

十四、種類：教育

提案人：蔡福田 連署人：藍丁貴 高宗萬

案由：請於本年度為風櫃國校興建標準廁所應急需案

理由：一、查風櫃國校現有舊廁所一棟造有大小便坑各四位且因年久牆壁數次裂開每遇風雨大有搖搖欲倒之勢長此以往師生安全堪虞

二、今該校學生已增至二百餘名以此原有之廁所實不敷應用學生常有爭先恐後發生糾紛事件非少且該廁所恰好在於校舍行列之中心臭氣四溢對於學生之衛生或健康等影响甚大

辦法：請政府於今年度將原有之廁所拆除另覓適當位置新建標準

廁所一棟

議決：原案通過

(四) 建設 部門

十五、種類：建設 提案人：許等爵 連署人：陳明廷 呂佛會

案由：請政府整修後寮西港碼頭以利漁船安全案

理由：查後寮西港碼頭因被風浪破壞後該村漁船靠碼頭甚感束手無策尤遇颱風其慘情難堪設想只是北風如避西南風因碼頭高度不够漁船無法避難在暑天颱風均屬東南與西南兩方向為顧後寮漁船安全計該碼頭亟待及早整修以利漁船安全

辦法：請政府派員勸查從速整修

議決：原案通過

十六、種類：建設 提案人：許等爵 連署人：陳明廷 呂佛會

案由：建議政府整修菜園里港口防波堤以策漁船安全案

理由：查菜園里所有漁船每遇颱風在本港無法避難因無防波堤設施必須駛往別處避難殊覺危險萬分有設防波堤之必要

辦法：請政府派員勸查研究辦理

議決：否決

十七、種類：建設 提案人：鄭春滿 連署人：呂清水 呂佛會

案由：請縣府從速派員修復烏嶼通梁後寮三村漁港碼頭以維護船隻安全案

理由：上開三村漁港因遭受上次颱風部份被毀損迄未修復已進入風季不僅船隻之安全堪虞如不及早修復惟從日形破壞

辦法：請從速設法修復

議決：原案通過

十八、種類：建設 提案人：許等爵 連署人：陳明廷 呂佛會

案由：建議政府興築通梁港邊海岸以防土壤被海浪侵蝕案

理由：查通梁村東側海岸每逢颱風過境即遭海浪侵蝕甚巨原來地面變成海灘長此以往對村民安全堪虞亟需在侵蝕地區興築海岸以保基地

辦法：請政府轉請水利局派員勘查興築

議決：原案通過

十九、種類：建設 提案人：藍添福 連署人：葉開佛 蔡國圓

案由：請縣府迅予搶修望安潭門港路岸案

理由：查望安鄉潭門港路岸近被颱風損毀甚多如不及時予以搶修

勢必繼續崩塌請迅予修復以免日增其嚴重性

辦法：請縣府迅即派員勘查修復

議決：原案通過

二十、種類：財政 提案人：莊東 連署人：許等爵 許周素雲

案由：請本縣政府即日停止征收建築執照規費已收者即日退還以

符法令案

理由：本縣根據四十一年一月五日公佈之一項行政命令對申請發

給建築執照者依建築法征收房屋造價千分之一之建築執照

費於法不合其理由：

1. 縣政府只根據建築法第十五條而征收顯有只為政府本身

之方便（增加收入）而不顧民衆之負擔而故作斷章取義

之嫌要依據第十五條規定征收此項規費必需以該法第二

條之規定為前提但本縣並非該法第二條規定適用該法之

區域（條文摘錄）

建築法

第二條：本法適用之區域如左：

一、市

二、省會

三、聚居人口在五萬以上者

四、其他經國民政府定為應施行本法之區域

本法於前項區域外之公有建築其造價在該建築物所

佔基地之址價二十倍以上者亦適用之

第十五條：市縣主管建築機關對於公私建築發給執照時

得酌收執照費

前項執照費不得逾建築物造價千之一

2. 縣府所根據者是一項財政廳主稿之行政命令按行政命令

之効力自不應在法律之上亦即是行政命令不能推翻法律

3. 上項行政命令是通令（台灣省應行征收規費分類簡明表

）其所列類別有民政財政建設交通衛生糧政警政等七大

類其項目即有五十一項之多其原旨顯係是僅指示征費標

準並非指示項項都要征收

辦法：1. 即日停止征收

2. 已收者即日退還

議決：原案通過

廿一、種類：建設 提案人：許等爵 連署人：陳明廷 呂佛會

案由：請縣政府勸行諾言速予辦理案山里里內道路鋪裝水泥工程

暨修築海邊路岸案

理由：一、查案山里里內路面鋪裝水泥工程早經季前縣長允予辦

理在案惟工程一拖再拖迄今年久仍未見實現該里里民

煩言嘖嘖請縣府重感信速予施工以免失信民並裨益里

內交通。

二、又該里海邊路岸年久失修已被海水侵蝕殆盡請一併設

法修築以維交通

辦法：請縣政府履行諾言迅予興築

議決：原案通過

廿二、種類：建設 提案人：蔡福田 連署人：高宗萬 陳明廷

案由：為請轉請台灣水泥公司繼續配售本縣所需水泥以利本縣之

建設並減輕本縣人民之負擔案

理由：一、近聞台灣水泥公司所出品「品牌」水泥擬停止配售與

台東縣及本縣而現在台東縣經已開始停止配售其次不久恐輪至本縣

二、查過去本縣所需水泥乃由台灣水泥公司負責運至本縣配售仍以與台灣本島同樣之價格每包以四二元銷售本縣之使用戶如該公司將此辦法停辦者必需至該廠購買就加增自該公司之廠方至本縣所需之運什費每包約六元有餘之增加負擔

三、本縣乃貧窮之地區人民之生活多靠他縣市之補助而生存該公司理應體恤本縣之特殊勿改初衷繼續配售本縣所需之水泥以免人力增加負擔而愛本縣建設

辦法：請政府反應上峰轉請該公司繼續照原之辦法配售本縣所需之水泥

議決：原案通過

(五) 警政部門

廿三、種類：警政 提案人：藍丁貴 連署人：呂佛會 藍添福

案由：請政府建議有關機關准予授權花嶼西吉嶼坪虎井桶盤等離島檢查哨簽證各該村漁船出海捕撈魚類後得由漁場逕駛台灣本島銷售以利作業案

理由：查花嶼村等離島漁船出海捕撈魚類後擬由漁場逕駛台灣本島銷售依現行規定須於出海時事先駛向馬公或望安檢查所申請簽證惟因村距離馬公或望安甚遠航程費時漁船每次出海時事先至檢查所申請簽證甚為困難因此以往該村漁船於捕撈魚類後不得不駛回原村經檢查哨查驗後再駛往望安或馬公檢查所簽證方可駛台賣魚由於手續煩雜多耗人力物力甚大且拖延時間因而不僅招致魚類腐爛（尤以夏天鯧魚為甚）且影響作業（如得由漁場逕駛台灣賣魚僅一日即可返回作業但依現行規定手續辦理需二日以上蒙受損失莫大

請政府建議有關機關體念彼等偏僻孤島環境特殊准予授權各該村檢查哨受理當地漁船申請簽證由漁場逕駛台灣賣魚以便利漁民則幸甚

辦法：請政府迅速建議有關機關採辦辦理。

議決：修正通過

(六) 衛生部門

廿四、種類：衛生 提案人：鄭春滿 連署人：呂清水 呂佛會

案由：請轉請衛生處設法充實澎湖醫院內部組織俾能發揮醫療效能

理由：一、查澎湖醫院為一設備新穎規模宏大之省立醫療機構尤自新厦落成後設備增強而握有公教貧民勞保等之指定

施濟本應充分發揮機能始符名實

二、據悉內部之人事組織未臻健全其現狀除內兒牙等科有專門人材外餘如婦產科皮膚等科均係重要而醫術人員俱付缺如致使病者望之却步門庭冷落實感遺憾

如上情形長此以往既非病者之福亦為政策所不然亟待從速充實人材以維護群眾健康

辦法：請衛生處從速物色專門人材補足缺額

議決：原案通過

(七) 主計部門

廿五、種類：主計 提案人：陳伊鋒 連署人：藍丁貴 高宗萬

案由：請縣政府迅速爭受本縣各鄉鎮補助款之差額以解決編定本年度預算案

理由：查政府預算編列期限規定於年度開始前一個月即每年六月以前應編竣送交民意機關審查通過後實施據悉本縣各鄉鎮

因本(51)年度財政無着全縣差額將近二百萬元之鉅不特未按規定期間 至現在尚未編肯定數目實有影響各鄉鎮之

推行工作至深且鉅亟應由政府設法彌補以利地方基層之健

全

辦法：請縣府專案爭取上級撥補

議決：原案通過

丁、人民請願案

一、請願人：馬公鎮鎮港里二九號 莊媽條等二十七人

案由：為徵里里長許登義忽將鄰人等所有之發電所前公有地

開闢為耕地杜塞交通路請貴會建議縣府派員查勘留存通
路案

議決：送請縣府參考辦理

二、請願人：馬公鎮安宅里五八號 謝自元

案由：為民曾向縣府申請宅脚嶼段一〇〇一原野地目公地經里
民大會通過在案嗣後被本里吳姆開墾該段造成糾紛請鈞
會以公平合理合法為民申訴案

議決：1. 為了公共利益應請縣府不准任何人之申請

2. 准予該里民衆公共使用充為曝曬場

3. 如有發現個人利用該地建築縣府應及時制止

三、請願人：馬公鎮鎮港里 許等富等三十人

案由：為本里居民莊媽條假藉團體名義爭奪許登義向政府租用
公地使用請轉請政府勿受其騙案

議決：送請縣政府參考辦理

四、請願人：元淮汽車修理部 王 長外一人

案由：為請糾正公車處保養場非法營業應予維護正常業者以期

發展小工業案

議決：送縣府參考

五、請願人：澎湖縣馬公國民學校家長會常務委員 莊 東外二人

案由：為馬公國民學校與省立馬中學校案久懸不決影響該校學

生課業案經本會第六屆學生家長代表大會議決三項辦法

請鈞會轉請政府迅予善處案

議決：送請縣府切實辦理

六、請願人：馬鎮公光復里 許君旺

案由：為請轉請縣府准予暫時使用馬公段八二五—二一號公有

地併賜准優先承租以郵民困案

議決：由秘書室會同縣政府實地勘查後於下次大會時提出研議

併請縣府暫免拆除

七、請願人：重光商場內 宋希文外十一人

案由：請轉請政府體念民等之苦衷在重光商場所堅之木柱賜免

內移以利營業案

議決：請政府准予維持現狀以風商艱

八、請願人：黃秋桂外六人

案由：請當局善體民等之艱難准予排攤原位免移北極殿左側集

中攤販場案

議決：送縣府參考辦理

九、請願人：劉永現等六十六人

案由：為維護環境衛生與市容美觀暨愛護物資等懇請鈞長惠准

設置臨時攤販集中市場案

議決：送請政府參考

十、請願人：馬公鎮中興里 林有豐

案由：請轉請縣府准予變更建物方向手續案

議決：交秘書室調查後研議

戊、臨時動議

一、種類：建設 動議人：鄭春滿 附議人：藍丁貴 陳明廷
許等爵 高宗萬

案由：爲台灣省農林廳高雄區農業改良場澎湖工作站倘若遷移請

政府將遷移計劃先行送本會審議案

理由：查台灣省農林廳高雄區農業改良場澎湖工作站爲改進本縣農產物品種品質提高農業增產之實際試驗機構對於發展澎湖農業繁榮農村等均具有極重要之使命近聞縣府擬將該站遷移之說茲事關本縣農業之進展尙此說屬實應請縣府慎週詳計劃

辦法：請縣府將遷移計劃擬妥後先行送會審議

議決：通過

二、種類：建設

動議人：藍丁貴 附議人：高宗萬 許等爵

案由：請縣府速予修復案山里防波堤案

理由：查位於案山里而南之防波堤經屢次颶風吹襲後業已幾近全部崩潰附近居民常被風浪困擾爲維護里民安全應請縣府迅予設法修復

予設法修復

辦法：請縣府派員勘查修復

議決：通過

三、種類：建設

動議人：蔡團圓 附議人：許記盛 藍添福

案由：請縣府興建鐵線里碼頭案

理由：查鐵線里雖爲落後地區但在漁業方面近已漸有起色目前已有擁擠四十五匹馬力機漁船二艘及小型機漁船多艘惟該里迄無乙所碼頭對於漁船停泊以及作業上均影響至鉅不久以前颶風侵襲時該里漁船均因無碼頭停靠船員被迫洄水上岸致使發生船員淹斃不幸事件爲維護船隻安全並便於漁民作業起見請縣府在該里興建一所碼頭

辦法：請縣府採納辦理

議決：通過

四、種類：民政

動議人：藍丁貴 附議人：蔡團圓 高宗萬

陳伊鋒 許記盛

案由：由本會組織專案小組調查高雄港民營碼頭裝卸駁營處三下

部隗斷高馬線貨運裝卸真象提供省府參考改進案

議決：公推蔡團圓 許記盛 許等爵 藍丁貴 蔡福田等五人爲

小組委員並互推蔡團圓兼召集人

五、種類：建設 動議人：鄭春滿 附議人：許等爵 陳明廷

案由：爲車管處調整學生通學月票票價專案調查小組調查所得資料中有關該處業務應行改進部份應如何處理請公決案

議決：保留於下次臨時大會討論

質

詢

一、民政部門

答覆人：戴局長丕威

鄭副議長春滿：

局長這幾日大概很忙，昨天可能是縣長給特別假，現在本人有幾點不能瞭解的地方要求局長解釋，大家都說局長是法令專家，總之法令專家也好，不是法令專家也好，我想民政法令要熟悉，這是起碼的條件，請問人民團體組織法選舉票之有效、無效，如何鑑定，什麼樣的選票謂之有效，什麼樣的選票謂之無效。

答：

承蒙副議長指教，民政工作之辦得好與否，為關係個人以及團體之權利義務很大，責任也就很大，兄弟有此感覺，主辦人員必須慎重從事法令要熟識，這是起碼條件請副議長指教，現在就將人民團體選舉法令之有效與無效，分作兩部份答覆！

甲、部份無效

1. 被選舉人姓名與會員名冊不符者。
2. 被選舉人姓名經塗改或加添者。
3. 被選舉人姓名模糊不能辨識者。
4. 被選舉人同一選區同一選票填寫二人係同一被選舉人者，只能以一票計算。

乙、全部無效

1. 選票非組織本身製發者。
2. 選票未經監察員蓋章者。
3. 選票之被選舉人填上超過規定名額者。
4. 選票上來寫其他文字或符號者。
5. 全部被選舉人姓名與會員名冊不符者。
6. 全部被選舉人姓名重複填寫（如先用鉛筆後再用其他筆重

寫）或字跡模糊不能辨識者。

7. 被選舉人數及經塗改加添之人數合計超出規定名者。

鄭副議長春滿：

局長說明得很清楚，不過尚有一點疑問，請教局長，所謂部份無效，局長姓戴，戴字很難寫，假如這個戴字，寫得很完整，最後一點却未點上是不是也認為無效。假定選票事先不是選務所人員而是其他人員做上暗號是否認為有效。

答：

我的戴字很難寫是事實，如果少一點即不成字，應視為無效，按照規定不能少一點一劃，且須與名冊相符。選票不是選舉人本意，而是別人做暗號，照我們的立場解釋，如果經過我們發現或有人提出檢舉時，應視為犯法行為，依法處罰，但是選票只要合于規定不能認為無效。

鄭副議長春滿：

局長說明本人很瞭解，現在再請教局長「涂」字是二點還是三點旁，「透」字是二劃，還是三劃，「鑿」字普通一般人寫法是臣字旁，「字」字下面一點，一個金字，但其正寫是「鑿」字，多一個四字，如果照一般人習慣上的寫法將鑿字簡寫，局長應該為何者為對。

答：

剛才副議長談到多一劃少一劃究竟何者為對問題，實在很難說，我想中國文字的研究，應該屬於專家們的範圍，我們辦理選舉，還是依據選舉名冊為標準認定。

鄭副議長春滿：

局長說法矛盾，假定名冊印錯，是否應該將錯就錯，比喻：本人鄭春滿，選舉人對我很熟，意思希望投給我，然而明知名冊將「春」字誤寫為「眷」字，是否仍要選舉人依照投給鄭「眷」滿。

局長大名戴不成，假如「丕」字少一劃變成「不」字，是否仍要選舉人投給戴「不」成！本人相信矛盾很大，局長解釋，不無錯誤，仍希詳加解釋。

答：

依照程序上選舉名冊抄好後，應在指定地點公開陳列，供給大家閱覽在陳列期間，如果發現錯誤，應該隨時申請更改，主辦人員也有更正的義務，如果不申請更改，自己也有責任，因此我們根據法令還是依照名冊為準。

鄭副議長春滿：

一、大多數人都稱讚局長是法令專家，照今天答詢情形看來，局長實在不夠資格享此光榮，不如讓我冠上一個綽號「雄辯專家」，局長說，選舉名冊公開陳列，完全是編入的，毫無事實，假如有陳列，請問在什麼地方公告，請能發表。

二、剛才本人沒有詢及漁會問題局長就談到漁會選舉問題，總之這樣也現在就請將漁會代表名冊借閱一下（當場借閱）

三、再就己己己三字請教局長，局長是位學者，經高等考試及格，當然學識豐富，對達，涂字究竟應該怎麼寫，局長答覆根據名冊，這變說來，局長連二劃，三劃，二劃，三劃都弄不清，更加談不上學者了，當然字是有一定筆劃，多一點，少一點，即不成字，本人相信局長己、己、己三字弄不清，否即請說明一下。

四、聽說：十五日下午，漁會選舉有一代表蕭均安，因「均」字一點寫得不甚妥當，被判為無效，理由是與名冊不符，假定與名冊不符，音同字不同，或模糊不清判定為無效是對的，或者是金字旁的鈎字，差一點即成鈎字，勺字表面寫成厶字，即成鈎字，當然應該無效，但其均字，差一點一劃請問有無其他文字，既無其他文字，既然其他文字，怎可認為無效，是不是根據局長片而的解釋？投票人是表示自己的意志而已，漁民既不是參加高考，也不

是考狀元，名冊上既無類似的名，也沒有類似的字，本人認為應該絕對有效，不能要求那麼硬板。

五、據聞十四日晚上局長特別辦公到半夜，三點鐘頭，據說是安排理監事的人選，到底安排什麼，是不是安排白沙鄉一個理監事都不該當選？白沙鄉是不是澎湖縣的一個鄉份？白沙是不是沒有漁民？為何白沙鄉連一個理監事都不應該當選？是不是白沙人沒有一「紅包」，本人認為局長有陰謀，現在，希望將選票提出啓封，重新監驗，相信差一點即認為無效者，起碼有一半以上無效票，老實說，王文燦的燦字一百個漁民中沒有二〇人會寫得完全正確。

答：

剛才副議長對我的指教很多，兄弟實在不敢當，因為兄弟執行法令，自有我的做法與看法，有時執行起來稍嫌硬板有所難免，還請副議長原諒，政府辦理民政工作不論人民團體，或政府選舉，均應不偏不私，公正超然，否則非常可惡，上對不起國家，下對不起民衆，民政局站在主辦立場更不能曲解法令，或偏袒某些方面，如果有所委屈，本人局長以下主辦人員均應負有行政責任，甚至刑事責任，因此必須做到公正無私，或許法令上規定不甚理想，然而我們是執行法令不是立法單位，在法令沒有修訂前我們還是依法辦理，不許稍有錯誤，現在就將副議長幾點意見分別提出答覆。

一、漁民代表產生後抄造名冊如有錯誤，在公告期間，應該申請更正，剛才副議長詢及有沒有公告，在七天以前各漁會辦事處，都有公告，本局也曾經下令各鄉鎮做到。

三、巴字全含，己字含一半，己字不含，不過有關中國文字的辨別是漢學專家的研究範圍，我們辦理選舉還是依法根據名冊為準。

五、副議長剛才談到兄弟十四日晚上特別辦公到三點多鐘，這點絕對沒有事實，本人用動向副議長保證我的人格，那天下午下了班，

我就回家吃飽飯就去看電影，通常很少出去，不是看電影就是逛馬路，或在家看報紙雜誌，尤其選舉期間，爲避免外界的誤會，除了公事人員外，更不希望與任何人接觸，同時還要求部屬廉正守法，因爲我們是辦理選務人員必須這樣做。

選票之啓封，法令規定投票後包封，經本人及監察選員簽名蓋章，由漁會保管，到下一屆選舉以前除非依照法定程序任何人不得拆封，如果認有疑問，有關人員可以書面提向主管官署申請，經主管官署核准後當場始可拆封。

吳議員文義：

一、貧民名冊編列情形，請問今年如何編列？依照目前鄉村民衆要求列入貧民者很多，村長爲畏罪與村民，不管其貧富一律通知各戶以抽籤方式決定貧民資格，因此今年報來的貧民名冊，公務員太太也榜上有名，小康家庭也被列入貧戶，記得有一次呂議員太太會被通知參加抽籤，起初她莫明其所以，也就前往參與抽籤，結果倏倏抽中彼列貧戶，回來告知呂議員，呂議員事後大發雷霆，認爲這是侮辱行爲，馬上令她前往糾正，其調查方法之矛盾，貧民名冊編造不能求得正確是爲幾年來的事實，再看救濟院院外救濟，院方才本身派員前往實地就側面，本面調查比較確實對，貧民救濟，冬令救濟，非常馬虎，且縣府所訂標準無一系統，限制過寬，每人只要收入不及二〇〇元即予列入貧民相信西嶼全鄉民衆，大部份都有被列貧民之可能，本人認爲這般觀念應改，注重實際，減少普遍性；從而提高真正貧困者之救濟金額，現在就有人類過多分攤所得，只不過一、二十元，杯水車薪實無濟於事。

二、現在教會救濟物質根據貧民名冊爲發放對象，因貧民名冊編列過於馬虎，引起煩言，配得者不自己吃，有時還轉賣他人，餵豬，而鄉村民衆大家收入都差不多，眼看人家額外收入，頗多怨言，不滿之聲時有所聞，希望建議教會方面對於貧民救濟物資之發放

，由縣府或救濟院統籌分配。

三、美國人辦理救濟，本人認爲不合理，這根本是蔑視我們中國人，不管貧富，只要教友就發給救濟物資，豈有此理，難道教友都是爲了救濟而信仰宗教？這是一種侮辱，我們應該建議撥給救濟院或實在貧困或者臨時發生災害爲對象，不應普遍配給，如果普遍的發給，形成中國人每人都須救濟，國家休面何在，成何體統，現在社會上除了少數外大家都希望接受救濟，榮譽心之喪失實令人悲嘆，村里長代表競選提任這個機會，樂極而入，以列入貧民爭取選票爲手段，因而不能被列入貧民者，也就指罵村長，實爲可悲的事，應該建議教會方面各求慎重，一般救濟由政府機關，統籌分配，期能給予真正貧困者，以免引起社會很多矛盾與流言，減少無謂的困擾。

答：

一、救濟物資之分配是安全分署，按照美國人標準訂定的，即每月收入二〇〇元的標準，要我們依照他們的標準轉到鄉鎮調查，由鄉鎮調查後報到本府將其名冊送交教會審查，教會方面即根據我們的名冊發放，雖然這個標準不太適合我們的生活狀態，但他們堅持他們的意見，同時還派員與教會方面前來縣府調查，並做問我們的意見，後來我們與教會以及鄉鎮方面開會研究，獲得的結論，與吳議員意見完全一致，將其意見轉達他們後仍然堅持他們的標準，後來我們又打長途電話，另外主辦課員到社會處開會時兄弟並曾囑其要求社會處長代轉我們的意見，要求更改標準，同時內政部也提出反映，但他們還是不同意我們的意見，不能採納。

二、要求貧民救濟物資由政府機構統籌分配乙節有機會，我們可以提出建議。

吳議員文義：

一、如果按照安全分署的標準，每人收入不及二〇〇元即被列入貧民

，本人相信西嶼鄉一萬人中除千多人外都有被列貧民之可能，全縣報來人數可能有好幾萬人之多，雖然爭取救濟物資是好的，但如果爲了救濟物資將全縣數萬人到爲貧民，是最可恥的，國家體面有損，反而得不到損失，總之這是過去的事，今後希望送到貴局後重新複審才好。

二、貧民名冊之編列，本人希望應該採取重點主義，過去冬令救濟每一鄉鎮都有好幾千人，每人分得救濟金，也只不過是一、二十元，完全無濟於事，這是一種形式，談不上救濟，今年冬令救濟工作，即將開始，希望不再敷衍應付局長是否同感。

答：

一、美國人規定準，內政部轉來我們建議不能採納，只好照辦，不過現在這項工作，尙未定案，據調查顯示，全縣貧民四、二〇〇戶人數尙未統計，初步資料已送達教會，教會方面尙未審查，會後可將貴見向兩方負責人建議，希望他們儘量救濟真正貧民。

二、冬令救濟與一般救濟不同，這是本縣的事，本月底即將開始全面調查。吳議員希望採取重點主義，本人樂意接受；可將貴見提出開會席上研究改善。

吳議員文義：

局長說：內政部受安全分署委託調查，爲何又將名冊送往教會複審。

答：

這是上面規定的。

許議員記盛：

一、請教民政局長，並拜託議長剛才聽到副議長說，局長十四日晚上特別辦公排票，排到深夜三點多鐘，或許就因爲局長「歪哥」使得我們馬公籍王文潔監事也不能入選，本人希望議長要求縣長開始調查，於總質詢時提出報告，如果確有曖昧，局長應負全責。

二、請問局長高宗萬先生的「萬」字簡寫是否可以。

答：

十四日下午五時半兄弟陪同省派監察員在小錦江飯店請飯，飯後陪他看電影，不會有時間安排選票的，本人站在主辦立場如有違法願負其全責。

李許議員春蘭：

一、貧民救濟工作之調查，確有不公情事，本人希望應該力求真實，不希望爲人情操縱，形成有權勢者可領真正貧困者反而無法受到救濟。

二、教會辦理救濟物資係受國際救濟稅署與安全分署之委託代辦，並非教會本身主辦，外界對於此項社會工作恐怕不能明瞭局長宜予解釋並不是教會方面的意思。

三、近來由於現實主義之逐漸抬頭，大家都希望以貧民身份請領救濟物資，國民榮譽心之毫不存在，實在令人悲痛，宜予適當訓練，矯正一般民衆之錯誤觀念，不以享領救濟爲光榮的事。

答：

一、李許議員希望貧民救濟工作，做到公平合理調查力求確實，這是我們的職責自當慎重去做，請放心。

二、李議員談到應該訓練國民榮譽觀念，意見可說實貴到無以復加，一定遵辦，我們每次村里民大會，也莫不一再宣示，禮義廉耻是我們的國粹，良好的傳統精神，我們應該永遠保有。

鄭副議長春滿：

一、局長說，你是主辦選舉，站着非常公正守法的立場，這點本人認爲，局長應該這樣做才對，談到局長排票至三點多鐘，只是消息，我不敢說這是事實，我也相信局長是公正的，不過還有一點疑問，如果說公正，爲何又將各代表從十三日晚上軟禁到十五日晚才放債，用意何在？

二、本人要再與局長咬嚼字，名冊第二條陳春禮先生之禮字，按名冊是正寫，有人將其簡寫是不是可以，照說正寫是示字旁，但一般人通常都誤寫為才字旁，福字也是一樣，如果都寫才字旁，是不是有效。

又一點，一劃之差是不是內政部規定，或者選舉法令明文規定，如果沒有規定就是局長自己的武斷，投票是漁民意志的表現，名冊上既無類似的人也無類似的字，當然稍有錯誤應該不能認為無效，否則局長偏私，一般批評局長有好處局長要以人格保證，本人認為這是多餘的，立場既能超然，所謂心正不怕邪，本人希望有一表現，如果有人依照法定程序提出申請應准公開啓封驗票。

三、請問白沙鄉似不需要一、二位理監事，白沙鄉有沒有漁民希望漁會發展否？白沙鄉漁民是不是希得到福利，如果答案是需要的局長應該有好的安排，局長有沒有偏私我們暫且不談，請問白沙鄉不能安排一、二位理監事，對你職責是否過得去。

答：

本人敢以人格保證，絕沒有任何偏袒，我敢武斷地說，投票前本人從不認識任何一人，到達會場也不知誰是代表，更沒有與任何一位代表私下談過話，或者有所安排、勾結，剛才副議長談到十三日起軟禁到十五日才放他們回來，兄弟全然不知，請副議長相信我的人格。

至於說白沙要不要名額，是不是希望漁業發展，抱歉得很，這不是兄弟的職權，兄弟不應該干涉無法答覆，我只能辦好選舉而已，請副議長原諒。

李許議員春蘭：

一、建議民政局長辦理字劃研究班，因為早上所談的都是以字劃為主題，因此本人認為很有必要。

二、建議辦理婚姻介紹所並先就局長本身解決伶丁之苦，俾我們有所

請教於局長時可以拜託太座轉達比較好意思，再就我們的同事以及記者先生亦可拜託局長介紹。

答：

兩點意見寶貴，要辦。

藍議員添福：

一、冬令救濟對象，離島方面只要村里幹事認可即可受到救濟，這是事實，據我所知將軍村幹事住所附近不論貧富，都被列為救濟對象，打聽結果原來事先只贈送雞蛋、魚干、花生並叫「先生」即可列入，否則不管其如何貧困，只有「愛莫能助」希望適當糾正。

二、村里幹事不懂台語的離島尚嫌很多，工作上確有很多不便，現在嶼坪村幹事希望他調，其弱點本人不便在此公開，也不希望影響其生活，現在村民反應很多，拜託辦事必須先叫「先生」並請喝啤酒才能受理，且時常前往望安，有時逗留整月以上因為他是兼戶籍員，如遇嬰兒出生即無法申報，因此等他返回嶼坪時大家都因逾期受罰，村民叫苦道天，局長是否同意他調。

答：

一、村里幹事調查救濟對象，須以雞蛋、魚干等為條件至為不該，馬上下令調查如有事實一定依法嚴辦。

二、嶼坪村幹事於下次大會一定圓滿答覆。

尹議員楚琳：

報關行代收勞軍款情形請報告一下。

答：

兄弟先作原則性的報告，這根據貴會上次臨時大會提出要求本府調查，本局接到貴會公事後即簽請縣長核定由本局課員王建築、主計股長林麟祥、財政科科員胡再源等三人組成專案調查小組，進行調查工作，因為資料太多現在就請本局主課員詳細說明一下。

王課員建築報告：各位議員先生，本人奉令報告本縣各報關行代收魚類加工公會魚脯出口代辦費整個經過情形，本案經過貴會提出後本人與財政科員胡再源，主計室股長林麟祥等三人奉令組成專案調查小組，遂於奉令之日（50）年十月十二日第一次前往各報關行及聯營處調查，據海盛、合衆兩行承辦人員告以四八、四九年兩年度代收手續費經已全數與該公會結清，惟因係代辦工作征繳後已無存案，更無帳簿可供查核。而五十年度各行聯營處所代收額數尚未結束無法統計出確實征得金額，提供每日出口給單以供查閱，惟所提給單內含有部份非會員要求退還已退還部份待退還故無法獲得確切數字，職等鑑於所查詢各項無法得到確實資料，難獲結果當場即製具代收手續費統計表及繳納該會現金明細表兩份，囑各該行派駐聯營處負責人將每年度所征繳數字確實查報，月又會同前往魚類加工業公會查閱該會收支帳簿所得各報關行收手續費四八年度海盛報關行代收繳五、〇二三、六〇元，合衆報關行代收繳一、七四四、二〇元，大益報關行代收繳一、七六〇、〇〇元，興發報關行共代收繳四、五一九、三〇元（包括存入合作金庫至繳交時所得利息）共計一三、〇四七、一〇元，四九年度海盛報關行共代收繳三、九六五、八〇元，合衆報關行共代收繳一、一三四元，共計五、〇九九、八〇元，大益及興發兩行未代收徵收以上是四八年，四九兩年度共收徵收手續費一八、一四六、九〇元，至各報關行征收繳交該會日期如下：四八年度海盛報關行於四八年八月十日繳交三二七、二〇元，四八年十月十四日繳交四、〇〇〇元，四九五月二十日繳交六九六、四〇元，合衆報關行於四八年八月十日繳交五五三、四〇元，四八年九月十八日繳交五四九、〇〇元，四八年九月廿六日繳交六四一、八〇元，大益報關行於四八年九月廿六日繳交一、七六〇、〇〇元，興發報關行於四九年十月卅一日繳交四、五一九、三〇元，

四九年度海盛報關行於四九年九月廿七日繳交一、五〇〇元，五十年八月廿六日繳交二、四六五、八〇元，合衆報關行於四九年九月廿六日繳交五〇〇元，四九年十月五日繳交六三四元，該四八年，四九年兩年度所征收代辦費理應繳納勞軍費25%應繳四、五三六、七三元，該會於四九年十二月廿六日交由縣商會代繳五〇〇元，五十年七月廿二日直接繳交一、二〇〇元，五十年九月十八日繳交二、二二〇、三〇元，共繳納勞軍款三、九二〇、三〇元，尙欠六一六、四三元（該項欠繳款係因海盛報關行四九年度代收款，二、四六五、八〇元，延至五十年八月廿六日始繳該會尙未計繳）本五十年度各報關行聯營處共代收手續費二六、九七〇、六〇元，該會因經費無着曾於五十年六月十六日先行向該聯營處借支一、五〇〇元，五十年七月廿二日借二、〇〇〇元，五十年九月十八日借三、〇〇〇元，五十年九月廿一日借二、〇〇〇元，先後共借八、五〇〇元，前於本（十一）月二日始全數繳清，本年度應繳勞軍款六、七四二、六五元連用上年度尙欠繳六一六、四三元，共七、三五九、〇八元，已於本（50）年十一月七日全數繳清，縣府對於征收魚脯代辦費係於四九年七月二十一日核准，征收對象以會員爲限，該會所征得之代辦費，四九年、五十年兩年度計共三三、〇七〇、四〇元，乃在本府核准後所征收者，至四八年度一三、〇四七、一〇元係於本府核准前所征得者（當時該會係經會員大會通過未經本府核准逕行征收）上項資料是本人會同財政科、主計室等組成三人專案小組從漁業加工公會查得數字，可說是片面資料，報關行既無資料，我們爲慎重起見曾經製發二表請他們填寫，一爲統計年度代收的數字，一爲所收款項何時繳交公會，但因帳簿不存，均無送來，爲恐拖延時間過久故將經過情形簽報縣長，並再函催聯營處方面，始將本年度每月所收數字送來。

尹議員楚琳：

本席站在軍民橋樑的立場說幾句話，澎湖老百姓是很愛國的，他們自願向各報關行繳款勞軍，可說真正做到了反共抗俄有錢出錢，有力出力的愛國精神，我們爲了不要辜負老百姓這番愛國的好意，請問局長這三個月來的清查處理情形。

一、剛才調查人員說過這是片面的資料，可見資料不完整，本人再拜託局長將整個資料詳細說明。

二、自四十八年到現在各報關行究竟一共代收了多少錢，勞軍款繳了多少，根據漁會的統計資料魚脯出口三年內約有六十萬箱，捐款三萬元左右，爲數不勘，仍請詳細調查。

三、這筆勞軍款四十八年就開始征收，爲何三年後才繳勞軍款，根據軍友社報告該會只繳一、二〇〇元請問局長收管情形何不事先加以注意監督，何以要查帳了才來繳款，希望不要辜負民衆的好意。

四、報關行代收勞軍款中拿用五〇〇元重複充作四十九年度本縣統一勞軍專款，請問是否可以請能解釋一下。

五、本人要再重複說一句話爲着不辜負澎湖老百姓的愛國精神，代收勞軍款能够真正用於勞軍工作起見，對其收款、繳款沒有帳簿可稽可說是一筆糊塗賬，魚脯加工公會之代收勞軍款似可比照屠宰商勞軍款辦法委託其他機構辦理。

答：

本人簽給縣長要求徹底調查，後來縣長核派三人組成專案小組，進行調查本人曾囑其資料務應詳實，剛才所報告的也是他們調查獲得資料，如果不切實他們三人專案小組應負責任，尹請員倘若認爲再行進一步調查的必要時，兄弟可再簽請縣長核辦。

本府對於征收魚脯代辦費之核准，係於四十九年七月二十一日彭府詠民丙字第一二一四八號通知核准征收，原則①會員爲對象。

②規定交到之日起征收。③應爲會員代辦各項手續及服務爲原則。④依照大會決議辦理。尹議員希望比照屠宰商勞軍辦法委託其他機構代收乙節必須經過會員大會通過報請主管官署認可才能實行，本人無權干與，請原諒。

尹議員楚琳：

請問局長既爲貴局承辦業務，爲何三年期間都不過問，①以多報少。②拖延時間。③數目重複不清。三點疑問局長似有責任。

答：

本府核准後曾經一再下令慎重辦好，並不是毫不過問，至於原則上決定後兄弟是幕僚主管，只有將其前因後果法令規定詳細情形簽呈縣長核奪。最後決定權還是在縣長。

尹議員楚琳：

本人希望局長不要將責任完全推給縣長，縣長終日忙碌實在很難顧及細節問題，貴局站在主管監督立場應該好好督促才好，局長無論學力、才能都很好，就是喜愛推卸責任，對於本案如果能够事先加以注意，相信不會有皮漏的。

答：

本局對於監督魚脯公會代收款項，經過情形三年都有案可查，如不放心可以供閱。

監議員添福：

剛才承辦人員對魚脯公會收費問題報告得很詳細，三年來魚脯公會共收四萬五千多元，即魚脯出口二十二萬五千多件，如果以此數字推算，不要說三年只要一年半就可征得，我們現在暫且不談數字，請問魚脯公會對非會員是不是可以征收，縣府有沒有令其征收。

答：

本府核准原則以會員爲限，不過按照人民團體組織法從事其行業

者應該加入公會。

藍議員添福：

非會員也征收局長怎麼辦。

答：

曾經下令糾正。

藍議員添福：

望安鄉就本人知道範圍內沒有一人加入公會，每年仍然被征收，其數字本人現在不管，希望局長負責收回，全數充作勞軍款，記得有一次望安某船要出港，因為本人也是加工業者，曾經順便託運幾件前往台南，望安檢查哨方面就因曾經接到漁類加工公會的公文要求沒有該會收費證明不准出口，因此也就被找上麻煩，如此情形實在不該，希望負責收回，局長是否做得到。

答：

非會員不是征收範圍，已經下令改善。

許議員記盛：

這件事已經鬧得很久，本人希望不要再提，剛才局長已經說明得很詳細，局長說非會員不得征收，又說加工業者按照人民團體組織法要加入公會，但看澎湖地方環境特殊，居民漁業為主，農業為副直接生產者居多，這是大家共知的事實，而直接生產者都是漁會會員，如果要求加入公會必須開立統一發票，又一層稅款的負擔，漁民實不勝負荷，希望各位不要再提，同時拜託局長命令各報關行不再代收，由該公會自行征收。

答：

加工業者應該加入公會，執行會員大會決議案的義務，許議員指示意見本局已有下令照辦。

藍議員添福：

局長說非會員應該加入公會，我們同意加入，但望過去征收款項

負責全數收回。

答：

可以命令退回。

許議員記盛：

漁會會是直接生產者，不是加工業者，如果是加工業者必須開立統一發票繳納稅款，對漁民是雙重負擔，希望慎重考慮，不要硬性規定一定要加入公會（無答）。

葉議員明佛：

一、剛才藍議員談到救濟不公問題，將軍村確實很亂，有漁船者被列為貧民享受救濟物資，真正貧困者反而無法沾惠，這是事實希望調查糾正。

二、村里幹事之不懂方言確有影响基層工作希望調派。

答：

一、會後負責調查。（二、無答）

許議員記盛：

關於貧民問題，每次大會都有議員同仁提出指責，可見局長之下決心，本人建議貴局組織貧民資格複審小組前往實地直接按戶調查，不要調查村里幹事也不要調查鄉鎮公所，並以離島為先調查對象，局長做得到不？

答：

貧民資格依照省方規定分為一、二、三、四、五級，本縣全面調查即將開始，一定接受許議員意見詳細研究改善。

陳議員明廷：

一、二次大會要求訓練村里幹事懂得閩南話，並將不懂閩南話者轉調鄉鎮公所，讓他們學習一段期間等到學會了再派出去，局長是不做到。

二、漁民名冊之抄造過去本席出任代表會主席時，參加複審工作，就

東文里確有很多錯誤，這次格據里長說，仍有很多錯誤，影響選舉很大，校正時務希慎重。

答：

一、村里幹事不懂台語者應該飭其學習，本局曾有通案規定，限時學會，並將其學習程度列為年終考績重要參考資料。

二、漁民名冊錯誤以後力求改善。

陳議員明廷：

離島民衆不識字者居多，村里幹事之與民衆確實需要，如不通語台語實有影響公務之接洽，仍希調派得懂人員。

答：

曾有通案規定，應以懂得台語為原則，不過如果能夠與民衆取得融洽願意虛心學習者，可以酌情留任。

藍議員添福：

四屆議會許財先生建議開放望安鄉西坡公墓，據說縣府早已答應，何以尚未見公文下達鄉公所准其開放。

答：

內政部已經核准，縣府也轉到望安鄉公所囑其辦理。

鄭副議長春滿：

一、村里幹事不懂台語本人認為非常矛盾，記得三十七、八年時，總統曾經下令所有公務員必須學習閩南語，至今已十多年了，實有違背總統旨意，尤其村里幹事與地方民衆息息相關，殊為不該。

二、有關選舉事，差一點一劃法令既無明文規定，又不請示上級，輕率裁定不無太過武斷，似嫌違法，局長應該負有行政責任，本人

希望請示，相信上級解釋絕對會有效，果能有效局長有違職守。

三、如果有人提出複查申請，局長既能表明態度，說無好處，即應該有一表現，准予複查，局長是否同意。

對於本案本人已經說得很多，毫不客氣地坦率陳述，當然局長的苦衷我是知道的，我也應該給予局長的諒解，不過對於某方面的這一選舉票之有效與無效問題，本人希望追究到底，以盡民意代表為民喉舌職責。

答：

一、村里幹事應該懂得閩南語，我們甚為重視已經通案規定。

二、差一點一劃當時省府社會處專門委員在場，並不是我個人裁斷的。

三、請求複查必須在七天以內提出充分的理由申請，經過主管官署（縣府）認可後始得拆封複查。

鄭副議長春滿：

局長說這是社會處專門委員決定的，本人認為不一定社會處專門委員就熟稔法令，不應以一人之觀察或一人的意思遂作決定，本人雖不敢說他有偏私至少他對法令太過主觀，本人主張請示上級解釋局長以為如何？

答：

程序上須要有人提出申請，否則不便辦理。

許議員等爵：

一、村里幹事資格，必須銓叙合格或公務員考試及格始得任用，本人希望反映上級就地取材，現在本縣高中畢業者比比皆是，彼等担任村里幹事職相信用一定勝任，政府不加錄用，派用不懂民情、不懂方言人員影響基層工作之推行實非善策。

二、馬公公墓地殘餘處所無幾，現在死者已經無法埋葬，必須出價

三、四千元向四週耕地承租人購買墓穴，有錢人尚可應付貧困者在無法負荷，政府宜予設法考慮，這次本人內子之喪覓地營葬時該土地使用人始終不肯讓與，後來發現為原野地經過地政科複丈後始得埋葬，此種藉機敲詐行為，縣府應該收回四週耕地供作

墓地俾死者有葬身之地。

蔡議員團圓：

據聞：四週耕地都是政府放租土地，承租入並未耕作用以出賣產
穴，實在不合理應請政府收回。

答：

馬公公墓地之改善，曾經令飭鎮公所擴大計劃，尙未據報前來
，可再函催。

藍議員添福：

漁會選舉問題，現任七位理事中望安佔有一人，當時因爲三人都
是十票，經過抽籤結果當場宣佈望安鄉籍吳丁位先生當選，剛才
副議長談到這票有效無效問題，本人希望局長負責不要使他吃驚
，因爲他已經當選。（無答）

葉議員開佛：

有關選舉乙事大家議論紛紛，本人想借這個機會將經過情形發表
一下感想，當天投票以前局長可說解釋得很清楚，他講解有關選
舉應行注意事項後並出示一張紙說明四格中只能選舉三人，寫上
四人即爲無效，多一點少一點也不能有效，說明得很詳盡，後來
代表問不明瞭再請教有關部份無效與全部無效問題，局長不避麻
煩一再加以說明其精神實在值得嘉許，本人因爲參加在場目睹局
長能够認識利害關係，事先作詳盡的說明，其謹慎態度確值嘉勉。

許議員記盛：

漁會選舉問題，本人是漁會理事長本人認爲公道，剛才有人認爲
不公平，要求請示上級，本人建議局長順便請示議會正副議長選
舉，主席宣告閉會後以一次長途電話請示爲由再復會選舉是不是
有效。

藍議員丁貴：

一、請問局長村里幹事調動局長有權否？

二、據聞：民政局訂有村里幹事調動必須熟悉民情，懂得方言的通案

，到底通案內容如何，這個通案是不是可以發生效果，鄉鎮方面
是不是能够遵照辦理。

答：

一：村里幹事調動依照規定民政局負有監督責任，鄉鎮呈報上來如果
沒有多大差錯通常都准備查。

二、通案有效無效問題，這是根據貴會上次大會大家的意見訂定於50
、9、23通令下去，但爲了顧念一部份兵役幹事轉任村里幹事的
生活安定，通案上附帶規定如果能與村里長相處融洽可以繼續留
任，否則由鄉鎮方面設法調派，到目前爲止僅有桶盤里幹事不能
解決，鎮公所報來的公事是將調派一位高中畢業生前往輔導，雖
然與通案規定未盡相符，鎮長的意思是等他慢慢轉好後再把這人
轉過來。

藍議員丁貴：

局長說有權監督，上次大會是四個月前召開的，我們幾位同仁向
你提出建議村里幹事應該調派懂得台語人員並獲局長答應一定照
辦，那末桶盤里幹事是我們上次大會結束後派往的，局長怎麼處
理，究竟把議會看成什麼。

答：

通案規定後鄉鎮方面照說應該照辦，後來鄉鎮執行命令其實也有
他們的困難。

藍議員丁貴：

本人現在就局長處理公事的態度作一綜合性的批評，某一次縣長
對人家說（這話是聽別人說的）民政局長太受不了，一點責任都
不負，這話我是相信的，他說部屬簽上的公事從不加註意見，不
是擬如擬就是呈核，要縣長主任秘書負責任，言外頗有民政局長
不設亦可的感嘆，照說縣長終日忙碌細節問題無暇顧及，局長不

能簽註意見一件公事到選縣長需要一番的考慮，拖延時間是必然的事。早上局長的答覆不是上推給縣長就是下推給部屬，比如魚脯代收款你說簽給縣長，縣長怎麼批只有照辦，又說，調查確實與否小組要負完全責任，這種毫不負責的作風我也認為設置局長似嫌多餘，不如不設有公事由部屬呈縣長、主任秘書既免浪費時間又可提高工作效率，身為主管宜有主裁才好。

望安公墓已拖三年了，本案本會四屆一次大會就有建議，本可隨時辦理，貴局不然一拖再拖於今五年了，到底工作效率用何標準考核令人不解，不但這樣連簡單的貧民名冊也不能編得好，上級給我們核准總人口十分之一，局長一個都不加調查照數分配到各村里而重慶里是本縣比較富裕的村里，貧民人數也照樣分得十分之一，形成有樓房也受到救濟之矛盾現象，貧民資格之如何編法我想你也不見得會知道的。

大家都說你是法令局長，本人實在不敢苟同，只不過是記者先生給你捧場而已，我看你一點都不懂，比如前次鎮民代表會主席選舉出席人數是十七人，按照法令規定出席人數過半數就可生效，偏巧得很那天選舉剛好出現一張廢票，局長將其廢票扣下過半數就承認有效，照說十七票必須九票始得生效，身為民政局長兼監察員八票就說通過，實在令人啼笑皆非。有一次聽到你的部屬說「局長法令一點都不懂」這話我也相信的，如果是到差當初還可說得過去，現在已有一、二年了，可說你的工作能力面臨考驗，政治經驗既無法令又不研究沒有一件公事能夠辦得乾淨，本可簡單處理的事一拖再拖，甚至拖到無可收拾的地步，在我的看法，一個問題只要原則上可以處理應該馬上解決，不要彎來曲去否則事情就到，麻煩就來，這是行政經驗問題，民政局在我們澎湖是最主要的科室，而主要科室每一件事都不能辦好，徐縣長實在太可憐，實質上雖然是你的責任，對外是縣長的體面，我想縣長會

討厭的。

合作社與蓋大樓本應該可以不準，股金二、三十萬元蓋起三四百萬元的樓房影射到放款，並追回過去的放款引起很多的倒閉，雖然不應該將倒閉責任完全歸於合作社，至少它的緊縮銀根多少都有因素存在，當然他們要蓋房子一定要經過開會，決定後報備的，局長毫不考慮輕易核准，起碼民政局作用你看不清。

有一次曾經聽到縣府人員對我說，主任秘書大發脾氣，他說民政局公事都是請示、呈核個人既無法顧及細節如何處理？照說局長站在主辦立場起碼應該事先研究，提出一個辦法呈請上面作決定後馬上處理才對，不要拖來拖去，我們向老百姓收稅金應該將大家的工作辦得好如果越辦越壞不如不辦，幾點提供參考。

答：

藍議員的意見兄弟不再申辯，好在社會自有公論，究竟做到什麼程度錯在什麼地方就讓事實去證明，現在就望安、馬公兩公墓基地加以說明。

望安公墓問題，鄉公所報來後由本府轉到省府再轉到內政部可能在轉往途中耽擱時間，並不是我們不辦。

馬公公共墓地曾經令飭鎮公所提出計劃，鎮方迄未報上來，同時本局也列有預算準備整理，但在未送貴會審查以前就被有關單位刪除。

藍議員丁貴：

你越說明越壞，望安公墓縣府給鄉公所公文，鄉公所壓了半年，報到民政局後又壓了一年才辦，本人希望你替縣長多負一點責任，不要推到縣長，假如你說我簽給縣長，縣長又說下面沒有簽註意見我們開會研究，一件事不能馬上解決，像這種辦事能力要是作戰參謀長讓你做我想再多的兵也不夠送死的，老實說其他科室只要與科長接洽會辦他就答應，不能辦他也給你肯定明確的答覆，簡單乾脆，一、二天就可辦好，就是民政局不然一件事必須

經過開會研究才能處理，局長是分層負責的一位最高主管，應該主動有一個主張才好。

答：

有關政策性的案件我們還是希望請示縣長核奪。

莊議員東：

本來我是不願發言的，剛才聽到同事問提到合作社蓋房子問題來，因為我是在合作社做事不得不關心，請問合作社與蓋房子到底

答：

是錯，還是不錯，假如是錯即錯在什麼地方。

莊議員東：

好像是模稜兩可蓋也可以不蓋也可以，凡是世面事往往是如此，剛才監議員指出局長不負責任這是事實，監議員是四屆議會就與局長發生接觸的機會，本席是這屆才在這個議席跟局長發生見面的機會，二次大會我不在今天算是第二次了，今天我第一次聽到各位同仁一切的說明，指責局長不負責任的作風，本席具有同感，就早上魚類加工公會代收勞軍款的答覆尹議員說是片面的資料，局長就說簽給縣長核准組織專案調查小組，又說小組要負完全的責任，上推給縣長下推給部屬，這是一件事實，另外光復節那天建信舉辦敬老大會想向局長借一個大「壽」字，局長就說你辦公事我簽給縣長批准後再具條請借，合作社替政府辦理社會事業還這樣麻煩，實在不該，以後希望多負一點責任來。

其次談到法令局長我到今天發現並不盡然，還是記者先生的捧場而已，前次大會我不在時有關合作社問題，許議員提出幾點意見①合作社組織規程理監事、理事主席連選得連任這是不合理的現象。②馬信、建信牽親引戚，馬信一家，建信一家。③合作社既

是人民團體理監事應與漁會同樣限制任期。④兩位理事主席親戚借錢寬，他人即有限制好像有毛病。許議員幾點看法本人雖不敢完全否定至少認為還有研究的必要，所謂連選得連任不當我認為值得研究，這事牽連到第三點，請問合作社是不是人民團體，如果是人民團體應該歸納社會課管轄，何以又要設立合作課管理，現在合作課雖然只有課長一人兼課員工友，但起碼還有一課存在這一點在我個人的看法已有不同的地方，另外理監事任期問題，不知道局長有沒有研究到法令，合作社理事卸任後應負二年之責任，這一點與一般人民團體也有不同，局長不加思考就輕易地說看法很對，馬上反映不免過於武斷，早上副議長說局長太過武斷

夫人有此感覺。

兩家合作社爲了建築樓房而緊縮放款，請問局長是不是具有這種看法？不知道局長曉不曉得放款有政府規定的限度，合作社如果有一千萬元的存款祇准放款七百萬元，放款不得超過存款百分之七十，即我們三百萬元不作活用變成「死錢」假如一般人有此錯誤觀念，不明內容或者有人故意曲解局長應該明白解釋，放款是有限制的。雖然商場常有倒閉之聞，其責任實在不能推卸於合作社身上，如果說兩家合作社的緊縮放款而影響倒閉，那末唐榮鐵工廠政府貸放巨款，甚至引用總動員法爲何還救不了他？合作社明明知道他將倒閉放出的錢收不回来的話主辦人員是要負責任的，站在主管人員的立場如果有人故意曲解，應該有所說明這是起碼的條件。又說建信股金十六萬元，公積金二十多萬元，何以蓋那麼大的樓房，請問商業銀行資本有多少，財產有多少，但看各分行的陸續設立，是不是也有人去過問他的股金？

許議員又說，股份多選票也要多，局長答覆也是馬上反映，當然如果是對應該反映，否則有所說明，在反映以前事先也要有一個研究輕易答應反應未免太過簡單，後來還是我們法令議員監議員

起來說明合作社與公司不同，合作社是以社員為單位，公司銀行才是以股權為單位，由多數股控制一切，合作社是平民金融機構與其他金融機構有不同的地方，還是監議員給你提了一下，把你擠塞過去。

本來今天我是不願發言的，但是提到合作社問題同時還看到早上局長第一次對我們同仁問的答覆完全敷衍塞責的態度，我覺得非常不該，雖然局長態度始終保持和藹，滿臉笑容，但笑臉攻勢在這種場合是不適用的，或許我個人講的話有點過火，但請原諒。

許議員記盛：

一、剛才莊議員說前次大會局長對我的建議答應馬上反映認為錯誤，本席看來並沒有錯，兩家合作社從日歸時期就是一家這是事實，請看建信前任理事主席是鄭暉星先生，後來榮轉合作金庫經理由他的弟弟接任，一直到現在說不定將來還要換他的子孫繼任，究竟他的股份有多少，我相信不過二十股左右，因此本席認為應該建議與漁會同樣限制任期。一定要換，庶不致發生毛病，希望局長研究，如果我的看法不錯即請馬上反映，過去共通信用合作社就是沒有換人一直連任，結果發生九萬五千八百元的舞弊案件，前車可鑑理事主席之任期還是有限制為妙。

二、合作社與蓋大樓本人認為不對，莊議員說：存款一千萬元，依照規定只能放出百分之七十，剩下三百萬元用來興蓋樓房是合理，外人聽來好像很有理由，但我認為三百萬元如果放在合作金庫每月三萬多元的利息，拿用蓋房收入停止，每個月等於付出三萬多元是一損失，記得大陸時期曾有人造謠某合作社將要倒閉，後來大家深恐真正被倒紛紛領現，結果也就真的宣告倒閉，兩家合作社這種冒險是不是一道覆轍？

福利品分配也是有人有份，不以股數為單位，本人認為不當照說大家多出一點資本也是希望多享受一點福利，這是人情之常，所

謂人人為我、我為人人，目的也是鼓勵一些有錢人家多出一點錢，互助要助，既是如此我們也應該多給他一點福利因此我認為有改善的必要，如果政府法令錯誤我們更有所要求，免得受人利用法令之漏洞以福利品為引誘，操縱一些鄉愚控制整個合作社。

莊議員東：

剛才許議員有關本席的意見有不同的看法，這是看法的問題，每個人對某一件事情看法不同，當然想法也不同，對這問題本人不加辯解，不過剛才本人所提的幾點到底對不對希望局長研究，如果是對即希望有所反映，合作社運營業績是不是有錯，其中是不是發生弊端，今天本人不是以合作社常務理事的身份出席的，所以我不加說明，據我所知民政局合作課只有一位課長兼課員、工友到底一年輔導過幾次合作社，合作社內容的好壞知道到什麼程度，假如剛才許議員說的是事實，貴局站在輔導的立場也有責任，當然主辦人員貪污舞弊自己也有刑事責任，局長的行政責任也是不容推卸的，今後合作社的輔導希望加強，有關法令也希望多加研究，兩點特別貢獻局長參考。

藍議員丁貴：

合作社問題，兩議員都發表他們的意見，本人再就個人的看法貢獻一點意見：

(一) 合作社不是人民團體，看它的組織章程，人員的薪金，可稅完全是人民團體，然而又何以不在社會課管轄，專設合作課輔導，這是為了便於輔導其經營而別，比如農會為什麼不設在民政局而由建設局管理，這也是為了輔導的方便，所以說合作社是人民團體。

(二) 理監事任期是不是應該限制，依照現在法令是沒有限制的，但我認為限制是必要的，如果它沒有預算分配權，沒有實際行政權，有如議會權限只能審查縣府預算，縣府單行章程，沒有執行權限

制與否並無可厚非，合作社既有預算分配權，人民團體雖與政府機關不同但合作社工作與社會經濟息息相關，所以說限制是必要的，為何到現在合作社理事主席任期還不能限制？據說合作社全省有一聯營機構隨時都在圍攻合管處，雖然各方都有反應，結果都是徒勞的，在我個人的看法，爲了社會的秩序，社會經濟的發展，還是限制好。

問合作社不是要與銀行那變大，本人認爲只要借錢方便，經濟上能夠流通沒有設立大規模的必要，合作社是私營機構。不是銀行公司，銀行的目的在於輔導企業機構，合作社是平民的小金融機構，這次建信興蓋大樓本人因爲每天上班必經其處，有一次曾經聽到一位顧客手携一大包錢，本欲進去寄存後來看到蓋得太大好像 總統府般堂皇，也就不敢進去原封帶回。

再設爲了招攬顧客競相發給福利品，雖可吸收一些存款，然而成本提高，誠不是合作社經營之道，本人担任九年的監事，對此常常提出指責，如果這樣持續下去成本提高到有一個限度，收支無法平衡蓋房的錢無法償還，在經濟上就有不對。政府法令規定人民團體興建辦公廳不得超過股金三分之一（或二分之一記不清）的限制，在法令精神來說二家合作社的措施在我個人的看法都有不對。

蔡議員團圓：

大家都爲合作社問題爭論得臉紅脖子粗，可能經營合作社是熱門的生意，請問馬公是否可以再設一家。

答：

信用合作社不可以。

蔡議員團圓：

一、兩家合作社競租興蓋二三百萬元樓房股金雖然祇報幾十萬元事實上不止此數，他們爲了逃稅以多報少相信不會倒閉的，這是良心

話。

二、過去共通信用合作社完全是民衆的組織，後來抵不住日本人的壓榨被併吞爲農業會，即今日馬公鎮農會之前身，乙種會員將幾十萬元日擊變成二、三股等於現在之幾元，政府應考慮要求償還，記得本縣歐清石烈士日據時期被判叛亂罪沒收財產，台灣光復後其遺屬陳情 陳副總統後核准退還，按例子來說應請專案報請償還。

三、漁民申請保險金需要魚市場交易證明，如不是魚市場交易所在地即由鄉鎮公所證明，澎湖地區因屬於馬公鎮被認爲魚市場所在地必須魚市場證明始得申請，惟澎湖地區魚獲甚少，有時所捕魚類尚不够車費開支故甚少前來魚市場拍賣，自無法取得交易證明，殊嫌不甚理想，拜記反映上面改善。

四、貧民名冊父母貧民，其子二歲不是貧民不無出入，希望糾正。

答：

二、共通合作社已合併成爲整個鎮農會。

三、反映一下。

四、已決定全面調查改善。

許周議員素雲：

本席對局長處理公事的態度有一點感覺，沒有勇敢，缺乏決斷力，職位權限不能善加發揮，本來本席不大相信，後來發現大家的看法並沒有錯，一件小事情本可馬上解決，就是一拖再拖甚至有前例可以處理的也因循不決，記得某一次有一件公事局長竟將某人來府申述情形照錄轉呈上級，這是不應該的態度，今後希望改變作風，以免貽誤民衆權益，不要答覆。

許議員答覆：

馬公公墓地希望切實改善，現在護岸已被海水沖毀很多，道路崎嶇難行喪家出殯殊多不便，希望前往實地勘查一下，做做公德，從而其死者之保佑，另希望局長早日討個內助，並對藉對機

敲詐耕地承租人依法嚴加取締。

答：一定前往勘查。

李許議員春蘭：

希望要求地政科將該公墓地附近出租公地全部收回供為墓地。

答：

會後交涉一下。

許議員等語：

不但要收回還要設法開闢第二公墓，以免不久將來又成巨題。

二、教育部門

答覆人：張科長行慈

陳議員明廷：

一、國民學校教員在同一個學校至少應服務三年以上始准予調動，期以加強其責任感，提高教學效果，因為石泉國校的部分女教員是規定服務一年即可以他調，故難免有「以為混過兩個學期即可以走」的心理，不無減低責任觀念，影響教學工作之嫌，請政府注意改善。

二、現在文澳區擁有高級學校畢業生廿幾位，但迄至目前在石泉國校服務者僅有二三位，今後希望儘可能將他們調回母校服務。

三、石泉國校目前並無操場，致使各項體育活動都很差，又該校內駐軍與校方未隔開，往往有駐軍在教室窗外觀望，影響上課情緒不少，同時該校校門均有駐軍站崗，進出皆須檢驗身份證，家長們均甚感不便，某次還發生省級人員蒞校參觀被駐軍擋住情事，亟待另闢校門，並比照湖西國校將駐軍與學校隔開為是。

答：

一、陳議員的見解至為正確，今後可以遵照意見酌情實施。

二、石泉國校出身的廿幾位老師希能調回母校服務之節，將來調動時儘可能予以實現。

三、後與軍方協調辦理。

葉議員開佛：

剛才第七席議員已經說過，教員服務不滿一年即准調動實為不妥，必須限制在同一學校服務三年以上始予調動，尤其在孤懸離島師資缺乏，優良師資根本不肯去服務，其最大的原因就是沒有宿舍可住，特此再建議將軍村現有的漁會房舍予以改充為教員宿舍，以便教員住宿之用，同時拜託政府儘量選派優良老師到離島執教，藉以提高離島兒童學業的向上。

答：

這個問題方才已答覆過，就是儘量少調動，一個教員在同一學校至少應多服務些時間，這樣對學校對地方都是有好處的。關於興建離島的教員宿舍乙事，縣長於施政報告中頃已提到，今年度已經編列預算將予逐步興建，至於將漁會房屋改充為宿舍一節，會後與有關單位洽商。

藍議員添福：

一、關於教員調派事宜，今後希望貴科能予適當處理。望安本年度有南師畢業生二人，高女師畢業生一人，他們都希望能夠回到母校服務，但貴科的調派却不大合理，事後經本席要求始解決了一位。然現在仍有二位男教員亟待解決，他們都是本地人教育科不予安置在望安而派到將軍，另由馬公調派二位教員在望安服務，如果水按國校已經無缺倒是無話可說，但當時水按國校並非無缺，教育科這樣處置是很不合理的，尤其是中社那位教員是父母皆亡，僅存八十餘歲高齡的祖母，端賴他早晚侍奉，貴科却不顧慮這

些事情，將他派去將軍實在不甚妥當，請科長迅予設法解決，今後教員的調派也務請科長謹慎處理。

二、望安、水按及將軍國校的門窗受颱風吹毀很多，近據水按及將軍國校的校長告稱，教育科已撥款修理，但望安國校的門窗，迄今仍以洋釘釘牢不能開閉，並以薄板代替玻璃堵風雨，希望早日予以整修。

三、望安國校的水塔業已毀損，亦請一併早予修復。

答：

一、該二位教員已照意見調回望安服務了。

二、縣府曾令望安國校呈報風災損失，但該校的報告迄今仍未到府，本科可再予催促，一俟報告到府後再核撥款項修理。

三、縣府已令該校查報水塔損壞情形，擬根據所報情形予以撥款修理。

監議員添福：

離島的國民學校體育器材可謂皆無，就是望安國校也只有一个球而已，請縣府設法予以充實。

答：

國民學校的體育器材經費業經撥予鄉鎮公所，每一個學生是兩地錢，將來若縣府不太困難，將儘力協助解決此事。

許議員等爵：

一、教育學科班的畢業生縣府已經採用了幾個人，未採用的有多少人？

二、馬公國校的三年級迄今仍採取二部制教學，這是爲什麼？

三、國民學校的體育活動應請教育當局格外重視，切勿僅着重於學業例如抽考制度，校方往往因抽考成績好而被長、老師等均可獲記功，但也因此迫得子弟讀書就到三更半夜。甚至因而鼻血淋漓，實在戕人子弟不鮮，須知兒童以健康爲第一，政府的這種方針是很不對的，一定要改善。

四、問題學生分發來澎後的成績究竟如何，請予說明。

五、目前的中學生畢業等於失業，對於輔導中學畢業生就業貴科有何良策？

答：

一、教育學科班的結業生共有四十一人，就中廿二人業經分發但任正式教員，其餘十幾人亦都分發担任代課教員，均有適當的安置。

二、據劉校長告稱：馬校三年級實施二部制教學者僅有四班，且爲輪流方式，並非固定的。

三、加強國校體育活動乙事本科亦至爲重視，業經第一次校長會議擬訂具體辦法，當中並規定，每校每月須舉辦競賽性之體育活動，每一國校每年必須舉辦校運一次，除此而外並在第二節下課以後增加韻律活動，對於調節兒童情緒，促進身心健康均有相當益處。抽考問題我在上次大會中已提出報告，在澎湖的特殊環境之下有其需要性，至於有關應改進事項，本科當予注意逐步改進。

四、沒答覆

五、輔導高中畢業生就業問題因牽涉到好幾個單位，會後與這些單位研究。

許議員等爵：

一、問題學生的成績究竟如何，請予說明。

二、過去每一國校均有校運，現則幾近廢除，國民教育應加強體育，勿僅着重學業，無健康的身体何能致力學業，故校運仍是值得獎勵提倡。記得小弟此次參加議員受訓時，省議會副議長謝東閣先生曾對我們說：「諸位民意代表先生，如果你們的子弟不會考上中學，那是值得恭喜的」，當時我甚感莫明其妙，但謝氏能解釋道：我國國民素有東南亞病夫之稱，因爲我國的教育素重學業，考上中學後仍須拚命讀書，最後是危害身體健康而無法報效國家，不及格的人相反的有健康的身体可以爲國効勞，所以是值得恭

喜的」。

國民學校的教育，第一是體育、第二是衛生。第三才是學業，拜託科長儘量考慮。

答：

一、問題學生的情形，會後與高校長連繫，並希高校長能多加注意。
二、加強體育活動乙節本府已經注意到，今後定遵照評議員的意見致力推行。

蔡議員團圍：

一、縣中今年增加了五班，但省政府僅撥助一班經費，其餘四班的經費係由那裡籌措的？

二、縣中的一二年級到最近為止仍採二部制在科學教室臨時上課，好像在向國民學校看齊，這對於學生的課業是有很大的影響的。學校增班事宜應事先詳妥計劃，應當增建的教室亦應於暑假結束以前興建完成，請問縣中增班所需的教室已經開工興建了沒有？須知中等教育不比國民教育，倘非實施整日教育，有些課程便根本無法健全，今後請慎重注意。

三、據國民教育考察團的報告稱，台灣本島的教育設備均遠較本縣為優，雖然部份教室顯然的比較簡陋，但至少都有一兩套完整的教育設備，內容至為充實等等，試看本縣國民學校，除了有教室、課桌椅、黑板之外根本談不上有其他什麼設備，未悉貴科對於充實國民學校的教育設備有何計劃？

四、由於受了換校計劃的影響，馬校本年度應增建的教室迄今仍未興建，致使該校三年級的學生吃了很大的虧，貴科在該案未獲解決以前，應暫先增建三間教室，以解決三年的上課問題。關於此問題，貴科雖擬將幼稚班廢止，不過現在學期已經開始一大半，若遽予停辦私立幼稚班的容納有限，這批兒童將往那裡去是一大問題，因此本席認為應俟本學年度結束後再考慮廢除問題，如果幼

稚班的確無法廢除，應先增建三間教室或找一所適當空房子將幼稚班遷移過來，而將幼稚班騰出來的教室讓三年級的兒童上課，比喻圖書館前面一帶，略加整理即可以應用，請即報告縣長早一點設法，不然本縣所有的國民學校三年級以上都是全日上課，祇有馬校的三年級仍舊是二部制，實在太不像話，假如今年這樣拖下去，明年也許更嚴重，四年級也會變成二部制，馬校的兒童那就委實太可憐了。

五、目前國民學校兒童的生活太緊張，從上午七時半上課開始，到下午下課以後整天都在極度緊張中生活，不但中飯後稍獲一放得立刻趕去學校做功課，晚上也得繼續做一大堆的功課，着實一點點休息的時間都沒有。兒童是下一代的主人翁，在其發育不大健全時就在整天無一休息時間的過度緊張生活中長成，其將來確實使人可慮的，正當發育旺盛時期的兒童，應予正常的日常生活，否則會變成現在正流行着的神經失常症，根本不可能養成很健全的第二代國民。請貴科重新分配兒童的生活時間，以維護其身心健康。

答：

一、縣中增班經費照規定應由縣府籌措，教育廳補助的這一班經費，係該廳准予補助換校案校地款的十萬元，由於該廳沒有這個項目，故利用縣中增班項目補助，將來如換校案成立時即將該筆經費移用，換言之目前教育廳補助的這一班經費也就是將來換校案實施時征購土地的款項。縣中增建教室問題，由於縣府經費困難，故略遲興建，所以有五週的時間是採二部制，第六週起已恢復全日上課，目前增建工程已進行到蓋屋頂工作，很快便可以完工。
二、國民學校的教育設備太差乙節兄弟也有同感，故到縣後即積極設法充實，祇因限於財源，唯能逐步實施。縣府今年擬充實各學校的電化設備，凡通電地區的學校均予購置擴音機及幻燈機之外，

十班以上的學校亦將購置錄音機，諒對於今後國民教育必有諸多貢獻，至於外島的學校則擬予補助購置收音機，這對於調節老師生活，加強時事教育等都有幫助的。另外縣府已令飭各學校研究自製教具，部份學校業已遵照辦理而且相當成功，擬於最近舉行觀摩會後再全面推行。

三、馬校增建教室因受換校案的牽制，故未能如期興建，關於換校案的最後決定，縣長擬於會後親自晉省磋商，如果縣長返澎後決定換校，教室即將蓋於省中分部，如不換馬上即可以給馬校蓋新教室，因馬校這學期要受一點影響，下學期問題即會消弭，目前馬校三年級的二部制教學係採取輪流方式，以免學生太吃虧，如果能够設法遷移幼稚班，則此問題當可迎刃而解。

四、國校兒童的課業負擔太重，生活太緊張乙事，本人也感到有改進之必要，教育廳本學期頒佈新的課程表，從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五十分離校止，全部活動時間均有妥當的編排，將來每一學校均須按此表實施，可能會減輕兒童的負擔，關於國校改進計劃，本科將根據教育考察團的報告並參酌本縣的實際情形擬具教育改革方案，將於下次校長會議提出討論，期能對本縣國民教育作全面的檢討與改進。

鄭副議長春滿：

請問科長到任後曾到過圓貝國校沒有？

答：

很抱歉，未曾去過。

鄭副議長春滿：

一、科長到任不久，且在此短期內又參加了某種訓練，故未能去圓貝國校看看，這是情有可原的，不過我希望科長今後能够利用時間到各離島國校去看一看，不一定限於圓貝國校，其他落後的國校均須加強輔導，這一點是我特別要強調的。

圓貝國校因位處離島的小村落，班級奇少，不但設備差，環境也非常惡劣，可謂先天不足後天又失調，當然必須以人力來補救這些缺陷。該村民房既稀少，要找適當的房屋做為教員宿舍自然是很困難，又該校靠近碼頭，船隻進出，行人來往都會引起學生的好奇而東張西望，影響教學甚鉅，因此該村村民建議，希將現校舍改充為教員宿舍，另覓適當地點新建教室以解決這些問題，特別拜託科長考慮。

二、赤崁國校的二間教室業已還給縣中，另有二間仍被駐軍佔用，致使該校三四年級無法全日上課，此事縣長、科長均曾答稱「沒有問題」，但就我所知，迄今尚無眉目，實影響子弟教育甚鉅，希迅予駐軍協商，早日予以收回。

三、港子國校的環境已整理的較前大為進步，但美中不足的是校舍前有一水溝，影響操場之擴建，且危害兒童安全，希與建設局接洽妥予整修。

答：

一、離島國校應特別加強輔導的看法是很正確的，今後一定遵照副議長的意見去做。至於圓貝國校的設備太差，又無宿舍乙節，因限於經費未克如願，不過，縣長於施政報告時已經提到，今年已編列預算，擬逐步興建離島的教員宿舍，遷校問題則牽涉經費較廣，容會後與財政科研究，祇要經費沒有問題，遷校原則是可以的。

二、赤崁國校的駐軍業已搬走，教室也全部騰出，目前該校三年級以上均恢復全日上課。

三、此事會後與有關單位協調辦理。

許議員等語：

一、據科長答稱：教育學科班的畢業生僅採用廿二人，餘十餘人尚未採用，我認爲其餘的人亦應儘量採用始對，因爲在招考當初縣府

會聲稱畢業後一律採用，如今部份未予採用，則顯然失信於民，希望政府重威信，儘量研究考慮。

二、據悉，孔子廟的七十二賢人神位已被搬走，貴科應前往察看，倘真已被搬走，應設法收回，否則不成體統。

答：

一、教育學科班畢業生的分發問題，由於本縣教員缺額有限，除優先分發本年度師範應屆畢業生以外，其次便是分發該班畢業生，除此以外任何人也未分發，該班畢業生的分發亦按畢業成績名次為原則，今後祇要出缺仍將繼續分發。

二、孔廟的管理係由民政局主辦，會後與之協調辦理。

李許議員春蘭：

一、國民學校的課桌椅係由教育科分配或由學校自行訂製，其數額係依各學校的申請分配，抑或按學生數分配？

二、國民學校的設備、辦公、體育等諸經費之分配是否按省府規定辦理，其分配法係按人數抑或按班數而定？

三、五六年級的老師請勿常予調動，因事關升學問題，應儘可能予以安定。

四、馬校的幼稚班似應廢止，以充實教室的不足，此事上次大會即已建議過，請科長考慮。

答：

一、課桌椅的分配係一方面根據增班情形，另一方面視其學校的需要而定。

二、學校辦公費按照規定每校基本數為五〇〇元，每增一班加發八十五元，本縣均按上述規定發給。

三、五六年級的老師最好少調動，這意見是很對的，今後決照此原則去做。

四、幼稚班並非義務教育，若果突然予以停辦則地方的私立幼稚班容

納有限，故祇能逐步予以停辦。

李許議員春蘭：

一、據說，有勢力的校長可以申請得到很多新的課桌椅，因此有許多稍加修理後尚可用的課桌椅均廢棄不用，至為浪費，未悉科長有沒有聽說過這種事實？

二、學校的設備費，請科長儘量爭取，以充實各項教育設備。

答：

一、課桌椅係根據增班情形與各學校需要情形而分配，而且開學以後督學還到各學校去看過，諒不致太不公平。

二、兄弟自當儘量爭取，我也希望各學校的設備都能達到預期的標準，在這方面尚祈各位議員先生多多支持與幫忙。

藍議員添福：

本席有一項重要事情拜託科長趕快解決，就是望安國校六年級老師的問題，當初顏校長擬派鄭川進老師擔任，却為鄭本人的十二分反對，不得已乃暫由校長自己擔任，過了七八天，大概是鄭老師自己覺得不好意思，卒允擔任，不過看他的教學情形，都是自己坐在教室內而讓學生自習，下課後即返家，有時候連降旗典禮，也不參加，狀似不甚情願，請科長趕快設法解決這個問題，以免影響六年級學生的課業。

答：

馬上解決。

呂議員佛會：

西嶼鄉迄未建立中學甚屬遺憾，目前該鄉有人口萬餘人，但中學生僅有百餘人，但其餘十之八九均經濟有限或受交通的影響而無法升學，實有損子弟將來，希望儘量爭取，能在該鄉設立一所中學。

答：

興辦中學與辦理國校不同，必須達到相當標準方能設立，將來該鄉如能達到標準，儘量設法一所中學或分部。

許周議員素雲：

一、國民學校教員的配置問題，簡言之似一位老師担任一班即可解決，實則不然，其調配是否合理適當，則關係一年的課程至大，尤其高年級勢更影響升學事宜，故必須謹慎調配，這一點本席前已建議過，必須按照其本人的能力及以往的服務成績予以配置，始能圓滿完成一年的課程，但教科科對此事並不關心，態度亦顯得消極，例如某校過去有位老師担任高年級很不適合，因事關兒童的升學問題，二三十位家長乃要求校長調換，可是這件事情不但校長不肯，教科科也始終未予絲毫的協助，故迄今該老師仍舊担任着升學班的教學，但今年僥倖發生了意外事情，使這位已經派定担任高年的老師終於更動了，其原因是這位老師的班級裡的一位兒童是某督學的子弟，所以馬上就調換了，過去二三十個家長要求調換未肯如今祇為督學的一個孩子就輕易的調換了，希望教科科勿應以這種精神處事，要以整個教育大局為觀點慎重注意。

二、據縣長施政總報告中所列，有關低年級國語直接教學法，係於九月初以僅僅二天的時間匆促完成講習，請問二天的時間是否可將該教學法完全消化，進而運用自如否？科長有沒有到各學校去看成效究竟如何嗎？就本席所悉，台南縣是提前於八月底即舉辦觀摩會，並實習後始付諸實施。今後如再有新的教學法要實施，希望科長能提出辦理講習，切勿臨時抱佛脚。

三、後寮國校的飲水及廁所問題：據悉，該校目前很缺乏飲水，希望能將該校水井予以加深俾充裕水源，並建設水塔。廁所方面，照理每一班級應有一廁所才是標準，但目前該校有十二班級，却僅有四個廁所，在短短十分鐘的休息時間裡，兒童們都是排隊小解，但每每都為高年級兒童搶先，致使有低年級兒童忍不住在教室內

便溺情事，上述兩點都是學校生活中最重要的事情，在下次大會中科長已答覆過：絕無問題將逐步予以設備改善，可是直到現在問題仍存請科長趕快設法為要。

答：

一、教員的年級分配，教科科特別重視，已囑各校長特別注意，同時每次督學前往視導時也注意到這個問題，今後尚請議員先生對這方面多提供意見，本科將轉飭校方加以改進。關於馬校分配不常乙節，劉校長於開學後即根據地方的反映重新予以調配了。

二、此次講習係由教育廳統籌辦理，不獨是由該廳排定全部講習日程，講師亦由省國語推行委員會所派，今後有關低年級的教學法，擬囑督學加強輔導。

三、水井加深問題請建設局派員勘測後設法解決，至於建水塔乙事恐縣府負擔有困難。廁所問題也設法於最短期內解決。

許周議員素雲：

該村村民表示願意負擔部份解決，請迅予設法解決。

答：

會後協同辦理。

許議員等爵：

本縣各村里均有一所公廟，每逢祭典必須演戲以示慶祝，這是地方風俗，亦是鄉村的唯一娛樂，請儘量放寬，勿限制祇能演出二台戲，同時請與財政科連繫，希將演戲稅課標準降低，目前一台外台戲的稅金是三百餘元，未免太苛刻，這是一種慶祝活動，也可以說純粹娛樂，並非取利為目的，請政府加以考慮。

答：

演戲放寬問題，頃邀請議會暨有關單位有所商討，結果已照政府之規定放寬了約兩天，如果諸位認為需要再放寬，不妨由貴會作成議決案反映省府成功的希望比較大一點。

陳議員伊鋒：

- 一、體育場的工友為何迄今尚未他調？
- 二、體育場的路燈及球架損壞後至今仍未修復，是否沒有經費修理？
- 三、據悉，省運代表隊總幹事始終未曾到場，請問這是為什麼？
- 四、據悉，童子軍的老師要打總幹事，究竟為什麼緣故？以上請詳細答覆。

答：

- 一、體育場的工友我已經同意調動，至於調什麼地方事務股研究中。
- 二、會後與體育場研究修復。
- 三、這次省運會同時有全國童子軍露營南部七縣市補習教育成績展覽都與社教股有關係，也就是說這三項活動均須由丁股長三方面奔跑照顧，因此省運方面未能照顧週到，本人甚覺抱歉。
- 四、這是一種誤會，那天童子軍的幾位老師要求十一月二日返澎，但在承辦單位的立場認為，去的時候是一道去的，因此回程仍希全部隨隊返澎就因協調未妥，語言間起了衝突而已。

陳議員伊鋒：

- 一、科長的答覆雖很詳盡，但體育場的工友問題，在下次臨時會時許議員已經詳細的告訴科長，我想不需什麼公事，因為該工友的態度對各方面都不圓滿，隨便調往什麼地方我都同意的。
- 二、球架和路燈是否無錢修理，這種事情不必我們講，科長經過體育場即可以看到的。
- 三、這件事情，我當初即建議過應設副總幹事，以求事半功倍，蓋一個人做三件事情到底是應付不過來，結果是弄得大家不愉快，各方面都很不圓滿，尤其是祇管童子軍，而不幫忙省運會，難怪人人都說總幹事心情太差。我想此事不只爲了歸期不協調而起，若照科長所說應該是老師不對，要打人的老師根本就不成爲一個老師，恐怕還有其他因素，也許科長不明瞭，以後請多予留意。

答：

- 一、本科已同意調動，祇是尚未決定調什麼地方。
- 二、將來設法修復。
- 三、打不打的問題也是傳說，是一種誤會，其實並沒有打，當時兩個人爭吵時聲音高了一點，因此別人便誤會是打架，我相信老師是不會打架的。

三、財政部門

答覆人：朱科長源洲

許議員等爵：

- 一、財政科的預算原均有內定數字，爲什麼各種營業稅共超收了十餘萬元？
- 二、筵席稅的征收範圍有無界限？
- 三、中央里一帶的百貨行查定的稅額每家均高達一、二千元，家家均無法繳納，已被法院催繳二次，此事我在上次大會已提過，究有補救辦法沒有？
- 四、去年的糧食所得稅征收比率是幾成？據悉，今年征收率又將提高，未知有無事實？

答：

- 一、營業稅超收的原因，過去省政府核定的本縣營業稅預算是一八〇萬元，惟本府一再顧慮地方經濟困難，故僅編列一二〇萬元，因此實際上還是短收，而非超收，這一點請各位議員先生諒解。
- 二、筵席稅的課征標準：一般食堂爲10%，有侍應生食堂爲20%。
- 三、本科均根據資料課征的，請原諒。
- 四、並無事實。

許議員等語：

一、筵席稅的征收對象，有侍應生者為20%，無者10%，且吃上十元以上始能課征是政府有明文規定的，但財政科並未依照實際課征，像菜市場內的小飯店，吃一頓飯才二、三元也照課不誤，實屬非是，希勿亂征，務請切實課征為要。

二、中央里的百貨行的事情，希科長經常出巡以明商界不景氣實況，目前各行所購進的貨物均係開了三個月的長期支票，表面上雖甚可觀，實際上殆乏本錢，財政科不明個中道理而照課稅金實為錯誤，這件事情，我在上次大會即要求設法解救，不料如今却移送法院。最近倒風甚熾，其主因雖為不景氣所致，但被稅金拖倒者亦復不少，因此關於各項稅金之課征，務請科長依照實際辦理。三、今年一至九月間的食米進口量較去年同期減少了九千包，這就是說景氣不佳，一般老百姓的購買力均薄弱，因此由食米改食甘藷了，所以今年的稅課，希望儘量減輕，已查定的稅課亦勿再增加，倘若增加商人即不堪命。

答：

一、許議員的意見很好，今後儘量予以改善。

二、今後特別考慮，如果真正過高，當然要改善的。

許議員等語：
一、按照古例，結婚當日新郎稱為小登科，遊街時衙府大官均須迴避，因此結婚筵席課以筵席稅是不太合理，所謂人生三大喜慶，結婚尤為最喜事，故不宜課征筵席稅。

二、所得稅的問題政府實在「吃人」，薪水階級繳納的所得稅，每屆年度即通知某月某日前來領取，倘逾期政府即予沒收，須知一個人並非專心僅注意這件事情，老百姓逾期一天納稅即要移送法院，退稅逾一天未領也要歸庫，實在不大合理，希望予以改善。

答：

如有事實，請許議員告知詳情以便改善。
藍議員丁貴：

本席有幾點稅課問題貢獻科長參攷：

一、最近申請免開統一發票商戶者驟增，未悉科長有沒有檢討過原因何在？依照我的看法，商戶開立統一發票，依照規定設帳簿後一切開支便可以認定，稅課應該是輕微的，免開統一發票商戶的稅課反之為貴才是合邏輯，但為什麼有這麼多人要申請免開統一發票呢，原因就是現行稅法彈性太大，可作多方面的解釋，僅記帳乙項而言，即使受過相當教育的人也覺得困難，縱使再精密的記帳，亦會發生違反稅法情事，因此就是規矩矩開出發票，假如一年發生一次錯誤即不得了，僅罰鍰就够受得，由此可以證明目前的稅法仍不够完備，財稅人員既可任意解釋法令，老百姓也可以抓住漏洞逃稅，既然是如此易逃又易抓，終局吃虧的還是老百姓。所以老百姓為了要避免吃這種苦頭，情願負擔較重的稅而申請免開統一發票，但申請之後又發生了什麼問題呢？最近有謠傳謂財政人員任意提高商戶等級，商人也怨言免開統一發票商戶等級之查定頗為不一，比方：某商號上月份是四級，這個月的生意狀況與上月相同未變，等級却扶搖直上變成一級了，小弟不敢斷言商人所說均百分之百的確實，惟相信部份可能有這種事實，假設有此情事便易造成稅務人員不法牟利之機會，當然，我也不敢講本府的稅務人員也有這種現象，我是純就台灣省之稅法的觀點來提出建議，希科長對於免開統一發票商戶的稅級調整事宜要格外慎重，切勿授權一個外勤人員任意簽請辦理，最好成立審查小組處理以期公平。

二、關於所得稅退稅逾期歸公乙事，本席補充一些意見。根據民法規定，請求權要十年後始消滅，因此，政府既然決定退稅，在人民

來說便是無異取得債權，同時也取得請求權，所以逾期即不退乙節，實違背了民法，照理在十年以內索取均得退還才是。不過，我無從獲悉，有關稅法當中有無「退稅逾期即取消」之規定，但就我瞭解，立法院迄今並未修改請求權之規定，果爾，財政廳通過是項法令，根本就違背了民法之規定，科長應該請示省方，過去十年以內的退稅逾期歸公者，該一律退還，以免侵害人民權益。

三、關於澎湖人民的稅課負擔問題，財政科雖為主司全縣之財政，惟

亦牽連到全縣的經濟活動，經濟狀態的好歹，即為稅收的好歹。近二三年來本縣自行調定的稅收多少有增加，首先是房租提高了，照理房屋要每年折舊，惟其提高比率較折舊率為高，故可謂增加人民之負擔，田賦方面，今年的稅率是照日據時期的稅額乘四十倍，去年則比四十倍略低，其他各項稅金我雖未詳細算出數字，但都普遍提高，據我觀察，大約提高了二至三成左右，可是老百姓的收入相反的是減少，第一，魚市場今年的交易額較去年減少三分之一，其次部隊的消費也減少了若干，農產雖無減少，增產却極有限，上述三項是澎湖經濟的三大宗收入，既然這三大宗收入是減少，稅金却提高，這個事實換言之便是增加了老百姓的負擔。據經濟部長或中信局之發表，台灣人民之所得正在逐年提高，但針對小部份的澎湖人民而言却是降低，然而稅課却相反的增加，人民的負擔就免不了嫌大了，今日倒風之熾烈便是種因於斯，雖然倒閉不僅僅由稅課負擔所引起，但不可諱言的確為主要因素之一，可見現行的稅金調定法，制定法，或者是查定法均稱尚不十分完備，希望科長能够體貼澎湖的經濟狀態，對於人民的稅課負擔，祇要能維持預算平衡即可，切勿過份苛求。

四、近據報載：稅務人員管理辦法將仿照司法人員管理辦法予以修改。由於稅法之不完備，稅務人員可以任意增減稅額，易造成利用

職權不法圖利之機會，過去也曾經發生種種不法行為，政府為改變這種現象，並擬提高稅務人員的職位和待遇才有此策，我認為這是很適當的，又據悉該項草案案由財政廳長簽呈周主席同意，俟立法院通過後即可正式實施，不過部份民眾却表示：即使改善也是沒有用處，他們照樣會非法牟利的，果爾，將來再發生類此不良情事，政府信譽可能受到極大的影響，假設將來該辦法公佈實施，希望能在科長領導之下確確實實做到各節，務期稅法正當化。

五、最後我要向科長進言，目前大家在此辛辛苦苦奮鬥，無論外省同胞，本省同胞，其目標均為一致，一切法律或稅法之運用，最終目的為反攻大陸，因此既然大家都要達成此目的，則應有正確的看法——國家的興衰存亡決定於法律的尊嚴與法律的運用手段如何，進一步來說，各項稅收目的在於維持政府的運營，法律之制定，旨在維持治安，使人民能够正堂堂安樂生活，因此這兩項東西不獨牽連到人民對政府的信賴，如果執行欠佳，整個政府及國家就無法興旺。今天科長暨財稅人員負有重大責任，要完成稅收工作，支援國軍反攻大陸之使命，但本席深切盼望科長要為民着想，要考慮老百姓的負擔能力，力求在不冤枉老百姓的範圍之內賦課各項稅金，使民樂於協助政府完成任務，更希望科長站在稅法的立場作善意的解釋，切勿事事以逃稅論處，更不宜視民為「賦」，對於人民的欠稅應儘量寬免，如確屬法所不容許，再予依法辦理。以上幾點貢獻科長參考，不必答覆。

呂議員佛會：

一、澎湖七百餘艘漁船均係合股經營，財政科却以獨資經營課稅，實欠公平，希望科長按實情以合股經營課稅，以免漁民吃虧。

二、漁民大多不識字，假如財政科長一定要漁民提出種種合法之書類，最好由財政科派員直接替漁民代辦一切手續，以示便民，倘科

長能寬恩採納，漁民確是感激不盡。

答：

呂議員所提意見至爲寶貴，本科特予重視。

許議員記盛：

申請合股的手續本來很簡單，祇是財政科對漁民可謂麻煩重重，過去並無這種現象，最近確是如此，比方申請住商登記須費時數月之久，去年便有許多漁民船已經造好，但財政科久久不發給住商登記證，害得他們赴台後頻頻被課行商稅，今後勿論住商登記也好，申請合股也好，希望放寬尺度辦理以免漁民吃虧，方才第三席議員也說過，澎湖的漁民倒的倒，餓肚皮的餓肚皮，請科長可憐他們，略施同情幫忙，請將「尊手」抬高一點吧。

答：

遵辦。

顏議員順衷：

不久以前縣府曾派一位稅務人員到七美調查房屋價值，未知這位稅務員有沒有調查，結果是很不公平，該員走後七美鄉本期的戶稅均較前增加了數倍，後來詢及鄉公所才知係房屋價值增加所致，這些房屋均係舊的，也未會修建，理應折舊，爲什麼還會增值，請科長答覆一下，如果科長也認爲不合理，請再派員詳查一次。

答：

請顏議員會後寫乙張便條給我以便查明更正，

藍議員丁貴：

今年的田賦基數是不是依照日據時期的稅額乘四十倍？

答：

去年是廿八元餘，今年是卅九元餘。

藍議員丁貴：

一、今年的田賦比去年約增十元左右，其實今年田賦應該比去年降低始爲合理，茲說明理由如下：今年的甘薯售價是九角至一元，較去年售價一、六〇元降低甚多，公賣局收購高粱價格也比去年爲低，糧食局委託農會收購花生，去年是四、六〇元，今年是三、二〇元，綜合計算今年農產收入約減四分之一，故今年的田賦理應減低，請科長研究變更。

二、鄉間民衆的房地產大多均未辦理過戶手續，影響人民的財產權利甚鉅，究其原因，乃係手續麻煩，契稅太高所致，關於前者尙可以訓練村里幹事予以補救，但後者便成問題，也是促成他們不願辦理過戶手續的最大原因，現在辦理一次過戶手續約須課征百分之九、九的稅金，比方賣一棟房子或一塊土地售價爲一萬元，就得繳納一千元稅，因此他們都不願辦理過戶手續，手續不辦權利即無法保障，也就無法向行庫申請抵押貸款，政府旨在扶植農民，改善農民生活的德政也因契稅太高而直接間接的受到影響，使他們無法享受了，雖然稅率的問題非科長職權所能解決，但顯有機會應建議上級調整降低，以免稅率過高而影響整個農民生活。

答：

遵辦。

藍議員添福：

望安鄉的漁船營業稅退稅，爲什麼迄今尙未辦理？

答：

因爲部份稅單尙未寄到故延誤時間，本科已催了兩三次了。

陳議員明廷：

申請營業必須找舖保，但保證人往往會受到連累，吃很大的虧。所以假如某商欠稅不繳，應令飭繳納，並於欠稅第一個月即通知保證人同予催促，以免事後使保證人也吃虧，如果催繳後仍毫無

消息則應予暫停營業處分，俟所欠稅金均繳清後再予復業。又例如惡性倒閉者多於事後改以家屬名義申請營業，倘發覺此情，也應將前所滯納稅金悉數繳清後始可發給執照。

答：

參考辦理。

藍議員添福：

目前戶稅係根據資產課征，未悉資產的評價是否由貴科決定？望安鄉的課征標準頗為不一，有新建的二樓洋房未課戶稅，也有破陋不堪的舊屋被課戶稅現象，請派員複查以期公平。

答：

可以派員調查一下。

許議員等俯：

一、去年對魚脯商補征的營業稅差額，據聞尚有部份仍未退稅，希予以調查。

二、本人再次強調，市場內小飯店絕對不可課征筵席稅，並拜託科長抽暇出巡一下，科長如肯撥駕，我可以通知各商戶鳴炮歡迎。

答：

好的，好的。

尹議員楚琳：

關於另案辦理退役軍人住用縣府公產房屋的情形，請科長說明一下。

答：

關於這件事情，勿論其為現役軍人抑或後備軍人，在縣政府的立場來說都應該予以幫助，但過去他們都未曾辦理借用手續，因此倘經過十五年不辦手續或不收回來，時效即消滅，政府就吃虧了，上次本府接到省政府有關時效問題的命令之後，即呈報防衛部代辦借用手續，防衛部答稱：退役軍人不屬本部權責範圍，並屬

通知團管區辦理，經與團管區接洽結果僅該區所屬二人辦理手續外，其餘的人仍舊未辦手續，後來團管區一位管理財產的主任到縣府來研究，決定由團管區和縣府辦理訂約手續，先請現任人蓋章，然後由團管區列冊報縣府。尹議員對退役軍人生活備極關切，當然縣府對此也甚為同情，但本科是執行政府的命令，如果尹議員還有其他什麼意見，我們也只有遵照上面的規定辦理。

尹議員楚琳：

財政科工作報告第三項列有整理縣府公產乙事，本來我也是支持應該這樣辦理，尤其剛才科長提到請求權，就是民法第六章一二五條也有規定時效問題，不過關於軍眷「住用」或「估用」這些名詞上的問題亦牽涉到許多法律，我願意站在法的立場，提供科長一些參考意見，目前縣府許多人都沒有房子住，我當然也是主張整理房產以解決同人在住的問題，不過對於軍眷借住縣府公產事，在李前縣長，十年任內均未曾發生過問題，為什麼最近縣府乙要下令限期退讓？剛才科長會解釋謂奉省令辦理，但就我所知乃係四九、三、四宜蘭縣政府有關張均良眷屬違法估住宜蘭縣政府公產乙案呈報省府請示所引起，該案係屬張均良個人違法估用的問題，貴科即拿這點個人問題為依據，要收回全部公產。關於後備軍人借用房子乙節，澎防部曾於五〇、五、廿七奉陸總羅上將轉奉國防部准台灣省政府關於軍眷住用公產房屋乙案逕奉行政院（48）、10、3台（48）歲四字第15〇一號令核示：仍應准予繼續借住。台灣省政府則以48、11、17財產字第八三二六三號令飭准予繼續借住以維士氣，澎湖防衛部亦會函縣府：請免催遷各在案，這些都是有公文根據的。

關於簽約問題，澎防部均按照規定立了約，問題在於後備軍人誰將為之簽約？而且縣府給他們的公文並不是要他們立約，我現在將該項公文唸一唸：50、10、21澎府詠財產字第一一七五〇號通

知，左列後備軍人限交到一個月內遷讓交還房屋。所以這一批退役軍人便說：他們借住公產房屋是有根據的，並非強佔，他們根據行政院47、7、9台四十七防字第三九六八號令核准，國防部47、7、16通甲字第二十七號令頒行的一項通令，其中第十五條規定：假退除役軍官經辦理正式退除役後，其原籍淪陷匪區一時無家可歸，或就業後尚未獲得眷舍居住者其現任眷舍仍准繼續居住。假退除役軍官及改辦正式退除役之軍官死亡時如係有案之遺眷，其所住之眷舍得依前項規定辦理。

須知軍人並非不講道理，因為上次我和縣府交涉時，主任秘書說過：「軍人不講道理」這一句話，所以現在我要講講道理，所謂不講道理即不講法，現在我有法的根據，你不能說軍人不講道理，我是不承認這句話的，

現在這些後備軍人提出幾點要請問科長：①、他們是否侵佔？②、現在住的是不是合法？③、既然是合法爲什麼要限一月內遷讓？④、現在要求簽約如何簽約？既然是要求簽約，爲什麼不下公事簽約而要求遷讓？我要請問科長，勿論現役軍人也好後備軍人也好，家在匪區一時無家可歸，或者就業後尚未配有房子時，強迫要他們遷讓，其用意究竟何在？

總統曾經說過：「希望退而能安」，縣府却下令使他們不安！請問這種強制要他們遷住是含有什麼用意？要他們遷到什麼地方去住？雖然縣府是奉令執行，但老百姓也有困難，請科長最好告訴他們要如何辦理手續，不簽約即違法等等，不好藉法的名詞加諸威迫才是。現在退役軍人有許多問題都牽涉到社會問題，他們說縣府不但不能幫助他們，反而找他們的麻煩，這是什麼用意？我們在情也好，理也好，法也好，總要講的過去，不能夠好像祇幫着一方面，當然，議員也是協助政府推行政令的，也是要根據法的，所以說軍人不講道理這句話我是不承認的，請問科長，到

底是軍人不講道理不講法，還是你們的公文不檢討不研究？張均良案係他個人的問題，爲什麼要牽連到澎湖整個後備軍人遷讓房子，請問科長應不應該這樣做，對不對得起上級關懷後備軍人之德旨，是不是合乎上級「退而能安」四個字的要求？以上所述均有法令根據，並非軍人不講道理，特提供科長參考，希望今後對後備軍人方面能多予協助，他們如有不懂的地方，應予解釋與指導，切勿搬出法令來嚇唬他們，並盼能加以改進。

答：剛才尹議員提到佔用與借用問題我有一解釋，因爲他們與縣府並未訂立租約，所以縣府無案可稽，如果有案，當屬租用無問題，所謂佔用原因就在這裡，尹議員提出的幾項問題，可能是國防部和省政府脫了節，這項公事未送達縣府，假如我們看到該項公事也就不會下這種通知，這一點尚請尹議員諒解。後備軍人曾經爲黨國出了很多力量，政府要支持他們是毫無疑問的，現在既然知道上面有這種規定當然不是依照規定可以准他們繼續借用，不過希望他們透過團管區完成借用手續，這樣不知尹議員滿意不滿意。許議員記錄：

本席要提的不是詢問而是拜託，對付財政科大吵大鬧的戰術已經無效，所以現在要改爲請願了。

一、工作報告中列有五、六、七、八月份營業稅查征情形，小販稅額增加35%，查定課稅額30%，差不多是每個月約增加一成，倘照此類推，二年後不知要增加幾十倍，剛才藍議員已經說明過，澎湖經濟狀況與商人的若境，希望科長體貼下情，勿再增加稅金，拜託，拜託。

二、第二點是舊案重提，現在船主已經倒的差不多了，賺到錢的業經在陸上蓋好了洋房，你們把價值一百萬元的樓房以五萬元計課稅金，價值五萬元的漁船反以十萬元課稅，不久的將來必定是輪到

許記盛要倒了，請科長趕快救救船主吧。今年由日本進口的機器都減價30%，木材過去是一材十餘元，現在已降為每材七元餘，船體應該是貶值的，如果將來變成沒有漁船，政府亦即無稅可收，希望科長拿出救濟的心情為漁船設想，將漁船價值打一半計算，這樣尚且較台灣南部高出五倍，拜託，拜託。

三、科長的答覆，本會均有詳細的紀錄，希望您負責任的答覆。過去科長曾允承銷人的營業稅按七、三課征，但結果並未實行，本人到科交涉時林股長表示今年的營業稅較少，俟延至十月以後再實行，可是現在已經是十一月，仍舊未見實施，你們自己說的話到底實行不實行，不要老是敷衍議員，今日答應，明日就忘記了。以上幾點並非詢問而係請願，祇要民衆能够得到福利，多儲幾百下頭我都願意的。

答：

三、這件事情業已磋商過幾次，當然我也未肯定的答覆過，老實說過去省府對我們的營業稅可謂核定甚低，且近來稅率亦提高了許多，但財政科並未按新的稅率辦理，所以現在要我肯定答覆，我覺得很為難，許議員能不能同意會後再研究一下。（第一、二點無答）

許議員記盛：

今後不願再和你們開會了，每次開會都毫無結果，我在此發言要求也就可以向民衆交代了。財政科這班人完全不守信，一點信用都沒有，所以今後絕對不再和你們開會，這件事情是林股長偕莊文龍赴台灣各地調查後決定的，你們要按最高稅率課征我也甘願，但事實上却是一天騙過一天，開會決定三、四次，却一次又一次的落空，你們自己在會中決定的事情都不負責，現在又說要開會，明明是要氣死我，政府完全是欺騙，像這樣的財政人員澎湖是不歡迎的。

答：

我們祇求求得合理解決，地方情形固然要顧慮，但上級核定的預算也要顧到，所以我希望心平氣和再切實研究。

許議員記盛：

政府的稅金應按實際課征，切勿盲目按照上面核定的預算課征，比方上級核定三百萬元，事實上老百姓並未做這麼多的生產，怎麼可以賦課三百萬元的稅金呢，不管如何祇按上級的規定課稅，對上級雖謂盡職，事實上却對不起老百姓，如有不合理情事，應向上級申述理由反應，請科長稍加考慮吧。

答：

這件事情最好由貴會作成決議案向上級爭取較為妥當，一方面我有機會晉省時再當面報告地方實際情況。

蔡議員團圓：

說來說去都是議員不好，所有的要求莫不是幾十萬幾百萬的請求補助，委實駭住了財政廳，議員的要求不得不聽，不課稅又沒有財源，因此不課稅也要挨罵，課稅也要挨罵，倒不如乾脆不提案，也不要要求什麼即不會課稅，縣府也關門大吉，豈非大家都很好嗎？

鄭副議員春滿：

我有一點小意見，在未提到這小意見之前，首先請科長諒解，我並非民權初步研習班畢業的議員，說不定所講的會不得要領，或有不妥當之處，請科長勿請記者批評，或者請電台批評。

一、魚脯加工業者認為現行的營利事業所得稅計課方式甚為不當，因為本縣的加工業是有委節性，一年之中僅有兩三個月可以營業，其餘大多時間均無魚可資加工，但政府却按全年營業計課稅金，對於業者可謂吃虧很大，譬如說：假定某加工業者於一年之中僅做了一個月的生意計五萬元，財政科却以五萬元乘十二，即以六十萬元計課所得稅，這是非常不應該的，當然，稅法可能是全國

性的，在台灣來說也許是全省統一的，但科長應知道澎湖的情形比較特殊，應該反映上級知悉地方的特殊情形以資改善。

二、田賦問題我和第三席同感，今年的農產物價既然均貶值，田賦就不應該再提高，未悉有沒有辦法解圍？

答：

記下來反映上級。

蔡議員團圓：

我建議予財政科三小時的時間考慮，假如財政科認為可以採納，我們再來開會如何。

許周議員素雲：

一、商人滯納稅金可以寬限多久？假如商人滯納稅金，是不是應事先通知保證人方為合理，迨商人倒閉後再對付保證人實在太使保證人吃虧。

二、催繳書的稅額與移送法院的稅額不相符，我知道有一位商人，財政科給他的催繳書稅額是八千餘元，移送法院的稅額則僅六千餘元，科長承不承認是財政科的錯誤。

三、商人申請變更名義，貴科久而不批，也不答覆准不准，該商人頗感麻煩，乃再申請撤銷變更，結果連撤銷申請亦不行，這種情形是不是應該，撤銷申請是可以還是不可以。

四、過去本席曾建議政府開發稅單要慎重，惟最近仍有亂發情事，據我所知，有一位商人於四十八年已告廢業，且四十八年以前的稅均已繳清，詎料至五十年突接到催繳四十五年度稅金通知，該商即前往財政科查詢，但主辦人員却未允予查明，反而要求出示收據，該商由於收據已經不存，只好自認倒霉而繳納了事，但此後又接到了第三次的催繳書，這一回他已存有收據，乃復往財政科出示收據，這才免掉了第三次納稅的冤枉，請問四十五年的資料是否仍保存，能不能查得出來？像這種事情到底是科長的監督不

週抑或主辦人員不守職責亂辦一場？政府好似認為多發一張稅單即多一份稅收，而完全忽視人民的處境殊屬非是。

答：

一、可以辦到，今後囑主辦人員這樣做。

二、恐係校對錯誤，可以注意糾正。

三、申請變更事宜係建設科主辦，可以與該科連繫，至於營業登記，本科方面是很快的。

四、請告知姓名以便查明辦理。

許周議員素雲：

一、假如商人逾期未納稅，第一個月即應通知保證人，勿待商店倒閉入已去台後才把催繳書送給保證人。

二、稅額不符乙事，有一商人業已倒閉，財政科將該商滯納稅八千餘元的催繳書送給保證人，該保證人說：以前幾個月份的稅單雖未接到，但倒閉前一個月的稅單他是接到了，稅額僅有二百多元，僅幾個月之間生意絕不會相差這麼許多，所以他認為八千多元這個數目是頗有疑問的，因此他便去財政科查明細數字，但承辦人員不肯相告，祇是隨便開了一張條子，並謂合計八千多元就是，沒有什麼明細不明細的，請科長令飭主辦人員詳細調查每月做了多少生意，確實課征，該保證人便願意繳納，倘不予更正，該保證人即拒絕繳納。

答：

遵辦。

四、警政部門

答覆人：方局長士庭

陳議員明廷：

一、搭船或乘機檢查手續，實感過于麻煩，請局長改善，目前依照乘機檢查手續而言，以往是坐上飛機然後檢驗，而現實旅客均須一排隊往服務台受檢，偶孕婦暨婦女隨帶嬰兒等等，其感不方便，為便民起見，請儘速改善。

二、東海旅社、第一旅社門前水溝不通，累積污水溢出路面，臭氣冲天，蚊蠅交飛，甚不衛生與雅觀，而該處為台灣本島遊客投宿之所。出入均可看到，若不早日改善，恐會引起觀光旅客談論本縣環境衛生差至何種程度，為此着想，請迅速改善。

三、某日本席雇一輛卡車，載運海沙應付工程之需，被保安隊隊員瞥見視為超載，罰鍰六〇元又牽連半日時光，請問局長，鑑定有無超載，本縣有無一統標準，只任保安隊隊員的心意來作決定為準，實與理不合，而罰鍰方面亦應減低些。以上拜託局長改善（免答覆）。

高議員宗萬：

一、民福路攤販近安排得甚為周致，但美中之不足，仍有少數攤販擺攤於馬路上，甚碍交通，請飭令派出所，積極嚴勵的取締，使免影響交通與環境衛生。

二、東海旅社前水溝，累積污水蚊蠅甚多衛生亦壞，有碍都市觀瞻，請飭令部屬迅速清理，以利環境衛生與市容觀瞻。

陳議員伊鋒：

一、東海旅社前水溝，本席不再詳述，相信局長已經知道但仁愛路一帶水溝更加的臭，位馬公中心區未加清理甚碍環境衛生，未悉局長有無感覺，原因水溝堵塞，龍宮戲院與鈴蘭電髮院二家使用化學廁所流動所致，相信啓明派出出亦有此感覺，可否請消防車每月清理一次。

二、請問，貴局刑事課職員共有幾個人？

答：

二、本局刑事課現職是三人。

陳議員伊鋒：

刑警隊有無隊長職位？

答：

由刑事課兼長的。

陳議員伊鋒：

取締腳踏車車燈，本縣每月均有一、二日分佈於十字路口執行取締，本席住居民權路與仁愛路交叉處，時常看到警員取締車燈，發生有歧見之事實，若是外省籍或軍人，便飭騎向別處逃避，免捉亦免罰，若是本省籍者決不放鬆，捉到同時罰鍰，甚至不該，今後取締車燈應公正無私，不得有歧見之別，請予改善。

藍議員丁貴：

一、警察局是本縣唯一的治安機關，對外發佈消息，應負起責任，本席記得，過去文澳林春滿倒閉案件發生，過日，警察局便發佈消息稱：林春滿資產甚多，可抵銷一切債務，同時建國日報據警察局消息登刊，本人閱後感覺奇異萬狀，依我所悉，林春滿產權很少，何能抵銷一切債務？致立即電話請教局長，據答覆馬上調查，便了事。後來事情發生了，某人向某金融機關，貸款一萬元正，由林春滿作保證人，該機關向法院申請假扣押財產，而法院依法定手續一萬元只得假扣押房屋，當時法院謂林春滿財產夥多，一萬元免扣押房屋，法院的消息也是閱建國日報而來，就此，拖了五個月至倒閉案發生，強制執行債務時，林春滿全無財產，這是事實，警察局是本縣唯一的治安機關，在倒閉案發生，尙未調查清楚之前，可否發佈消息，據當時貴局所發表林春滿的房屋價值三十萬元，未悉價值三十萬元如何計算？事後總計林春滿負債九十多萬元，其房屋被法院拍賣僅不計值五萬元，在此情形

之下當時貴局發佈他的財產甚多，可抵銷所有債務一節，至為不該，總之，本席意思是警察局對任何案件，尙未十分明瞭之前，不該發表消息，而林春滿倒閉案件由誰發佈虛僞消息，有無嚴勵處分過？

二、車禍在本縣仍時常發生，而處理車禍案件，本縣由防衛部、地方機關、及警察局成立車禍鑑定委員會，鑑定錯誤與刑事責任，迄今未臻理想，本席的意思，非指車禍鑑定委員會鑑定錯誤，凡是希望在鑑定技術上作進一步的判斷，因此應請撤銷車禍鑑定委員會，統由警察局專門技術人員負責鑑定，據車禍鑑定委員會參加人員之中，有本會主任秘書與縣政府建設局長暨一般地方人士參加意見，我想一件有關刑事案件，均由外行人員鑑定，也許未臻公正之處，車禍的發生應由專門技術人員或專辦刑事案件人員觀察對任何小部份的錯點當可查覺，惟本會主任秘書可否能看出什麼觀點，致本席的意思，刑事案件應實在由專辦刑事案件機關專門處理，勿由部隊暨地方人士來鑑定，然而車禍鑑定委員會處理意見，被害人願意接受則可，如不願意接受就移送法辦，但法院都照委員會處理意見而行判決，被害者不勝吃虧故車禍發生時應由專辦刑事機關處理，較為妥當，想像台北瑠公圳分屍案，這項刑事案件警務處尙未調查刑責昭彰之前記者先生馬上刊登是某中將的毛病，使全島民衆都嫌疑他，總之本席對刑事案件，願由承辦刑事單位負責辦理，以符實際。

三、不良少年犯案件，以往澎湖的治安勸稱良好，就沒有滋事叢生，近聞自台灣轉學省立馬公中學部份問題學生之後，本縣太保學生日漸增加，影響學校名譽暨學業甚鉅，據校方亦曾呈請教育廳不再派來，貴局負責維持社會治安，雖然學生是由省立馬公中學管教，往往妨害社會治安太甚，貴局應予督促，並建議上級不再派來，本縣位居前哨部隊其多可否影响到軍事方面，招致治安紊亂

應加慎重才對，就此貴局應加強取締。

四、卡車超載問題，剛才陳議員亦已經說過，超載罰鍰嚴勵，這是事實，貴局在本次工作報告中，違章案件，從中交通案件佔大部份，可能卡車超載違章亦佔不少，請問局長，卡車超載本縣有無鑑定標準，至何種程度視為超載，是由保安隊隊員運用自己觀感來判斷，貴局有無標準交下保安隊執行，假若沒有擅自由保安隊隊員自己判斷自行處理，恐會侵害人民權益，但有時亦難免判斷錯誤，十件當中有一案便不得了。本席是問，貴局有無鑑定標準，假定沒有，使用何種方式判斷，請說明？

五、本縣增購巡邏艇乙艘，為今後加強本縣海上救難工作，自即日起魏徵號即告停用，據局長報告，每月保養費及油料僅一、五〇〇元，依該項預算僅能購買輕柴油兩大桶及少許機油等，而其他維持費尙無着落，致海上救難工作恐有問題，又聞，警艇速度甚快，遭遇颶風即無法行駛，是否事實，船較好速度快，假定遭遇強風在海上無法發揮其救護工作事實，本縣的海難救護即發生嚴重問題與不良的後果，總之金陵號的效能是否可替魏徵號之任務，請證明一下？

六、噪音管制，過去本席曾建議請貴局改善，因為馬公市區噪音甚多，妨碍學生溫習功課與一般民衆之安眠等等，自建議之後，各派出所確有執行，而兩家影院業已改善了，但其外的小店舖仍然播，煩請貴局再予督促改進。

答：

一、關於林春滿倒閉案件，經本人查詢結果，查不出是誰發佈的，事後閱到公文與建國日報幾乎相似，當時便應罰主辦人員，而該員亦離開本縣了，依本人推測，可能是他個人吐露消息，并非本局公然發佈，這點請藍議員諒解。

二、本縣無論軍車或民車發生車禍，都由警備司令部所組成的車禍鑑

定委員會鑑定，但委員中的地方人士，除本人之外尚有縣政府建設局長，貴會主任秘書，車管處主任等四位，其外部隊有三位。但是本縣歷次車禍之鑑定，可說無一差錯都是確實又很公平，若是軍車之錯，警備司令部很客觀的認錯，民車的錯便是錯，而專辦刑事案件的刑事隊長與憲兵隊長亦均列席鑑定，我想經過車禍鑑定委員會所鑑定的車禍，都很公平不會有所出入，請藍議員放心。

三、本縣不良少年犯的發生，因為全省有三所水產職業學校，本縣一所，而就讀水產學校學生大都是華僑子弟，他們在本島二所水產職業學校不能就讀，便轉入本縣水產學校，作起太保學生，近來本縣亦很少發生，目前在本縣所謂太保學生，都是過去曾在澎湖的軍公教人員子弟，目前遷移本島，乘機來澎湖遊玩，並做了許多不良事件即返本島，最近，刑警隊捉了二位太保學生，現就讀南投某學校，學期開始未到二個月便不讀，來本縣探友，發生不良行為，某日晚上，在中和照相館前面，向一老百姓威脅要錢，沒有錢得把衣服脫下，同二位又在公共汽車管理處類似威脅老百姓，錢拿出來，却被本局捕捉，目前本縣所謂不良少年與太保學生都由本島來的，今後當再與省中、縣中及水產學校互相連繫之。

四、關於車輛超載標準，本局有定標準，詳細本人不太明瞭，但本縣所取締超載案件，都問車主是否超載，而予處分，保安隊處理不週，當注意改善。

五、警艇維持費，依建設局估計每年需要五萬元之保養費，但是全年警艇的經費只有一萬八千元，當時貴會審查預算時尙要刪除，今後仍請貴會支持，該艇每小時速度十二海浬，最快速十四海浬，消耗油量為十五加侖，三十號機油一加侖，風速依建設局計算五級風以上，即發生冒險。

六、噪音管制，再飭派出所注意。
藍議員丁貴：

一、據局長報告，金陵號在五級風以上航行危險，照此本縣海難救護工作形成嚴重問題，依澎湖環境，海難的發生都在冬季，而冬季均是五級風以上，該船無法航行，何況救護，化費三十餘萬巨款，耗無價值的存在，甚感遺憾，金陵號是否能負起本縣救護工作，還得本年冬季試航始會知道。

二、未成年者犯竊盜案即送感化院，依據感化院設立目的，是感化未成年者去惡從善之道，目前感化院設備甚差，教育方式不周，因此被送感化院之後還學到一手好竊盜技術，全失去設立感化院的旨意，有時一般青年非故意竊盜，而犯了竊盜罪，被送感化院之後即成爲專門竊盜能手，使誤了終身，因此在設備尙未完善的感化院，應建議撤銷之。

三、三輪車裝馬達一節，據聞，在二五〇〇〇以下者，由警察局管理並核發執照，二五〇〇〇以上者，由公路局核發執照，以本縣現有有三輪馬達車均是二五〇〇〇以下，希望貴局及早核發。

答：
一、待本年冬季試航情形如何，再予報告。

二、藍議員寶貴意見，前幾次大會曾經提過，本局亦已建議過，今後再予建議。

三、核發執照，因本局尙未接到公文，倘奉到指示，將立即解決。
蔡議員團四：

一、最近本縣車禍甚多，是何原因，請說明？

二、本縣駐軍甚多，週星期日放假士官以上者均穿便衣，警察人員往往爲了執行治安，引起反抗等事實，影响治安甚鉅，是否與軍方交涉派憲兵駐在派出所，以利業務上之連繫。

三、據聞，某一次警察人員在光明射擊場，訓練射擊時，警員間發生

互打情事，是否事實，本席為何特別詢問，因為射擊場上每位警員都帶手槍，不無在剎那間引起命案，將是如何處理，似此警員耗無資格可言。何況對待全縣的民衆，對此有無處分，今後請加注意之。

四、請問，最近有一夜夜間臨時戶口抽查，是何名稱？此次檢查中無論任何空桶均須打開受檢，在治安上雖須要檢查，但似有超過行為，據聞，文澳有一位老百姓在當晚傳訊到派出所不論黑白双手則鴉吊離在樹上苛刑是否事實，請說明？

答：

一、本縣車禍多的原因，不外乎有幾點，駕駛員不慎，駕駛員情緒不佳，道路寬度不修所致。

二、警議員實意見甚好，派憲兵駐在派出所是不可能的，可建議一下。

三、警議員質詢的是事實，該員業經記一大過處分。

四、掃蕩演習是由防衛部主辦，配合警察局，全縣抽查，有必要時可打開任何箱子，但是打開箱子受檢者，相信亦是很少數，對此今後軍警連繫會議可提出討論改進，其次，文澳老百姓被縛在派出所事，本人未詳細瞭解，待調查後再報告警議員。

尹議員楚琳：

一、有關重光商場與蓋廊簷的問題，重光商場位於啓明派出所後面，攤販爲了予容的美觀與整齊觀瞻起見，各典修廊簷，近聞，警察局通知拆除，未知是何原因？在本席的看法，認爲非常美觀，但是違章是局長的看法，依民衆的反映，若是違章建築，奈何在整建半個月的時間，警察局不予通知違章，并令即刻拆除，亦可節省材料費用，目前一旦蓋好，化去材料費甚鉅，不該這般違章通知拆除，朱悉局長觀感如何，提供參攷。

二、近聞，朱悉流行帽子，較的與日本軍人帽相似，朱悉有何用意請

調查一下。

三、有關貴局人事方面，本席特拜託局長作爲參考，貴局今後如有缺額，可否將資深優秀的退伍軍人提補之。

四、對嫌疑犯請勿過份強迫口供，以免侵害人民之自由權益。

答：

一、重光商場廊簷的問題，因爲某日，本人到商場買菜始發覺二邊各伸展三尺，買菜的人擁擠不通，市場的交通發生問題，又三輛車無從通行，貨的運輸亦發生問題，將來萬一發生火災疏散更加困難，實感危險至鉅，本人爲此著想通令拆除，事到如今，市場由鎮公所管理，還是交由馬公鎮公所研究處理之。

二、可調查一下。

三、本局的人事，局長是無權處置，所有警員都由警務處調派非由本人任派，今後若俱有警員資格者，可報請警務處任用。

四、民主國家是以民爲主，若違背旨意這種警員是不須要的，警員是爲民服務維持社會秩序之任務，今後當再加教育，對嫌疑犯審問口供如有不當當予糾正。

許議員等節：

一、九月一日湖西鄉林殺村村民被軍車撞傷，經過八天不治死亡，局長是否知悉，若不知道，請予查後向軍方要求多少給與撫卹金。

二、本席要求局長希望地方官應該爲了地方民衆謀福利才對，警員的制服加工請予多少與本縣服裝店加工，即以鼓勵生意拜託局長。

答：

一、湖西鄉林殺村村民吳永林，勸盡服兵役義務退伍返鄉不久，是一麵包小販，在事情發生當天早上的九時左右，正好一輛公共汽車與二部軍車面對開來，該民正在公共汽車後面，不知道前面是二部軍車，當前一部軍車駛過後，該民便想越過公共汽車，不幸後面的一部又開來，即被撞倒路邊，護送醫院八天不治死亡，此

案經軍禍鑑定委員會鑑定結果，其本人責任較大，軍車應負百分之四五的責任，業已呈報國防部，可能有四五千元之賠償。

二、本人對本縣警員制服，給本縣服裝店加工非常願意，但是我們必須公開招標，結果澎湖與本島的價格相差甚遠，若給澎湖加工，難免引起外界之嫌疑，比如皮鞋本縣一雙一四二元，台灣一雙估價一〇元相差甚遠，並非不給本縣服裝店加工。

五、兵役部門

答覆人：梁科長裕五

許議員等問：

請問鄉村新兵入伍是否備車接來馬公，此次通梁役男陳英北和張清武兩人，政府通知其前來馬公集合，由於路途生疏曾經煞費周章今後希望負責帶來。

答：

過去因為船隻下午開航，故由鄉鎮方面當天早上護送到縣府，中午在縣府聚餐後搭船啟程，現在澎湖輪改在上午開航，爲了給役男多一點自由，只要能夠在前一天晚上前來馬公指定地點集合並無硬性規定必須由鄉鎮護送前來，目的也就是希望讓他們多在家一點時間。

許議員等問：

一、本人希望兵役科負責令飭鄉鎮公所護送前來。

二、軍人安家費之調查，完全由村里幹事一人調查，難免發生不公情事，審查時可否准予村里長參加審核，以期在彼等真正熟悉地方情形下力求做到公平。

答：

一、以後可以令飭鄉鎮方面負責護送前來。

二、安家費之調查村里幹事，村里長都有蓋章，至於上次貴會建議聘請當地議員及地方士紳參加審核工作已有通令下去。

許議員等問：

村里長蓋章同意殊嫌馬虎，最好還是希望會同村里長，徵詢村里長真實意見後予評定以期公平。

答：

可以通知村里長慎重蓋章。

蔡議員團問：

一、役男兵種之鑑別，如果体检當初決定後，征集時可否更改。

二、体检工作是那一單位主辦。

答：

一、役男兵種之區別，國防部正在研究中，最近可能頒佈下來，過去是由團管區鑑定，將來可能由國防部規定特種兵以外，完全以抽籤決定。

二、兵役科。

蔡議員團問：

一、役男兵種之區別應該視其體質決定，如果會暈船，即不適宜編在海軍服役。

二、抽籤決定後如果空軍或海軍尚不足額時，是否可以由其他兵種隨便補充。

答：

國防部現正計劃中，以後可能由我們將体检資料呈報國防部後，由國防部統計數字，決定兵種及應征人數，並以抽籤決定入營先後，至於過去係由團管區根據教育程度鑑定。

陳議員明廷：

役男安家費初審工作乃是鄉鎮主辦，鄉村民衆由於資產變更一拖

再延尙未辦理繼承登記而被取消資格者很多但也有複雜的矛盾，名義上雖無資產成爲富有者，反可享受救濟，這般情形，如果鄉鎮委員會簽註意見多少給予採納，雖然於法未合，却符合實際，應行考慮。

答：

以後絕對尊重初審意見，因爲鄉鎮方面比較明白，同時我們也希望村里幹事，尊重村里長意見來做。

陳議員明廷：

村里幹事有時因爲語言不通，調查工作，有時難免有所出入，如果初審時修改意見，希望予以尊重。

答：

好的：

許議員等爵：

復興里某一寡婦年約五十歲，現有二子，長子已經結婚，次子就讀於師範大學，由於家庭貧困，其兄爲了栽培其弟完成大學教育，曾經申請緩召，未獲邀准，入伍後其妻產下嬰兒不幸死亡，像這種情形，是不是有臨時補助辦法。

答：

可以提出申請，由我們派員調查後補助。

六、民防部門

答覆人：林參謀主任中丞

藍議員團圓：

現行漁民出海手續，以及隊員證之換發，仍感麻煩層層，可說將近上百項手續，無形中影響工作時間很大，是否可再建議簡化，

歸由聯檢處或者船舶聯隊一單位管理。

答：

簡化漁船出海手續，警備總部至爲重視現在由漁會、聯檢處檢查所、船舶聯隊三單位連合辦公，目的也就是儘量給予民衆的方便，這點我們莫不不斷力求改進，將來如果再有更好的改進辦法自當致力改善。

藍議員丁貴：

本人有一點意見，就是說，貴部民防政策根本要改變，過去貴部訓練民衆都是一些老法，挖洞逃避已不適合現代戰爭的要求，是不是計劃到原子彈的防護，根據報紙刊載美國一位原子專家所著，「你能在原子攻擊下生存嗎」的報導，過去民防指揮部的老一套計劃，可說完全不能發生效果，爲了應付時代的進步，應該要有科學上的防護措施。

答：

藍議員的意見非常寶貴，我們這一次的訓練跟過去不同，這次我們曾經注重到，輻射線戰爭的防護，訓練民衆對於如何防止原子彈的侵害有一個常識，儘量避免化學戰爭的威脅，同時我們聘用教官也很充分，由馬副司令親自督訓，結果他認爲非常滿意，個人也到過各學校去參觀，並徵詢參與受訓民衆的心得，他們都覺得很有興趣。我們大家每天在中央日報都可看到美國一位原子專家發表一篇文章，並設計一個三十元美金（新台幣壹仟貳佰元）原子彈避難室，我們將來按照他的計劃準備在馬公中心地區作一示範，讓民衆化很少的錢去得到生命的保障。

藍議員丁貴：

本人對民防工作是外行，不過我認爲目前貴部只是要求民衆設置防空洞的辦法，已不適合時代的要求，此種舊套的觀念應予改變，希望建議上級配合化學戰爭的需要對於原子彈的防護侵害，作

有效的宣傳措施。

答：

藍議員對民防工作很內行，剛才本人已經說過，我們希望大家都能設置避難室，上級對此十分重視，很希望各位多加支持。

七、人事部門

答覆人：鄧主任廣華

藍議員添福：

鄉鎮公所職員調動，是否需要呈報縣政府同意，請說明？

答：

鄉鎮公所職員在同等職務上互相調動，報備本府就會照准。

藍議員添福：

望安鄉公所有一位村幹事，當時因環境關係辭去職務，從事漁業謀生，目前因漁業已達飽和點之狀態，故要求王鄉長准予復職，事經王鄉長允許，呈報縣府人事室，嗣覆，曾有發生賭博在案未便照准等由，本席可以保證，此非事實，請再重新考慮及之。

答：

望安鄉村幹事報請本府經主辦人員查卷，發覺前已犯過賭博案件而被免職，本室為顧慮今後萬全着想未便照准，事到如今，希望該鄉再具報本府願肯保證其復職乙事，便無問題。

許議員等爵：

工作報告中勵行平時獎懲辦法，是由各科室主管轉報人事或者由貴室自行決定，請說明？

答：

主辦獎懲辦法是本室之職責，大都是由科室主管初核移送本室加

上複核，再呈請縣長核定。

許議員等爵：

主任於會期後的四個月內，自行決定獎懲者共有幾件？請答覆

答：

沒有，都由科室主管報來的。

許議員等爵：

主任對本縣青年的出路問題有何計劃？有無簽請縣長今後儘量羅致本縣優秀青年就職縣府？

答：

既簽請縣長決定行事，兄弟一向都在鼓勵社會青年，準備將來參加鄉鎮自治人員考試，並令鄉鎮公所轉屬知照，預備應考。

藍議員丁貴：

一、對人事制度本席有一點觀感，人事制度是我國固有的制度，而考試制度是一種完美的制度，不過目前政府人員的考核與獎懲少有變質，依本席所悉，縣府各科室人員的升級、獎懲，雖有人事室之設置但無從參加意見，全由科室主管自行決定，本席不客氣地來說，人事室目前的工作只是代辦升級與獎懲手續職責外無決定權，失掉了人事制度之用意，我想無設置之必要，真正的人事制度又是我國固有的制度，應當發揮其最高能力，希望重整縣府之人事制度，各職員的人事資料平時之考核，不應由各科室自行決定，應統一的歸屬於人事室，無論升調獎懲，亦要由貴室自行擬出方案，藉能健全人事制度發揮其能力，否則人事室應改編在秘書室內的任何一股以節公帑。

二、照縣府編制人事室，縣內所有的人事應統一歸屬人事室掌管，比如學校教員，警察人員暨衛生人員等人事管理應歸人事室，不該由教育科或衛生局自行決定，目前本縣的村里幹事調配由民政局長，國校教員由教育科，衛生人員由衛生局主張意見，人事室只

是有名無實無濟於事，僅是代辦業務而已，請主任應有主張，人事資料應歸檔于人事室，由人事室自動提出審查。二、縣內所屬機關的人事應統歸執掌。

三、前次大會本席曾建議縣府今後新進人員，希望能採用本縣高中、高職畢業生，未悉主任有何計劃？並自上次大會閉幕後，縣府新進人員有幾位，請答覆。

答：

一、兩點意見非常寶貴，遵照研究辦理，謝謝藍議員。

二、採用高中、高職畢業生一節，貴會上次大會提議後，立刻簽請縣長遵照貴會意見判行在案，副本已抄送各科室。其次，貴會上次大會後至現在，新進人員共有三位分別如下：人事室一位是高中畢業生，主計室一位是初中畢業生，地政科一位是打字員。

蔡議員囑問：

自實施儲備登記以後，許多社會優秀人材，因未辦理儲備登記無法進服務於機關發揮其才能，縣府今後若有缺額，應舉辦考試吸引社會優秀人才，或先招考雇員鑑其服務成績優良者提升之，使可適應優秀人才之出路，就無需辦理儲備登記，請建議上舉改善。

答：

蔡議員意見非常寶貴，本府原擬舉辦雇員升等考試，乃限于財政困難無從辦理，近省府將舉辦鄉鎮自治人員考試，一般社會優秀青年之出路，便可迎刃而解。

藍議員丁貴：

現在公務人員之任用，必須具有儲備登記或高等及普通考試及格才可，但每年的大專畢業生，能得高考及格者甚少，依目前公務人員的任用法，使得大專畢業生無從工作，有碍青年就業出路之權益甚大，既然大專學生獲得畢業考試應等於高考，畢業後即可

獲得委任資格，便能發揮其能力，現在反攻大陸聖戰中政府應該培養社會優秀青年，完成復國之使命，目前大專畢業生均是失業無從工作，未悉如何培養優秀人才否，請建議上舉改善之。

答：

藍議員寶貴意見，當反映之。

蔡議員囑問：

一、據聞，人事室主任時常爲了縣府人事管理念苦經，現在縣政的人事管理非屬主任之權限，全由科室主管報來的，貴室只有辦理事務而已，主任有此感覺，常見傷腦筋未悉有無計劃改善否？

二、本席感覺年終獎金廢止後，一般公務人員的服務態度一落千丈，過去公務人員爲了年終獎金，對於公務之處理很認真，至今獎金廢除，影響公務人員之心裡難免鬆懈，主任有無感覺，可否彌補改善挽救，請說明？

答：

一、職務分類全面實施後，便可易於處事。

二、年終獎金，本人曾經建議省府曾轉行政院，因財政困難無法應付，且本人於未到澎湖服務之前，曾擬出一種計劃報上級，仍以留供參考。

蔡議員囑問：

主任甚關心，本席亦知道不過只擬具方案，不濟於事，尤以方案易擬而付諸實施是否順利，亦是一個癥結，在本席的看法人事主任應有先斬而後奏之權，在現時主任身上有縣長、主任秘書，然而各科室主管要升調某員，亦有一定的計劃，主任確實難辦，不過人事管理照此拖下去，恐會影響整個行政問題，仍須建議改善。

答：

謝謝蔡議員寶貴意見。

陳議員明廷：

臨時雇員暨臨時雇工之薪金令人傷心，一日只領十四元月達四百元左右，微乎其微，每月薪金總不够一包白米何況能充生活，比如，本席家內雇用一女工，除供給三餐外，月薪尚有三百五十元，一位臨時雇員還比不上二位傭女，希望主任向上級呼籲改善。

答：

現在臨時雇員之薪金，最低四八〇元起碼最高薪是六〇〇元，陳議員實貴意見當反映上級。

許議員等爵：

本席補充一點，既然國家編有人事制度，我想主任在縣府是最紅的人物，請提出勇氣，整肅縣府之劣跡，不該祇照轉、照辦、照懸、照獎便了事，並請把握其濫發揮其能，重整縣政府人事，勿用於形式化，希望能邁進之。

答：

謝謝許議員的指教，遵辦。

藍議員丁貴：

縣政府各科室主管由誰考核？去年最佳那一位。

答：

科室主管乃由縣長自行核定。去年戴局長最佳。

八、地政部門

答覆人：沈科長學烈

許議員等爵：

虎井里民陳豐所有土地被軍方徵用，除前已領到補償以外，尙有其他部份希補償之。

答：

前日發放補償一五〇元以外，目前仍無其他的補償。

許議員等爵：

據聞，科長曾赴虎井實地勘查，當時宣稱：沒經當局許可，擅自採石者，應罰款五百元乙節，有無事實？據悉，石料乃自日據時代可隨意開採，至今此點科長當應明瞭不該模糊，並請建議軍方，願慮該民間鑿水井暨採搬石頭，化盡辛酸的勞苦，應請酌情再予補償。

答：

沒有這種事實，凡是補償情事，我們可再研議。

許議員等爵：

據聞，風櫃里額本有一筆土地於二年前，被軍方所佔用，但佔有當初，他本人全不知道，未經本人同意便在該地興建房屋及開鑿水井，迨至本年縣府始辦理征收補償手續，補償二千餘元了事，該補助款額有無依據，如何計算。

答：

該筆土地係被空軍所使用的，當初以一包白米，由軍方直接補貼該民，至去年本府始予辦理征收手續，並會同陸總部勘查，結果以二千餘元補償之。

許議員等爵：

二年前土地被軍方使用後，政府仍繼續征收地租，且當時不予辦理征收手續給與補償拖到現在，此屬縣府之錯誤。就二年來農作物的收穫，缺少價值達萬元之鉅，假若該民只有該筆土地，而被軍方使用二年來的生活問題，將倚靠何處，目前縣府以建物用地一八等則計算，附補償二千餘元，實欠公允，在人民是無能為力，科長站在政府立場，應為人民權益保障爭取才對，未悉有何辦法予以補救。

答：

會後當與民政局速繫補救之。

許議員等符：

貴科會說：征收補償款要領就領，否則繳入國庫勢必無法領得，這種威脅手段對付民衆甚不應該，站在政府立場，不應對待民衆說此謊話，假若民衆有不符合之處，亦應指示改善才對，請問是否再予補償？

答：

照土地法規定，不領應送院，供託並無繳入國庫之說明。

藍議員添福：

望安鄉道路加寬驟即完工，其土地被征收部份補償費，請迅予發放，未悉高見如何？

答：

追加預算編審後，便可實現。

許議員等符：

火燒坪公墓近側一帶土地，科長亦有看過，有人利用埋葬機會，企圖牟利，索價一筆千元或二千元，有此事實未悉科長有何觀感與改善辦法，請予說明？

答：

本人陪同許議員赴實地勘查過，希望今後若有類似情事發生，可以通知本人隨時鑑定。

許議員記盛：

每逢死亡者埋葬，還請科長赴實地鑑定，實屬麻煩，本席建議將火燒坪公墓旁邊所有的放租公地，迅予收回，並會同本會各議員實地勘察，嗣後如有死亡者埋葬，開問議員便可獲悉，避免一一拜託科長。

答：

遵辦。

鄭副議長春滿：

鎮海與後寮間道路，有無加寬必要？

答：

本科簽請縣長批示，因乏經費無從着手，另簽會建設局，據稱，該路線未經鄉政中心，致未能照准原因在此。

鄭副議長春滿：

科長說：鎮海至後寮段道路，簽請縣長，因經費無着落，簽會建設局稱：非經通過鄉政中心，又沒貫通三村，故未能獲准。據悉，建設局所簽的意見，將擬作縣路，並非簽未通過鄉政中心等語，就此可見，科長有此偏見。請問，在五十會計年度，縣府為何編列該段加寬預算，當在本會審查預算時，有關人員一再保證，絕對加寬，至今迄未實現。其次，何者稱為危險道路？縣府說不定認為加寬道路，是一種行政措施，無須議會的干涉，倘無須本會干涉，縣府為何編列預算送本會審議，倘免加寬，議會亦不會順利通過。在工作報告中所提的七段道路，鎮海至後寮段，都比任何一段為重要，未悉科長的看法如何？按照工作報告，經協議通過，反而言之，承辦一項業務，都由主辦單位擬具計劃，送有關單位協議，都依照主辦單位意見通過，這點事實，請科長承認，並請科長作肯定答覆，該段道路有無加寬之必要，倘有必要，何時動工，屆時沒有實現，本席當在大會中再提，希望政府言而有信，所承辦的業務，使能得到老百姓的信心，取信於民，始可稱為有能的政府。副司令官曾指示：本縣只顧大路的美觀鋪裝柏油，其他小道不像樣子，影响了整個交通問題，亦可說是表面的美觀，如上請科長肯定答覆一下。

答：

請副議長諒，縣政總質詢時請教縣長，本人未能肯定的保證。

蔡議員團圓：

請問科長，縣府對民間相互買賣之土地地價，評定較高，而政府標售土地，價格評定便宜，其原因何在？

答：

我們都照現值予以評定。

蔡議員團圓：

貴科將公有土地作為私人人情一節，至為不該，促請予改善，馬公中心市區土地，每坪評定二千元，而光復里較偏僻地區，每坪則評定一千元是否應該？

答：

國有土地，乃由國有財產管理局評定本科無權。

許議員記盛：

請貴科勿再派員恐嚇民衆，原因在目前民衆申請土地買賣登記，貴科事先派員恐嚇，倘將土地申報廉價，經評定便宜，縣府便即買收，這種作法對付老百姓，是對或不對。今後請飭令科員勿再施用非法手段恐嚇民衆。

答：

遵辦。

陳議員明廷：

一、本席重覆陳述光復里該筆土地，原申報每坪一五〇元，高科員說不行，謂該筆土地買十幾萬，登記一五〇元不合，若不重新申報否則處罰，最少得申報一千元，當時本人怒氣沖沖，回答一千元便一千元，而申報手續亦非本人所填寫，原因在莊欽華倒閉負債累累，若不從速登記，唯恐捷足者先得，如高科員即是本縣的一隻害虫，擅用非法恐嚇手段，對付民衆，身為公務員這種作法，對不對？

二、科長爲人甚好，却被部屬連累得多，近年來在各項稅課或欠稅清

理時，屢有發現納稅人及滯納戶爲死者姓名，無法遞送或欠稅執行時發生，本縣由於地區偏僻，縣民以漁農維生，因之，對遺產之繼承移轉未諳法令，復以辦理又須繳納各項規費及遺產契稅等，無力負擔，致多未依照規定，將各項遺產辦理繼承移轉登記，影响稅收且有損政府之威信，本人建議規定在產權發生兩個月期內辦理手續時，一切規費契稅遺產稅均予以豁免，並派專人輔導辦理登記手續及供給其所需之各種應用書表，未諗以爲然否。

答：

一、陳議員二點寶貴意見當儘是改善。

二、會後與有關單位研究一下。

鄭副議長春滿：

剛才，陳議員所提，產權發生二個月內一切規費等均予豁免一節，實際上是不可可能的，回憶從前的幾次大會中，本席曾經建議科長反映上級，降低契稅標準，有無辦過，目前在地政科是無能爲力，俗稱：望梅止渴涼草了事的，未悉貴科針對本案有無照辦。

答：

本科一再建議上級改善，都未能奉准。

鄭副議長春滿：

目前土地所有權的變更、買賣、繼承等手續，甚爲困難，比如，印鑑證明與戶籍謄本，內容複雜即是困難，最大困難仍發生在契稅方面。政府於光復當初立法，在社會環境也許與現在未能適合，那變法的主旨與運用亦即不同，法的運用是順應時代潮流與社會環境，所以請再予反映，並將建議經過，於下次大會務請提出報告。

答：

副議長寶貴意見當建議之。

藍議員丁貴：

現行都市計劃法令上，多少無法使得老百姓接受之處，請科長建議上級改善。

一、都市計劃區域內，土地買賣登記，依照現行法令所規定，移轉事件發生了，在一個月內就需申報，倘無按時申報者，登記費每逾十日增罰一倍，可謂現行法令縱使老百姓等予處死刑，未悉科長觀感如何，目前無論繼承買賣之發生，都須在一個月內申報，若是多位之同胞兄弟辦理繼承手續，有的遷徙台灣本島，有的赴外國者，仍須獲得他們之放棄書並添附印鑑證明書始可認定，往往拖了一年或者二年，若每逾十日罰一倍，罰到手續辦好，土地却被罰空，就此，老百姓不得不隱蔽政府，而將時期捏造予以申報，此屬法令一大漏洞，政府立法應有技術，第一、應使老百姓能够接受，第二、不得釀成老百姓說謊，本席的意見，可否產權發生後一年期內申報，免予罰鍰。

二、在貧瘠鄉間的民衆，因為契稅負擔過重，使得無法辦理繼承與買賣登記手續，方才，副議長曾經提到契稅太高應建議改善，在目前不但契稅，印花稅暨登記費等等，總共每筆土地課去十分之一，現在農村經濟蕭條，貧民求食唯恐不飽，何能趕辦繼承手續，依照現行的土地法，確實矛盾甚多，應反映改善。

三、被征收加寬道路或軍方使用之土地，征收補償是否全部清理完竣，本席記得過去已編列預算，交地政事務所清理，至今是否清理完竣，倘有未清理者應迅速辦理。

四、依照國家現行法令，要征收人民土地必須軍事機關做營房，以外無論任何設施，都不得徵收，過去縣政府往往爲了各機關興建辦公廳，貴料就便徵收土地縣政府爲老百姓之父母官，且官員亦是由民衆選出，該爲民衆後盾才對，今後勿再爲機關興建辦公廳而徵收土地，倘被本席再發覺，縣府徵收土地供各機關興建辦公廳者，絕對控告到監察院，請注意一下。

五、本縣人口年年遞增，但地政人員對田地保留有無計劃，近來本縣爲了興蓋房屋而毀損了無數之田地，然而在人口年年增加，耕地年年減少之下，民衆如何謀生。根據，台北縣報導，以往台北縣之糧食生產，可維持台北縣全年之糧食，甚至還有餘，目前糧食生產維持不足半年，原因爲該縣無數田地，被興建房屋而損失耕地，將來本縣糧食是否會受影響，貴科應有遠大的眼光與通盤計劃，確保本縣糧食增產，抱有不毀耕地的政策。

六、本縣自實施土地平均地權以來，所征收的漲價歸公款項，共有多少，該筆款項流用何處，請說明？

答：

藍議員六點寶貴意見，本人誠懇接受，除一至五點本人遵照辦理改善外，當再反映上級改進，關於第六點，本縣自實施都市平均地權以來，計征收達二十餘萬元，該款已擬計劃興建國民住宅。

蔡議員圍圍：

假借耕地承租，然後出賣圖利興建房屋一節，暨火燒墳墓地等，從中取得非法利益，甚爲不該，希望重新整理一番，免得再發生有非法圖利之行爲。

答：

近期即可辦理征收。

九、業務檢查部門

答覆人：汪主任鴻壽

蔡議員圍圍：

近聞，省政府派員抽查本縣業務辦理之概況，本縣有無被發現積壓公事之情形，請說明？

答：

經查之後，本縣應加強下列幾項工作，1.本府中心工作。2.重要案件之處理期限。3.公文查詢方面。等須再加強處理。

許議員等問：

主任講的津津有味，本席都聽不懂，請教主任，目前公文積壓，超過一年以上者有幾件，半年以上者有幾件，一個月以上者有幾件，在公文處理程序上，公文最寬可拖延幾天，請解釋一下？

答：

依照公文處理程序分爲三種，最速件隨到隨辦，速件不得超過三日，普通件不得超過十日，人民請願案，若案情重大者，處理期限爲一月甚至於二個月，工商執照限期二十日內完成。

許議員等問：

拖延公文者，有無受處分，長安臨時攤販集中處之公文，已拖了一年以上，可或不可也應該立即批下，對此主任是否檢查糾正過，同時長安臨時攤販集中處所擬定地點之土地，係爲民所有，由鎮公所向民衆租用，縣政府若不准開設，應立即下令以便解約，免得使鎮公所負擔一年之租金，未悉主任對此案件有無糾正否？

答：

關於此案本人知道，但我們在每個月都有檢查，同時呈請早日處理實現，可能是案情重大，一時無法處理這是難免。

十、主計部門

答覆人：涂主任昌盛

參議員團問：

依照預算編審辦法制定，縣市對一切公私團體之補助數額，應參酌本身財力及以前年度情形擬定編列於「其他機關團體補助費」科目內，其他任何事業經費中均不得編列上項補助費用，鄉鎮預算不得編列任何機關團體補助，但本年度動支預備金補助其他機關未知有多少數額？

答：

有關人民團體補助費，均按照省頒規定編列，視本縣財力參酌辦理，但本年度所增加部份，乃遵照貴會尹議員提議之軍眷生產合作社補助費增列外，一概沒有增加。

陳議員明廷：

本席站在營造公會理事長立場，爲關懷同業者之商艱，既往主任因公晉省時，許多工程延緩未能驗收，包商難免叫苦，今後主任如遇公幹，請由副主任或是主辦人員代簽驗收，爲了便民起見，希望做到。尤以領款方面請多給予方便。

答：

陳議員寶貴意見，本人感覺非常抱歉，有關工程驗收，往往兄弟公幹致使工程無法驗收，我想沒有事實，請陳議員放心，無論工程之議價或者驗收，除了特殊情形以外，如有工程性質較爲重大，代理職務人不敢負責也說不定，近來感覺到辦理工程一切手續似有疏忽，並強調建設局今後所經辦之工程手續宜應加強，比如，東衛追加工程二筆，於兄弟晉省時議價，若本人在場決不同意議價。其次，付款問題，不但兄弟返縣爲桑梓服務雖在本島亦不敢刁難老百姓，當依照省政府規定，每三日付款一次，未曾刁難過，今後當遵照陳議員寶貴意見改善之。

陳議員明廷：

雄中營造廠於十月十一日提出竣工報告，送達縣府後一拖再拖在總統銅像奠基招標工程時，已經十有餘日尚未驗收，若小工程

尚可維持，大工程相差半個月，祇要付利息便受虧不了。其次有關東衛國校工程議價，並非本席之質詢，是主任隨便說明，當時石泉國校工程投標時詳細說明，在工程一個月內可再行議價並有紀錄在卷，而東衛國校工程，已經過了三個餘月再行議價，建設局仍是辦事不對。

答：

若有事實，當盡量改進。

十一、公共汽車部門

答覆人：趙主任蘭亭

陳議員明廷：

自趙主任接任後，顯有民主風度，同仁們之服務精神著有改變，本席代表縣民致十二萬分之謝意。

一、本席某一日赴山水里，恰好是星期日，在駛回馬公之班車，未達菜園里頓告客滿，使菜山、石泉暨服務海軍方面之旅客，無法便乘到馬公渡假或者辦理事務等等，本席建議若在平時無法增班，至少在星期日上午加班一次，以利旅客。

二、本縣還有許多候車站却缺候車室，如遇風雨亦無處可以棲身，希望編列預算予以修建之，如石泉國校後面設有車站，為軍民候車處，該處四方本為荒野無處可避，一入冬季被強烈季風吹襲再遇豪雨狀屬可惡，確有興建一所候車室之必要，如預算有着，請予興建。

答：

陳議員所建議二點實貴意見，首先向陳議員表示謝意。

一、石泉菜園段班車不夠，本處已予調整了，因為五德線的班車，一

部份經由石泉郊外返馬公，一部份經由菜園、石泉、前寮返馬公，而銷港、山水、風櫃雙時裡返回的班車，往往到達菜園、石泉都已客滿這是事實，本處自本月二十日起已增加了兩班，一班是早晨七時三十分，由馬公出發經大寮山、前寮、石泉、菜園至烏墩便駛返馬公，另一班是尖山線返回馬公，經過隘門、烏墩、石泉郊外路線，改為經過菜園、石泉、大寮山至馬公等增加二班。

二、關於候車室問題，本處于本年度預算興建五處候車室曾經編列預算送貴會審查，業由貴會刪除，今年度已無希望，尚待明年再編列預算送貴會審議，請予支持。

蔡議員福田：

趙主任接任車管處之重職，地方民衆甚為感謝，因為車管處前鄭、張二位主任，均是逃者逃之，走者走之，只有趙主任勇敢之接掌，本席相信主任是適當之人材，以及趙主任自己的信心，地方上真是榮幸之至，據聞，主任接任當初，曾經發表一句話：「在三年當中，一、不調整票價。二、不靠他人之援助，為地方交通而貢獻一切」。當此意見發表之後，地方民衆更加歡迎與感激，不夠其內容似有奧妙之處，使得本席無從瞭解，既然主任肯負起了這個進退維谷的關頭，又發表此段實貴意見，對於今後車管處如何改善，主任必有計劃，并請將此計劃說明給本會各位同仁知道？

答：

蔡議員給我的稱讚，覺得非常慚愧，因為個人的學識能力有限，不够本人可以向蔡議員保證，本處除了本人之外，各位同仁都顯克苦耐勞，共負時難，為地方民衆服務，為地方交通而努力，本人有此信心，並相信本處同仁亦有此信心與打算。

方才，蔡議員談到一、不調整票價。二、不靠他人援助。今後車管處如何經營，我相信各位議員先生都很瞭解，澎湖的地理環境

與台灣本島不同，在澎湖地區要經營交通事業，事實上困難很多，以本處來講：先天性條件不夠，我們知道澎湖各項事業都有進步，唯獨車管處無法經營，只因受地理環境的限制與本身條件之不足，許多工作都不如理想，無論服務方面，收支方面都好。其次，本人在上次臨時大會向貴會報告一句話：「車管處在我們各位同仁努力之下，不希望增加縣府負擔，亦不願增加旅客之負擔，希望本處能自力更生的生存下去」，目前本處的人事方面，各位議員先生也許覺得用人太多，但我們不希望仿公路局之標準作為比較，亦不仿高雄市公共汽車管理處作比較，只願與嘉義市公共汽車管理處相比較，他們的經營概況與本縣類似，據嘉義車管處于今年九月份裁員二十四人，每部車輛尚有三十、九人，本處現有十幾部車輛，用人總數為六十五人，平均每部車只用三、四人，但是本縣車管處是否裁員？我不希望看到同仁們因失業痛苦，而生活上發生困難，若自動離職者，決不再補充，希望同仁們較受苦一些，這是第一點。第二點是節流，一、材料方面，原則上在不影響行車安全儘量節省，但不希望發生車輛而增加本處負擔。二、費用方面，無論是總務費用，行車費用等等，當儘量節省，例如，今日上級派員視察本處業務，至少也得表示敬意或者請便餐，本人改為五菜一湯簡單表示敬意，不如從前一席便是七、八百元甚至於一千餘元。蔡議員提到我如何在不提高票價之下，能把車管處的業務辦好。今天在此報告給各位議員先生參考，對車管處目前的措施有二點：一、人事方面，用人決予節省。二、開源節流，報告如上謝謝蔡議員。

十二、衛生部門

答覆人：兆局長純志
許議員等啟：

特種營業從業人員的驗血有好幾種之分，譬如食堂人員是二、三個月即檢驗一次，屠宰業者則一年僅檢驗一次，到底其情形如何，請解釋。

答：

驗血的目的主要為預防梅毒，據世界衛生組織調查，本省有四、五十萬梅毒病人，現在連二十萬人都未發覺，均潛在社會各階層，所以太凡公務員、團體、特種人員等體格檢查時均須驗血看看有沒有梅毒，倘有病菌即免費予以治療，至於驗血的期間衛生處均有規定，我們是按照規定辦理的。

許議員等啟：

一、專賣冷飲或零食的小攤販，以我的看法似可不必驗血，不悉法令有無根據，但我認為如果可以免的話應儘量予以免除。

二、據悉，這次的護士調動有欠公平，就本人所知，這次調動係以抽籤決定的，但結果是抽中的免調，未抽中的反而被調，究竟有什麼原因，請解釋。

答：

一、兄弟站在預防性病的立場看，不但是攤販需要驗血，假如可能的話我倒希望每一位同胞都有一次驗血的機會，小販祇要是申請執照，得必須檢查身體，因此亦必須驗血，如果說他們不申請執照，不檢查身體，本局不勉強。

二、兄弟在澎五年，在這五年當中處理任何一件事情都感到輕鬆愉快，但這次的人事調動，兄弟實感到很難處理，這原因談來很長，姑且不談。今年派來的五個新人係分前後兩批報到，第一批四個已經處理了，但被調的人對兄弟都很不諒解，有的說不公平，有的說我對她們有成見，兄弟聽到這些話後心裡很難過，其實我一

點點成見都沒有，同時亦不是我要把她們調動，她們要誤會我，我也是沒有辦法的，所以當鍾美玉報到後，我就把這事情交給第一課長暨人事管理員研究處理，爲的是公平合理解決，以免再有人講閒話。當他們把王淑宜和陳綠蒼二人找來時對於誰願意去望安服務的徵詢，她們倆均默不表示意見，最後終徵得她們的同意以抽籤方式決定，抽籤的結果是陳綠蒼抽中，王淑宜未抽着，當場兩個人都還沒有意見，至翌日陳綠蒼始提出異議，但她並未找我而直接到縣府人事室，據鄧主任告稱，陳綠蒼提出的理由是：「此次護理人員的調動，農復會的意思是那一鄉鎮的人須在那一鄉鎮服務，護校畢業人員須在原籍地服務，我是西嶼人，且爲護校畢業生，應該在西嶼服務，所以派我到望安是不公平的」。鄧主任把此事告訴我之後繼建議，將鍾美玉安置於省立澎湖醫院，而王淑宜陳綠蒼二人均不調動仍留西嶼服務宜非皆大歡喜，我覺得這項建議很妥當，故立刻辦公文處理，並將副本抄送農復會及護理學校，詎料農復會並不同意這樣處置且指定鍾美玉一定要派西嶼服務，所以祇有重新研究解決，王淑宜是一個很好的人，兄弟很同情她，可是陳綠蒼是護校畢業的，而王淑宜即非護校畢業，又不是西嶼人，因此決定調出王淑宜。

許議員等爵：

局長多囉嗦，身爲局長當有權決定一切，命令一下誰都得遵命，何必多此一舉？而且抽籤之後又變更，當然會引起人家的不滿，你是單位主管應有主張，你究竟要如何決定？我倒認爲索性兩個人均不予調動，研究其他好的辦法予以圓滿解決。

答：

一時想不出好的辦法來，容後慢慢研究解決。

高議員宗萬：

東海旅社前的大水溝泥土堵塞不通，甚碍衛生，請切實清理堵塞

公共衛生。

答：

轉告衛生隊辦理。

陳議員伊鋒：

因爲我來遲了，是我對不起你，不是你對不起我。據說方才許議員已問了很多關於護士調動事宜，但我仍不明瞭，有關理士人員調派事宜，係由貴局決定，抑或鄉鎮公所決定。

答：

九月一日以前係由衛生局負責，九月一日以後屬於鄉鎮公所權責。

陳議員伊鋒：

什麼時候抽籤的？

答：

八月五日抽籤的。

陳議員伊鋒：

聽說局長已向許議員作了許多說明，不過我尙不瞭解：你說：她是護校畢業的，故應予優先，那鍾王淑宜是非護校畢業生，尙係練習生，因此一定要調派望安，是不是這個意思？記得九月或十月間，我和局長已詳細談過此事，局長爲了避免人家說閒話，故予抽籤決定，但我相信這還是不公平的，因爲抽到籤的不予派出，反正要把未抽到的派去望安嘛，在你的立場你將作何感想？請再詳細答覆一下。

答：

剛才已經報告過，爲了這件事很多人都誤會我，絕非陳綠蒼抽中籤後小弟不叫他去的。

陳議員伊鋒：

我看這裡面定有名堂，換句話說，也許局長拿了紅包！你又說農

復會的合約書，我倒想看看這個合約書。這在上次臨時會已談過很多，還有張惠蘭調七美的事，經局長詳細說明後我們就未再問下去，本來局長有權怎麼調派都可以，但這次是事前同意抽籤，事後才變卦不照抽籤的結果執行，局長我講的話你有沒有聽到？

許議員記盛：

這件事情已鬧了幾個月仍鬧不清楚，關於先派的四位護士按照農復會的意見調派乙事，我想局長的措施是對的，因為澎湖較窮，受人家的補助便得受人家管，這是沒有辦法的，但在上次臨時會局長頃答覆要研究妥當的辦法後再行調動，未悉好的辦法已經想沒有。關於陳綠蒼與王淑宜二人既已讓她們抽籤，我想絕非馬馬虎虎決定，亦非未想到陳綠蒼是西嶼人，是護校畢業的，應該在西嶼服務，一定是把這些事情都十二分加以考慮之後才讓她們抽籤的，現在陳綠蒼既然是中籤即應去望安服務，而且局長是單位主管，亦有權可以派遣。就我所知，這與農復會絕對沒有關係，而最後提出「我是西嶼人，不能調去望安」的理由則為縣長的意思，因為縣長局長都為人忠厚，局長更遵從上級命令，縣長則怕人鬧，故不得不採取如此措施，假如這是李玉林，相信絕對無人敢與之理論，據稱：陳綠蒼之外子係空軍軍官，故藉軍方的力量給縣長說項，縣長聽了之後認為有道理，遂予改變計劃。我方才已說過，西嶼這兩個護士不屬於農復會計劃之內，雖然局長是奉令執行，但我認為這是不對的，因為縣長倘認為西嶼人應留在西嶼的話，縣長是江蘇人，為什麼不返回江蘇當縣長而要在澎湖做縣長？西嶼的警察及老師有無一定要西嶼人去當？相信絕對沒有此事之理，然而縣長却主意做了這種事，我相信縣長難免有幾分錯誤吧，我知道這位護士尚未到差，局長是否應該慎重再加考慮，維持你局長的信譽，按照抽籤的結果執行，縣長讓他去縣長好了，如有事情我們議員可以做你的後盾！縣長豈可任意變更局

長要做的事情，是否縣長賣人情？若不以將抽籤決定的事再加變更，以致社會議論紛紛？我很瞭解局長的苦衷，但希望局長拿出魄力，切勿受人左右，按照既定計劃執行絕不會錯，未悉局長認為如何？

答：

許議員對兄弟以及本單位可以說是語重心長，都是好的忠告，我特別感謝。關於此事，兄弟會後與有關單位研究，並報告縣長。

陳議員伊鋒：

剛剛聽到許議員的發言當中有一句話本席非常反對，他說我們受農復會的補助，故農復會要怎麼派即怎麼派，澎湖縣有澎湖縣的立場，不能為了農復會栽培我們幾個學生，不能為了幾文錢，整個澎湖的人事便受他們左右，以前我會和局長談過，不便接受這種條件，希望局長重加考慮。至於人事調動問題，請再和縣長商量，如果縣長一定要這樣辦，我就要問縣長，不過我還要請問，這件事情究竟是縣長的意思，抑或局長的意思，希肯定的答覆一下。

答：

報告縣長研究。

陳議員伊鋒：

我要問的就是一句話，要把王淑宜調望安乙事到底是你的意思，或是人事主任，抑或縣長的意思。

答：

第二次變更是我簽的，在我的立場我覺得應當這樣做。

陳議員伊鋒：

你說應當這樣做，那麼抽籤是不是應當？

答：

不是我叫她們抽籤，是第一課長暨人事管理員承辦的。

陳議員伊鋒：

那豈非把事情搞糊塗了嗎，你先叫人拍讖，之後又不照辦而下令請人家去望安，這是沒有道理的。

答：

不是沒有道理，因為陳綠香提出的異議有相當的理由，故不能不考慮。

陳議員伊鋒：

議長，請人事室主任列席說明。

另外請問局長，最近覺得市區中心衛生是好還是壞。

答：

我個人的感覺是本縣環境衛生不能算太好，和其他地方比也不能算太壞。

陳議員伊鋒：

比以前好還是壞。

答：

有的時候比較好，有的時候不好現象亦有。

陳議員伊鋒：

最近局長有沒有出去看看什麼地方是好的，有那些地方是壞的？

答：

最近兄弟下鄉給老百姓看病，這幾天又到議會來，所以沒有出去看。

陳議員伊鋒：

民權路與仁愛路交叉處可謂市區中心，但這一帶的水溝都不通，蚊子特別多，請設法清除一下。

答：

可以連繁警察局多指揮衛生隊加強清理。

許議員記盛：

請問人事法有無規定什麼籍貫的人一定要在其籍貫地服務，比如

七美鄉的人必須在七美鄉服務，人事管理上有無這種規定？

鄧主任廣華答：

無此規定。

許議員記盛：

主任答覆的很好，再問主任，女人出嫁以後其籍貫應屬那裡？

鄧主任廣華答：

此事要牽連到戶籍法，我雖不大清楚，但一般而言女人出嫁後籍貫大多屬於丈夫的。

許議員記盛：

就本席所知，女人出嫁後籍貫是屬於丈夫的，惟剛才局長稱：西嶼的這兩個護士業已抽籤決定，中籤的護士事後才跑到人事室表示異議並說「她是西嶼人應該在西嶼服務」。伊既已嫁給國內人，籍貫當已屬大陸，不再是西嶼人，人事主任為何主張她是西嶼人，應在西嶼服務？如果是這樣，現在西嶼鄉的警察及老師均係西嶼人不是，我想大概不盡然，倘若鄉鎮級以下均須採用各鄉鎮人員，人事法令即應修改，否則不可以這樣亂講，所以對於陳綠香係西嶼人，應在西嶼服務之說，我認為絕對不是，她已經嫁人，籍貫也已屬大陸，怎麼可以說是西嶼人？你沒有道理，一點道理都沒有，方才局長說這是你的主意，請主任詳細答覆是不是你出的主意。

鄧主任廣華答：

當時我是為了解決問題，建議將錦美玉安置於省立醫院而已。

許議員記盛：

陳綠香雖護校畢業，却非農復會契約之內，所以不得誤會只要護校畢業即一定要按農復會的合約辦理，這一批是另外的，以前的已經開過了。我要說一句，我身為議員，也是漁會的主管，故一向主張不願干涉人事問題，照理你身為衛生局長，當然有權派遣

任何人，大可不必抽籤，我們議員不能干涉也不敢干涉；今日所以要干涉就是抽籤已妥，應該無任何理由再變更，而你把它變了，希望局長應有決心按照抽籤的結果派出去，一定無人敢說話。如果你要說她是西嶼人須在西嶼鄉服務，我剛才詢問的結果是沒有，若問民政局長，相信他亦會說沒有這種事，嫁人就屬丈夫這是一定的，不然照你所說，王淑宜的丈夫是在馬公，理應派她在馬公服務，為何要派赴望安，你沒有道理嘛，局長請你再考慮考慮，你有權決定，切勿受人左右，既已授權部屬辦理即應按照抽籤結果執行，諒必無人敢講話，以上慎重拜託。

答：

謝謝寶貴意見。

許議員等爵：

每次大掃除時應撥些經費予警察局，以便購置消毒水應用。現在馬公的衛生已很差，到處臭氣冲天，而且以往這時候已不必掛蚊帳，但現在仍然是蚊子嗡嗡叫，希勿認為馬公的環境衛生是經常的好，未悉局長有何打算。

答：

本縣的衛生隊員太少，而且年紀亦嫌老，體力不能勝任，所以許多地方不能達到理想，雖然有這些原因，不過兄弟既然是衛生單位主管，還是覺得有責任，今後繼續與警察局密切連繫之外，並加強宣傳籲請市民多加注意。

許議員等爵：

一、衛生隊祇顧警察宿舍附近的清潔，下街均不清掃，我貢獻你一個意見，倘想治標，速請上級 DDT 消毒，若想治本，下水溝應全部整修，否則馬公的環境衛生便永遠無可能改善。

二、人事管理不該這樣做，這種辦法永久會發生糾紛，我也認為應按照既定方針做，局長到底要派誰去望安，請你答覆一下。

答：

一、噴射 DDT 目前做不到，而且也是不理想不合理的辦法，水溝只要常常清理便不積水即不會生蚊子，關於住戶噴射 DDT 乙節經費數目太大，要請求補助必須有目的，如無目的單為滅蚊子，安全分署是不會考慮補助的。今年本局已編列預算配合衛生處滅蠅工作的大計劃，如果補助藥品來了，也許明年可以辦理噴射工作，目前本縣單獨請求是辦不到的。

二、關於人車問題目前兄弟有兩個意見：第一、再報告縣長研究，第二、如有其他更好的辦法最好，倘無只有請王淑宜，唯有這樣做。

許議員記盛：

局長既答稱報告縣長，我們就明天再問縣長，希望局長於今日內一定和縣長商量。

許議員等爵：

拜託局長早晨出來走一走到處看一看，警察宿舍一帶是清理的乾乾淨淨，但啓明里、重慶里、臨海街一帶則絲毫未清理，這是衛生單位的責任，希勿老伏在案上看公文，紙上談兵是不需要的，最好到處看看實際情形吧。

答：

兄弟不便講什麼，不過方局長對一切事情的認識都很正確，會後兄弟和方局長連繫改善。

陳議員伊鋒：

本席原不願干涉你的職責，但你這種作風如同專制，是要不得的，現在是民主政治，你爲了要民主而讓他們抽籤，可是事後却又令飭中籤的不必調，而未中籤的反要調，請問這是不是專制？你要這樣做就事前不要給他們抽籤，假如你無法決定，我們明天再問縣長好瞭。

陳議員明廷：

局長如想公平處理，不妨採取輪流制，每一個人規定二個月或是四個月一換，這樣平均分配最為公平，也不必再問縣長，而且每一護士都有機會下鄉瞭解實地狀況，豈非兩全其美嗎。

答：

輪流制我們亦曾考慮過，但研究的結果覺得問題太多，第一、要調王淑宜一人諸位和我已傷了很多腦筋，假如各衛生所十二位護理人員全部輪流，一定會發生更多的固執，找我找縣長，甚至找各位議員的人必定更多，那時不但我頭痛，諸位也跟着兄弟頭痛了。其次就工作上的觀點來說，輪流是不合理的，因為輪流是一定的短時間，對於本身的工作會不認真，這對於整個工作的影響很大的。第三、以前各衛生所人員係歸衛生院直轄，有權調動，但現在人事已歸鄉鎮公所，就是兄弟想這樣做，倘鄉鎮長不同意也是沒有辦法的。因此要解決這個問題，仍希諸位幫助兄弟研究有無其他更好的辦法。

陳議員伊鋒：

照局長答覆陳議員的話來看，是農復會放的毒，使得澎湖的衛生人員亂糟糟，我不是常常建議局長不該接受這種條件嗎，他們不是「寄附」錢而是放毒的。

答：

兄弟是有一肚子苦說不出，問題在農復會堅持這五位護士一定要派湖西、白沙、西嶼如果他們不堅持即不會有這些問題，至於今後考慮不要接受農復會補助乙節，兄弟是一個小公務員，不敢這樣講，因為本局現在辦公的大樓、工作車、本人常常騎的摩托車以及各衛生所的單車等等無一不是農復會補助，怎麼能不要？實在是不敢不要。

陳議員伊鋒：

我建議局長晉省開會時極力主張叫他們來澎湖辦，什麼東西都是他們的那就叫他們自己來辦好。

藍議員丁貴：

一、法定傳染病的預防注射，工作報告書中列有許多項目，貴局能努力謀主持該項工作實為一種好現象，但本席覺得貴局的宣傳尚不夠，這項工作在幼童或學童方面，可依據學校辦理故比較完全實施，但成人方面因有工作要點以及實施項目，實際上按照人口比率來看，接受注射的人數比較少，這就是說宣傳不夠，故接受注射的人也比較少，希望局長今後針對這一點多多加強徹底施行。二、目前本縣以及全省各地有很多偽藥暨本地俗稱的「赤脚仙」之類，這非指密醫，而係指非正式取得醫師資格的一般鄉間民衆隨便開藥方而言，例如不久以前有東衛民衆開藥方給吉貝人服用致死事件是也。總括一句就是現在市面偽藥非常之多，本席認為兇惡的殺人犯還不如偽藥之氾濫來得可怕，因為殺人是一對一的而藥則為治病之根本，對象極廣泛，如果偽藥是止於無效倒不要緊往往有相反的效果，使本來可以治好的病變成慢性，最後終難免一死，尤其每屆夏季到澎販賣偽藥的江湖客特別多，希望局長重視此事徹底加以取締，期能促進衛生正常化，醫藥現代化，進而確保國民健康。

又據悉，凡中華民國畢業的醫學人員，在南洋方面各國家均無法取得開業資格，我記得日據時期的醫學人員，在世界各國照樣可以開業，從未發生過疑問，從此可以表示外國均不信任我們的醫術，這原因便是我國的偽藥宣傳太過份宜染，什麼小兒麻痺症特效藥一服見效二服斷根，類此可謂國民道德太差，致引起各國對我醫學之不信任，醫學界人士應發起作用，作全盤的檢討與改進才行。又如目前在世界醫學界尚認為絕症的幾項病例，我們的報紙却隨便刊出某某中醫師的藥丸絕對有效每顆傳幾百元幾千元等

等，這種騙人的方法可謂自由中國醫學界最不名譽的事實，局長應發起作用，徹底研究對策才行。

三、目前各離島除鄉鎮公所所在地有醫生以外，其他偏僻地區均無醫生，往往有許多病患因而枉死，請局長調查各地區實際情形，並與教育科連繫提倡當地學童就讀初中並建議上級俟其畢業後按照現行的保送制度無條件保送護校，以彌補這種缺陷，這些人雖無醫師資格，但起碼有衛生常識，多少可以補救醫師荒問題的。

答：

一、接受預防注射的人數少的原因是廿四月以下六月以上的兒童不多，同時報告書所列者為上月份的人數，今後本局在這方面繼續努力，並加強宣傳。

二、偽藥是全省性的一個大問題，偽藥假如不能治病還好，若不能治病再害人那問題就太大了。關於治病問題已交承辦人調查一半，且有案在法院，仍將繼續調查，違反行政方面將以行政法處罰，至於一般藥房的偽藥問題也繼續加強取締。對於台灣本島來此賣藥的，我一向是管理甚嚴，他們到局申請時，除詳細檢查藥品外，並警告他澎湖民衆都很苦，勿存有淘金的想法，因此有一段時間是來得較少，今後當繼續加強管制。

談到中國的醫師問題，就我所知，離開中國領域以外便不能開業，若想到別的國家開業，必須經那土地上的國家之考試合格後始可以，這當然是每一國家的做法均不同，也許是爲了保護自己境內的醫生權益，也許是懷疑輕視中華民國的教育程度，都有此可能的。

三、選派七美學生就讀護校乙事今年已做到，因七美鄉迄今尚無初中畢業生，故選了一位烏嶼籍的學生就讀，但她畢業後必須在七美鄉服務三年以上，並須接生五百人始可算完成義務。其他地區的人員兄弟還要繼續努力，不過兄弟應覺到畢業多了以後就業恐會

發生問題。

至於離島的醫師問題，明年下半年高雄醫學院學生即畢業，七美可望派一位，其他地方要派醫師短期內較困難，不過我刻正在爭取設置衛生室計劃，如省府能通過該方案，幾個離島將來均可擁有助產士及保健員各一人，將來畢業生也可到那裡服務，我想這個問題就會到達目的。

陳議員伊鋒：

我剛才漏了一個問題未問局長，鍾美玉已經派出去了沒有？

答：

尚未到差，將來擬派西嶼服務。

許議員等俯：

政府有無規定醫生須在執業所在地營業？最近常有許多中醫師來澎湖診其實這些人不過是自美其名，義字上該加一個「不」字，因為他們無證件是一個疑問，實際上也並非義診而是來澎湖淘金，不知貴局有無取締辦法？

答：

義診是個嚴重問題，因為義診顧名思義診斷是義務，治療便非義務，但却把其他的錢加在藥費，所以本局是無法取締，關於此問題，內政部會頒佈一項辦法規定，一個醫師必須在醫籍當地開業，不可跳出另一縣市開業，如要到另一地區開業，須先在原地區醫籍銷除後復經另一地區許可以後始可執業，否則按密醫條例取締。到澎湖來義診的中醫兄弟已取締很多，但有時候真叫人爲難，也許各位都看到過，一個中醫師來澎湖診，特在建國日報刊登廣告，介紹人都是澎湖知名人士，那一位都比兄弟地位高，你說兄弟還怎麼取締，如一取締豈非等於得罪了大官？

許議員等俯：

局長的觀點很不對，依法就是依法，不應該怕有地位的人，有勢

力的人捧場便可以自由義診而不敢加以干涉是不對的。

答：

我們做事不能沒有一點人情，譬如說：你介紹一位中醫師，許議員我們都是好朋友，我能不能不給你一點面子？這就是說做事不能一點人情都不顧的。

蔡議員團圓：

一、剛剛許議員所說的實在應予取締，本來一個醫師應祇能在登記所在地執業，所以這些人都該予取締的。

二、請問報告書所列醫師人員動應有無包括藥劑師在內？

答：

二、藥劑師不包括在內。（第一點未答）

蔡議員團圓：

藥劑師的資格是否差一點？

答：

不是這種意思，藥劑師是醫事人員，是另案辦理的。

蔡議員團圓：

本人可以說是無所屬，幾年來我一直想組織藥劑師公會，且想當理事長過一下「長」之癮，但貴局從未統計過藥劑師究竟有多少，我自己統計的結果藥店是足夠了，至於藥劑師則怎麼數也只有二人而已。

答：

本縣的藥劑師有五個，可以組織了。

蔡議員團圓：

有的話請局長代為召集如何？就本人所知，我一個，保仁藥房一個，大陸藥房的藥劑師是現役軍人，根本不可能參加任何社會團體，長春藥房的摺說是藥劑生而不是藥劑師，某藥房則僅掛一個牌，人不在澎湖，所以本人最近痛切的感到失望，也可以說是看

破了藥劑師到如今已無法賺錢了，所以很想找一個醫生開一家醫生館，就是僅借牌人不來，是不是可以？

答：

那是不可以的。

蔡議員團圓：

局長剛剛說不可以，但日新藥房的藥劑師僅僅是掛一個牌子，人根本不在澎湖，豈非太奇怪？

答：

日新藥房申請執照時，藥劑師本人曾到過本局，戶籍也遷移澎湖，本局無法不給他。

蔡議員團圓：

我也可以把醫生請來，戶口也遷來，這樣是不是可以？

答：

開藥房與開診所不同，診所的醫生必須每天看病，開藥房雖規定必須有藥劑師管理，但賣藥其他管理人員也可以賣，規定有一點出入。

蔡議員團圓：

局長的解釋不完全對，譬如：萬金油、八卦丹之類當不必藥劑師管理，但有時候醫生開處方來買藥，處方所列的毒藥、麻酔藥的份量有沒有錯誤，這是普通店員所不知道的，唯有藥劑師能辨認，這也可以說是藥劑師的責任，旁人是無法執行的工作，因此局長剛才的解釋是錯誤的，管理的意義不外乎在場管理賣藥，並非掛一個牌子便算是管理，我的看法是這樣的，如果局長不相信，可以看看法令，醫師管理條例，醫師法與藥劑師法均是一樣，就是藥房與診所兩個字不同，其他條文的每一個字都是一樣的，現在藥劑師可以說無法生存，沒有飯吃了，真想借醫師執照來開診所，一天看十個病人，一個月即可賺五六千元，我是準備要來的

，是不是可以？現在藥房開了這麼多，但很少具有正式醫藥知識與醫德，換句話說都不是內行人在管理販藥，目的祇在發財，像金徽素士徽素之類的特效藥，都是病況危急時所需，却偏偏有人偽造牟利，有一次有一個人到某藥房去買安胎針，但由於該店店員無知，錯以催生針給他，這個大錯誤是不可原諒的，幸虧不久即被另一店員發現，終於在正要注射的一刹那及時趕快阻止，否則後果實不堪設想，上述這些都是正式西藥房發生的笑話，特提醒局長促請上級注意，當然有些地方確非局長力能所及，但我在牛內行的一份子呼籲加強取締。

我想藥劑師公會的事務已經好幾年了，但是等了又等始終等不到，實在叫人發急，試看老許是漁會理事長，有的是魚類加工會理事長，又有土木公會理事長，還有議長副議長，人家都有「長」祇有我沒有「長」，我想我這個公會理事長，等到明後年仍舊是當不上……。另外還有一個問題貴局未注意到，就是每一醫師人員在未參加該縣市公會以前是不准開業的，請問現在開業的有幾人是參加了公會，有那一家藥房參加了公會？並沒有！這在醫師法、藥劑師法、助產士法、牙醫師法裡均有明文規定，但都沒有做到，你們連這一點都未查明即發執照，以後請貴局多加注意。（未答覆）

十三、建設部門

答覆人：呂局長安德

高議員宗萬：

有幾點意見提供局長參考，並請切實辦理。

一、民福路的部分水溝，最近泥土污水堵塞，蚊蠅聚集害公共衛生

，建設局何未注意到此問題，請迅予設法疏通妥為整頓。

二、龍宮影院對面的攤販集中處業已整妥月餘，為何尚不准營業？請貴局考慮儘早予以營業。

三、中山路路灯及水溝迄仍未建設，希望儘早早日予以實現。

四、中山路原在日據時期即最早繁榮的一條馬路，如今反日益落後，實不勝遺憾，該路目前已新蓋樓房不少，亟待開闢都市計劃路線配合，以趕上民權路，請局長加以考慮。

答：

一、高議員恐指第一旅社前的大水溝而言，由於第二漁港新生地路線尚未確定，而且該水溝原係通至港內，漁管處暨都市計劃委員會均表反對，必須俟新生地案經內政部核准，並復經建設廳配合預算後始能進行整個計劃。

二、該集中處非本局計劃辦理，而係由一會姓老太太要求設法的，警局也為了整頓市容最近始函呈縣府撥充為攤販集中處，本人於星期六才看到該項公文，就我所知縣府尚未處理完竣，本局將視其需要情形，配合警察局設法辦理。

三、中山路路灯今年度已編列預算，可以執行。水溝方面因經費不十分充足，能不能做還是疑問，如經費有着實儘量辦理。

四、開闢中山路都市計劃路線短期內恐有困難，蓋其經費來源除仰賴建設廳配合之外，縣府本身亦須籌措相當數目，但本縣目前最緊要的便是完成第二漁港工程，因此須俟該工程完竣以後始有財力發展其他方面的事業，尚請高議員原諒。

葉議員開佛：

一、將軍村自來水廠因無柴油券唯有購買黑市或另行設法，但承辦人惟恐進項而不報銷，成爲一大問題，請局長設法發給購油券，以解決難題。

二、將軍民衆均甚期待村內道路鋪設水泥乙事，紛紛詢及本人何時可

以補設，本人苦於無從答覆，請問局長該項工程究竟何時可以實現？

三、將軍村的水溝新建工程何時可以興工？

答：

一、該廠的柴油祇能按普通用戶配售，申請漁用油是不可能核准的。
二、鄉村道路及水溝，依權責區分應由鄉公所辦理，縣府雖亦關心此事，却無法說做即做，必須配合省環境衛生試驗所辦理，該所今年已指定通梁為示範區，明年是否繼續辦理，目前尙未獲指示，倘繼續有此計劃，當極力爭取俾能在望安或將軍實施。

葉議員問佛：
柴油是購得着，就是報銷成問題，承辦人惟恐以漁用油片在水廠而受到上級的責備。

答：
依照規定，漁用油不得移為他用，故沒有辦法的。

監議員添福：

一、修建東吉碼頭問題，請先派員勘查估計與設計，以便地方提早籌措配合款。

二、潭門港水泥路岸近受颶風損毀頗鉅，如不及早修復，冬季屆臨後海浪兇猛，恐有交通斷絕之虞，請早日予以修復。

答：

一、適當時期派員前往測量。

二、已令飭鄉公所先行修復，所需水泥則由縣府予以補助。

監議員添福：

鄉公所都是外行的，有一次招標工程，他們竟於招標竣事後才向投票人要押標金，像這樣外行怎可辦妥事情呢。

答：

如果鄉公所不能辦，可追加於整修涵洞工程，屬刻在望安工作的

人員一併辦理。

許議員等時：

一、案山里道路舖裝水泥暨修築防波堤乙事，早經李前縣長允准，經過迄今究如何，建設局究能不能辦理？

二、風櫃里安德宮前路岸已被海浪擊毀坍塌，柏油路面亦受到威脅，請予設法修復。

三、此次受風災損毀的漁船，有無多少予以補助？

四、關於請修建潭裡碼頭的提案，貴局的答覆是含糊之，什麼經費龐大，沒有辦法等等，究竟需要多少，請說明一下。

五、潭裡至井垵一帶的防波堤業被颶風吹毀倒塌，且部份石頭被搬走，請速派員勘查修築，以免石頭全被搬光。

六、据悉，風景區均將按裝電燈，未知通梁是否包括在內，何時可以實現？

七、通梁碼頭業已損毀，不知保固期限已屆滿沒有，可否追究責任？

八、通梁社東的路岸已被海水侵蝕崩潰，附近一帶均已變成了海，未悉貴局能否整修。

九、馬公公墓地的海岸也被海浪侵蝕殆盡，墓地頗有被海水淹沒之虞，請縣府從速設法補救。

十、建設局長是白沙人而非馬公人，故從不關心馬公的建設，即以斗大的觀音亭風景區言，始終無法實現，到底是沒有錢，抑無不計劃？

十一、東衛交叉路口危險區，貴局有無改善計劃，此事實刻不容緩，希從速切實辦理。

十二、建設局辦事情祇管縣級範圍，而不管鎮方面，可以說是一「放屎不擦屁股」，例如新闢的廿三號路線，開闢工程業經結束許久，但大路兩旁的餘土仍舊堆積如山，貴局却從不予關心，至少應予推平以便通行。

答：

一、案山里內的道路鋪裝問題，由於各里均有類似的要求，但這本屬鄉鎮維護範圍內之事，同時縣府本身經費地有限，要全部應付是相當困難的，所以這件事情唯視縣長的決策也如何而相配合。

二、風櫃里護岸倒毀乙事本人已至現場看過，在構造上稍有不妥之處，已令鎮公所改善重加設計，擬由縣府補助水泥，配合義務勞動修復。

三、風災受害漁船，除依照規定補助外，並請求漁管處籌措貸款，惟迄未接獲答覆。

四、岸裡漁港必須仰賴漁管處的補助方能辦理，惟該處方針既已定為重點主義，零星漁港工程的支援要求恐難如願。

五、岸裡路岸的防波堤，小弟於最近參加風櫃里通甯典禮時順途察看，過似以石塊砌築即可，若全面使用水泥，不但經費太大，安全性亦不可靠，我希望鎮方面再發動義務勞動予以砌築。

六、風景區的電化問題，今年度已列有預算，當可執行。

七、通梁碼頭漁管處已初步答應修復，俟第二漁港設計報准後即可以抽派人員辦理。

八、本人完全不知情，自當派員調查。

九、保護墓地海岸乙事，曾經要求鎮長極力設法補救，俟鎮公所提出計劃後縣府予以配合辦理。

十、觀音亭風景區乙事難怪許議員指責，其實該項設計藍圖已研究甚久，今年擬先建設更衣室及公共廁所，是項預算原列廿三萬元，實際上僅則列了十三萬元，其餘如明年春擬種植柯柯椰子，建設外防波堤等等，本局早已擬具整套計劃，祇是苦於無經費，無法一時全部完成。

十一、改善東衛交叉路口計劃本局已初步擬具二案，並經憲警單位研究後採納了就中一案，俟再派員實地測量後即可付諸實施。

十二、很抱歉，會後即派員調查改善。

許議員等符：

一、關於觀音亭風景區，本人沒有什麼意見，祇望趕快實施，至少水池應先行修復以壯觀瞻。

二、工作報告書中有修理溝蓋一項，但究竟修了那些地方，我甚不明瞭，要修應該普遍的修，不該只修縣府附近而不顧其他地區。

三、碼頭的路灯形同虛設，經常是一片漆黑，請加以改善。

答：

二、溝蓋最近可再修理一次，不過以往縣府負責修理的僅為都市計劃區域以內，其餘地區應由鎮方面負責，這一點必須加以說明。

三、臨海街的路灯將責成鎮公所辦理，原則上由縣府補助二分之一的經費，至於港區範圍則屬於港務局職責，可以建議改善。（第一點未答）

鄭副議長春滿：

剛才十七席議員指責局長，謂局長是白沙人，故對白沙的建設至為熱心，倘照十七席議員的說法，白沙的建設可謂無微不至，但在我看來仍嫌相差甚遠，雖然局長自沙人，惟由於其世居馬公已久，且本身事業基礎也建立於馬公，尤其站在推行建設工作的立場而言，都很可能着重於馬公而非着重白沙的，我現在順便替局長辯解，並作一些反證：

一、就我所知，白沙應行建設而尚未建設者約有十項之多，首先是縣長於前幾次的施政報告中提到，要在白沙開鑿一口深水井，此事不但尚無一眉目，最近甚至連風聲都沒有了，這是局長不關心白沙的乙項事實。

二、曾經鬧得翻天覆地的跨海大橋，到如今也是消聲斂影，此事較比重大，當然不能怪局長不關心，不過我想瞭解一下，本案究竟進形到何種程度了。

三、不獨是白沙，其他各鄉村的路灯，預算均已編列，但迄今未開動工，尤其是中正橋的路灯也無動工跡象，這也是局長不關心白沙的一例証，

四、碼頭倒毀不止通梁一次，尚有烏曉後寮等多處，却未能特別為白沙修築一下。

五、雖然目前大部份經費都集中於某大工程，但其他小工程，亦應兼顧，因為這些都是現有的，已投下相當資力，並非從今再開始工作，假定破了一個小洞不補，將來此洞必然愈來愈大，以前所投的資本就等於烏有，這一點也特請局長關心。

六、在某次年政聯席會議席上副司令官曾說：澎湖的大街真是整理得精緻美觀，但有許多觀光客都說，除了大街大道比較好看以外，鄉村根本談不上什麼道路。我當時聽了這些話後甚為感動。關於瓦洞至後寮間這一條道路，我認為比任何一條道路都重要，因為這裡常常有軍事演習而禁止交通，所以這一條路，可稱副路也可稱為主路，但是迄今多次建議改善該路，均不得眉目，甚感失望，未悉貴局究有何計劃？

七、員貝村僅有一口飲水井，不但離村落頗遠，且通往該井的路運也祇有一條，若遇天雨或大風即無法通行，據稱，村民曾一再要求縣府予以整修，希望局長關心此事，在可能範圍內予以協助。

八、最近有一次我和幾位老百姓閒談時，他們均指稱議員都是飯桶，所謂開會亦不過是喝喝茶領購宿費而已，當時我覺得彼等所指太廣泛，不知指何問題而言，經一再相詢之下他們才說出，今年政府為什麼會准許「甘藷簽」出口？今年甘藷雖較往年增產，但澎湖係缺糧地區，根本不應該准甘藷簽出口的。此事乍聽之下似是小事，惟仔細深思，却是一件大事情，當時我曾略加辯解謂因政府並無此種政策，生產者為了急需款項，不得不出賣，如果政府訂有某種政策統籌收購即可解決此問題。總之，這是一個嚴重

的問題，本來這在澎湖是絕對需要的物質，根本不應該准許出口的，政府一定要考慮好的對策，我想請局長研究一下，最好由政府籌措一筆經費統購，萬一技術上有困難，不妨由農會收購也可。

另外一個人又說：花生在澎湖地區是無差消費，即使消費也極有限，應該鼓勵出口爭取外匯才是，却相反的禁止出口。這一點也一併提供局長參考。

九、據悉，農事工作站有廢之說，究有無事實？以上幾點貢獻局長參考，應該可以做的希望儘量做，應該着眼的亦希望儘量着眼，同時請十七席議員原諒，我是提出一些反証，局長未關心白沙的建設，實際上是關心另一方面，為什麼相反的會受到無妄之災。

答：

小弟雖為白沙人，但生長於馬公，實際上未曾考慮過什麼地方的人，我是縣政府的建設局長，負責全縣的建設工作，絕不可以有地區觀念，不過我承認做不到的地方還有很多，請各位原諒。

一、白沙開鑿深水井乙事，本局根據省府的通知已將計劃呈報上去，該計劃仍在審核中，明年可否實施，目前尚無把握。

二、跨海大橋的測量工作已經完竣，目前為設計階段，不過公路局過去也未做過這種橋梁，因此也無資料可作參考，專家們對此亦持相當慎重的態度，刻在搜集國外的有關資料，到目前為止，要設計什麼方式的橋都未決定，小弟所瞭解的情形大致如上。

三、計劃已呈上級核定，不久即可付諸實施。

四、本局的技術人員刻正集中於虎井起築軍用碼頭，俟該工程竣工後並視財源酌情辦理，因為此次風災縣府會請求上級補助未果，須自籌財源辦理，故有相當的困難。

五、開闢道路係屬於地政科主辦，本局係協辦單位，因為開闢道路之要求太多，縣府的預算無法應付，故會開會決定七條道路，按緩

意輕重次第開闢。

六、本來縣與鄉鎮的職責區分是很明確的，但現在鄉鎮甚至村裏的事情都全部歸併由本局辦理，因此至感煩雜與人力不足，經費尤感困難，員具該條道路已令飭鄉公所先擬具計劃，惟鄉公所迄今尚未呈報，故縣府無法作進一步接洽。

七、副副聽了副議長談起才知悉有此情，就我所知，本局尚無簽發過是項出口簽，容後加以調查。

八、農事工作站乙事並非存廢問題，乃係土地權屬發生問題而有遷移之議，該地權原屬縣政府所有，但在辦理移交時僅移交業務而土地部份未曾交接清楚，由於本縣近來都市計劃逐漸發展，土地非常需要，該站位於計劃區域之內未免不適合，應將其遷移而充份利用土地價值，在未明上述這一點之前曾有過一段磨擦，對於此事農林廳曾表示：「該站絕不可廢止，但如果澎湖認為不需要，本廳願意撤銷等等」就改進澎湖農業觀點來說，該站確實非常需要，如果要遷移，縣府必須負擔遷移費及土地，現正與地政科暨財政科研議中。

蔡議員團圓：

一、漁管處祇重視大漁港而忽視小漁港，這是一種錯誤觀念，因為大漁港不一定有豐富的漁產量，就我所知，曾經耗資數百萬數千萬元的台灣西部海岸的大漁港，一年的漁產量還不及小小的鎖港漁產量之多，故應以產量之多寡，漁船之多寡，以及視其需要性予以衡量與區分才對，豈有祇重視大漁港而不重視小漁港之道理？局長站在地方主管立場，應向漁管處貢獻意見，以免影響整個漁業前途。

二、鐵線里里民希望能在該里建設一所碼頭，據稱五德派出所旁邊有一碼頭，現在棄而未用，可否將其石頭搬過去應用，請局長研究一下。

三、鎖港里內的柏油路面工程請從速辦理，如果今年做不完，分兩年施工也可。

四、第二漁港新生地都市計劃，希重擬具體改善計劃，因為港區的道路太窄，也無適當空場可資卡車調度，將來恐有諸多不便，請局長重新考慮。

答：

一、蔡議員認為重點主義是錯誤，這是看法的問題，不獨漁管處的看法如此，農復會漁業組的看法亦復如此，因此他們從來未補助過小型漁港，過去曾經也討論到這一點，但他們的看法始終不變，要想改變他們的主張恐怕不太容易。

二、鐵線里的碼頭要請求補助恐非易事，方才我已說過，他們既然是採取重點主義，此事當較困難，至於將五德廢棄碼頭的石頭搬過來用乙節，尚需和有關方面接觸，小弟在此無法答覆。

三、鎖港里的柏油路面工程須視下年度養路費多寡始能決定。

四、關於新生地的道路問題特略加解釋，希各位勿誤會，有關此問題，本局前將都市計劃委員會的決議與貴會的決議二案一併報請建設廳核示，惟該廳表示，未經都市計劃委員會通過的議案不能呈報，應予報銷，換言之，就是議會的決議案，也須經過都市計劃委員會通過方能報省，因此該案便遭駁回，縣府擬於最近召開都市計劃委員會會議審議貴會的決議案。

蔡議員團圓：

申請建築執照時無論工程大小均需建築師設計否？

答：

卅平方公尺以下可免，卅平方公尺以上者須請建築師設計。

蔡議員團圓：

請問建國日報社新社址工程有無照規定申請建築許可？

答：

軍事建設另有規定，計分普通工程及軍事機密工程二種，如屬後者可以換文方式辦理，不需附送設計圖樣。

蔡議員團圓：

該工程不需要設計書是不是？

答：

並非不要，您如針對建國日報新址工程而言，我可以詳細說明。

蔡議員團圓：

你剛才不是說卅平方公尺以下不要，卅平方公尺以上要嗎，現在你又說什麼軍機不軍機，你的答覆實在太差。

答：

如依照規定來說，建國日報社並非軍事機密構造物，故應附設計圖樣，因此本局在公文上曾予以註明：應請合乎建築管理的工程師設計。

蔡議員團圓：

已經興工建築了還談什麼公文，你們辦事未免太矛盾了。電力公司、公賣局等申請建築有沒有附送設計書？

答：

有的，均照規定附有設計書。

蔡議員團圓：

他縣市的建築師要在本縣執業，是否應先行登記後始准執業？

答：

不需登記，在全省各地均可執業。

蔡議員團圓：

不是需要先行報備嗎？

答：

建築師於行使職權之前向政府機關報備時須提出証件查核有無假冒情事，如報備有案者，以後即不需次出示執照的麻煩，因此

報備乙節祇是建築師本身的方便而已。

蔡議員團圓：

那是不錯的，不過你們如何知道有無假冒情形呢？譬方說：某建築師要為某某設計房屋，要行使職權之前向政府備案，萬一建築上發生問題時你們才可以按址找到這位建築師處理，否則像現在許多工程都是僅僅從台灣本島借一個名義，只蓋一個圖章而建築師則根本未來澎湖，假如工程有了問題，你們到那裡去找人，難道還跑到台灣去找嗎？

答：

建築師在行使職權之前如已報備過乙次，以後他設計的圖樣即可根據前所報備的證件對照而不必每次均要拿出執照核對，對其本身工作是很方便的，如果未曾核備，管理人員即要求出示執照及印鑑核備。

蔡議員團圓：

不要說了，看法令好了！假如從台灣本島拿設計書到澎湖來申請執照建築，一旦中途發生什麼問題需要通知建築師到場鑑定或參考時你們要到那裡去找人？

答：

這是沒有問題的。

蔡議員團圓：

沒有問題就好了。再請問局長，甲乙種建築師的職權限度是如何區分的？

答：

甲種建築師是無論大小工程均可設計，乙種建築師則限在六十萬元以內。

蔡議員團圓：

你方才說全省建築師均可以在澎湖執業，那麼「馬信」的工程是

二百多萬元，爲什麼由乙種建築師設計也讓其通過？

答：

過去本縣尙無建築師執業時，爲了便民起見，不經建築師設計者亦放寬認可，自從本縣有了建築師事務所以後即完全按照規定辦理，雖然建築師是乙種的，但凡由該所設計者均予採用，此與營造廠管理辦法相同，爲方便起見可酌情提高一級，本縣未有甲種建築師以前也照此辦法予以便民的。

蔡議員團圓：

方便我是知道的，可是有沒有政府的命令呢？

答：

對於營造廠是有此命令的。

蔡議員團圓：

營造廠有此命令我是知道的，不必你說明，我問的是建築師有沒有這種命令，其他的不必囉嗦。

答：

我還沒有看到行政命令。

蔡議員團圓：

既然台灣本島的建築師亦可以來澎執業，爲什麼不叫他們請台灣本島的甲種建築師而讓本地的乙種建築師設計豈有此理？你自己想一想是否沒有道理，我問的對不對？

答：

你所講的是很有道理的。

蔡議員團圓：

祇要你說對不對即可以其餘的不必說明了。

陳議員明廷：

此事可以說是「肥水不流外人田」，同時在監工方面也可以隨時隨地週到有這種因素存在的。

鄭副議長春滿：

局長說過地政科已決定開闢七條道路，未悉是那七條？

蔡課長秋降答：

(一)望安鄉西坂—水按。(二)菜園—興仁。(三)鼎灣—白沙與湖西的橫段路。(四)重光—西衛。(五)石泉園校旁の上課用道路。(六)西礁橫貫公路通至大池村。第六條一時記不起，容後再報告。

鄭副議長春滿：

我不知道我尙未走到的地方還有沒有重要性的道路，但其餘就我所知沒有比瓦碇至後寮這段更重要的道路，爲什麼未將其列入，況且這段道路的經費預算於去年度業經議會通過，到後來却落空了，如此開會還有什麼意義？往往議員發言時的態度不好，就是起因於許多事情都是議而不決，決而不行，故免不了要引起憤慨，這一點特別提供局長參考，同時我希望這件事情不管是那一單位主辦，該段道路一定要列入才行。

剛才局長曾訴苦經，謂全縣的大小工程均歸於建設局一身，局長應該研究其理由安在。就我所知，白沙鄉公所的預算尙不足八九萬元，已編列者均爲人事經費，建設經費則完全沒有，在這種情形之下，即使貴局指示該鄉辦理工作，鄉方面將如何擬具計劃？說不定將來連薪津都無法發給哩，所以我常常想，今日的政治會變成到這種地步，理由在於用人太多，無論政府機關或人民團體，都變成了失業者的收容所，如果機關團體不容納過多的冗員，當不致有此現象，上述這一點也一併提供局長參考。

二、關於農事工作站的存廢問題我有兩點意見，第一、我是一個農民，居住於農村，我覺得該工作站是絕對的需要，假如政府有意廢止，我將反對到底。第二、該工作站如果要遷移，一定要將新址覓妥，一切設備均予籌措就緒後再行遷移，切勿有先廢了再說的觀念。

三、本縣的漁業已超過飽和點，政府方面應着力開發特種農產，據報載彰化一帶盛產洋菇，希能派員觀摩研究，並予試作，如試作成績良好大可獎勵推廣，將來對澎湖農村副業必有很多幫助的。

答：

一、這種事情很難答覆副議長，我方才已說過，開闢道路事宜在縣政府方面係由地政科主辦，至於該科去年度為何未執行乙節，本人不詳。

二、未答覆。

三、洋菇試作問題，過去第一銀行的黃先生曾經試過，成績至佳，不過本縣如大量生產，銷路問題是值得考慮的。

藍議員丁貴：

一、貴局的工作報告中列有甲種國民兵營修改電氣工程乙項，就我所知該營已多年未辦訓練事宜，何以還要修改？

二、工作報告中又列賓館修建工程議價二三六、七五〇元，主計室主任宿舍新建工程議價一二五、〇〇〇元，依照規定凡大小工程原則上均應行招標，該兩項工程為何議價，是否上級批示的，如何簽法，單價又係如何決定的？

三、龍門碼頭工程應求賠償八十四萬餘元，水肥庫倒塌案應求賠償卅餘萬元，但這兩項可謂均已不可能請求賠償，水肥庫案在依法可上訴期間當局却批了免予上訴，龍門碼頭工程則時間已過去，債主已經沒有財產可言才提出追究，現在本席並不追究是否貴局故意使然，惟本席希望瞭解究竟是由誰簽辦而由誰批示，其內容又如何？

四、為購置警艇，貴局曾派員出差月餘之久，到底為的是什麼？

答：

一、國民兵訓練營的電氣改善工程是奉令辦理的。

二、第一賓館的餐廳增建工程係當局要求立即興辦，所需經費亦係上級專款補助，由於時間迫切，故未曾列入預算，並且情形特殊，

非做到最後不能結算，實際上也就不可能招標。有上述這些因素存在，乃交予常做的包商辦理，並經縣長、主計室、財政科及本局開會決定議價的。至於指定承包，的原因，按李前縣長在任時，凡比較重要的施設或需要安全性的工程均指定廠商承包，但徐縣長就任後並無是項指示，故我也不敢這樣簽辦，以免被人非難，所以均按照規定公開招標，但曾經有一次發生了問題，追究責任的結果却不得要領，為此安全室曾指責本局稱：這種工程為什麼公開招標，應按照往例指定廠商辦理責任方能分明。因為有過這變一段經過，故從此以後奉令辦理類似工程時我即不敢獨專，均以開會決定如何辦理的。

藍議員丁貴：

過去別家廠商的工程均會倒，祇有這一家做才不會倒是不是？

答：

各位也都知道，總統蒞澎當天第一賓館的烟窓曾發生了火警，像這種事故追究起來責任實在太大。

藍議員丁貴：

你們是否假借一個名義化整為零，賓館的問題就詢問到此為止，主計室主任的宿舍問題請說明一下。

答：

徐主任到差後因無宿舍可住，暫時寄宿於第二賓館及公教之家，實也不大合適，乃簽請興建宿舍，當時因時間迫切，同時擬建型式與正在興建中的議會宿舍大致相同，故按照此一合約的價格追加辦理，之後又經簽准追加工程，也是按照合約書的單價計算的。

藍議員丁貴：

如果有人願意照議價價格，賠本承包也不行嗎？難道蓋宿舍也要應付時間，甚至發幾張通知招標都來不及？

答：

這件事係由涂主任本人簽呈，經上級批准的。

藍議員丁貴：

涂主任祇是簽請蓋宿舍，而未會簽請要議價吧？

答：

不是的，是他簽請要議價的。

藍議員丁貴：

涂主任簽，縣長批准，與你們無關是不是？

答：

並非無關，結果還是我們主辦。

藍議員丁貴：

以後切勿這樣，實在丟臉了。

答：

三、龍門碼頭工程，發生後於有效期間內即簽了，就因無標的故無法

提出訴訟。

蔡謀長秋降補充說明：

四十九年二月廿日與原包商解約後立即調查現地估算，旋於三月十六日及四月十六日先後二次招標未果，後經漁管處沙組長指示，指定榮民工程處承辦，縣府乃於七月十八日與之議價，八月廿三日議價成立，又經漁管處認可後迨至十月六日始告正式訂約，至此標的既明主辦單位即簽呈主張追訴，但迄今該簽呈仍舊未批下來，其中主辦單位曾先後三次催請上級從速批示，以免誤期，但因當時業檢查詢制度未臻完善，對縣府本身內之公文會稿或對上級查詢制度尚未確立，不但簽辦案件上級未批，連簽呈也未會下來，又今年二月三日閱建國日報刊有陳和陸先生清理債務啓事，謂債權人應於二月八日以前向本人登記云云，主辦單位鑒於陳氏係工程連帶保證人，需負賠償責任，乃簽呈請示上級是否按照

標的向陳氏登記，但該簽呈至二月九日才批下來，已相差一天而

失去時效。至於正式提出訴訟的日期是七月二十七日，前此於七

月二十五日主任秘書因接到財政科對莊江華欠稅案，擬押其文澳

自宅拍賣抵稅之報告後始發覺此案與龍門漁港保證範圍內有關，

旋即與財政科及本局研商決定正式提出訴訟。

藍議員丁貴：

合約人及保證人均已倒閉，現在提出訴訟只有枉費訟費而已。

答：

該案由本局主辦，照理責任應屬本局，不過手續上的責任並非完

全掛於本局身上，這一點也有案可查。

藍議員丁貴：

我並非主張一定要勝訴，因為訴訟是免不了有勝負，但在手續上

必須儘到最後上訴判決後始能算是真正的勝或敗，這筆錢共計百

萬元之鉅，却如同屑紙隨風漂而沒有了，怎麼可以向老百姓交代

，須知卅萬的錢，全縣的戶稅要征三年才够數，這樣辦事未免失

職，應送監察院糾辦才是。我剛才已經說過，並非主張一定要勝

訴，但爲了表明你的清白也應該上訴，當然提上訴即要遵重法院

的判決，惟現在法院是双審，各方的推事各有各的看法，假如萬

一經高等法院推事判決縣府勝訴，我們豈非可賺三十萬元，因此

最後手續一定要辦理。其次合約者及保證人均已倒閉，應趕快撤

訴，否則唯有徒耗訟費，照理應於標的未明以前即依照手續假扣

押保證金，以便將來有權參加分配，你們連這一點手續都不辦，

到底是不懂還是故意不辦，實在難解。上百萬元的錢就像風吹掉

一般，怎麼向老百姓交代嘛。

答：

水肥庫倒塌案經一審判決後，鎮公所曾呈報縣府，我經閱讀內容後認爲尚有上訴的理由存在，故擬聘律師研究利害關係後再上訴

，但上級批示：既然鎮公所報稱已無上訴理由，可不必上訴。

藍議員丁貴：
局長，你到底拿了幾萬元？

答：
詳細內情我完全不知道，但關於龍門碼頭及水肥庫案的經過，剛才已大致報告，究竟誰要負什麼責任均有案可稽。

藍議員丁貴：
現在不妨以私人的立場判斷有無失職。

答：

這很難講，應根據案卷判斷較為清楚。

四、關於購置警艇乙事，本局係由水產課派員監收，至於出差期間修什麼，如何議價，招標等均有詳細報告，如有必要當可查閱報告書，至於其他人員的出差情形本人不詳。

許議員等俯：

一、方才聽到局長答覆參議員詢問，謂鎖港里舖裝柏油路面工程須俟養路費數目決定後始能辦理。記得縣府對於我在首次大會中所提同樣建議案曾答覆：今年編列預算辦理。兩種答覆一是今年，一是明年，未免太矛盾，你們連議員都要欺騙嗎？到底今年編列預算辦理，抑或須俟養路費決定後始能辦理，請再確實答覆一下。

二、局長又稱：港灣修建事宜須視其需要性決定，那麼請問鎖港碼頭需不需要建設？吉貝碼頭倒毀後久而久之已變成暗礁，當地人當然熟悉航道並不要緊，但外來船隻萬一觸礁沉沒，誰要負其責任，議會已提案多次，你們却置之不理，上述兩處碼頭究有無需要，請局長解釋一下。

答：

一、本縣的柏油路面工程均靠公路局撥款施設，去年該局所撥款項計有九十三萬元，均列入本縣預算支配，今年的養路費原定五萬二

千餘元，但由於今年該局的汽油捐收入和預算收入出入頗大，故祇能照原定數打七折計算撥助三萬餘元，所謂預算當係指此數字而言，而且該款數字決定後本縣須送詳細計劃與設計書，經審核通過後始可付諸招標，並非本縣單獨可以支配的，這一點須請各位諒解的。

二、吉貝碼頭修建問題，縣長已交代分期修建，本局方面也已交主辦人員執行，但本局人員有限，無法應付倒是一個事實。

尹議員楚琳：

都市計劃二十三號路線，經評價座談會決定補償居民二千元，是項公文發出後不出五天又改為一千元，請問局長，縣府發出的公事出爾反爾，五天內所下命令竟是兩樣，其原因何在？是否有失公文尊嚴，關於改發補償費者有幾家，那幾家是增加那幾家是減少，為什麼有增減，又發拆建救濟金與補償費有什麼區別，既然經座談會決定，為什麼又改變？

答：

開闢道路拆除房屋的補償費計分兩部份，原則上以評價委員會決定者為準，違章建築則不能發給，但有一項補救辦法，就是舊違章（四十七年二月四日以前有案者為舊有違章，以後有者為新違章）照規定數目發給二分之一，新違章或時間不明顯者則以救濟方式補助。至於洪建範先生的房子當初係列為舊違章，經詳細復查後始發覺為新違章，因此縣府原先以舊違章處理，但經過五天發覺錯誤後，馬上又通知他謂前發通知係錯誤，並另外通知他發給救濟金若干，當時他並未出示通知錯誤的公事而裝不知情，故變放政府的通知竟為兩樣，發生錯誤的就是這一家而已。

顏議員順衷：

一、七美鄉有豬瘟防疫員，却没有器材及藥品，希從速補充以利工作。

二、七美鄉護岸需水泥鞏固，本席前已提案請求縣府補助，未悉能不能辦到？

三、七美鄉海墘村俗稱圍內處有一小溪流，每逢下雨即水滿交通爲之斷絕，該處爲南港村兒童上下學必經之途，請縣府撥助水泥整修以利通行。

四、七美人塚的道路尙不够完善，請縣府予以加強整修。

五、局長方才透露，漁管處擬於明年度編列預算一百萬元修建七美漁港，希望局長儘力爭取，切勿使之漏掉。

六、南漚港至七美人塚道路有一斜坡，縣長允予補助五十包水泥已久，究竟有沒有，倘有希趕撥交鄉公所，以便整修。

答：

一、藥品到後立刻分發。

二、這兩項事情鄉公所均已報到縣府，但案中僅列水泥數字而未提及其他資料，故無法審核，本局已囑飭鄉公所補送詳細計劃以便核撥水泥。

四、已撥過一次，但有沒有做妥，本局也無法派員復勸，希詳擬計劃報府。

五、此事漁管處不過是試列性質，能不能通過還不敢保證。

六、本案記憶不詳，容後查卷辦理。

顏議員順衷：

關於第二、三點希望貴局派員實地勘查一下。

答：目前土木人員均集中於虎井趕工，俟該工程完結後再調派人員勘查。

顏議員順衷：

局長未到過七美，可以去看一看。

答：

好的，我很想去一次。

許周議員素雲：

一、第二漁港工程開工迄今中途有無設計變更，倘有，請說明變更情形，關於變更部份對於該港的使用有無影響。

二、工作報告書列有：農復會擬於第五期工程補助建造挖泥船二艘，這是局長努力爭取的結果，但局長有無考慮到，今後的保養費及人件費將需要多少，本縣的預算是否有力容納等問題？

三、關於竹灣碼頭護岸的復修問題，報告書中列謂積極處理中，究竟如何處理，請予說明。

四、農事工作站乙事，本席同感副議長的意見，該站對發展本縣農業實在需要，絕對不能廢止，希勿讓其自然消滅。

答：

一、第二漁港工程開工迄今曾設計變更若干次，第一期工程未變更，第二期工程：因水門漏水，經邀專家研討後認爲土方不足，故將原十五公尺的堤改爲二十四公尺。第三期：農復會全額補助一五〇萬元，加深港深爲三公尺。第四期工程：港門由六十公尺縮小爲四十三公尺。其他小項目變更更有增加水泥樁等，大致以上。

二、周議員能够提供寶貴意見，實在難得，是項挖泥船雖名曰船，其實不然，其構造係以六個鐵桶連結使變大爲浮桶，再裝上筒便挖泥機而已，船本身並不能航駛，因此使用完畢後可撤開放於陸上，不必用人保養。至於六十萬元的補助款，農復會的意思並不是僅交澎湖使用，如其他地方需要時該處便有權調用，換言之，該船只是交我們代爲保管，所有權則仍屬農復會。至於估價延遲的原因係農復會指定台灣機械公司設計估價，結果是每隻需款八十五萬元，惟本縣廠商的估價每隻僅需卅萬元，由於兩者價格相差懸殊，經與洽商後該會已允予先送設計書後即撥款。

三、竹灣碼頭護岸修復問題，因民工未能配合填土，遇颶風而毀，損

失約七千餘元，經鑑定後責任屬於民工未能配合，故應由村里方面負擔，縣府會要求該村重做，村方面則適值農忙，請求寬延，俟花生收成後即辦理，該村的代表今上午也到府接洽，其結果如何，目前尚未接到報告。

四、小弟感謝周議員關心工作站之事，此事當係本人職責所在，自當儘最大努力爭取。

許周議員素衷：

本來我是相信局長是第一等的技術家，但聽了多次設計變更的說明之後似已不足信。第二漁港的港深加添一公尺後對於地基有無影响？

答：

說到我因技術不佳故常常變更乙節，我是承認的，不過，我並非築港專家，換言之我是學建築的而不是學土木的。不過世界各國建築漁港的情形，從未有一個漁港是自興工起至竣工止始終不變更設計的，就以第一漁港來說，也曾變更了三四次。本來第二漁港的原始設計是港深三公尺，當時初步計算需要一、七〇〇萬元，但李前縣長表示，已與漁管處談妥，無法再籌款，必須按一、三〇〇萬元建設，故不得不變更設計，將港深改為二公尺，迨至工程進入第二期時，由於各方面的反映，且農復會亦甚為關心終於撥助了一五〇萬元，才把港深又改為三公尺，同時亦加強了護岸。至於該港的安全問題，護岸加強係經由農復會專家設計，以我半內行的人來看，諒不致有什麼問題，放水後的情形也至為良好，但我也不能保證這種辦法是絕對良好的。

藍議員了貴：

一、師部遷移案是縣長的八大中心工作之一，但至今縣長的任期已過了一半，却尚無影蹤，政府的官員不像議員，說話不算即失信於民，到底做不做，若不做即應宣佈不做了，勿老是欺騙老百姓。

二、第二漁港新生地原有計劃業經議會通過，但最近各機關均在該地區爭取土地，不獨影响港區之發展，且有碍整個都市計劃之推行，局長是都市計劃主持人，應有主張及通盤計劃為是。依照法令規定，出租基地必須民意機構通過，但自從李前縣長就任後一直忽視這一點，議會是代表老百姓的，故這等於是老百姓的權利，老百姓有權監督國家財產，出租基地，其所有權雖仍存在，却等於永久交予使用，因此政府才訂有是種法令，新生地在未登記之前，未實施都市計劃以前，即行亂劃一場，實有碍都市計劃之進展，同時亦侵害了九萬民衆應取決之權利。

三、吉貝碼頭修葺問題，我也說過，許議員也說過，一條老命簡直給你們氣死了，甚至說你們害得第六屆議員競選都選不上，如果吉貝碼頭於第六屆議會成立以前辦不好，而僥倖我又當選第六屆議員，屆時必有好戲可看。

四、五德道路亦說了很久，希能於最近的將來妥當辦理。

五、澎湖區的農漁業均甚落後，就農業方面來說。過去縣府的施政方針從未着重於該地區，大凡各種示範工作，或試驗工作從未曾在該地實施過便是一個例証，局長應該需要具有另一種看法，所謂農業改善就是要改善落後地區，可是貴科過去均指定有限的最優良地區試作，這是絕對不可能改善農業的。要提高農民水準，須針對落後地區加以扶植才對，以往貴科雖做了這些工作，但目標均錯了，今後希勿再指定條件較優厚的地區，儘量在落後地區實施。

六、機場至馬公間的公路植樹，每年化費數萬元，但樹木却全死光了，目前民衆的稅課負擔是那麼的重，政府實不應該毫無目的的化錢，當然，政府方面祇要發出乙張紙便可以收錢，但老百姓却要做牛做馬才能繳得起一筆稅金，因此縣府要做一項工作，一定要考慮效果，植樹工作如無效果，不如不做，而將該款集中移作其

他有益事業，假如公路植樹祇是表面工作。倒不如索性改植塑膠樹較為省事。

答：

一、師部遷移案小弟無法再作詳細報告，該案早於去年十月間即擬妥簽呈上級，迄今仍未獲批示，諒必尚有細部困難未得解決，但小弟無法代表縣長說明。

二、新生地計劃中央尚未核准，其初步爭執係在於港區以外的路線，現在所建築者，如漁會、魚市場、民衆服務站等均係按照原計劃進行，並非中途變更計劃，亦非某機關申請即割予土地。至於談到侵害議會職權乙節，有關放租土地乙事係由財政科主管，並非本局職權範圍。

三、前已詳答，已囑主辦人員辦理。

四、此事與鎖港案情相同，不予重述。

五、這是看法的問題，站在推廣業務的觀點來說，示範區或試驗區的選擇條件，第一是地質適中，其次是經常可以到的地點，再次就是具有熱誠，而且尙需當局同意方能決定，必須具有上述條件，以熱誠的研究心配以優良的技術始能得到成果，然後互想觀摩始可改善缺點提高水準，因此這項工作也可謂具有教育性。澎南區不獨是技術落後，土地也差，且叫他們施肥也不肯，故不適合合作示範範圍，唯有多觀摩，從觀摩中吸收優點改進。

六、機場至馬公間的公路植樹，並非如監議員所說全部死亡，在澎湖的環境下植活60%可說是成績相當優良，且去年補植時正值天旱，有如此成就更屬難能可貴，今年補植部份亦都甚佳。

監議員添福：

本席有一點意見，是拜託局長而非詢問。本來我並無這種感覺，聽到許議員說，局長是白沙人故極關心白沙的建設，這才使我連想到望安沒有人做官，因此望安便無一建設可談，希望以後能夠

大家同吃乾飯，不要有的吃乾飯，有的却只喝米湯，如乾飯不够吃，吃稀飯也可。可不是嗎，有些地方已建有風景區還要加裝電燈等等，望安却什麼都沒有，未免太吃虧，希望予以平均分配。

蔡議員國四：

一、實施都市計劃開闢道路，被拆除的房地主是可以優先承租土地，但二十三號路線就有非所有權人也得到補償土地的例子，造成這種例子後對今後實施都市計劃有無影響？請局長說明。

二、「郵勝」輪停航後省政府會召開會議研討過離島交通問題，會中何有改善計劃或結果？

答：

一、開闢道路，除非所有權人，未曾補償過土地，廿三號路線也沒有辦過這種事情，蔡議員所指恐係住戶單獨向縣府租賃土地之傳誤。

二、交通處會前後召開了二次會議，第一次係主任秘書參加，第二次是小弟參加，第二次會議的主題是：省府如何解決離島的交通船隻，以及省府或縣市政府有無購置郵輪維持交通之必要。這個問題，原則上縣市政府是無力購買的，如果省府肯出資購買，則當可考慮，不過本縣即使購得了郵輪，仍然有許多困難存在，第一、郵輪係內河船，航行各離島的安全可靠程度堪虞。第二、郵輪在以往一年即虧損四十七萬至四十八萬元之鉅，假定縣府將之購入繼續運營，實無法負擔如此鉅額的虧損。因此，本縣並不反對省府出資購買郵輪，但上述兩個因素必須慎重加考慮，最好是由省府撥出相當於購買郵輪的款項，另行建造一艘適合離島航行的交通船，既安全又可減輕虧累。目前台東縣的交通問題遠比本縣嚴重，故該縣已決定購置郵輪，但指定省府要購「郵光」輪，因為「郵光」輪的構造雖屬相同，但機器却經基隆港務局改善，且尙未航行過，該輪售價約為二百五十萬元，經討論後尙無具體結果。

即告結束。就我所知，周主席認為這是化不來的。

許議員等尊：

一、漁船船長訓練，請儘量避免漁期實施。

二、報載，水產加工廠將設於高雄，有無此項事實，如設廠於高雄，對澎湖有何影響，局長的見解又如何？

三、商業登記費過去僅為六元，去年起一變為六十元，如加上其他雜費，約達百元之譜，可否酌予降低。

四、各村里均應設一活動中心，可作為村里民大會會場，或舉辦托兒所，婦女手工藝講習之用，這筆經費雖很龐大，惟不妨請貴局擬具一種辦法，有力量的村里就可以申請興辦。

答：

一、漁船船長訓練業經舉辦竣事，今後當避免漁期辦理。

二、高雄建立水產加工廠乙事係另一方案，與本縣擬建的加工示範廠不同。

三、登記費過高一事，省議會暨各縣市議會均有反映，建設廳已將此情呈報內政部請示中。

四、此事屬於民政局職權範圍，可與藏局長研究。

蔡議員團圍：

縣有土地出租問題監議員也說過，即出租作為基地者，必須經議會通過，否則應視為非法出租，建築執照也不能發給，今後請應按照這樣辦理。

答：

蔡議員所說涉及核發建築執照的問題，上午監議員提到放租土地問題時我已說過不屬本局職權範圍，至於執照問題，本局受理建築案件時凡有關放租土地問題，當然均要會稿財政科及地政科，核對有無錯誤，或有無使用權，在本局的立場，申請人必須具有使用權才能核發執照，因此所謂合法與否，既然放租土地的承辦

單位認定有使用權，本局就應該發給執照的。

藍議員丁貴：

過去那位老百姓僅謂申請放租，政府即租給他土地，最近財政科才推稱僅係放租，並不悉作為建築之用，本來民對民租地建築，於申請建築執照時須付送所有權人之同意書方能發給執照，但縣府對於承租公有地者並未這樣辦理，祇根據公有地的副本即核發執照。

答：

於發給執照以前，會稿財政科及地政科時案內均附有設計書，那裏會不知道是永久性的建築。

藍議員丁貴：

向民衆租用的土地，你們既然曉得要求提出同意書，租用公地者理應亦同樣附有縣長的同意書方可發給執照才是合理，論到公事完畢時間的先後，應該是這樣，未提出同意書以前即不能算公事完畢，送付會稿也就算是錯誤。

答：

申請書附有設計書及土地使用權證件，如向縣府租用者亦應有合約書等訂定成冊，本局就於案中註明建築，關於基地有無錯誤，同意不同意發執照等語，財政科及地政科不會不知道是建築的。

藍議員丁貴：

如果建設局簽明基地，問題便在於財政科，我詢問的目的就是希望有一妥當的辦法，不該財政科與地政科互推不已，請拿一張建築執照給我看看。

蔡議員團圍：

本縣的建築規費是不是征收千分之一，據悉，各縣市均未征收，老百姓都在罵政府為何本縣要征收。

答：

征收建築規費係根據建築法第十五條：市縣主管建築機關對於公私建築發給執照時得酌收執照費，前項執照費不得逾建築物造價千分之一。之規定而來，本縣於四十九年十月七日接財政科函飭按省政府四十年代電（四十二年冬季七十七期公報亦載有是項規定）之規定，屬本局自四十年十一月一日起補征，本局鑑於補征乙事相當困難，乃經簽准自四十九年十月份起按照省府之規定，征收造價千分之一迄今。

後來有人反應，謂部份縣市未征收，本縣為何要征收，因此本局爲了明瞭各地情形，曾函詢各縣市建設局，茲將所得資料提供各位參考：彰化縣、高雄市、桃園縣、花蓮縣未征收，台南縣一律征收十元，雲林縣公有建築物未征收，私有建築物征收千分之一，嘉義縣、新竹縣、基隆市、高雄縣征收千分之一，台南市分水泥建築物每平方公尺四、五角，木造建築物每平方公尺三、五角，竹造建築物每平方公尺一、五角。

蔡議員團圍：

澎湖的老百姓並不比其他地方的老百姓富裕，粒粒辛苦儲蓄了一些錢想蓋一所房屋居住，在第一關即被「揩油」未免太艱苦，我建議可以免收，他縣市既可免收，我們當可比照不收，局長請你做一點好事吧。

答：

關於這件事情，「建信」曾提出書面申請，並謂征收執照費爲不合理，財政科接到申請後，已報請財政廳核示中。

莊議員東：

關於征收建築規費乙事，本席就所知範圍作一報告：

本縣征收執照費根本是違法的，剛才局長談建築法第十五條條文給我們聽過，條文中有「得酌收執照費」字句，因此「得」字當可釋爲「可以征收」，亦可以釋爲「不征收也可」。不過還有一

個比較重要的根據，就是征收規費的前提是建築法第二條之規定：建築法適用之區域爲省市地區，聚居人口在五萬以上者，馬公的居住人口尚不達五萬，第二條即不適用，第十五條當也不適用於澎湖，因此根本不該征收執照費，但爲什麼財政科要征收呢，據稱：某次有財政廳的股長或視導之類的人來澎之際護悉本縣未征收建築規費，他即主張要征收，後來終於在征收規費表內列入了這一項。上面已經說過，建築規費係根據建築法之規定征收，惟該法根本不適用於澎湖所以不應征收，財政廳的科員也好股長也好，絕不能以個人之意見來抵觸母法，這是不應該的。雖然規費表係由省府通令頒發，但該表既然僅適用於建築法第二條所規定之區域，而本縣則顯屬不適用地區，所以不應該征收，這是第一點，其次規費有二種，一種是按造價的比率，另一種則以件計收，如果以建築執照費而言，無論工程大小，執照終歸是一張，要收應以件數計收始爲合理，假定退一百步來說，本縣也要征收，收費標準是有彈性的，故似應交由議會審議訂定收費原則與標準才是。

答：

此事已由財政科請示中，我也認爲不適用，但我們是根據行政命令征收的。四一、五、九建設廳轉內政部的公文中指示：一、查本省日據時期都市計劃令及其施行細則包括都市計劃，建築技術規則，土地重劃等三大法則爲一體，緩用既久，有其獨特之點，本省環境特殊，在省單行法規未訂定公佈前，除行政手續及重要原則必須遵照中央法規辦理。二、其他分區使用之詳細規定暨防風防震建築材料規格之技術標準，暫准比照日據時期都市計劃令及施行細則辦理。三、俟省單行法規訂定公佈後所有日據時期法規立即停止適用。縣府係根據上述指示才照財政科的通知征收建築規費的，至於應不應該征收乙節，俟財政廳有所指示後再作一

番研究。

許議員記盛：

局長說請示中，我說批下來的一定是101%要征收，他縣市每件收十元都過得去，甚至不收也可以，我們當然也可以不收，局長尤其身為澎湖人怎麼勾結財政科人員來吃澎湖人？本縣並不適用該法，爲什麼還要征收千分之一，建設局這筆錢是不是和財政科朋分？部份縣市並未收是項規費，不是你剛才報告給我們聽的嗎，是不是有權不收，抑或祇收十元即可？

答：

此事尚須簽呈縣長決定，因爲我們對於征收的經過，也發生疑問，故函詢各縣市征收情形，現在資料尚不齊全，俟所需資料到齊後即酌情簽呈縣長作最後決定。

藍議員丁貴：

訂定征收標準是議會的權，抑或縣長的權？

答：

我們是根據行政命令征收千分之一的。

藍議員丁貴：

行政命令可以隨便征收規費嗎？若是，你就通知我家裡每天征收十元好了。

答：

現在所講的是根據行政命令，是行政命令指定千分之一的。

莊議員東：

本席有一點補充意見向各位報告：

就我所知，省府頒發的各項規費表裡亦是死板的定爲千分之一，是沒有錯的，但這是行政命令，行政命令可以抵觸母法嗎？其次這個問題關係人民的權利義務甚大，因此倘決定征收，至少應提交議會通過，因爲建築法係頒佈於民國三十三年，當時尚未實施

地方自治，也未成立國民代表大會，係國民政府時代，那時候的法律能否適用至今，是值得考慮的一個問題，現在地方自治業經實施有年，一切征收規費，或單行法規，均應通過各級議會才適當，因此本人認爲倘各位同意，將提案建議縣府停止征收。

鄭副議長春滿：

各項規費中莫過漁船規費爲重，漁業執照、檢丈單、印花稅等合起來，新造一艘漁船即要化掉數百元，假定一艘漁船的壽命是十年，負擔便將近萬元之譜，這種標準到底是上面訂定的，抑或本縣自行訂定的，

答：

係中央訂定的。

鄭副議長春滿：

也許立法原旨與執行技術有出入，我對法律雖無研究，但總覺得負擔太重，諒標準必有彈性，請局長加以研究。

答：

標準係由中央訂定的，故省府也無法解決，必須中央方能決定。

高議員宗萬：

中山路轉民族路處有一斜坡，其旁邊土方被風雨侵蝕殆盡頗爲危險，請設法予以鞏固。

答：

遵辦。

鄭副議長春滿：

關於加寬鎮海——後寮道路問題我再補充一點意見。剛才局長稱，今年決定加寬七條道路之事係地政科主辦，但我認爲貴局當然是有關的，蓋貴局會地政科的公文中提到：查貫通各鄉鎮之連絡道路方能稱爲縣路，本案所建議路線係係連絡三村，未經過鄉政中心，與規定不合所請未便照准。是不是這個意思？

答：

請副議長不要誤會，本局係根據貴會五屆二次大會臨時動議第七號：請將鎮海、瓦硯、後寮間道路列為縣路並予加寬案，而作副議長所說的答覆，加寬部份係另外由地政科主辦的。

蔡議員團圍：

一、澎湖漁民最吃虧者便是無適當的運輸工具，去年即因此引起魚價猛跌，影響漁民收益甚鉅，縣府應向有關機關建議，准許漁船直接運銷，貴局有沒有做過這頂努力，如有請說明經過情形，今後又如何解決此事？

二、今年度有何發展水產業的中心計劃，請說明。

答：

一、漁船運銷魚貨乙事，本縣除有漁船附備客貨辦法以外，上級業已核准，在五月一日起至十月底止期間內，自己生產者可以直接運銷，交通處於十月十七日召集乙項會議當中，除維持上次單行法之外，并將其期間放寬為自四月一日起至十月底止。換言之，三條船為一組，兩艘捕魚，將漁獲裝上另一艘運銷為合法，如魚貨已透過魚市場，再裝上專船運銷即不合法，關於這一點會議上亦曾討論過，惟財政部以生產工具不得作為營利工具為由，不予同意，至於輪船公司無法應付托運需要時，可以要求專案小組代為設法解決，在會議上僅作上述決定，是項會議紀錄業已送達本縣。

二、漁管處擬發展澎湖漁業計劃，十一月七日業經省府委員會議通過，計劃要點大致如下：①調查台灣堆及澎湖近海漁場：甲、調用漁管處「護漁一號」及澎湖水產職業學校實習船，自五十一年三月起至十月止，輪流擔任試驗調查工作。乙、調查項目包括海洋魚、魚撈及生物。②改進加工：甲、建立鱈魚加工示範工廠，並研究改進漁民現用之爐灶。乙、由水產試驗所試驗真空包裝，並酌量

示範推廣，丙、試用冰水或金徽素溶液保藏運往高雄出售，計算

經營價值並為漁民示範。③協助運銷：甲、協商物資局收購。乙、協請行庫貨放魚脯商週轉資金。丙、協請軍方收購供應軍用。丁、協請台航公司航「澎湖」輪加裝隔熱艙，由高運冰供應，並運鮮魚還高。④近海漁船船長訓練：甲、訓練近海漁船船長四十名，為期一個月，已於十月十日起至十一月八日止辦理竣事。乙、遴選優秀漁民四名資送日本觀摩各種近海漁業之作業與經營方法。

許議員記盛：

計劃內容至為豐富，但不知能不能實現，局長的感想如何？

答：

案中漁船船長訓練業經實施完畢，其他各節，將由省府委員候全成任召集人，再和本縣有關人員開會研究實施步驟。

蔡議員團圍：

我認為五十一年度已過了大半，尙餘半年內能辦這許多事情是一個疑問。

答：

調查期間係五十一年三月起至十月止，距今尙有五六個月時間，加工廠初步決定建於第二漁港，試用漁冰也是明年四月開始辦理，其他大部份均屬於漁管處的工作。

蔡議員團圍：

今年的鱈魚價格幸虧金門方面大量採購始克回升，否則後果不堪設想縣府大可向金馬地區連繫，不一定請漁管處解決。

二、魚貨運銷問題，貨運船主要主張本身權益乃屬必然，但貨輪往往因報關起水等問題而耽擱時間，運到魚市場時鮮度已大為降低，魚價也受到影響故應為漁民利益設想，建議上級改善。

答：

曾屢次據理力爭過，但內政部堅決認為生產工具不可作為營利工具不予同意。

蔡議員團圓：

你雖然主張過，但未說出「戡亂時期可以應用特別法」這一句說吧。

答：

不獨本縣主張，漁管處也力爭此事，但是沒有辦法。

藍議員丁貴：

一、省立澎湖水產職業學校的實習船，目前並不供予學生利用，而租予漁民經營，變成福利性質，誠屬非是。該校自日據時期即為一所優秀的學校，學生於校中有實習課程，因此畢業後即可領得近海船長執照，但現在既有實習船却不讓學生加以利用，可謂大誤畢業生的前途，所以才有無人願意就讀的現象，有機會請與該校校長研究，務請改變教育方針，尤其今後的漁業發展必須趨向遠洋漁業，學校教育應向這方面相配合以期有成。

二、鯤汛期間離島漁船必須經過檢查所簽證後始可赴台銷魚，較小島嶼因僅設檢查哨，故漁獲後須返哨報關後再往檢查所簽證，然後始可將魚貨運銷台灣，航程費時影響鮮度，有碍漁民收益，為明年漁期着想，請局長從今開始爭取，希望有關方面体恤漁民，准由檢查哨簽證後即可運銷魚貨。

許議員記盛：

這是一個嚴重問題，譬喻：虎井的漁船漁獲後須經馬公檢查所報關後才可運台，回程亦得先經馬公報關後才可返回虎井，但這項事情不必向上級建議，祇要聯檢處長同意即可，縣長是軍人出身，和處長談談便可以解決。

答：

這件事情原於一項會議中，警備部所派代表（一位上校）業經表

示同意，未悉何故仍不實施，可以再與之連繫如果聯檢處不敢作主，再向上級建議。

十四、縣政總質詢

答覆人：徐縣長詠黎

陳議員伊鋒：

一、請問縣長東衛水肥庫請求賠償卅萬元一審敗訴後鎮公所簽報何以主任秘書批示不再上訴。

二、請問「金陵」號警艇購價多少，五級風是否可以出海。

答：

一、東衛水肥庫民事部份之請求賠償，經過初審上訴地方法院後判決不起訴處分，乃法院認為理由不充足，鎮公所接到判決書後以公文呈報本府，理由既不充足，沒有把握勝訴，只恐徒費財力不如不起訴，本府也即予同意。

二、購買警艇經過都有公事要求建設廳、交通處，派員到高雄實地勘察後認為五級風可以航行，由財政廳答應購買，經過手續均按政府規定都有賬目可稽。

陳議員伊鋒：

一、水肥庫發生意外，且將一個女孩壓斃，請求賠償是應該的，主任秘書批示不再上訴，不無失策，說不定主任秘書裏面有名堂。

二、「金陵」號在七級風相信不能出海的。

三、有關西嶼護士調動情形，本席相信縣長已很詳細，請問縣長對此有何指示。

答：

二、警艇之購買經過財政廳、建設廳、交通處都經派員勘察後認為七

級風亦可以航行，然後核撥專款購置。

三、人事調動，承辦單位自有上級賦與的職權，至於抽籤雖修民主但超過範圍，今後應當糾正。

陳議員伊鋒：

農復會補助我們五個護士，本人不反對，只是現任西嶼衛生所二位護士，局長為畏得罪對方面諭以抽籤方式解決，然抽籤決定後何故又變卦，人事調動是局長的職權，我們無權干與，既已中籤為何可又不執行如此何必抽籤。

答：

農復會熱誠支援我們充實各鄉鎮醫護人員，自然他們也有要求，這一問題，我們為了合理解決，本人會將本案交由人事室對農復會有可交待與考慮到實際情形的原則下要求省立醫院錄用，後來呈報農復會認為綜合衛生工作人員必須參與綜合衛生業務，不予同意，並不是抽籤不執行，本人站在第三者立場衛生局對於本案的處理並無可厚非。

陳議員伊鋒：

縣長還不瞭解，本人再作說明，衛生局為了安插鍾美玉到西嶼，要求她們兩人抽籤，中籤又以西嶼籍為由，不去望安，請問西嶼人是不是一定要派駐西嶼，那麼縣長是江蘇籍，是不是也不能在澎湖當縣長，這是不成理由的。

答：

會後與衛生局連絡一下。

陳議員伊鋒：

會後還是無法解決，究竟誰去望安，請能肯定答覆。

答：

總而言之政府官員要負責調派。

陳議員伊鋒：

後寮國校廁所現在只有凹坑，希望考慮修建一下。

答：

好的。

陳議員明廷：

一、請問本會開會在會場公務員非列席答詢是否可以，如有越俎應否處理，照說主管不能明瞭也應該請求主席許准才能列席作答，是不是這樣。

二、本縣今年參加省運，游泳選手本都很優秀，應該有奪魁的希望，結果未能如願以償，縣民莫不嗟嘆不息，其最大原因乃缺乏游泳池練習，折返衝力不够勁等技藝，希望縣長極力籌設游泳池乙座，俾今後訓練有所方便，從而爭取更多的錦標。

三、石泉國校國軍駐紮後亂七八糟，學童沒有運動操場，自然談不上要求縣運掛名，希望連絡軍方，比照湖西、講美國校方式妥予劃分，以免影響學童上課之安寧。現該校門擁有一所但均為兵營出入口常有衛兵站崗，如家長及來賓接洽公事，均須出示身份證，深感不便是否可在東側另闢校門。

四、石泉分校已經成立，師生二、三百人，尚乏標準廁所，現在經過老師們要求後已由家長會修建乙所簡便廁所但嫌臨時性，恐不能持久，希望與蓋乙所標準廁所。

五、石泉分校雖為低年級上下課方便而設，但無國旗台，每天不能升降旗似嫌不成學校。

六、石泉分校飲水問題，去年多蒙縣長開鑿水井乙所，兩期尚可應付，亢旱期間即滴泉不湧，仍是功虧一簣，希望加深一公尺，或二公尺防範水荒。

七、公務員待遇至嫌微薄尤以臨時雇員為甚，每個月抵領四百多元，確實無法生活，現在一個下女國校畢業生就會賺到三百多元，一個臨時雇員，經過高中畢業只能領取四百多元收入，的確微少，

希望在編列預算時，多少以旅費補貼。現在臨時雇員比較一般正式編制人員都很認真，這點雖然也有他們的期望，期能邀得上級青睞提拔，但對其待遇之調整有關單位也應有反映改善之必要。

答：

一、不是主管，不經主席批准列席答覆是不合規定的，我們應當糾正今後不再發生。

二、建議設置游泳池，意見很好，這點省體育會總幹事林鴻坦先生亦很關懷，希望我們早日設置，經過估價一個標準游泳池，約需一百多萬元，如能修建對於本縣游泳選手，將有很大的幫助，省運回來後在檢討會時本人也認為確有必要，自當儘最大的努力，爭取上級專款補助促其早日實現。

三、石泉國校操場會後與軍方接洽一下。

四、石泉分校廁所會後交教科按照實際需要研究辦理。

五、國旗台一定要設，交教科與校長接洽一下。

六、水井問題，本學年度各國校已經增加很多，陳議員要求加深可以勘查地質如何再議，交教科建設局連繫一下。

七、臨時雇員待遇微薄是事實，貴見交與人事室研究一下。

陳議員明廷：

二次大會本人曾向鄉主任要求對於不懂台語的村里幹事調入鄉鎮公所或縣府訓練，經過一段期間學習後再予派出，免得影响到鄉政基層業務的發展，爲了整個基層工作之順利推行，這是需要的，是不是做到這點。

答：

最近期間省府對於村里幹事之任命凍結，本府對於村里幹事之需要懂得台語，民政局應有措施，可竭其加強。

許議員等語：

一、社會救濟請能徹底按照實際貧民數分配，勿以里爲分配對象，以

免引起很多矛盾與煩擾。

二、筵席稅希望切實課征，政府規定設置服務生食堂課征百分之二十，沒有服務生食堂百分之十，十元以下即可以不課，現在舊市場飯店都是不滿十元生意，政府仍然照課不誤，應予糾正，同時結婚喜宴，每桌課征五十元也有不對，這是每個人生平只有的一次，應不予課征。

三、市區建設按照縣長施政報告，下水溝、暗溝、溝蓋等改善工程很多，過嫌都是縣府附近，傾向在高官顯爵官員住宅之環境整理，而偏僻地區，即絲毫不顧殊欠公允，比喻：復興里、長安里、中央里一帶水溝未曾開及整修，希望稍有關注。

四、颱風被損船隻補助，其他縣市業已發放，本縣尚無消息，是否縣長不關心，希望爭取早日核發。

五、火燒墳墓地通路，已被海水侵蝕毀壞，希望整修護岸及通路，以利喪家通行，聊慰死者之靈。

六、縣長接任將近二年了，馬公建設絲毫未加關心，比如，觀音亭籌設兒童樂園雖爲李前縣長之計劃，徐縣長到任後却置之罔聞，實在說不過去，盼能稍爲重視，大的建設固應實施，小的建設宜應力求平均發展。

答：

一、社會救濟意見，我們今後應當這樣做，不公平情事我們當糾正改善。

二、筵席稅交由稅務單位，研究儘量改善。

三、市區道路水溝等等只要是都市計劃路線內縣府百分之百一定負責去做至於村里暗溝，在職權劃分的原則下，應由鄉鎮負責來做，市區部份村里環境衛生不理想的地方，會後轉飭，鎮公所加強改進。

四、颱風損害補助，颱風過後本人曾經前往受害較重地區巡視，返府

後馬上行文呈報省府，近據報紙刊載，第一批補助房屋損失，第二批才補助漁船損失，但未普遍分配下來，可再囑催。

五、火燒坪墓地道路交由民政局會同鎮公所勘查研究辦理。

六、小型都市建設，本人立場只要財力容許，一定為地方儘量做，許議員談到大工程當然要顧到小工程也不能忽畧，本人有此同感，至於建設小型兒童樂園，初步計劃已經完成，上級如果能修撥下專款，馬上就做。

許議員等爵：

一、台北動物園置有獸類、鳥類，以及其他動物，我們澎湖四面環海，似可在觀音亭海岸設置水族館，陳列各種魚類，配合觀光事業。

二、今年鄉鎮預算迄未編好，尙差二百萬元左右，縣長如何處理。

答：

二、今年鄉鎮預算雖然尙未編好，但經常費都有按月照撥，六個鄉鎮約差一三〇萬元左右，都是建設經費，對此本人經常與財政廳進行交涉根據財政廳答覆，本縣鄉鎮補助款已經核撥六百八十萬元尙差一百多萬元，應俟一段時期款項有餘時再補助。

陳議員明廷：

西文里至三民山公墓地原有二條小徑，去年軍方因為興蓋建築物將此二條小徑堵塞，後東西文里民衆遇有喪事或農忙期間無法通行必須繞一大圈，希望要求軍方在旁邊開闢一條四公尺寬之臨時道路。

答：

記下來。

監議員添福：

一、望安民衆搭乘軍差船，前來馬公仍然須要登記，檢查身份證，虎井既免何故望安特別需要，又軍差船備貨雖然可以裝載但須事先

提出申請，民衆不知如何申請，因此仍然無法裝運希望再建議，在不妨礙軍運原則下儘量放寬准予順便裝運。

二、望安彭玉一三六號漁船因為無費繳納引擎貸款，保證人又因故倒閉後合作金庫、縣府，要求其換保，人地生疏的馬公沒有親熟的人，找不到保證人換保緣被扣留二個多月，不能出海，似此情形應該事先通知，給予充分時間覓保，或予同情以變通方法准其出海，不宜臨時倉皇遽予扣押而影響其生活。

三、望安鄉公所預擬籌設公務人員招待所，以便本島前往出差人員可有宿泊，此舉本席認為確有必要，希望協助款項促其早日實現。

四、望安鄉柏油路面之鋪裝，前次大會本席提出後縣長答覆，沒有加寬不宜鋪裝，現在加寬工程行將完成，希望儘長設法鋪裝。

答：

一、軍差船備客，本就有限制，上次大會貴會提出建議後，經過本人交涉已經放寬很多，裝貨事先還要登記可再交涉，希望再放寬。

二、呂局長說明：彭玉一三六號引擎貸款，逾期不繳，要受處罰合約書上都有註明，不過扣留二個多月，本府不甚明瞭，可以調查一下。

三、鄉公所籌設公教招待所，有關單位與鄉公所連繫一下。

四、目前望安的交通流量，以及財力的配合，尙無迫切需要，留作參考。

高議員宗萬：

一、師部遷移案是縣長競選當時八大施政目標之一，這是馬公腹心地，關係整個都市繁榮至大，縣長就任將近二年了，既有諾言，希望努力爭取，促其早日實現。

二、中山路是日據時期優先道路，現在深感落後，很不雅觀，如果預算能有著落希望儘速開闢，以配合都市建設而壯市容。

答：

一、師部遷移案，本人時時刻刻都在進行當中，此地因為牽涉很多，短期內很難望其實現，但未敢稍有鬆懈，前兩天國有財產局南部辦事處姚處長前來時，我們曾經交換過意見，他也很樂意促其早日實現，因此本人對此具有信心，也有決心。

二、中山路問題交由有關單位，在財力許可範圍內儘量去做。

呂議員佛會：

一、大葉碼頭係西嶼鄉重要港口，每日出入軍民約有壹仟多人，如遇暴風雨軍民無處可避，希望縣長即速建候船車室乙所，如果預算困難即請能利用，現有在該碼頭既無屋頂，破損民房修建暫予使用。

二、請縣長為扶助池東西漁民之漁業發展，即速在池西修建碼頭，以利漁業發展，該村碼頭受颶風損壞後，兩村村長曾經前來面請縣長，要求修建並獲縣長答應修復有案，惟迄未能實現，影響漁業至鉅，希望從速修建。

三、介界村通往橫礁村道路，似嫌狹小，希望縣長派員勘查加寬二公尺，以利軍民交通。

四、外坡國校缺乏運動器材，影響兒童活動甚大，希望撥款二千元由該校自行購置以利學童，康樂活動。

五、請縣長與有關機關連絡，鯉魚期間大葉葉以外之港口准予漁船直接駛往台灣本島販賣鮮魚，以利漁民收益，查本年度鯉魚期間，魚價慘跌，打魚成本提高，漁民收益大為減少，經營頗多困難，深有無法經營之虞，為挽救此一類勢，提高販賣收入，漁民甚盼將其捕獲鯉魚直接鮮銷，高雄、台南等地，但大葉葉以外之各村碼頭港口，因僅設檢査哨，不准直接出口，必須前往大葉葉報准後始可駛往本島，拖延時間失去生魚鮮度影響價格甚大，累計今年每組魚船虧損不下十萬元左右，深盼縣長接洽有關單位，准予鯉魚期間開放西嶼鄉各港口，俾便漁船運駛台灣本島銷售鮮魚。

六、外坡碼頭遭受颶風損害後縣長曾經前往巡視，並准予修建在案，希望早日着手。

答：

一、大葉葉碼頭，候船車室，確實需要，無奈限於財源無法着手興建，後來鄉公所呈報要求利用空房子以整修使用，經過研究結果，發現有問題不能修理。本案可再交由有關單位研究。

二、呂局長答覆：本來碼頭修復及保養工程應由鄉公所負責，但實際上都由本府補助水泥及技術配合，池東村提出申請後本府曾經函復，但該村始終未能配合我們，僅要求撥助水泥縣府實難答應，因此就擱置。

三、橫礁通往介界村道路問題，本府曾經召集鄉鎮長等開過協調會議今年預定修築七條，如果這七條完成後預算還能有著落自當負責去做。

四、外坡國校本人曾經前往巡視過，操場已經加寬很多，運動器材交由教育科與校長連繫研究。

五、鯉魚汛期，希望漁船直接駛往台灣本島不要經過大葉葉檢査所，這點牽涉到軍事方面，既有意見提出，記下來交由有關單位與防衛部聯檢處研究。

六、外坡碼頭交給建設局派員勘查研究辦理。

許議員等符：

一、馬公市區黃禍非常嚴重，鎮公所經費既然無着，只有依靠縣府補助縣長有什盤計劃。

二、西嶼兩位護士調派問題，縣長如何處理，究竟遣派何人前往，希望主持公道，重視政府威信。

答：

一、馬公鎮水肥問題縣府非常重視，對此縣府曾有專案請示省方，迄未答覆。

二、護士調派問題，上午已經說明，主辦單位既然決定我們還是按照原計劃執行，當然農復會如果能接受我們的意見將鍾女派往省立醫院就不會有問題的，今後對於人事的調動我們希望該局力求慎重公平。

藍議員添福：

調派護士問題，像這種辦法既沒有興趣前往望安，不如不派去好。

鄭副議長春滿：

一、着重政府威信問題，議會開會是運用民主政權的機會，使政權與治權能發生制衡的作用，所以說政權與治權必須互相配合，然後才能發揮這種的作用，政府一切政策，才能收到預期的效果。四個月一次大會議會通過的案件，我們希望縣長執行，如果是在經費或者其他不得已的限制下，我們也希望儘量克服困難，力求付諸實施，所謂：「小事要着手，大事要着眼」假如能夠這麼做，不但民衆對政府不失去信心，我們議員同仁對開會也會感到興趣，簡單引一個例子，比如剛才同仁間談到西嶼護士調派問題，當然在抽籤之初，各無異議，而在中籤後，不能按照決定執行這是抵銷政府威信問題。

二、經濟問題，經濟與政治是不可分開的，它是民間產業的代表，因此經濟政策之好壞，直接影響整個國家之興衰至大，今年可說是澎湖空前未有的經濟危機，雖然過去未曾發生，也不能將其責任推卸於縣長，但政府方面事先未加防範，等到危機來臨匆忙謀求補救，無異臨渴而掘井無濟於事，今年漁汛期已過，在澎湖能左右整個社會經濟也可說是漁業，未來的漁業危機是否重演，亟宜謀求未雨綢繆之策，剛才呂議員要求開放漁港直接運運本島銷售鮮魚，提高漁民收益，雖合乎方法之一，但本人認為尚有很多方法可循，生產過剩政府無能為力，假定我們國家能與先進國家

訂有農業法案，經濟危機當然不會發生，過去剛剛發生危機時雖然會開過幾次會要求物資局，供應軍方魚肺，結果也是捕風捉影，因此未來的防範必須研究。

以上二點是兄弟原則性的建議，下面再就幾點意見提供參考。

一、近據報紙時常刊載，蘇俄試爆大型核子彈，引起空中滿佈原子塵，根據新聞報導，尚不致危害人類健康，但已增至幾十倍，似宜有防範措施，以免臨事周章，鄉村水井之加蓋是否必要，希望研究一下。

二、前次大會縣長報告，白沙即將開鑿一個深水井，根據呂局長答覆，報請建設廳後尚未批示，結果如何不得而知，這是政府好的措施，也是政府威信問題，不要留作民主政治的「虛演」。

三、垮海大橋，過去曾經一度，說得甚囂塵上，一時頗為熱門，現在好像已近尾聲，毫無音訊，這一工程不但是縣民，就是台南、高雄，同鄉會也一再來文建議本會促請政府早日實施，希望極力爭取。

四、瓦硯後寮間道路，剛才縣長報告今年要修道路，業經鄉鎮長協調會議，通過七條，將優先修築，這一道路，限於經費今年度恐難辦竣，本人殊為不解，如果說經費早於五十年度預算就有編列，一拖至今尚無眉目，再說重要性，本人相信這七條道路，任何一條都不能較比這條更為重要，前次黨政軍聯席會議時，副司令官曾經指示，他說鄉鎮幹路造得很好，偏路尚嫌不够理想，相信副司令官這一席話，是針對這條路而發言的，因為在軍方也認為此路是必要開闢的，希望作一肯定的答覆。

五、不久前縣府舉辦，自治講習班，雖是好的措施，但在代表村里長一半以上不懂國語，實難求其有理想的成績，既提不起精神聽課，只有打盹應付，化去預算二萬九千多元，不能收到預期的效果，今後如果再有舉辦，希望聘用幾位台語講師或者派用翻譯人員

以符實際。

六、此次大會同仁間曾提及臨時雇員待遇，微薄問題，如果調整相信亦非預算所能容納，目前鄉鎮預算未能編好，也是人事經費佔去大部份，因而影响到其他建設經費之無法編列，因此本人認為如果是必要應該僱用，不必要的冗員即儘量淘汰，防止浪費而掙節開支，儘量設法提高彼等待遇，杯水車薪對於政府、私人都不好的現象。

七、近據報彰化縣種植洋姑效果很好，本縣漁業已走下坡，不該再獎勵，也不宜再擴展，應就其他事業謀求發展，洋姑事業如果能符合本縣獎勵，對於本縣將是一大幫助，希望派員前往實地研究携回試種，如獲成功者即希望普遍拓展。

答：

剛才副議長提出兩點原則性的建議，本人具有同感，繁榮要從生產建設發展才是正常的要求，消費的繁榮是畸形的發展，政府應該瞭解到這點，事先作防範的計劃，挽救經濟危機，這點希望有關單位記下來，切實地做。

一、原子塵威脅人類健康，現在台北已經成立研究機構，每天都有測量、計算、化驗、分析，究竟妨害到什麼程度，我們報紙每天都可看到，衛生局應該也有資料至於鄉村水井加蓋交由衛生局研究辦理。

二、赤崁深水井，計劃已經報省前次本人前往公共工程局曾經也交涉過可再函催。

三、垮海大橋工程費相當龐大，過程中省方曾經派員前來勘查，測量後最近又要求我們採取水底岩層，送去化驗，分析抗力，並請若干中美專家就其風速、水流，研究設計，而後考慮財源，站在我們的立場自當儘最大力量呼籲促其早日實現。

四、瓦礫後寮間道路，今年七條以外如果還有預算，本人一定負責優

先去做。

五、自治講習班希望國語、閩南語並用意見寶貴，採納辦理。

六、用人儘量縮少，提高待遇有關單位特別加以注意。

七、建設局派員去觀摩一下。

尹議員堯琳：

建議縣長，對後備軍人服務中心，請多支援（無答）

許周議員素雲：

今年七月間農復會派遺五位護士前來本縣衛生局服務，據說我們與農復會訂有合約，必須派在出身所在地，不得派往其他鄉鎮，這點不是縣府方面解釋錯誤，農復會開支一批錢，培養他們，目的在於配合各縣市充實衛生工作人員，是否以縣市為對象，而不是以鄉鎮為對象。

再說這種辦法是不是永久性，如果是，豈不一輩子永不能他調今後衛生工作及人事問題，不免發生種種困難，且聞此後農復會亦將陸續派來，如果按照現行辦法，安插下去人事問題將為衛生局永不能解決的一大難題，整個衛生工作，也將因而遭受影響。

照說舊有護士大都已有家庭，調往離島，確有諸多不便，自難要求其安心服務，因此本人認為應將剛出學校之獨身者派往離島，比較理想，並訂定輪流制度以期公平。就本人所知，衛生局現在約有二、三人到職迄今，未曾派往鄉村，另外二、三人即永久在外輪流，如能訂立輪流制度相信當不致再有不公之現象，衛生工作也可因而求得順利推行。

答：

農復會簽約，必須派在出身地，比如出身湖西鄉即應派在湖西鄉，因為他們認為地方情形比較熟悉，能為地方熱誠服務，便利很多，至於輪流制度，是否可行，今後與農復會聯繫協調，在此不便肯定作答。

許議員等語：

一、本人希望縣長做事不要騙，第一次大會，本人對鎖港里道路之整修提出要求後，縣長答覆五十一年度預算馬上編列，前天建設局質詢時局長却說須待公路局保養費核撥後才能施工，到底做不做，希望明確指示，不要騙，免得我們議員也因而向民衆開出空頭支票。

二、某一次里民大會本人曾經列席，詢其督導人員是誰，據主辦人員答說是縣長，本人認爲這是一個難得的機會，因此就靜候歡迎縣長的光臨，結果無踪無影，更不見縣府人員列席輔導，里民大會要想開得好，公務員應該以身作則，這點縣長是知道的。

三、拜託縣長拿出良心，馬公六個落後村里請能撥錢多多巡視，並多少考慮改善，俗云「錦上添花有，雪中送炭無」希望考慮採納。

答：

謝謝許議員的關懷遵照辦理。

高議員宗萬：

啓明里二巷龍宮對面攤販集中處已經完成，何故尚不准其開業，希望下令早日開放。

答：

告知警察局長。

蔡議員團圓：

一、今年貧民施醫經費只有十多萬元，其中扣除軍方貧民施醫補助款二萬多元外實際只有八萬多元，爲數甚少，以本縣一、二萬人貧民數，平均每人只能分得幾毛錢可以施醫，一支維他命都不够實在談不到貧民福利，本人認爲軍方補助款應該編列在其他人民團體補助費項下開支，記得軍方之對貧民施醫係因過去 總統蔣澎巡視時發現本縣鄉村民衆貧苦，醫療設備缺如，後來撥給二團用藥是，交由鄉村所在地軍醫所專爲病患民衆施治，而縣府補助其

二萬四千元即是經費性質，故應在人民團體補助款項下勻支，下次追加減預算時希望對於貧民施醫費多爲增列，如果按照目前之數，實在談不到救貧、救急，希望儘量加強。

二、馬校教室爲了換校計劃今年自然增班部份迄未能興蓋，影响到三年級未能全日上課，犧牲代價實在太大，據聞最近教育科徵求馬校意見，有意將幼稚班廢止，解決三年級以上全日制，既已開學中途遷廢，於情、於理未免說不過去，而且其他團體也無法安插他們，爲解決此一問題，本人認爲①讓馬校馬上興建自然增班教室②尋找其他公有建築物供給幼稚班遷移，解決三年級全日制上課。二點意見提供參考，希望早日解決。

三、不久前報載台航公司將提高高馬線船票價，根據他們的解釋是爲了平衡預算，過去日據時期政府對於此一航線尚能補貼經營，台灣光復後政府更應該倍加關懷才對，因此有機會晉省時應該爭取上峯瞭解，政府對於此一航線就不以營利爲目的，不應提高票價以免增加縣民負擔。

四、國民學校教育設備，根據本縣教育考察團回來報告，對於本島設備多加讚賞，認爲他們一切教育設備充足，反而本縣只有簡陋教室與課桌椅，黑板外實在談不上教育設施，他們不但講課，還有視的教育並施，所謂百聞不如一見，他們運用了這個邏輯，頗有收效。本縣應該也着如何加強教育設備之計劃，前此省議會教育考察團來澎時也認爲本縣教育設施頗爲空虛，可見我們教育只重視教室數之增加，而忽畧其他設施之充實，同時有關設備費由於縣府統一運用，統一製發課桌椅，也就發生各校存有錯誤觀念，他們認爲製了既可申請補發，也就不會加以愛護公物。

五、今年縣中增加五班，省方祇准補助一班，因此預算發生困難，影响到學期開始後，二部制教學，我們辦事預先應有準備，然後實施，如果沒有預算不宜增班，俾好今年議會審查預算時教育經費

增加幾十萬元，本為加強縣中設備之用，而被縣府利用為興蓋教室解決二部制，否則後果實難設想，今後希望改進。

答：

一、交有關單位研究。

二、國校問題本人希望早日解決，至於幼稚班如果能够找到公有建築物當然可以馬上解決，不過適當場所很少，這是過渡時期，本人自當儘最大力量儘速協調解決。

三、高馬線澎湖輪渡價之聲鄂省議員在省方面也一再呼籲，本人如有機會晉省，當再反映一下。

四、這次縣府派遣他們前往甯部觀摩回來一致認為其他縣市教育設備充足原因是家長熱誠和政府合作，多方面配合，其精神值得效法，縣府雖然財源有限但莫不力求加強國民教育，今年對於馬公、湖西、白沙通電地區將購置擴火器、幻燈、錄音機等，相信對於教學當有很大的幫助，至於今後如何再充實，希望教育科策劃加強，更希望各位家長與學校密切配合，力求與本島各縣市並駕齊驅。

此次全省各縣市將舉辦一個重點輔導示範教育，目的在於如何充實教材，改善教學方法，希望做到百分之百的要求，本縣經指定在赤崁國校，黃校長與各位老師都很熱心，本人曾經前往巡視過，採取各種標本很多，不用化錢，最近期間縣府將舉辦各學校到赤崁去觀摩，儘量要求各校免費採取標本教學，除了要錢充實以外，不要錢的只要做得到的將在赤崁作示範教育，相信對各國校設備之充實多少會有幫助。

五、縣中增班問題，開學時因招標當初沒有適當調配財源拖延一段時間實施二部制教學，現在已經恢復全日上課。

蔡議員福田：

一、近聞台灣水泥公司對於離島或交通不便之偏僻地區，將停止配售

水泥，據悉台東方面已經開始停配，繼之本縣，此說如果實，將增加本縣消費者不少負擔，過去縣府代售期間一切運費，均由該公司負擔，停止配售後消費者，必須前往工廠購買負擔一切運費，每包約需五、六元左右，全年即有五、六十萬元損失，為數至巨，希望透過軍方反映仍請比照過去辦法配售。

二、縣府時常關懷風櫃國校，惟廁所及辦公廳，本席已有多次要求迄無消息，為了下一代教育，仍請早日興建。

三、記得過去建設局工作人員甚為忙碌，一人分擔幾項工作，最近看來，似乎大家都很忙，是不是他們有意享受清閑，本席並不以為然，究其原因實乃過去工程都有接續，今年來工程稍嫌短少所致，請能爭取預算多為地方建設給予民眾工作機會。

答：

一、水泥問題，本人非常關懷，自當儘最大的力量爭取上級接受我們的意見，仍舊配售。

二、國校充實設備，記下來交有關單位共同研究改善。

三、爭取額外補助，增進其他建設，使得民衆有工作機會，儘量提高生活水準，本人莫不一再要求周主席支援我們，至於過去工程多，現在少，本人現在不就誤各位時間加以說明，總而言之，為了充實一切建設，改善一切民衆需求，本人應該儘最大的力量爭取。

陳議員伊鋒：

一、地方法院北側通往新生路道路，記得一次大會本人已有提案，相信需費不多，希望早日開闢，以利正信幼稚園，學童上學。

二、講美與城前兩村漁場糾紛，已有多多年，相信縣長也很詳細，希望早日解決。

三、請問開闢二十三號路綠土地補償費是不是已經全部發完。

答：

一、交建設局研究辦理，
二、網地糾紛，四十三年發生糾葛後，經過縣府以及有關單位一再協調後由於雙方固執成見，始終無法解決，但本府對於協調工作未曾鬆懈，隨時都在進行當中，很希望各位議員協助解決，使得合情合理圓滿結束此一糾紛。

二、呂建設局長答：

二十三路線，損失只有本人與林有義先生兩家，本擬租與公地，適因地屬國有，現在已將公文轉請國產局要求放租或割讓。

藍議員丁貴：

對於地方所要建設的，各位議員在各科室詢問時已有提出，本人不再重複，今天本席站在議員職責的立場就縣長任期二年內不客氣地提出綜合批評。

一、最重要的預算制度自從實施地方自治以來，固然進步很多，然而缺點仍然不少，未能符合政府規定預算之執行，縣府每年編列預算歲收都有暗列，未能編入正式的預算，變成暗歲收暗開支，造成先墊付後追加之預算制度，這是不符合地方自治之要求的，本縣預算全靠省方補助，因此要編少補助款才能提高，當然縣府也有苦衷，爲了爭取補助款對於上級固不妨以此辦法應付，但對於議會即不應該有所隱瞞，事先透過議會給予議會明瞭，不要先開支後追加，這點雖是前任縣長即有此例，且行之已久但有違國父要求實施地方自治之原旨，縣府亟宜謀求改進，否則地方自治將永無發展餘地，府會本就是一體，事先讓議會知道這是應該的，這也是近幾年來預算制度之不正常現象。

二、縣府歷年來各科室都有進步，唯獨民政工作較差，這是事實，本人不敢亂說，議員在議場說話，雖不負責，但在道義上仍然要負責任的，現在舉出幾點實例提供參考：

①貧民救濟工作，貧民資格之編列，縣府不管其貧富均以村里人數

十分之一爲分配對象，但以井按五德可說都是貧民，所能分配到也只有十分之一，變成馬公市區之貧民拿到井按即是一個富翁的現象這種作法是不是對，實爲光復後一種矛盾措施，應有技術性的改善。

②行政工作是不是有進步，請看里民大會愈開愈差，政府每年化用十多萬元督導費、推行費，訓練民衆四權之運用，推行民權初步，實際上毫無進步，比喻：重慶里一年內每次里民大會都不夠人數，改開座談會始終無法開成，除了公務員外民衆對開會到底怎麼開法，還是不能明瞭，偶而上級派員督導，就叫鎮公所人員去充數，這種表面工作仍然存在。

③改善公墓，現在鄉間耕地充作墓地者很多，後果實在堪虞，請看台北縣，他們是工業區，根據報載過去糧食尚能自給自足，現在一年已經缺少四個月月份左右，原因是他們工業用地佔去耕地，而我們即是墓地佔去耕地，本縣耕地本就頗感很少，實不能再任其推毀，縣府亟應謀求對策。

④人民團體之補助款太多，相反地人民團體並無負起實際責任來，比如婦女會、工會、商會，這是社會課的工作，實際上對於人民團體並不發生作用，就婦女會來說，澎湖婦女對婦女會完全沒有政治性的感覺，所以說人民團體運用工作尚差。

綜合以上幾點來看，民政工作確實較差，希望嚴勵督促加強，俾能符合政府要求社會之進步，不要只管化錢補助，而不發生效果。

三、本人對縣長經濟政策有一批評：

①澎湖經濟背景有限，可說完全依靠漁業，而漁業發展即是整個經濟的流通，否則將是一個重大危機，爲了符合經濟發展法令上、政治上都應互相配合，如果政策上不能配合一切經濟來源，即無異紙上談兵，當然稅率是上級規定的，縣長權限不能更改，但身爲父母官，如果認有不合本縣實情即應該向上級力爲說明，求得

上級瞭解，因為我們澎湖一切物資端賴本島供給，漁業成本，當然比較其他縣市為高，根據區漁會理事長及各位議員透露，本縣稅率與其他縣市同樣，已有吃虧，而其他縣市尚能以變通方法減輕民衆負擔，我們反而絲毫不減，真正實在說，澎湖漁業如果按照省訂稅率課征，今後每年將有更多的倒閉發生，漁業倒閉影響到無人胆敢再參加投資，經濟背景即發生困難，爲了符合經濟來源而應未雨綢繆，不要等到倒閉發生後才來輔導已經來不及。

②澎湖經濟之金融政策，無法配合經濟發展，當然澎湖金融機關很多但請問合作金庫、土地銀行，是不是爲了配合本縣經濟發展而努力，這點我敢斷言，完全沒有，請看鄉間的漁業放款有多少，只有蠟魚期間貸放大船一萬元，小船五千元之區區少數外，實在完全無濟於事，因此業者不得不求助於高利貸，或者求之於中間投資者，變成實在從事漁業的人依靠中間投資者發展漁業，結果漁況不佳變成中間投資者，以及漁民形成全面倒閉現象。

兩家輔導澎湖農村經濟機構，錢無法直接放到漁民身上，就土地銀行來說必須担保才能貸款，而鄉間實在無法覓得担保，利用田契抵押，又限於萬一倒閉要拍賣必須賣與現耕農土地銀行不願接受，變成三七五減租法令影响到澎湖農村經濟之發展，有機會省應該要求兩家銀行總庫改變方針，配合本縣漁業之需要多爲支持，本縣經濟政策。

四、本縣稅金年年增加，反看國民所得年年減少，根據省主計處發表統計，全省國民所得已有提高，這是事實，但局部的澎湖還是減少，其原因本人不再說明，如果這樣持續下去，澎湖將會發生最嚴重問題，今後對於預算開支應該着重經濟建設之發展，消費建設即應力求減少，其經濟建設不是指蓋房闢路，而是開闢產業道路，實際投資到有益之收入，現在產業道路可說已經完整，今後之投資，應該將一筆錢有益地投資於漁農建設，真正沾惠於民衆

身上。

五、失業救濟問題，高中畢業、高級水產畢業，每年都有一百四、五十人，馬中方面除了升學大專約佔十分之一外，十分之九畢業等於失業，水產畢業生前往實習也是很少，青年人失業他們走的路不是變成太保就是怨嘆現實，走入歧途。每個國家政策必須使一批青年向上，因此他們對政府有一期待，如果使這批青年怨嘆現實社會就有阻碍，他們都是知識青年是社會的原動力，一旦發生故障即整個社會將不是好的現象，當然縣長也有困難，力不從心，且開縣長辦公桌上常有很多介紹狀，現在縣府工作人員中很多不是地方首長太太就是有裙帶關係，當然縣長人情難却也有苦衷，但多少也應該考慮安插一些地方青年，或以招考，或以其他公平方式輔導就業，俾對地方父老有一交待。

再說現在井安五德，民衆大都以三餐過活，漁業既無農業又因耕地被機場征收，要想做工偏又地處遼遠，交通不便，前來一次馬公必須化費多元，實有頗多困難，其生活之凄苦，本人相信較之本島同胞爲甚，爲了輔導彼等工作機會，今後縣府工程，該兩村既有石料可採，宜以官給石料方式儘量在該兩村採取，給予村民工作機會，縣長是否同意，請能多多考慮。

六、發展觀光事業是縣長八大工作目標之一，惟迄無適當措施，報載東亞觀光事業現在以日本最爲發展，他們設有策劃觀光事業機構，對此本席曾在上次大會時已有提過，要求在縣府各科室選一股專責研究工作，或者組織一委員會研究發展觀光事業，以本縣條件可說至爲適合觀光事業之發展，利用本島鄉間民衆沒有坐過飛機之好奇心及本縣歷史性之發展如龍巖爲宣傳，極力主動爭取，相信將有很大的希望。

答：

一、編造預算意見寶貴，囑財政科、主計室特別注意辦理。

二、①各科室工作之加強督導與考核是本人職責，地方自治是民政工作最重要的一環，任務非常繁重，不合理的地方自當致力改善。

②里民大會，剛才許議員已經提出，兄弟只要沒有特別事情，一定參加，里民出席率之不合理想，也是一大難題，我們除了要求民政局加強外，莫不一再呼籲民衆踴躍參加，希望里民大會能夠開得合于上級要求。

③改善公墓問題，因為有的民衆狃於陋俗之難改，不願在指定地點埋葬，這點我們更加宣傳。

④人民團體要靠政府密切配合，才能順利推行工作，這是事實我們應該加強輔導。

藍議員對於有關民政工作之還要加強，本人一定專責局長以及各位同仁今後一定要努力，以期達成上級賦予我們推行地方自治之任務。

三、加強經濟建設提供若干意見，以及要求向合作金庫、土地銀行兩總行放寬貸款尺度，本人應當這麼做。

四、課稅方面希望財政科對實際情形研究呈請上級儘量減輕。編造預算希望特別加強經濟建設部門，今後儘量側重這點，主計室財政科注意辦理。

五、就業問題，今後縣府如有臨時雇員之出缺，將以招考錄用，儘量給予就業者公平機會。

六、觀光事業意見很好，會後交與有關單位研究。

顏議員順衷：
一、目前建設局長報告明年漁管處將核撥一百萬元興築七美漁港，漁管處既有此議，本人以及各位鄉民自然也有很大的期待，希望努力爭取早日實現。

二、七美人塚之整修經過縣府核撥水泥整修涼亭後約畧稍有規模，惟

每逢下雨該段道路，泥濘不堪，頗難行走，爲了配合此一名勝，吸收更多觀光旅客，希望將此道路再予整修一下。

三、二次大會本人曾對南漚港斜坡，要求縣長補助五〇包水泥，迄今時間已過四個月，是否已經核撥，應該辦理怎樣手續。

答：

一、七美漁港之建造，不但是本縣，各縣市的漁船也很期待，經過一再爭取漁管處已經答應編列一百萬元，由地方政府編列四十萬元配合，下會計年度預算如獲通過即縣府、七美各要編列二十萬元配合。

二、七美人塚道路之整修，希望鄉公所提出計劃呈報縣府。

三、補助水泥縣府已有公事囑其擬具計劃然後派員調查核撥。

顏議員順衷：

七美漁港配合款本人準備從現在起開始籌備，應辦何種手續。

答：

會後連繫民政局。

許議員等附：

一、縣府對於人民團體之扶植，偏重於農、工，商會不但絲毫沒有關懷，且隨從政府勸募附屬機構之嫌，本人在此特別拜託縣長准將商會所屬四十多單位解散，以免一年爲了幾十萬元會費之征收，負責人受到很多非議與困惱。

二、現在市面商況縣長應該明瞭，希望有勇氣，針對事實，力求課稅公平。

答：

一、民政局研究改善。

二、財政科研究辦理。

莊議員東：

本席有幾點意見貢獻給徐縣長參考，最近各方面都說目前政治風

氣非常不好，因此引起監察院一年一度的檢討會也不得不承認，政風之敗壞甚至發起自清自律運動，不過事先我要聲明，各地風氣雖然如此，然而澎湖還不算壞，因此本人才敢提出幾點小意見，最終目的也是希望在良好的基礎上再求進步，切實檢討，從而使它成爲全省的模範縣。

一、如何使得全体工作同仁充份發揮賦予的職責，爲民衆服務，下面是兄弟想到的幾點問題。

①考核應該慎重，獎懲要求公平，過去幾種現象仍有不够理想的地方，現在已是年終，各單位也即將開始考核工作的時候，對此不但是年終的考核，平時的考核也是重要的資料，應該力求公平，才能使得大家心悅誠服，樂意爲國家，爲民衆去執行任務，據我所知過去往往是以抽籤方式或以輪流方式決定甲等，這種沒有高下，皂白不分的措施，不免引起不公平情緒，任務之推行也就不能求得圓滿、理想，主管方面對於部屬的考核工作應該留意慎重。

現在人事法令規定三年一次總考，如果不考甲等就沒有升等的機會，間有些主管獨佔甲等而使部屬不得吃虧，三年中的考績希望也給予部屬晉升的機會。

②公務員的生活，應該儘量考慮到平均，他們的待遇在同工同酬的要求下更應該力求公平，過去有些單位同仁在私人生活，以及物資的享受方面往往得到很多的方便，而有些單位却絲毫未能得到活惠，就出差來說，有些單位全年中都是出差，有些單位却一天亦沒有，工作情緒當然無法求得安定和積極的，又如住宿問題，亦有不公平不合理之處，如教育科長很早以前就沒有一所適當的宿舍，而很多科員反而有很好的宿舍，影响工作情緒是難免的，應有改革。

經費方面各科室也應該分配恰當，現在有辦法的科室永遠都很富

有，沒有辦法的科室，即始終分文不名，在推行任務的過程中，不免發生不良的影响。

以上是平時考核與各位同仁工作情緒的小意見，下面再就同仁間操守問題，提供幾點意見貢獻參考。

一、如何促使全体同仁操守廉潔、公私分明，記得我們過去担任公務員時，絕對不爲私事而使用公家文具紙張，這種風氣是不是可以提倡一下，除了公務以外不用，以節省公帑。

二、對於公教人員同仁間的反省檢討是不是可以多做幾次，最近監察院年終檢討會發起自清自律運動，使我連想到反省檢討值得我們來做，是不是可以試辦一下，本縣風氣的確較比其他縣市爲好，所以我才提出這點小意見來。

三、法令的研究希望經常舉辦，有些科室往往曲解法令增加民衆負擔與煩擾，引起民衆對政府的誤解，例如征收建築規費，根據省府行政命令其簡明表只是一種通令而已，縣府不加顧慮縣民之負擔，遽予征收顯有斷章取義之嫌，根據這一道通令則列有七大類五十一項目之多，而建築法第十五條明文規定可以酌收千分之一，其「酌」字並不指定一定要收，第二條更明白規定建築法適用地區，本縣根本不適用征收範圍，然而最近縣府仍然照收不誤，前天許等議員對於筵席稅的征收，認爲政府不是曲解法令就是誤會，這是事實，今後如果能够給予民衆的便宜，希望在「法」可以許可的範圍內儘量給予民衆方便。現行稅法尚有很多的漏洞、矛盾只要能減輕民衆的負擔希望儘以愛民的心情，給予民衆的方便。幾點建議參考。

再就剛才監議員發表發展觀光事業問題，本人補充三點意見是否可以採納。

一、每年端午節有全國詩人大會之舉，在各縣市輪流舉辦是不是可以利用這個機會邀請詩人墨客前來本縣舉行，可能在他們的筆下

，另外會有一種宣傳與認識的機會。

二、林投、通梁在澎湖雖說是風景區，如果在本島像這種地方實在太多了，剛才監議員要求成立觀光事業專司機構，本人也有這種感覺，將來如果成立，似可計劃全縣風景區化從機場到馬公，從馬公到白沙，馬公到湖西等幹路發動義務勞動的方式美化一下，雖然可能有一點困難，可是需費不大，值得一做。

三、縣有名勝古蹟，如何整理保留，比如城隍廟、媽祖廟、孔子廟等在現在的情形可能大家都不願進去，如果能够稍為整理，可以增加觀光的地方，對於觀光事業多少會有幫助的。

最後上次第一次大會期間本人貢獻給縣長的幾點意見，要求對於社會風氣的改造，不知道做到何種程度，或者發生了什麼困難，會後希望能以書面或談話方式給我明瞭一下。

答：

莊議員針對目前時弊提供幾點寶貴意見，本人在每個月動員月會，莫不一再強調，各位同仁盡忠職守，潔身自愛，儘量做到為民服務的要求目的也就是希望，從縣府工作同仁做起，希望把政治風氣轉移到盡善盡美的境地，莊議員提供的幾點意見從本人起自當嚴格要求與督導。同仁間的考核本人希望，各單位主管都要負責冀求公平，同時更應該嚴格約束部屬操守廉潔，萬一有不合規定或者違法的地方更歡迎在座各位議員先生提出檢舉，本人一定嚴厲制裁。

至於獎勵應求公平合理，勞逸希望平均，本人自當朝此方向去做，希望在公平合理的要求原則下，使得大家安心工作，提高行政效率，另外法令方面的解釋，以及有關法令須要民衆瞭解的地方，縣府在里民大會都有宣傳，希望利用機會召集有關人員補習乙節，自當朝着便民的方向去做。

明年詩人節爭取來澎主辦一次吟詩大會，承辦單位努力一下。至

於其他活動，明年全省棒球賽將在澎湖舉行，本人在此附帶說明。成立觀光事業機構意見接受，會後要求有關單位策劃一下，名勝古蹟的整修研究機構成立後併入工作範圍。

上次大會提供幾點意見，會後書面答覆。

鄭副議長春滿：

一、剛才監議員要求發展各科室業務，意見固然很好，但我認為財政業務不能再求發展，否則將引起民衆更多的煩擾與困惑。現在稅課方面已有很多不合理的地方。本人特再舉出顯明事實，貢獻縣長參考，前天在財政詢問時，本人已向科長說明過，他也有同感，答應研究，但恐沒有勇氣改進，因此不得不再向縣長有所要求，營利事業所得稅的計課方式，照說本縣漁期只有三個月（三、五、五月），魚脯製造業也是只有短短的三個月，但在財政科方面即以全年計課（比如三個月內營業十萬元即將其乘四倍，變為四十萬元）因而一年約有十倍以上稅金負擔，至為不合理，希望會後與財政科長及財稅人員研究妥為改善。

二、據聞烏嶼將設小型修船所，且聞縣府業已計劃就緒，這是好的措施希望早日實現。

三、離島小型衛生室問題，據聞限於經費迄未能實現，冬季離島交通確有很多不便。醫藥設備之充實，實屬必要，至少也應有救急藥品的設置，本人特再呼籲縣長繼續爭取。

答：

一、有關稅課之公平合理，財政科正在研究按照實際情形課征。

二、小型修船所計劃已好，只要財源有着即可實施。

三、小型衛生室當再向衛生處爭取。

乙、第五屆第三次臨時大會紀錄

一、澎湖縣議會第五屆第三次臨時大會議事日程表

月		日		星期		議程		時間	
一月	七日	日	一	第一	次	第一	開會	九時	上午
一月	八日	日	二	第二	次	第二	主席報告 秘書室扼要工作報告 審核本縣五十年地方歲入出總決算	十二時	下午
一月	九日	日	三	第三	次	第三	續審核本縣五十年地方歲入出總決算	三時	下午
一月	十日	日	四	第四	次	第四	續審核本縣五十年地方歲入出總決算	五時	下午
一月	十一日	日	五	第五	次	第五	審查縣政府提議事項 審查議員提案 臨時動議 閉會		
一月	七日	日	一	議員報到					

二、澎湖縣議會第五屆第三次臨時大會議員席次表

主 任 秘 書	議 長	副 議 長
------------------	--------	-------------

報 告 台

縣 政 府 各 局 科 室 主 管 席

20	許 等	許 素雲	佛 開 葉	17	吳 文 義	16	許 記 盛	15	田 福 泰	14	呂 佛 合	13	陳 明 廷
----	-----	------	-------	----	-------	----	-------	----	-------	----	-------	----	-------

紀 錄 席	紀 錄 席
-------------	-------------

1	鄭 大 治	2	鄭 春 滿	3	藍 添 福	4	李 許 春 蘭	5	呂 清 水	6	莊 東	7	蔡 國 回	8	藍 丁 貴
---	-------	---	-------	---	-------	---	---------	---	-------	---	-----	---	-------	---	-------

9	10	11	12
尹 楚 琳	高 宗 萬	顏 順 衷	陳 伊 鋒

記 者 席

席 聽 旁

三、第一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五十一年元月八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會議室

出席：鄭大洽 鄭春滿 高宗萬 許記盛 陳明廷 許等爵 藍丁貴

尹楚琳 蔡福田 陳伊鋒 許周素雲 吳文義 呂清水 蔡團圓

列席：縣長徐詠黎 主任秘書孫學津 本會主任秘書高振坤 秘書王

朝聘 議事組主任許扶搖

主席：鄭議長大洽 紀錄：廖振輝 謝文喜 黃東華

(甲) 報告事項

一、高主任秘書報告議員出席已達法定人數

二、主席致開會詞：

縣長、主任秘書、各位同仁：

今天是本會第五屆第三次臨時大會，各位不顧寒冷的天氣，踴躍出席，本人非常感謝。

此次會議主要為審查本縣五十年地方歲入出總決算案，另外，高雄港高馬線貨物裝卸專案調查小組已於年底前赴台實地調查竣事，俟後請該小組提出綜合報告，還有乙項報告就是省議會新近贈送本會一把議槌，議槌的用途係會中遇有秩序紊亂時用以敲擊以維議程之進行，但本人希望，我們將不致有機會使用這把議槌，現在請縣長致詞。

三、徐縣長詠黎致詞：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先生、各位同仁：

今天是貴會第三次臨時大會，本人有機會參加，甚感榮幸。政府對貴會的意見或建議，一向很尊重，其目的不外乎促使地方一天一天進步，使國民所得一天一天的增加，因此本次會議，有關決算案或其他臨時事項需要政府說明者，本人願意隨時隨刻列席領

教。

其次要向各位報告，本月十日將有省政府的七位委員（就中有兩位廳長）蒞澎，並擬召開發展澎湖漁業座談會，本府除擬邀漁業界人士與會以外，並歡迎在座諸位議員先生參加，諒各位必有諸多寶貴意見，諸位如有興趣參加，請告知主任秘書以便安排席次。最後敬祝大會順利成功，各位身體健康精神愉快，新年快樂！

四、高主任秘書扼要工作報告：

(一) 決議案執行情形，除已分發書面報告以外，尚有二案因較遲到會，致未克列入，現在補充報告如后：1 請政府整修西港碼頭以利漁船安全案，縣府函覆，請俟籌有經費即行辦理。2 本會第四屆第八次大會建議，本縣境內未滿廿總噸動力漁船丈量檢查乙案，經轉准省交通處(50)、2、28 交航字第〇三三六三號函應予照准并令高雄港務局選洽本府訂期辦理移交在案。惟在此洽商移交時期中因船舶法修正，依照修正船舶法第七十四條規定應由縣政府辦理檢丈註冊者以當地未設航政機關地區為限，本縣現已有航政分支機構應選由航政機構辦理，但本府移接此項業務係曾經呈奉交通部核准（船舶法係五十年一月三十日修正公佈而交通部核准移交本府辦理時間係在船舶法修正公佈後）經交通部函請本府派員于本年九月十九日在中興新村該處討論是項業務是否歸還當地航政機關日辦結果澎湖縣除未滿五噸動力船舶之檢丈業務一呈奉交通部令核准繼續辦理外，至於該縣五噸以上未滿二十噸動力船舶之檢丈業務一為符合修正船舶法規定，應即依照會議結論停止移交在案。

(二) 關於車管處調整學生月票價乙案，縣府於大會結束後以 50、11、29 澎府詠民甲字第一三四一八號令副本致送本會略謂，關於調整學生月票價送請縣議會復議乙案經呈奉台灣省政府(50)府交路字第五九二六八號令：「一、(50)、8、11 澎府詠民甲字第八七〇

一號呈暨附件均悉。二、查行政院49、11、25台四十九交字第六六〇三號令核定之學生月票優待折扣率，除市區公共汽車外，公民營客運汽車均需遵照調整，係屬通案，應行遵辦，不必送請議會審議，該縣議會否決該案顯屬牴觸中央法令，根據台灣省各縣市實施地方自治綱要第十八條及台灣省各縣市議會組織規程第十五條之規定，應予宣告無效，所請准予送請復議一節，應毋庸議。三、令復知照。」本會接到該項副本後，逕奉議長指示先行徵詢調查小組之意見，之後復將該小組所簽具意見傳閱各同仁同意，並以50、12、5 澎議議字第三四八號函覆縣府，略謂：查本縣公共汽車管理處係依據各縣市組織規程第十三條之規定設立，一切投資均為本縣自籌經營，迄今未蒙省方資助建立基礎，至票價之多寡實與該處預算決算有重大關係，今省府既依據行政院令指示議會無權決定，將來牽連至本會審查該處預算變為徒流於形式，過去本會屢次干涉車管處之業務經營，既屬牴觸命令「應予宣告無效」，即嗣後有關車管處業務亦可一概免送本會審議外，過去縣庫投資參拾萬元者即收回歸庫，以清產權。」縣府對這件事亦有相當的苦衷，本來省府該項覆示早於本會召開大會之前即到府，但縣府為了尊重本會的意見，故未予即刻處理，迨本會通過車管處學生通學月票價准予調整百分之廿五，以後始將省令轉達車管處，並將副本抄送本會，這一來却為難了車管處，究竟要遵照院令，調整為百分之卅，抑或遵照本會的決議，按百分之廿五調整該處請示後，縣府於50、12、2 令覆該處：案經提交本會第五屆第三次大會審議決議：「為顧及公車處虧損，學生通學月票同意調整按普通票百分之廿五計算」等語紀錄在卷。飭該處令仰遵照，並將副本抄送本會。本案經過情形大致如上，諒各位也均明瞭，同時誤會也已經消弭，在縣府立場亦並非視本會的議決為無效，仍然按照本會的意見執行了，縣政府並希望本會

能够諒解政府的意思，免再追究下去。以上是有關調整學生月票案的綜合報告，是否就此結案，抑或另有高見，尚請諸位公決。○另有車管處擬標售廢車料等物品一批函請本會審查乙案，茲因本會為了調整學生月票案，已函覆縣府嗣後有關車管處業務一概免送本會審議在先，故本案究如何處理，一并請予公決。議決：仍請縣府直接請示省政府自行辦理。

五、高雄港高馬線貨物裝卸專案調查小組報告：本小組為明瞭高雄台南馬公等港口裝卸情形，以資建議政府參考改進起見，除於十二月十日上午九時在澎湖縣商會邀請本縣各商業同業公會代表發表意見外，並於同月十五日赴高雄台南等港口實地調查及趨訪兩港口裝卸業務監督機關高雄港務局及台南市政府，茲將調查所得報告於左：

一、調查所得

(一)高雄港

1. 高雄港高馬線貨物裝卸係由高雄港民營碼頭裝卸聯營處三部承辦，其收費標準乃按國際航線RSD標準征收太不合理，所謂RSD標準即包括「下車」「進倉」「出倉」「搬移」「裝船」「人力」「工作」「雨天」「夜工」「起重機」「夜間設備」等十項在內，其工資之分配隨之林立「工人工資」「工人福利金」「裝卸業務管理費」「裝卸搬運工具費」「後線管理費」「簡易工作折扣及困難工作加成(專戶統收及統支，又名調節戶費，係專為補貼軍運虧損而設立者，)」「五天倉庫」「貨物裝卸安全費」「倉庫碼頭調度費」等項目(參閱附件高雄港裝卸儲轉費對內分配表)，惟航行高馬線之船隻噸位甚小且託運貨物有限，非航行國際線之大輪可比，因之貨物裝卸較為容易，無需進倉、出倉、搬移等儲轉工作及許多裝卸用工具之設備，然與國際航線同一標準

收取裝卸費，增加本縣軍民之負擔莫大，政府亦已鑒及於此，經本小組趨訪高雄港務局王局長天池時，曾表示該局已接受本會之建議，擬在最近召開會議研議新辦法將高馬線貨物裝卸費標準與國際航線標準分開。

2. 十二月十日本縣各商業同業公會代表在澎湖縣商會所發表意見，經本小組請三下部負責人答覆如左：

(1) 林發達提十月十一日託運百貨一件○、三噸，高雄裝卸費收八元乙節百貨係按第四類收費每噸二七元，○、三噸即八元，並無超收。

(2) 楊水螺提零星貨品裝卸費不足半噸者以半噸計收乙節，並無此事，過去均照實際噸數計算收費，未曾將不足半噸之貨品以半噸計算收取裝卸費情事。

(3) 謝啓璋提食米裝卸因使用米鈎，致使米袋損壞而不予賠償乙節，目前高雄港食米之裝卸，均使用三齒米鈎，如有發現工人仍使用一齒米鈎者，即予沒收拋棄海中，至於損失賠償應以分層負責，如在裝卸時損壞者，三下部當負責賠償。

(其他各公會代表所發表意見經與三下部協議訂定收費標準，請參閱本報告書處理意見欄)。

3. 由台航公司船隻載運貨物之裝卸噸數較之該公司船單噸數為多，甚至多達一倍，惟據三下部報告，該部收取裝卸費均依規定標準計收，絕無超收情事，其裝卸噸數應與台航公司之船單噸數相符合才合理，然台航公司過去所開發票均無將運費及裝卸費分開填列，其中不無居中剝削之嫌。

(二) 台南港

1. 台南港貨物裝卸收費標準，過去係經魚肺公會與碼頭公會協議雙方同意後報准實施，惟自本年三月政府撤銷限價後，由

台南市總工會呈請台南市政府准依照高雄港工價低一成調整，而台南市政府未經詳細調查，竟以(50)、3、23南市民字第○九二二二號令核准自本年四月一日起實施，增加本縣軍民之負擔甚大，查現行高雄港碼頭裝卸費標準，係按國際航線RSD標準訂定，其工作包括下車、進倉、出倉、搬移、裝船、人力工作、雨天、夜工、起重機、夜間設備等十項，又高雄港國際航線噸位甚大，貨物裝卸隨之需要許多工具之設備，單就高馬線裝卸而言，現有板車、地板、帆布等之設備，然台南港貨船，均航行安馬線之小船，其貨物裝卸僅使用人工，毫無裝卸工具之設備，又無需照國際航線規定之進倉、出倉、收移等動作，而收費只較高雄港國際航線工價低一成，實太不合理，以工人工資之分配而言，現高雄港貨物裝卸工資，須要扣除工人福利金，裝卸業務管理費，裝卸運搬運工具費，後線管理費，簡易工作折扣及困難工作加成，五天倉庫，貨物裝卸安全費，倉庫碼頭調度費等，工人應得工資每噸僅一三、七二元(但第一、二類貨物尚須扣除調節戶費第一類每噸八、一元，第二類每噸三、二五元，實際應得工資更少)，而台南港貨物裝卸工資，均由工人所得，無須與高雄港同樣扣除許多費用，其工人收入之優厚，毋庸贅述，況且現高雄港貨物裝卸費標準，經三下部與本縣商會協議已有降低(第一類十四元，第二類十九元，第三類二十四元，第四類二十七元，第五類三〇元，第六類三三元，參閱附件高雄港裝卸儲轉費率表及貨物分類表)，但台南港裝卸費標準仍舊未予降低，以現訂標準(第一類十三元，第二類一八、五〇元，第三類二四元，第四類二八元，第五類三三元，第六類三五元，參閱台南港碼頭起裝分類明細表)，不僅非照高雄港工價低一成，反較於高雄港工價，實屬不該，且

裝卸貨物噸數之計算不正確，超收裝卸費，引起本縣軍民之非議，亟待改善，（例如魚脯之起卸費高雄港每件一、五〇元，而台南港每件竟收二、八〇元之鉅），經本組訪問台南市政府社會科時已允予由本會去函建議，當於調查改善。

2. 現本縣各離島與台灣本島之間，因無交通船行駛，島民所需物資均賴漁船赴台賣魚時，載回接濟，並非以營利為目的，因所載物資係零星貨品概由漁民自己裝船，然台南港碼頭工人不關其載運貨品，係由碼頭工人裝卸，抑或由漁民自己裝船，均要收取裝卸費，實屬不法，按高雄港係一國際港，對於漁船裝運物資，均無收取裝卸費，馬公港亦然，何獨台南一港要無理收取裝卸費，漁民頰言嘖嘖，據台南市政府社會科解釋台南港漁船載貨，如屬自用者，不得收取裝卸費，惟縣籍漁船所載物資，如非自用者，即承鄰居之託購買，絕無營利行為，除非委由碼頭工人裝卸外，應一律不得收取裝卸費，以重法令。

3. 據台南市魚脯公會告稱，台南港碼頭工人搬運魚脯至魚脯行內放下時，均不小心，即用力放下，致使魚脯箱常被損壞，如行東要求其小心放下，即破口大罵，甚至動武，其態度之傲慢，令人憤慨。

4. 由高雄港轉運台南之魚脯於早晨運抵高雄港後，因船務行特約之汽車行車輛有限（僅二、三輛），無法一次運至台南，須分批運送至下午二、三時始能運完，致使於早晨運抵之魚脯，在高雄港碼頭任日晒風吹變質，貨主無意中之損失甚大。

5. 由高雄港轉運之魚脯由卡車運至台南市魚脯行時，現由碼頭工人負責下貨搬入魚脯行，於法不合且其收費每件一元五角殊嫌太高，增加成本不少，查碼頭工人之職務係承攬進出口

輪船貨物之裝卸工作，對於卡車載運之魚脯，應由卡車工人負責下貨搬入魚脯行（按卡車運輸工作包括裝車運輪下車進倉在內）當不在碼頭工人工作範圍之內，似應分開之必要。

（三）馬公港

1. 現訂馬公港裝卸費標準過高，又如收夜工，兩天等加班費，應予廢止。

2. 馬公港貨物之起卸，碼頭工人之動作，過於粗暴，以致起卸物資常被損壞，據本縣公會代表報稱，曾有一次託運紅磚三、〇〇〇塊，到馬公時只剩二、四〇〇塊完整，究其原因係高雄港裝卸時有春箕之設備，同時船方也要求用手端捧裝卸，但馬公即不然用手拋擲致使紅磚損害很多，又食米之起卸扔放致米袋被損，而碼頭工會不負責賠償，再者起卸同類貨物不按貨主分開放置於碼頭，因此貨主取貨很感困難且秩序亦紊亂。

二、處理意見

（一）高雄港

1. 現訂高馬線裝卸費同與國際航線採用 R S D 標準收費較高，因高馬線裝卸工作較為單純，尤以調節戶費係為補貼軍運，由本縣軍民負擔，實屬不該，請高雄港務局予以撤銷調節戶費而資降低收費標準，並將本會調查所得資料建議高雄港務局做為訂定新辦法之參考尤以請特予考慮本縣軍民之負擔，惟在未降低收費標準前，本小組為求減輕本縣軍民之負擔，對於本縣所需大批物資裝卸價格擬與三下部協調如左：

① 木材

圓材以中央直徑為計算標準。

卡車照實際才數計算（如製才照明細表以四十才為一噸）火車照火車噸計算。

牛車以實際才數計算，但最高不得超過三噸半收費（但以短材爲限）

木材超過標準重量者，以重量加成，但長度不拘，然需要使用起重機裝卸者，其起重機使用費由貨主攤負，而不加收超過重量費（但三十噸以上者起重機使用費由三下部負擔）。

② 鐵筋：以重量計收不加成（鐵筋係按第五類收費，但長三十呎以上者，依規定應以第六類計收，但據三下部稱過去均依第五類收費）。

③ 魚脯：以十六件爲一噸計算，每噸二四元（第三類），每件一、五〇元，夜工、雨天等均不加成。

④ 青菜：大件每件三、八〇元，小件二件爲一大件。

⑤ 青菓：以才積爲標準計算。

⑥ 甘蔗：以六件（每件一百公斤）爲一噸，每件三、一〇元。

⑦ 炭類：

煤炭、石炭、按火車噸計算。

木炭，南部炭以七件爲一噸，每件三、八〇元，北部炭以八件爲一噸，每件三、三〇元。

⑧ 油類：以五桶爲一噸（因高雄港有規定四桶爲一噸，故須由本會致函三下部辦理）

⑨ 甘肅檢：以實際計算（例如糖袋以五才計算，每件二、五〇元），青邊豆袋每袋以六才計算，每件三、〇〇元。

⑩ 竹篾器：以二件爲一噸。

⑪ 散魚脯箱，以一百隻爲一噸。

⑫ 魚脯籠，以一百隻爲一噸。

⑬ 牲畜：

小牛一隻爲一噸，大牛一隻爲二噸。

大豬以三隻爲一噸，小豬以件（籠）計算。

⑭ 託運貨物如有損壞，以分層負責賠償，但爲求理貨安全，由本會函請本縣商會轉知各貨主注意包裝堅固，並對於易損壞貨品或危險物品，應添貼標誌，以示注意。

⑮ 三下部自明（五十一）年一月一日起，由高雄派員在馬公設置連絡處負責直接收費並辦理一切業務，對於該部服務如有未周到地方，各貨主可建議連絡處改善。

⑯ 三下部對於由台航公司船隻載運貨物之裝卸費，應按貨主個別分開發表。

⑰ 如有未盡事宜，互相再連絡研議改善之。

2. 爲明瞭三下部對於由台航公司船隻載運貨物之裝卸費有無超收起見，請台航公司高雄分公司將該公司船隻所載運高馬線貨物裝卸噸數該公司船單噸數爲多之原因惠予查復俾便議辦，並請今後將收費及裝卸費發票予以分開。

（二）台南港

① 本省各港口裝卸費標準，除基隆高雄花蓮等三港口由港務局核准外，其餘港口均由各該縣市政府核准，惟縣市政府係行政機關，對於港口裝卸工作及管理業務不甚明瞭，故似應悉歸由港務局管理之必要，例如台南市政府因不諳碼頭工作情形，竟核准台南港裝卸費之高，冠於全省。

② 現訂台南港裝卸費標準較高於各港口，應函請台南市政府予以降低，又對於縣籍漁船在台南港裝卸貨物，碼頭工人無理收取裝卸費亦請嚴予禁止並請改善碼頭工人之理貨態度。

③ 由高雄港轉運台南之魚脯疏運問題，建議光和輪船公司設法改善並由輪船公司連絡汽車行負責下貨搬入魚脯行及建議台南市政府制止台南市碼頭工會起卸。

白馬公港

1. 馬公港裝卸標準過高，請澎湖縣建府研議予以降低並同與高雄台南兩港廢止夜工及兩天等加班費。

2. 對於馬公港碼頭工人理貨問題，請縣政府及縣黨部邀請碼頭工會改善。

附件：

- 一、高雄港裝卸儲轉費對內分配表。
- 二、高雄港裝卸儲轉費率表及貨物分類表。
- 三、台南港碼頭起卸分類明細表。

召集人

藍許蔡許蔡

丁記福等團

貴盛田爵圓

中華民國五十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裝卸儲轉費對內分配表

奉台灣省政府49.11.15府交航字第84780號令核定實施

項 目	第一類	第二類	第三類	第四類	第五類	第六類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工 人 工 資	13.72	13.72	13.72	13.72	13.72	13.72
工 人 福 利 金	1.18	1.18	1.18	1.18	1.18	1.18
裝 卸 業 務 管 理 費	0.68	0.68	0.68	0.68	0.68	0.68
裝 卸 搬 運 工 具 費	1.08	1.08	1.08	1.08	1.08	1.08
後 線 管 理 費	0.95	0.95	0.95	0.95	0.95	0.95
小 計	17.61	17.61	17.61	17.61	17.61	17.61
簡易工作折扣及困難工作 加成(專戶統收及統支)	-8.11	-3.25	+1.61	+4.47	+7.33	+9.19
五 天 倉 庫	2.84	2.84	2.84	2.84	2.84	2.84
貨 物 裝 卸 安 全 費	0.10	0.20	0.30	0.40	0.50	0.60
倉 庫 碼 頭 調 度 費	1.56	2.60	3.64	4.68	5.72	6.76
總 計	14.00	20.00	26.00	30.00	34.00	37.00

高雄港裝卸儲轉費率表及貨物分類表

(奉交通部(46)留交業字第13525號令公佈，民國46年9月16日起施行)

第一類：空油桶、草製品、竹製品、輪胎。

第二類：破布、玩具、米、麵粉、麵、豆類、鮮果、青菜、書籍、柴枝。

第三類：麻、麻繩、麻袋、汽車、腳踏車、塩魚、海貨、罐頭食品、食塩、運動器具、砂糖、中藥、香料、花生仁、香烟、肥料(袋裝)肥皂、土紙、釣魚竿、文具。

第四類：棉花、布疋毛織品、帆布、各種鑄砂、鋁器、廢鐵、(銅錫鉛)木材、造船料、皮製品、檜木、洋松、家具、煤、焦炭、磁器、水泥、磚類、瓦、石膏、石棉、什貨、機件、電料、豆餅、染料、橡皮、香水、化粧品、腊燭、洋紙、紙袋。

第五類：三角鐵(300呎以下)鐵條鐵筋(300呎以下)鐵管、鐵製品、銅軌、釘類、西藥、銅線、銅絲、鐵絲、鐵道材料、濕電池、酒、食油、汽水、菓子汁(瓶裝)、燒碱、酒精、汽油、油類、松香、電桿、枕木、柏油、玻璃、火柴、鮮魚、肉類、洋釘、動物(活)、冰塊。

第六類：鐵罐、三角鐵(30呎以上)、鐵條鋼筋(30呎以上)金銀條幣、塩酸、硫酸。

裝卸儲轉費

重量加成費

等級	每公噸	單價	每件重量	每噸加收費
壹類	壹公噸	協調後價格	原訂價格	
壹類	"	(14.00)	14.00	250kg~ 500kg 8.80
貳類	"	(19.00)	20.00	501kg~ 1,000kg 17.60
參類	"	(24.00)	26.00	1,000kg~ 3,000kg 26.30
肆類	"	(27.00)	30.00	3,000kg~ 5,000kg 35.10
伍類	"	(30.00)	34.00	5,000kg~10,000kg 43.90
陸類	"	(32.00)	37.00	11,000kg以上再增5,000kg增收 8.80

備註：雨天工作加二成，工資基本數每壹噸加 0.98 (此項目經協調後取消)。

上半夜工作加五成工資基本數每壹噸加 2.45。

下半夜工作加十成工資基本數每壹噸加 4.90。

台南港碼頭起卸分類明細表

50年4月1日起實施台南市政府50.3.23南市民字第09222令核准

(單位：每噸價目)

類別	工資	貨名
第一類	13.00	空油桶、草製品、竹器、輪胎、蔗板、(蔗渣)
第二類	18.50	破布、麵粉、豆類、茶葉、鮮葉菜、花生、書藉、甘蔗、地瓜、米粉、米柴、木履、種子、冬粉、藤片(條)
第三類	24.00	蔗、蔗袋、蔗繩、汽車、腳踏車、塩魚、海貨、罐頭、食料品、砂糖、糖烏、香料、塩、花生仁、香煙、肥料(袋裝)肥皂、土紙、鴨蛋、蔗頭、糠粉、銀紙、麥芽膏、運動器具、中藥、糖果、釣魚竿、文具、蒜葱頭
		由台南港起，魚脯每一件大 2.80 小 2.20 (苔入一合半件計算) 魚鮓每一大桶 5.20 中桶 3.90 小桶 1.30 斤入一打 1.30 (車工在內)
		由高港來魚脯每一件大 1.50 小 1.30 (苔入一合半件計算) 魚鮓每一大桶 3.50 中桶 2.50 小桶 1.50 斤入一打 0.80 (車工在內)
第四類	28.00	棉花、布疋、木棉、棉織品、帆布、鋁器、毛織品、各種礦砂、廢鐵、銅、錫、鋁製品、電扇、豆餅、枕木、電桿、花生餅、杉木及其製品、染料、瓦、芝椰、行李、水泥瓦、水泥管、土管、原木、煤焦炭、白漂粉、化妝品、腊燭、洋紙、紙製品、皮製品、檜木、洋松、家具、磁器、水泥粉、磚類、石膏、石棉、其他一切什貨、橡皮
第五類	32.00	鐵條、三角鐵、銅筋(20尺以下)鐵管、鐵製品、鐵銅絲、鐵道材料、電池、酒、食油、汽水、菓子汁、油類、燒碱、松香、枕木、火柴、塗油類、電桿、花盆、玻璃器等、鮮油、肉類、冰塊、柏油、汽油、動物(活)、酒精、洋釘
第六類	35.00	三角鐵、鐵條、銅筋(20尺以上)金銀、條幣、塩、硫酸、(黃豆、小麥散裝)鐵鋁
備註		重量加成 250kg以上500kg以下每噸加收 8.40
		500kg~1.000kg " 16.90
		1.000kg~3.000kg " 25.40
		3.000kg~5.000kg " 33.80
		5.000kg~10.000kg " 37.50
		10噸以上 " 39.00
	(10噸以上每 5 噸增收 8.40)	
	兩天每噸加 0.98，上半夜每噸加收 3.10，下半夜每噸加收 6.40。	

(乙) 審查事項

議長提議事項

通過 一件

否決 一件

散會：正午

四、第二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五十一年元月八日下午三時

地點：本會會議室

出席：鄧大洽 鄧春滿 高宗萬 呂清水 許等爵 許記盛 藍丁貴

蔡福田 吳文義 陳明廷 尹楚琳 陳伊鋒

列席：主任秘書孫學津 警察局長方士庭 建設局長呂安德 本會主任秘書高振坤 秘書王朝聘 議事組主任許扶搖

主席：鄧議長大洽 紀錄：廖振輝 謝文喜 黃東華

(甲) 報告事項

一、高主任秘書報告議員出席已達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開會

(乙) 縣政質詢(另編)

(丙) 審查事項

一、縣政府提議事項通過一件

二、人民請願案通過二件

散會：下午五時

五、第三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五十一年元月九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會議室

出席：鄧大洽 鄧春滿 藍丁貴 許記盛 許等爵 高宗萬 蔡團圓

呂清水 陳明廷 吳文義 陳伊鋒 尹楚琳 蔡福田 許周素雲

列席：縣長徐詠黎 主任秘書孫學津 民政局長戴丕威 衛生局長兆

純志 合作課長楊安東 本會主任秘書高振坤 秘書王朝聘

議事組主任許扶搖

主席：鄧議長大洽 紀錄：廖振輝 謝文喜 黃東華

(甲) 報告事項

一、高主任秘書報告議員出席已達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開會

(乙) 縣政質詢(另編)

散會：正午

六、第四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五十一年元月九日下午三時

地點：本會會議室

出席：鄧大洽 鄧春滿 吳文義 高宗萬 呂清水 陳明廷 許記盛

藍丁貴 蔡團圓 許等爵 陳伊鋒 尹楚琳 許周素雲

列席：縣長徐詠黎 人事室主任鄧廣華 本會主任秘書高振坤 秘書

王朝聘 議事組主任許扶搖

主席：鄧議長大洽 紀錄：廖振輝 謝文喜 黃東華

(甲) 報告事項

一、高主任秘書報告議員出席已達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開會

(乙) 縣政質詢(另編)

(丙) 審查事項

審查澎湖縣五十年地方歲入出總決算案

散會：下午五時

七、第五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五十一年元月十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會議室

出席：鄧大洽 鄧春滿 吳文義 許等爵 許周素雲 陳伊鋒 呂清水

藍丁貴 蔡團圓 莊東 尹楚琳 藍添福 蔡福田

列席：本會主任秘書高振坤 秘書王朝聘 議事組主任許扶搖

主席：鄧議長大洽 紀錄：廖振輝 謝文喜 黃東華

(甲) 報告事項

一、高主任秘書報告議員出席已達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開會

(乙) 審查事項

一、縣政府提議事項：通過一件(澎湖縣五十年地方歲入出總決算案)

二、議員提案：通過一件

(丙) 臨時動議

審查通過七件

閉會：正午

八、縣政質詢

藍議員丁貴：

最近龍宮影院斜對面興蓋了攤販集中處一所，那是違章建築，政府爲

什麼准許建築？

方局長士庭：

那裡的攤位四面都是空的，並無增壁，所以不是違章建築。

藍議員丁貴：

那一帶是都市計劃預定道路，在道路上蓋建築物即爲違章建築，

呂局長以前曾在大會上解釋過，人可以居住者即爲違章建築，請

呂局長再說明一下。

許議員記盛：

龍宮影院前面的攤販究竟是否違章建築，請呂局長說明。

呂局長安德：

違章與否本有一界線，但接近界線者實際上也很難認定。本來法有明定，建築物在構造上可供人居住者，必須受建築許可的限制，其他如狗舍、豬舍之類非人所居住者爲附設房屋，可免申請建築許可，但是名義上雖爲豬舍或狗舍，構造却較高，實際上可供人居住，或者原先是狗舍，後來變爲人居住等情亦難免有之，其劃分可謂複雜又困難，所以法令的宗旨不外乎爲確保人類的健康與安全，故有建築許可的限制以及構造上的限制，其限制就都市計劃法令來說，天井的高度必須二米半以上始可，二米半以下則視爲豬舍之類，雖然並非不可以，但如果係事後變通供人居住者，亦可謂無法加以取締。至龍宮影院前的攤販，雖有屋頂，也蓋有瓦片，但四面都無增壁，依現狀來看人是無法居住的，因此迄今仍未完全構成違章建築，該處係警察局爲整頓攤販，美化市容而向縣府申請，本來是不可以核准，但爲了目前的需要，附帶乙項條件，將來要開闢道路時警察局要負責拆除，而核准。

藍議員丁貴：

整理攤販是另一個問題，關鍵在於是否違章建築，記得以前許永寬先生曾經在同一地點豎立四根柱子，並以帆布圍成攤位販賣紅豆湯，建設局暨警察局均視爲違章建築加以取締，可見你們都是隨便加以解釋的。

方局長士庭：

凡是攤販管理規則均有多少寬多少深，不得超過是項限制，同時旁邊也不能圍隔，所以那一所攤位現在四週都沒有隔，而將來要開闢道路時亦要拆掉的。

呂局長安德：

依理來說，帳篷之類係可以隨時架撤使用，並不能視為建築物，至於藍議員指稱的紅豆湯攤，本局認為違章建築乙節，本人尙無此記憶，該案是警察局取締的。

藍議員丁貴：

當時分局承辦該案，曾將公事會貴局，你們明知非違章却不簽具意見，倘建設局簽註並非違章建築，分局即不敢取締了。

許議員記盛：

現在民衆都誤認議會主張不同意予以營業，其實我們議員連在那裡蓋了攤販集中場都不知道，更不知道誰要在那裡設攤，究竟爲什麼不准營業。

方局長士庭：

本案已由鎮公所辦理抽籤，但部份未抽到籤，也有抽到籤而不願遷入者。

許議員記盛：

就我所知範圍乃因租金太貴，所以許多人都不願遷入，據悉，一個攤位月租爲一百元，還要繳交八百元的押租，實在不像話。

方局長士庭：

已交代啓明派出所租金不得太貴，容再調查一下。

藍議員丁貴：

記得局長曾經在報紙上發表過，龍宮影院旁邊的攤販決不予強制遷移，希望貴局不要強制執行。

方局長士庭：

不願遷入者不予強迫，但不得在龍宮影院附近擺攤，該措施的目的在於整頓市容維護交通秩序。

許議員記盛：

馬公本來就很小，白天可能妨害交通，惟夜間並無車輛往來，可否放寬准予擺攤。

許議員等爵：

該攤已化了五萬餘元却未達到目的，民衆未免太吃虧，如果租金太貴，警察局應予協助相商酌減。

藍議員丁貴：

現在攤販是散佈於各地，故不易顯出骯髒，如強制執行將攤販集中後一定更骯髒，上級來視察就糟了。另有一個問題是警察局把現有的攤販強制遷入後能不能把握其他的人不繼續在那裡設攤是一個疑問，目前社會問題這麼複雜，謀生不易，攤販是愈來愈多，現有的人遷入集中場後，必有其他的人接隨在那裡擺攤，萬一發生這種現象，必會後患無窮，因此還是不能強制執行。

方局長士庭：

藍議員所指很對，可能有此現象，但願市民能予合作。

藍議員丁貴：

在都市計劃預定道路上建築房屋算不算違章建築？

呂局長安德：

原則上是不可以，但都市計劃令（現仍緩用日據時期法令）規定，如果知事，廳長認爲不碍事，仍可批准。

許議員記盛：

聽局長說明，這條道路是暫不開闢了，那裡幾家住戶都是幾百年的古屋甚爲破陋不堪，應該同情准予修理。剛才蔡議員提到，別人可以設計變更，林有豐就不准設計變更，縣府待民難免有大小之分，你說說看是不是有這種區別。

呂局長安德：

關於林有豐這一案，當初不獨是設計與實際建符不相符，而且是越界侵佔公地建築，當我們發覺這種問題後會立即下令停工，並飭設計變更，林某至此始重新申請承租該地，但却未遵照府令停工，本局乃再度令飭停工，並兩分局予以阻止，此後林某曾向分

局提出保證書，謂即將停工，如未停工，願受制裁云云，雖然如此林某却仍舊我行我素的繼續興工，迨至全部工程均告竣工，因此這件事情實際上並非不準設計變更，乃係林某不願設計變更的。

藍議員丁貴：

該地區本會曾通過要開闢都市計劃道路，不知縣府究竟如何處理，不但不覆議，反要准許建設攤販集中場，建設局到底在辦什麼？

呂局長安德：

龍宮影院前面那一條馬路，原係縣長在議會宣佈要開闢的，但後來因北極殿的袖室問題無法解決，都市計劃委員會乃決定先開闢廿三號路線，該地區則僅開闢了澎湖醫院邊一部份道路而擱置迄今。

藍議員丁貴：

縣政府是對議會負責，抑或對都市計劃委員會負責？縱然該段道路是暫不開闢了，但案却仍然未消滅，何以准許建設攤販集中場，豈非都是矛盾？

蔡議員關圓：

就我瞭解，當時本縣僅有蔡哲、陳仁和兩個建築師，而林某的房子係由貴局的會技士設計，當問題發生後會技士便無心情設計變更而委託該建築師辦理，但他們都不肯，像馬信館工程明明非甲種建築師設計不行，都可以改由乙種建築師設計，而這種臨時設計變更你們却不予解決，因此若要論法，沒有一個行得通，不但是老百姓違法，你們建設局也違法，你們既然可以違法，老百姓違法却要取締，我認為是絕對不合理的。

許議員記盛：

現在房屋已經蓋好，而且林有豐的景況也不怎樣過得去，如果越

界部份的土地已經辦理承租，是不是通融一下，予以罰鍰了事。

呂局長安德：

我將兩個意見合併答覆：蔡議員指稱，當時叫會某辦許可，又叫會某設計變更等等，這是蔡議員講的，詳情我並不知道，但我會問過雙方，兩面的話是愈聽愈不妙，事實上却是林某不肯設計變更，後來林某還投書主任秘書，謂主辦人鄭明奇因未收到紅包，所以故意刁難等等，甚至聲言若撤房子將找退伍軍人來對付等語來相威脅，當事人林某實在太不瞭解，好意叫他設計變更，否則後果勢必嚴重，他却惡意曲解，在澎湖辦建設或其他事情，究竟有沒有紅包之類，事實都是衆所週知的。

許議員等語：

我認為警察局、建設局都拿了紅包，否則政令何以行不通？既然向分局提出保證書，何能裝不知而讓他續工，怎麼說亦說不開闢。

呂局長安德：

這件事情本來是可以圓滿解決的，可是由於林某不瞭解，不肯設計變更，致變成無法收拾，當時他向分局提出保證書，分局也將之報到縣府，我們亦問警察局爲什麼不加以取締，但始終無法予以取締。至於當時土地既已承租，何又不設計變更乙節，說來還有一段苦心，因爲這筆土地原爲法院所有，不知何故財政科却放租了，所以該地可能還要收回去，是相當麻煩的案子。

許議員等語：

那有在政府的土地上建好房屋後再辦承租手續之道理，這個責任必須追究。

呂局長安德：

關於本案，無論檢舉或移地檢處偵查我都很歡迎，這樣倒也可以使案情更加明白。

許議員等俯：

建設局的立場對本案究竟要如何處理？

呂局長安德：

本局屢次處理情形均有案可稽，不過法令是有中央立法的法令以及行政命令兩種，而且兩者均稍有出入，故公務員的處境也很困難，他縣市即曾經發生過這樣一件事情：某地方政府要處理一件案子，中央法令並未要求這樣做，但行政命令却要這樣做，身為公務員者必須遵照行政命令，所以承辦人即依行政命令執行了，結果却因而犯法被判徒刑，該承辦人當然不服，即答辯謂我是依照行政命令執行，若要判刑應判周主席云云，後來終於改判無罪。因為有上述這種情形，故我們的處境是很困難的。

許議員等俯：

你們的處境困難是另一回事情。我問的是要依法辦理抑或酌情處理。

呂局長安德：

當然唯有依法辦理。

藍議員丁貴：

該地原有一公共廁所，林某把公廁拆掉後材料究拿到什麼地方去了？

蕭股長華忠：

無案可稽。

藍議員丁貴：

公共廁所管理辦法中有警察局須派衛生隊員每週消毒一次之規定，故我要向警察局討回一所公共廁所，並限於下次大會提出報告，否則將轉報警務處處理。

方局長士庭：

我到差時已經沒有這個廁所。（餘笑而未答）

許議員等俯：

以後倘有類似情事，建設局既警察局均不得麻煩老百姓，希紀錄將此語正確紀錄，林有豐的案子既可如此這般寬容，以後如有類同情形，當不得苛求。

呂局長安德：

這件事情現在無法進行，只能說拆房子以外別無他法，因為土地問題縣府必須和法院解決，如果將來該地不必收回或以另一土地與之交換，那又是另一個問題，但如果情形演變到非拆房子不可時則事將更加麻煩，因為該房屋係縣政府發給執照許可建築的，若要拆除，縣府必須賠償損失，所以我不敢負這個責任，困難也就在這裡。

蔡議員團圓：

縣政府和法院的糾紛我們不管，本案縣府已同意出租，且發給了建築執照的。

許議員記盛：

房子已經蓋好，拆掉了不但老百姓要損失，也是國家的損失，切勿拆除，希設法變通予以設計變更。

呂局長安德：

按照建築法是可以罰鍰解決的，但關於建設法是否適用本縣的問題，貴會前曾爲了執照費問題而提出異議，論到這一點將來可能也會有爭執，而且省府曾有行政命令，四十七年二月十日以後的新有違章建築均不得存在，無論如何先拆了再說之規定，因此公務員不得不遵照是項命令執行。

藍議員丁貴：

一、據聞，桶盤里臨時派往幫助幹事人員，一週僅去上班一次，形同虛設，應速改善以示便民。

二、私立醫院承辦貧民施醫，縣府僅批准兩家，其他爲何未准，是不

是要給予縣府什麼代價希望作一答覆，以便有所交代。

戴局長丕威：

一、業已簽呈縣長予以調換，但尙未批下來。

二、已交衛生局全盤調查，尙未全部調查竣事。

許議員等符：

人民團體以募捐所得款項建築房屋，是否可以登記爲私人財產？

戴局長丕威：

不可以。

許議員等符：

佛教會將幼稚班登記私人財產，同時該會成立迄今，始終未召開

過成立大會，理監事亦迄未改選，監督機關應負責予以糾正。

許議員記盛：

佛教會的幼稚班係以大家樂捐的錢建立的，但其土地却登記個人

名義，照理應以董事會代表人的名義登記才對，據董事長稱，大

陸上的習慣，樂捐所得款項即算爲個人私有，請問大陸的佛教會

所捐得的款項，可不可以不記賬隨便花用？

戴局長丕威：

下令調查，如有不法情事決予糾正。

許議員記盛：

局長對人民團體的事情素不關心，如佛教會的事情也是馬馬虎虎

拖下去而已，另有一個問題是魚市場承銷人的事情，按法令規定

，魚市場承銷人均須加入魚類公會，否則不行，此事我和局長談

過幾次，但局長總是說而不做，今後對輔導人民團體組織方面希

努力予以加強。

戴局長丕威：

關於輔導人民團體乙事，過去由於人員過少，實爲心餘力絀，今

後社會課將增加兩個人，我保證從明天起半年內絕對予以整好。

許議員記盛：

現在兩個合作社的貸款均未按規定收息，希望予以調查改善。

戴局長丕威：

依據財政部暨合管處令全面展開檢查。

藍議員丁貴：

請問衛生局長，剛才民政局長說，請你們調查貧民施醫的事情，

經過月餘尙未呈報縣府，到底爲什麼？

兆局長純志：

調查工作已大部份竣事，還有一小部份因承辦人員中途因公出差

，又遇風未能及時返澎致延誤時間。

藍議員丁貴：

按政府新調整的貸款利率是五釐二毫，但目前兩個合作社有的收

五釐六毫的利息，請說明一下在什麼情況之下可以收五釐六毫的

利息。

蔡議員團圓：

就我所知，普通信用貸款的利率是五釐二毫，如以定期存款來貸

放，因成本高非五釐六毫不合算，但放款必須有比率，皆以五釐

二毫收息，超過部份才可以收五釐六毫，可是這種情形局外人怎

麼會知道呢？

藍議員丁貴：

現在兩個合作社對於活期存款有實績社員以五釐二毫貸放，無實

績的一般社員一律以五釐六毫貸放，惟就我瞭解的法令範圍，儲

蓄部存款僅可拿百分之五十放款，且必須長期抵押貸款方可收較

高的利息，合作社雖無儲蓄部，但上級有令可以吸收特種存款，

准比照儲蓄部辦理，當然儲蓄部有其法令管理，特種存款在民政

局並無適當法令可以管理，變成任意收息，這種金融政策實有影

响發展工商業之虞，所以我要民政局說明在什麼條件之下可以收

五釐六毫的利息。

楊課長安東：

特種存款部的放款可以按照儲蓄部存款利率收息的。

藍議員丁貴：

上級有無指六釐六毫？比照辦理的意義係指貸放期間可以長久，並非指可以收較高的利息而言。

楊課長安東：

合作社係吸收普通存款，分別以一、二、三年期存入合作金庫，以同額數目的特種存款享受儲蓄存款的利息，所以放款也按其利率收息。

許議員記盛：

特種存款可以貸放多少，政府有無規定。

楊課長安東：

並無規定多少。

藍議員丁貴：

這件事情希望民政局研究清楚，並嚴加檢查，以免影響工商政策。

許議員記盛：

我想幾乎全部以五釐六毫收息，希望加以調查，並於下次大會提出報告。

楊課長安東：

遵辦。

吳議員文義：

現在各行庫的抵押貸款，對於鄉村的所有滿狀均不接受，實在不合理，鄉村的土地房屋雖然比較不值錢，但若想在市區找尋抵押物，確實不容易，希望主管官署查究到底什麼原因，他們不要鄉村的資產作抵押。

楊課長安東：

遵辦。

吳議員文義：

展延放款幾次始列入催收款，現在兩個合作社有多少催收款？

楊課長安東：

三次，合作社即自行列入，現在大約有二萬元。

許議員記盛：

合作社分發福利品問題，譬喻，股金為一元，福利品却發給三元，政府有無規定？

楊課長安東：

合作社是一人一票制，以平等為原則，故以社員為單位分發福利品。

許議員記盛：

譬如說，一個社員的股金僅有十元，却分給一百元的福利品，於法不合？現在合作社分發福利品，實為形同漏稅，因為合作社經營賺錢即應課征所得稅，所以即變通發給福利品，以減輕稅金負擔，同時亦利用職權收買小股社員的歡心，以操縱選票，民政局應該建議改善，福利品不得超過股金額，餘額全部分紅，政府才有稅收，你要多多建議才稱得上盡職。

楊課長安東：

言之有理，容後建議。

吳議員文義：

剛才楊課長說合作社社員是愈多愈好，為什麼現在兩個合作社均限制新社員必須認股廿股方能加入，為什麼認股一股就不能加入？政府既然怕資本家壟斷，要使合作社平民化，這又是什麼道理？

楊課長安東：

上面有改進政策，希望舊有社員增加股金，新進社員也能多認股，以增加資本發展運營，若依章程，社員認股，最少不得少於一股。

許議員記盛：

一股可不可以加入。

楊課長安東：

依照規定應該是可以的。

許議員記盛：

如果可以的話，請即行文各合作社不得拒絕，今後我們即前往合作社辦理入社手續。

楊課長安東：

遵辦。

藍議員丁貴：

現在建信的實際股金僅有十元，餘均作為手續費，實在不該。

楊課長安東：

建信的股金是每股十元，餘額均作為準備金。

鄭副議長春滿：

關於福利品的事情，我認為不止是白傘，將來說不定還要扣回去，這是怎麼說呢，因為最近我和張晚先生共同替別人賠了建信一筆款子，計一萬一千餘元，當時我們曾提議，賠錢是可以的，但其股金應予退還，事後計算的結果，股金僅剩二百餘元，這就難免有疑問了，現在建信新加入社員必須認股四、五百元才可，而這個人既然加入該社這變多年，其資金當然是增加而不應該減少，為什麼到如今却變成僅二百餘元，所以我說福利品並非白傘，一旦退社時過去所領的福利品都要扣回去也說不定，希望楊課長針對此一題加以研究。

藍議員丁貴：

合作社往往指名開給名單投票，有沒有違反選舉法，是否應予糾正。

楊課長安東：

合作社的選舉法另有規定。

許議員等爵：

佛教會的公產登記私人名義乙事於法不合，應請民政局長注意，又該會理監事會，數年來從未開過會，應予停止一切活動，希望於下次大會將處理情形提出報告。

戴局長丕戴：

遵辦。

許議員記盛：

譬如說，我原來認股一百股，現在祇認股一股，餘九十九股擬讓渡他人，是不是可以？

楊課長安東：

讓渡是可以的。

蔡議員團圓：

佛教會是屬人民團體，抑或屬寺廟管理之範圍？

戴局長丕戴：

屬於人民團體。

蔡議員團圓：

若屬人民團體，何以未按時開會，貴局應予注意。

其次關於鄉鎮調解委員會的問題，馬公最近發生一件倒閉情事，經馬公鎮調解委員會調解成立，復經法院核准，正當債權人處理財產時，當中有一債權人却另向法院告訴，並強制執行其財產，按調解委員會規則中有規定，經調解委員會調解成立，並經法院核准在案者，具有執行効力，所以該案既然是調解成立，法院也已經核准，另一債權人却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這樣一來調解委

員會豈非無存在的價值，調解成立後經法院核准處理財產，另一債權人申請強制執行係法院核准，法院豈非太矛盾，請政府設法予以改善。

金課長祥卿：

蔡議員的意見非常合理，縣府方面亦具有同感，前天開檢討會時特別重視本案，另外並向法院交涉中。

許議員等爵：

請教衛生局長，關於西嶼鄉的護士調動問題，民間盛傳謂局長要洗議會的面子，所以硬要派去望安，究竟有無此情？

兆局長純志：

現在已呈報省府。

陳議員伊鋒：

請問局長這種措施是不對是？

兆局長純志：

上級對下級的糾正是對的。

陳議員伊鋒：

當時叫她們抽籤是不是對？

兆局長純志：

抽籤的事情已說過幾次，我有許多苦衷。

陳議員伊鋒：

據悉，局長曾說過，議員講話亦是沒有用的，反正我們要依法辦理云云，我認爲局長不應該講這些話。

許議員等爵：

政府應當重威信，既然給她們抽了籤即按其結果執行，不按抽籤的結果執行就是顯然爲政府之錯誤，而且議會也反映此事，更不該忽視議會的意見，好像急不及待的大會一結束即下令調動，未免太藐視議員，這一點請局長多加考慮。（兆局長重述抽籤經過

情形，許議員要求調卷查閱，兆局長即出示有關案卷）

陳議員伊鋒：

上次大會爲了護士調動的事情，縣長曾經很不高興，老實說我也很不興。

請問縣長，議會既然有反應意見，是不是應加考慮，這件事情根本非縣長之過錯，實乃錯在兆局長過於專制，仍請縣長考慮採納。

徐縣長詠黎：

陳議員提到上次大會本人因護士調動問題而不高興，其實本人並沒有不高興，你們問什麼，我唯有誠懇的答覆，不過對一個問題的見解，每一個人未必都是相同，而且各有各的立場，但絕對沒有爲了某種問題而不高興的事情，至於衛生局的失當措施，本人已經予以糾正了。

藍議員丁貴：

桶盤里里幹事問題縣長將如何處理？

徐縣長詠黎：

不久的將來即可以解決。

許議員記盛：

明天是元月十日，漁管處長暨省府有關廳長等一行將蒞澎召開發展澎湖漁業的座談會，這是縣長致力爭取的結果，應該功歸縣長，本人謹代表全縣漁民向縣長致謝。但本人感覺到，要發展澎湖的漁業，求人總不如己爲，必須先健全自己，把一切走上軌道之後，如有其他困難再求人助，如果自身都弄不好，自己把自己予以破壞，而後要求別人幫助，我想其效果必然等於零，我要講的話不知對不對。但縣長如果認爲是對的，就請縣長下決心來做，現在言歸正題：

我認爲要發展澎湖的漁業，須先健全漁會，漁會健全之後方能爲

漁民多做事情，方能爲漁民謀取更多的福利，這是第一條件，第二條件是縣長應發揮十二分的力量來協助漁會，漁會才能修健全坡路，也一兩年之後即會失敗解體，一旦漁會告失敗，澎湖的經濟力量便不堪設想了。現在我要指出，今日漁會最大的阻碍便是澎湖縣政府，澎湖縣政府不但未輔導澎湖區漁會，反而要打倒區漁會，我認爲這種措施是非常的錯誤，據縣政府的職員表示，他們祇是依法執行，管不了人民團體的橫直，人民團體要倒與縣政府的職員又何干。這種觀念是錯誤的，縣府職員的觀念錯誤，也就是縣長的監督不週所致，亦表示縣長不努力是指導部屬辦事。關於漁會的稅金問題，政府應該站在輔導的立場，漁會雖然是人民團體，但無論那一個人民團體的主管抑或職員都不會自願做違法的事情，譬如說，現在我雖以議員的身份發言，但我身居漁會理事長，漁會違法所剩的款子，絕非理事長之所得，亦非職員可以所有，誰願意做違法的事情？我相信絕對沒有這種事情的，一定是不諳法令才做錯，假如這是非故意的錯誤，政府理應派員輔導才好，但現在縣政府對於輔導人民團體却完全置之度外，例如魚市場係按照上峯的命令辦理業務，在魚市場開辦當初，本人雖然尚未參加漁會幹部，但却參與籌備事宜，那時李玉林先生曾調派財政科暨主計室人員前往魚市場輔導業務處理，我相信魚市場必是按照主計室暨財政科人員所指導，辦理魚市場業務迄今，惟去年財政科人員忽曲解法令，謂魚市場漏貼印花，迄至去年六月止漏貼印花計五十餘萬元，若移送法院罰鍰即高達五百餘萬元之鉅，計算到今年年底爲止，漏貼印花計達七十餘萬元，若移送法院，最少要罰鍰八百餘萬元，該辦事人員來魚市場調查以後，我會對他說：我所辦的可能是對的，希勿如此恐嚇漁民，但該員並不予理會，事後即派一輛卡車擬運去所有憑證，我認爲這是違

法的，財稅人員要搜查賬簿，應事先取得檢察處的條子，方可查封，好在魚市場的主任尙稱知法而加以拒絕，後來縣府即令飭魚市場繳送憑據，從此以後縣府即一再宣傳謂魚市場違法，一定要罰鍰云云，我爲了這件事情曾和財政科洽商幾次，並出示公文力稱魚市場並無錯誤，但財政科始終未予理睬，後來終於接受我提出的一項條件，函詢各縣市，結果有八個縣市回覆爲馬公魚市場所辦的印花稅是對的，但財政科仍然是不理，他們說，他縣市是他縣市，咱們「澎湖省」和他們不一樣，不得已漁會乃呈文請示漁管處，並呈請縣政府緩期處理，漁管處以正本答覆縣府謂馬公魚市場並無錯誤，詎料縣府處理公文至爲馬虎，竟將該項覆文轉至水產課處理，而未會財政科，因此財政科還不知道漁管處已有覆文到府，而認定魚市場漏貼印花案已屬定案，並開會研究處理步驟，甚至告到縣黨部，幸虧主任秘書尙稱疼惜漁會，當日上午即電告本人，是日上午本人因事忙碌，至下午始面晤主任秘書相談稅金問題，主任秘書即席出示「未施行」的法令，謂違反了某某條之規定，實漏貼印花云云，並詢以如果漁會的財政無法負擔，是否分期繳納，或者設法以其他方式解決？我身爲漁會理事長，聞言之後嚇得魂不附體，因爲假如漁會的財產是不夠的話，一定是查封許記盛的財產，所以我是嚇得魂不附體，好在我出示一件公文，主任秘書才恍然大悟的承認縣政府是錯了。這件公事並非那時候才給縣府看，而前此已經給縣府看過的，尤其這張公文是縣府發出來的，內容明明寫着，應依照四十年頒佈的規定辦理，勿依照四十四年頒佈的新辦法辦理。我會經據此一再的解釋，想不到他們全然不予採納，事事都要請示，即使請示上級，結局還不是漁會贏了，六個月來爲了這件事情，我已花了很多的錢與精神，目的祇是恐怕漁會垮台，但是財政科的人員却是爲了獎金，按三成計算，八百萬元罰鍰即可獲得二百四十萬元的獎金，祇要

來上一次即發財了，不獨如此，財政科的人員還特地跑到魚市場，對陳主任說：漏貼印花案可以幫忙了却，不過希望魚市場具文呈報縣府，表示計算單第四聯就是收據，這樣便可結案，當陳主任向我報告此情時，由於第四聯實際並非收據，所以原先我未答應照辦，但陳主任一再表示，「該員係他的老同事，他既然這樣說，我想不要緊的」故後來，就照該員的要求，行文縣府了，（是項文稿係該員親筆草擬的，我特地攝影留據），殊不知文到縣府後，財政科即認定第四聯就是收據，有漏貼印花行為，硬要打倒漁會，財政科的人員不但曲解法令，而且以欺騙的方法，騙套了魚市場，就算第四聯是收據吧，實際上亦可免貼印花，漁管處業經函縣府有所解釋，然而財政科的人員偏偏要搬出四十四年頒佈的法令曲解，好在漁會是人民團體，不可以行賄，要是事關個人的案件，至少要送個五十萬元紅包才可以了事。請問用這種敲詐的方法是爲了獎金要打倒漁會，抑或要輔導漁會發展澎湖的漁業？我現在要請問縣長，對這件案子究竟有無措施？如果縣長不採取適當措施，將來財政廳長蒞澎時，我一定要向廳長提出書面報告，並將情公開報端，同時告到立法院暨監察院。

還有一件事情，假如單是印花稅乙案，即可謂縣府並非要找漁會的麻煩，因一百台機器進口，漁會向漁民收取手續費三四、〇〇元，對這件事情郭省議員曾經告訴漁會不法收費，並指漁會理事長有私吞該項手續費之嫌，其實漁會是統支統收，告訴的結果也是不起訴處分，詎料事至今日，財政科還替郭省議員辯腔，指區漁會假借名義進口非法轉售。請縣長想一想，漁會豈敢做這種事情，漁會是人民團體，是縣長的部下，以後請勿對人民團體發出這種公事，根本沒有這種事實，怎麼會發出這種公文？漁會所收到三四、〇〇元的手續費全部有賬可稽，如果縣府不同情漁會這筆收入，可以課征營業稅一千三百六十餘元，請縣府開發

稅單，漁會可以照納，但是縣府的意思並非如此，公文內容囉囉嗦嗦的寫了一大堆，什麼假借名義幾台，出售多少錢，應課征行商稅，行商貿易所得稅云云，漁會雖然收了三四、〇〇〇元的手續費，其實旅費即花了萬餘元，實際僅收了萬餘元要替漁民做事，税金却要罰三、四萬元之鉅，請縣長自己想一想，縣政府究竟是要打倒漁會，抑或要幫忙漁會發展漁業，如果縣府旨在打倒漁會，明天的座談會乾脆就不要開了，漁會也讓它垮台算了，如果政府想經營漁會暨魚市場，我可以召開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將漁會暨魚市場歸政府經營，這樣就可以了事，也可以不必找漁會的麻煩了。話說回來，今天所以有這種事情，不外乎因爲財政科的人員過去由於細故誤會，和本席發生衝突，雖然早已息事，但彼等至今仍舊懷恨在心，吹毛求疵的意圖報復，假如他們找的是許記盛個人的麻煩，我倒也情願，但並不是，他們是找漁會的麻煩，漁會是澎湖的命脈，你把命脈扼制住了，豈非等於殺死了澎湖人？縣長是不是有意要打倒漁會？我想縣長不致於有這種念頭，既然縣長沒有這種意思，這無異是沒有把握才有這種事情，縣長未免太可憐了，縣長是老百姓選出來的，希望拿出魄力，將承辦該案的財政人員予以他調，這是我的希望，如果不把這批人調走，澎湖將不得一日安寧，調職祇不過是最輕微的要求，若按規定，應予撤職查辦才是，上述兩項，請縣長任擇一項處理，另外我要請問縣長，本人接到縣府轉達漁管處的乙項公文，由於公文內僅引據文號而未述敘內容，故昨日曾以議會名義向財政科借卷查閱，但却遭到該科拒絕，到底是可以借還是不可以借？總之本案對漁會損失可謂莫大，縣府將如何補救，對於錯誤處理的承辦人員又作何處置，今後又將如何致力發展澎湖漁業，請縣長作一答覆。

徐縣長詠絮：

剛才許議員提了很多意見，本縣由於財稅沒有並立，關於稅務人員法規解釋錯誤，或者前後處理矛盾等等也是事實，關於承辦人員疏忽職守，如何糾正等均屬本人的責任，至於輔導人民團體事宜以及如何發展澎湖漁業等問題，也是本人的責任願儘最大的努力。

許議員記盛：

剛才縣長稱是稅務人員的疏忽，但我認為不是疏忽，而是不遵照上峯的法令辦理，因為是項法令不督一件，前後計有三件，均係省政府周主席署名的，這三件公事都會送到縣府，承辦人員應該知道，但他們並不遵辦，却引用自己想到的法令來敲詐，所以說這絕不是錯誤而是故意的，他們為的是鉅額的獎金而故意這樣辦，機器事情也是一樣，高等法院都不起訴處分了縣府還鬧什麼，不是故意是什麼？希望縣長作明確的答覆，否則我一定要告到監察院。

徐縣長詠黎：

有關失職人員，將查明責任後予以適當處置。

許議員記盛：

我再舉出一個實在的例子，也是縣府已經錯誤過的事情，在座呂議員在魚市場賣魚，假定賣了一萬元他即具條先向漁會借了五千元，翌日復至漁會領去五千元，印花稅共計扣除一萬元，已經悉數繳交縣政府，縣政府却移送法院予以罰鍰十倍，按照法令來說，這是不對的，政府為了要減輕漁民的負擔起見，所以明文規定准予貼印花一次印花，不必貼兩次，無論什麼憑據再蓋印亦免當作收據，議員都尚且不予留情，移送法院了，何況是一般老百姓，怎麼應付得了財政科，縣長自己想一想，然後再答覆我，以後將如何措施。

監議員丁貴：

現在要縣長當場答覆實在有困難，因此我提議，請縣長將處理情形於下次大會提出報告，未悉各位以為如何（經大家同意，縣長未再作答）

鄭副議長春滿：

我認為要發展本縣的漁業，必須予以全面性的改革，而後才能收到實際效果，現在大家談到稅收問題，也就是漁民與財稅的關係，對此我有少許意見，願提供縣長參考，關於漁民不合理的稅課，一向是常有的事情，現在不妨引舉幾個實例予縣長作參考。在上次定期大會我也提供了幾點意見，當時縣長科長均曾允予改進，惟迄今仍不聞有任何消息，但是我只不過口頭建議，並非提書面建議，也許縣長業經忘記了。一、第一點就是關於加工業者的綜合所得稅課征問題，就我瞭解，澎湖的漁業是有季節性的，一年當中僅有幾個月可以作業，一旦屆臨風季，由於漁業環境所限，根本不可能作業，但是其綜合所得稅却以全年計課，假定這一年裡做了三個月計十萬元的營業，政府即將此數乘四倍，以四十萬元營業額計課所得稅，或想全省各地都不致於有這種計課方式，設使這是法所規定，對於情理方面却非常講不通，財稅人員說，這是對加工業者的課稅，根本與漁民無關，但我認為並不儼然，當然羊毛是出在羊身上，稅金課征多少，加工業者即將稅額併入成本計算之後標購魚貨，自然會影響到漁民的收益的，這件事情縣長於上次大會允予重新考慮，未悉縣長作何考慮？

二、上年財政科會補征營業稅，我認為這是非常不合理的，財政科認為魚市場發出的魚量是若干，但所開出的發票却未達到魚市場的魚量，所以要補征，但我的看法却不相同，這件事情漁會曾建議多次，業者亦紛紛反映，可是財政人員始終是無動於衷，我要怎麼做就怎麼做，什麼人來講也要這麼做，終歸還是發單補征，未繳者也依依法移送法院了，我知道迄今仍有很多業者無法解決這個

事情，假定在魚市場標購鮮魚的人未達該數字應予補征，直接加工者是否亦要補征，這是根據什麼資料予以補征？說清楚一點就是承銷人甲在魚市場購了十萬元鮮魚，但他開出的發票額僅有七八萬元，未達到承銷數字，所以要補征，但直接生產者自己加工銷售，也要補征，這到底是根據什麼資料？所以這是非常不合理非常不應該的。

三、最近我聽到有關滬南區某人的消息，該人原來擁有一艘漁船，惟據聞，該船於四十四年或四十五年即賣給別人了，在船未出讓以前，他雖是船主，但有關稅課均以另一個人的名義課征，而且船賣掉之後迄今將近五年，始終亦未對他課什麼稅，但至五十年，他忽然接到三百餘元的綜合所得稅單，使他至感莫名其妙，迨至財政科調查的結果，始知該船過去是他的所以課征綜合所得稅，其實這艘船早已出賣，且在出賣時即名義變更業已經過五年的時間，雖然他曾一再陳情是項稅金與他無關，但財政科並不理會，一定要這個人繳納，於是他就把稅單退還財政科，財政科又把稅單送給他，一張稅單就這樣送來送去……像這種情形到底成什麼體統？照理財稅人員應實際調查以免發生錯誤，過去這種錯誤已是屢見不鮮，今後也難免不再發生，但是錯誤應予承認，應該更正的就應予更正，人非神仙，難免有錯，過則勿掉改，以上幾點提供縣長作參考。

徐縣長詠黎：

容查明後分別處理。

許議員等爵：

主席，關於護士調動問題，大會既然有所要求，衛生局却不予絲毫考慮即按其權限處理？這件事情到底要如何解決，請主席裁定。

陳議員伊鋒：

縣長，我要說兩句話，這件事情如要依法，就請澈底依法處理，

如果要顧面子，須大家都有面子。

鄭副議長春浦：

這件事情必須按照抽籤結果辦理，否則以後一定會發生問題。

鄭議長大洽：

關於護士調動問題，我個人曾和縣長說過，必須依抽籤的結果執行，否則今後府會之間必會發生困難，我認為縣長至少應給議會一些面子才對，這又不是什麼違法的事情，縣長連這一點點小事情都辦不通，還辦什麼事情？

許議員等爵：

關於魚脯營業稅補征問題，當時財政科長曾說過，毛利不予課征，但財政科還是照樣課征了，而且業者陳情免課，該科却置之不理。又，未曾經過魚市場的資料，財政科的課征方式也至為不合理，譬如：某業者做了三個月的營業，共計九千元，財政科即以每月三千元估算，按全年十二個月賦課，老百姓實在太吃虧。政府應該重威信，既然說出不課征即不課征，希望科長飭令承辦人員調查，如有多征者應予退還，未悉科長以為如何？

二、關於護士調動問題，據關係人事室主任向兆局長講情准予派去望安的，請問是否屬實？

鄧主任廣華：

衛生局曾把一件簽呈轉到縣府，但有關抽籤的事情本人不知。

第一點未答)

許議員等爵：

兆局長說是你講情建議准予派去望安的，為什麼你推我我推你，總之這是衛生局的事情，你可以不必多說什麼，人事室主任應該主持公道才對。

鄧主任廣華：

當時我是好意建議將新來的護士安置省立澎湖醫院，至於抽籤問

題本人並不知情。

許議員等語：

光復里軍中樂園前面有七〇一四及七〇一二土地一筆，前者係林黃妥以一萬五千元向法院購得，擬與後者合併建築的，但政府將七〇一二租予別人，使林黃妥發生困難，七〇一二這塊土地僅有四、五尺寬，單獨無法建築，故應租予林黃妥利用，且她是孤苦伶仃的寡婦，希望政府予以同情，免使她吃虧。

徐縣長詠黎：

會後飭令調查。

蔡議員團圓：

縣長今年度訂定的貧民調查審核要點，計分列五類調查範圍，其中第五類為其他生活困難者，唯須有法令之依據，必須註明政府何種法令，或命令之年月日，核准文號者為限，所以在鄉鎮審核時曾使審核委員發生困難，又如子女雖在五口以下，但實際情形却比五口以上者為苦等情形也有，希望政府改訂合乎實際的標準。

徐縣長詠黎：

第五類標準正由審核委員研究中。

呂議員清水：

一、漁業是澎湖的原動力，如果漁業推動不起來，整個澎湖的經濟即發生困難，但是最近的漁業委實愈來愈難經營，這是因為成本提高，並且有關漁業的各項稅課，財政科不但未能予漁民適當的輔導，反而予漁民許多麻煩所致，去年夏季更受了漁價的影響，迄今漁民都未獲得分文利益，亦因漁業不振，造成了更多的失業青年。政府對於農工業者均有諸多優待政策，唯獨漁民的負擔是一天比一天的加重，就以漁鹽乙項來說，去年本縣共消耗了四、六〇〇噸價值數百萬元，雖然這並不是漁民負擔稅金，間接却等於

漁民負擔稅金，其他諸如各項稅金，碼頭受益費，各項手續費等等負擔，迫得漁民都喘不過氣來，所以有很多漁民都想轉業，這是很嚴重的問題，希望政府致力研究，期能找出一條漁民的新出路，促進經濟繼續繁榮。

二、四十九年度因漏貼印花稅被罰鍰的人，就有二三十人是錯誤的，希望調查一下，並予退款，據彼等表示，若縣府不肯退還，他們將訴諸於法，屆時難免大家都不好看。

許議員記盛：

這項事情，我在上午已說了很多，是縣府的錯誤，將不該罰鍰的予以罰鍰，我建議縣長，是否可以動支預備金予以退還。

徐縣長詠黎：

一、呂議員所提意見，俟專案小組蒞澎時提出來共同研究。
二、記下來處理，如係承辦錯誤，當予退還。

九、決 議 案

甲、議長提議事項

一、為本會第三次大會決議組織專案小組調查高雄港民營碼頭裝卸聯營處三下部罷斷高馬線貨運裝卸真象乙案業經調查竣事造冊報告
審提請討論公決案

議決：照專案小組意見通過

附帶意見

1. 行文高雄港務局請予儘量降低一裝卸費
2. 函請台南市政府制止碼頭工人不得強制承運
3. 請各輪船公司將魚脯目馬公港運運臺南或經高雄港轉運台南負責車運至魚脯行

二、為車管處調整學生通學月票票價專案調查小組調查所得資料中有關該處業務應行改進部份應如何處理請討論公決案

議決：不予討論

乙、縣政府提議事項

一、本縣五十年度地方歲入出總決算請審核案

議決：照原案通過

二、爲本縣馬公鎮馬公段修正測量釐整地籍圖冊實施要點工作計劃預定表及經費預算書請審議案

議決：原案通過

丙、議員提案

種類：教育

提案人：鄧春滿 連署人：許等爵 陳明廷

案由：請縣府擴充隘門國校操場及建造圍牆以利學童體育而整頓環境案

理由：一、查隘門國校原有完整之校舍於早年被改充別用後雖經

改址另建惟現址地形不整因循就陋草創不具雖能勉強

從就教學然日遷建後歷有多年尙是吞亂不堪操場不整

致學童體育無所影響健康圍牆不設裏外不分校貌錯雜

二、復查本縣對校牆之建造雖有前例可循（由地方供給材

料由政府施工）此祇可施於新獨立之設校實未可適合

於該校之實際該校原有完整之規模因遷讓而受失依情

依理應由政府全責建造

辦法：請政府負責辦理

議決：原案通過

丁、人民請願案

一、請願人：馬公鎮光復里 許君旺

案由：爲請轉請縣府准予暫時使用馬公段八二五—三號公有地

併賜准優先承租以郵民困案

議決：仍維持本會第四屆第十一次臨時大會原決議不准出租在

政府未公開標售以前對本件請政府酌情辦理

二、請願人：馬公鎮中興里 林有豐

案由：請轉請縣府准予變更建物方向手續案

議決：送縣府酌情辦理

戊、臨時動議

一、種類：人事 動議人：許記盛 附議人：陳伊鋒 陳明廷

案由：請政府撤職查辦處事不公之本縣財政科稅務股長林光輝及

稅務員陸紹松兩位以儆效尤而副民望案

理由：公務員應遵守法令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規定執行其職務

不得假借權力曲解法令以圖本身之利益並不得利用職務上

之機會加損益於人公務員服務法有明文規定惟查本縣財政

科稅務股長林光輝及稅務員陸紹松從來處事不公人地不宜

捏造毒辣劣策常找老百姓之麻煩甚而歪曲事實曲解法令明

知爲無罪之忠厚商人不盡其應盡之責而使其受追訴或處罰

置之民不堪命顯屬不法負有濫職罪之刑責亟應撤職查辦但

過去幾次事實豈容否認試問：關於魚市場魚貨拍賣計算單

魚貨主應否再貼印花稅票乙案業經財政廳（40）週亥字第

三五七一三號令暨省府（43）10、8、府財一字第七四三

八二號令各縣市政府「轉奉財政部（43）9、4、台財稅

發字第六三九二號函規定：魚市場代魚貨主開立統一發票

魚貨主向魚市場領款時可於在根上蓋章收發免另設立收據

據」依照財政部與省政府財政廳所規定「魚市場代魚貨主

開立統一發票魚貨主在統一發票上已貼足印花稅票領款時

已在發票在根聯蓋章毋須另立收據至於魚市場魚貨拍賣計

算單係爲計算核對賬目之用並非收據故魚貨主不須在計算

單上再重貼印花稅票」至明無庸贅言然該林、陸兩員因於

民國四十九年十一月十四日在馬公白宮公共食堂飲酒毆打

議決：通過

三、種類：教育

動議人：鄭春滿

附議人：藍丁貴

許等爵 陳明廷 吳文義

案由：建議省府廢除國民學校增班教室以三對等方式補助興建改由政府全部負擔以符義務教育之旨案

理由：查現行國民學校增班教室三對等基金興辦法雖為政府財源拮据出於不得已之策惟目前台灣人民之課稅負擔至為煩重尤以澎湖人民素極貧苦稅課負擔猶稱全省之冠官難以再負荷三對等基金負擔復查國民教育係義務教育國民既已義務納稅而國民教育又屬義務教育則所需增建教室經費應由政府全額負擔始為合理

辦法：請縣府轉請省政府採納

議決：通過

四、種類：建設

動議人：吳文義

附議人：許記盛

高宗萬 陳明廷

案由：請政府早日實施西嶼農村電化案

理由：查馬公湖西白沙三鄉鎮之農村電化現已全部完成唯獨西嶼鄉迄今仍未實施至感美中不足據悉該鄉之電化問題可敷設海底電纜或由政府補助設置發電廠交由鄉自行經營等方式均似可實施目前該鄉業已成立農村電化促進小組致力籌備事宜請政府反映上級促使早日實現

辦法：請縣府建議電力公司及有關機關並促請早日實施

議決：通過

五、種類：警政

動議人：藍丁貴

附議人：鄭春滿

許記盛 陳伊鋒 蔡國圓

案由：建議政府善體民艱准予馬公仁愛路合作金庫（原係建信合作社舊址）前而人行道現有攤販繼續擺攤在該地點免移北

澎湖區漁會理事長許記盛而被向徐縣長告發受記大過乙次抱恨在心竟於去（50）年七月間連袂到澎湖區漁會魚市場查閱憑證時對於魚貨拍賣計算單未貼印花稅票強硬指責漏貼印花稅論擬依法科罰魚市場應繳罰鍰五百餘萬元之巨以報宿恨而企圖冒領鉅額之罰鍰獎金使漁會陷于面臨倒閉之虞這種罔顧法令倒行逆施之行爲令人痛憤顯係濫職之重責嗣復於五十年八月十九日該陸員輒到魚市場找主任加之教唆預先擬妥之切結書原稿乙紙強暴脅迫照樣書立（拍照留據）豫設陷害捏造事實觸犯刑法第三百零四條之規章使人行無義務之憾事其罪跡昭彰不是法令解釋錯誤也不是前後矛盾仍是故意挑撥查政府排除方難實行致力輔導澎湖漁業發展目的在求於安定民生配合軍事如果該漁會確有違章本著政府扶植漁會之德政亦應加以輔導糾正方符合政府意旨如斯該兩員始終用盡一切惡劣非法手段竟欲陷於無辜庶民加重漁民負擔而置民生於不顧打擊本縣漁業之發展縱橫恣志理應嚴辦

辦法：請省府迅予撤職查辦

議決：通過

二、種類：警政

動議人：許等爵

附議人：高宗萬

陳明廷 許記盛 吳文義

案由：請警察局增設刑警警隊市內電話乙部以利治安案

理由：查刑警隊爲民衆治安保護機關惟該隊僅有盜警專用電話乙部以外警察總機亦僅擁有一條線路可以連絡市內電話因此民間如遇急事除非盜竊等案件以外必須復經警察總機轉接方可與治安機關通話至感不便

辦法：一、請增設刑警警隊市內電話乙部

二、請增加警察總機通電信局總機線路一至二條

極殿左側集中攤販場或其他場所案

理由：現合作金庫前面攤販擺攤多年至今黃秋對外六人端賴此設攤勉維饑腸茲悉政府為該處係馬公市區重要路口人車往來頻繁擺放攤販影響交通市容及環境衛生至巨為由強制遷移新建攤販集中場後彼等莫不憂惶進退維谷彼等所營係乃一些零碎生意以行路人為對象如果強迫遷移後不但生意將受影響另須負擔一筆龐大租金生活面臨苦境為體恤慘澹實情應予姑准持現狀以蘇民困權而解糊口之生計

辦法：送請政府採納辦理

議決：通過

六、種類：建設

動議人：許記盛

附議人：

陳明廷

高宗萬

陳伊鋒

案由：本縣都市計劃委員會中聞有人私自接受請託變更廿八號路線

情事應促其自動辭職案

理由：查馬公都市計劃第廿八號路線本應軍方之建議擬開闢至碼頭為止業經都市計劃委員會通過在案惟事後該委員會竟循私接受請託擅自予以變更殊屬非是應促請各委員自動辭職

辦法：送縣政府參考

議決：通過

七、種類：建設

動議人：蔡溷圓

附議人：

陳明廷

高宗萬

陳伊鋒

案由：請政府增建馬公機場跑道一條以利空航案

理由：馬公機場自跑道建成後因地上設備欠佳不能適應氣候致每到冬季東北風增強民航機即受風向風速超過安全限制無法降落而經常停航有時竟斷航七、八天影響澎湖對外交通至巨亟應建議交通當局增建一跑道適應風向風速之需要併請放寬安全限制尺度凡軍機能降落希皇民航機也應航行以免

空運經常陷於癱瘓

辦法：請政府層轉交通當局設法改善
議決：通過

澎湖縣會議會第五屆

第四次大會

暨第四次臨時大會

議事錄

中華民國五十五年二月

澎湖縣會議會秘書室編印

編輯前言

一、本刊之編輯係依據本會第五屆第四次大會暨第四次臨時大會之會議資料彙集予以

分類編印。

二、科局室工作報告已由縣政府另印成冊分送各位議員故不編入本刊。

三、本刊編印遺漏或錯誤之處在所難免敬希閱者惠予指正俾資改進毋任感禱。

臺灣省澎湖縣議會秘書室 謹啓

甲、第五屆第四次大會議事錄目錄

各界賀函電

宜蘭縣議會賀電	一
彰化縣議會賀電	一
南投縣議會賀電	一
基隆市議會賀電	一
高雄縣議會賀電	一
台南市議會賀電	一
台北縣議會賀電	一
台北市議會賀電	一

縣長施政總報告

施政總報告	三
-------	-------	---

圖表

一、變更議事日程表	一五
二、大會會場席次表	一七
三、原訂議事日程表	一九

會議紀錄

一、第一次會議紀錄	二一
二、第二次會議紀錄	二一
三、第三次會議紀錄	二一
四、第四次會議紀錄	二二
五、第五次會議紀錄	二二
六、第六次會議紀錄	二二

七、第七次會議紀錄	二三
八、第八次會議紀錄	二三
九、第九次會議紀錄	二三
十、第十次會議紀錄	二四
十一、第十一次會議紀錄	二四
十二、第十二次會議紀錄	二五
十三、第十三次會議紀錄	二五
十四、第十四次會議紀錄	二六

決議案

一、議長提議事項	二七
二、縣政府提議事項	二七
三、議員提案	二八
四、人民請願案	三三
五、臨時動議	三三

質詢

一、民政部門	三五
二、財政部門	四三
三、建設部門	四七
四、警政部門	五五
五、兵役部門	五九
六、主計部門	六二
七、地政部門	六五
八、業務檢查部門	六六
九、教育部門	六八
十、人事部門	七六

一、公共汽車部門	七八
二、國防部門	八〇
三、衛生部門	八二
四、縣政總質詢	八五

乙、第五屆第四次臨時大會紀錄目錄

一、臨時大會議事日程表	一〇一
二、大會議員席次表	一〇三
三、第一次會議紀錄	一〇五
四、第二次會議紀錄	一〇五
五、第三次會議紀錄	一〇六
六、第四次會議紀錄	一〇六
七、議長提議事項	一〇七
八、縣政府提議事項	一〇七
九、議員提案	一〇七
十、人民請願案	一〇九
十一、臨時動議	一〇九

甲、第五屆第四次大會議事錄

各
界
賀
函
電

各界賀函電

1 宜蘭縣議會代電

- 一、貴會(五一)澎議議字第一六九號函件均敬悉。
- 二、大會宏開，羣賢薈集，良莠碩刻，共抒議論，謀善縣政，造福桑梓，引企鴻猶，曷勝景欽。
- 三、特電馳賀，順頌議祺。

議長 陳 進 東

2 彰化縣議會賀電

- 一、貴會(五一)澎議議字第一六九號大函敬悉。
- 二、大會宏開，群賢薈萃，雄辯議論，與革庶政，遙企鴻猶，曷勝欽佩。
- 三、謹電申賀，並頌議祺。

議長 洪 挑

3 南投縣議會函

- 一、51澎議議字第一六九號函暨附件敬悉。
- 二、貴會召開第五屆第四次定期大會，羣彥薈萃，發抒議論，與革庶政，造福家邦，遙企高風，曷勝欽慕。
- 三、特此馳賀，仰頌議祺。

議長 楊 昭 璧

4 基隆市議會函

- 一、(51)澎議議字第一六九號函敬悉。
- 二、大會宏開，碩彥畢集，剋勝威況，益切欽遜。
- 三、謹電馳賀，並頌議祺。

議長 蘇 德 良

5 高雄縣議會代電

- 一、(51)澎議議字第一六九號函敬悉。
- 二、大會宏開，羣英薈集，精議輔政，造福邦家，仰企賢勞，無任欽遜。
- 三、謹電申賀，並頌議祺。

議長 吳 尚 卿

6 台南市議會賀電

- 一、貴會二月十四日澎議議字第一六九號函附件均敬悉。
- 二、大會宏開，羣彥薈萃，精議輔政，造福桑梓，嘉言議論，求民福利，仰企賢勞，曷勝欽遜。
- 三、特電馳賀，並頌議祺。

議長 蔡 丁 贊

7 台北縣議會函

- 一、貴會(51)二月十四日(51)澎議議字第一六九號函暨附件均敬悉。
- 二、大會宏開，群賢薈萃，精議輔政，造福邦家，嘉言議論，民仗賴之，仰企賢勞，曷勝欽遜。
- 三、謹函馳賀順頌議祺。

議長 蘇 清 波

8 台北市議會函

- 一、貴會(51)澎議議字第一六九號函暨附件均敬悉。
- 二、大會宏開，羣彥薈萃，精議大政，造福桑梓，嘉言議論，福國利民，仰企賢勞，曷勝欽遜。
- 三、特函馳賀，並頌議祺。

議長 張 祥 傳

議表、胡漢美、各位議員先生：

龍元公報，五十一會計年度，職已過去八個整月，此月分發，今天又是五十一會計的三月一日，距離職二週年的日期，僅僅只有三個月了。...

甲、道路工程方面：(1)新修龍元路由二二、三一、三二、八千方公尺，...

縣長施政總

乙、游覽甘肅方面：完成(1)萬公第二漢江三、四兩湖工程。支出經費二十七、八九、八九〇元。(2)龍門渡港二期工程。支出經費...

丙、水利建設方面：(1)龍元第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五十、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五、六十六、六十七、六十八、六十九、七十、七十一、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八十四、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八十八、八十九、九十、九十一、九十二、九十三、九十四、九十五、九十六、九十七、九十八、九十九、一百。

丁、水電建設方面：(1)龍元第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五十、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五、六十六、六十七、六十八、六十九、七十、七十一、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八十四、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八十八、八十九、九十、九十一、九十二、九十三、九十四、九十五、九十六、九十七、九十八、九十九、一百。

報告

丙、水利建設方面：(1)龍元第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五十、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五、六十六、六十七、六十八、六十九、七十、七十一、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八十四、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八十八、八十九、九十、九十一、九十二、九十三、九十四、九十五、九十六、九十七、九十八、九十九、一百。

丁、水電建設方面：(1)龍元第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五十、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五、六十六、六十七、六十八、六十九、七十、七十一、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八十四、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八十八、八十九、九十、九十一、九十二、九十三、九十四、九十五、九十六、九十七、九十八、九十九、一百。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先生：

韶光如駛，五十一會計年度，瞬已過去八個整月，就年分講，今年又是五十一年三月一日，距離 黎 就職二週年的日期，僅僅祇有三個月了。 黎 重受縣民之託，與各位議員先生的愛護、支持，究竟已為地方做了幾多工作，實感無日不在誠惶誠恐之中。

貴會五屆二次大會時，適當五十年度即將終了之際， 黎 曾將五十年度中所做的各項重要工作，向各位議員先生提出報告，此次大會，我起再就民國五十年這一年分中的工作成果，尤其是經建方面的一些成果，提出幾點報告，還望各位議員先生不吝指教。

甲、道路建設方面：①新鋪柏油路面二二、三一七，八平方公里，加寬柏油路面七〇八平方公里，修補柏油路面一〇二三九、四八平方公里，又路面整理二六、四一三平方公里。除加寬部份應與新鋪路面同視外如將修補及路面整理兩項面積，分按四〇%及二〇%折實新鋪路面，則全部計為三四、〇〇四、二平方公里。再按本縣一般柏油路面三公尺寬折算，則五十年中實際等於新鋪了柏油路面一一、三三公里。（四十九年分折實新鋪四、六八公里不計在內）。②修建公路護岸及橋梁、涵洞一〇起，整修下水溝、排水溝六起，整補馬公市區人行道一起，除本府供給之施工材料而外，共支經費三二三、五七一。

乙、港灣建設方面：完成①馬公第二漁港三、四兩期工程（支出經費二、七八九、八九〇元）。②龍門漁港二期工程（支出經費五二六、〇〇〇元）。③其他漁港、碼頭及防波堤工程三起（共支經費一二六、八〇六元）。（註：四十九年分完馬公第二漁港二期工程，支出經費九、九三九、九三二元，及其他港灣建設工程九起，支出經費五八〇、四三二元，均未併計在內。）

丙、公共建築工程方面：①新建縣立馬公中學教室一間，中小學普通教室一四間，縣府及議會職員宿舍六棟，警所辦公室一棟，

圖校廁所一所，其他公共建築四所，共支經費一、八三九、五七九元。②整修縣中校舍一起，圖校校舍二四起，本府職員宿舍及其他公共建築九起，共支經費六一九、六九五元。以上①②兩項合計，總共支出二、四五九、二七四元。

丁、水電建設方面：①整修與改善水井二起，新設水井四起，共支經費六八、六五二元。②完成馬公風櫃電化工程一起，計供電一五六戶，裝燈六六三盞，共支經費三四九、〇三〇元（內本縣負擔一一、六九〇元）。

戊、農林設施方面：①農業——獎勵原種甘薯苗園〇、二〇公頃，貸款原種甘薯苗〇、八公頃，獎勵太陽麻一〇公頃大豆試種一〇公頃繁殖美國原種高粱三、三公頃，推廣美國原種高粱三五公頃，一般推廣地下害蟲防治面積二五〇公頃，新在望安、七美兩鄉舉辦示範防治面積二〇公頃，獎勵農民設置堆肥舍六〇棟，設置小型水肥坑一一〇所及防風牆一、〇〇〇公尺（以上總共支出經費三二一、九一〇元）。②林業——為實施海岸造林、公私有地造林及耕地防風造林，共計新植林木五七、三六公頃，補植林木一五三、五九公頃，種植育苗七、七五〇平方公尺，換床育苗一、五六四〇平方公尺。此外並新植公路行道樹一〇、〇〇〇公尺，補植公路行道樹一、一五〇〇公尺（以上總共支出一九三、八九八元）。

己、漁牧設施方面：①漁業——除上述港灣建設外，計贊助養殖漁塢三處，貸款漁船引擎四五台（合作金庫貸款二四〇萬，縣府配合款六〇萬），辦理漁船海難救濟六起，訓練近海漁業船長四〇名，此外，申請開辦基金貸款合成績漁網二四、〇〇〇磅（通知漁民逕向土地銀行申請承貸中）②畜牧——實施禽畜預防注射一九、〇九一隻，豬痘豬丹毒預防注射七、八七二隻，耕牛總檢三、九六七隻，補助種植牧草二一、一公頃，（以

上共支經費二一九、八一八元)此外，並辦理義務貸款五七八、四〇〇元。

各位議員先生，以上所舉六項，僅係經建方面一個大概，實則民政、教育、地政、役政、衛生、醫療乃至保安、保防，各種業務，均有確實統計數字，可以提報各位先生指教參酌的，茲為節省時間，先將民、財、建、教等部門最近四個月來之工作情形，報告於下：

壹、民政

一、推行鄉鎮公共造產開闢地方自治財源：奉省令列為本年度中心工作經兩次擬具計劃送 貴會審議以原計劃「舊統一」不切實際「未嘗通過刻正第三次擬具計劃送 貴會審議中。

二、推行村里民大會：①平時督導——按期派員分赴各鄉鎮村里抽查並指導開會。②示範競賽——奉省令先由各鄉鎮按二十村里以下選定一村里二十村里以上者選擇二村里參加全縣示範競賽成績優良者除由本府予以獎勵外並以最優第一名參加全省示範競賽茲將競賽等第列後：經評判列特等者計有白沙鄉講美村七美鄉南港村最高評分為九三、三各發給獎品掛鐘一座列甲等者計有馬公鎮重光里井按里湖西鄉港底村白坑村西嶼鄉合界村望安鄉將軍村最高評分為八四、二五各發獎品銀盾一座。

三、督導鄉鎮民代表會：①按期派員參加指導開會。(望安，七美因交通關係未能及時派出)。②建決議處理——十一月至二月份計共受理九〇件已處理答復者七九件正在處理中者一一件。

四、舉辦村里長代表及村里幹事講習：於五十年度十一月七至九日召集全縣村里長代表及村里幹事在中正堂集中講習三天計共到講習人員二一〇餘人參加比率較往年提高聽講情形亦至為良好。

五、辦理五十年戶口校正：奉省令于五十年十二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辦理全縣戶口校正五十年一月三日起至一月二十日止

辦理補校正工作除極少數人民因故未能于期限內接受校正外大多數已如期辦理完竣。

六、辦理戶口抽查：為明瞭各鄉鎮辦理五十年戶口校正成果于五十年一月五日起至一月二十日止派員分赴各鄉鎮舉行戶口抽查結果除發現極少數有錯誤外一般成績堪稱良好。

七、辦理五十年度年終戶籍統計：依照規定於每年年終舉辦各項(十五種)戶籍統計該統計先由各鄉鎮依據戶籍資料辦理初步統計送縣審核後再由本府彙編全縣報表已於一月底如期呈報省政府統計結果五十年度全縣一七、六三九戶男五〇、〇八二女五〇、四一一人共計一〇〇、四九三人。

八、團體組訓：①本縣各級婦女會任期屆滿依法指導召開會員大會並於改選竣事。②指導人民團體會員大會職員任期屆滿者依法改選計召開大會者七個單位改選者三個單位

九、社會運動：配合各紀念節日推行各種慶祝活動並於元月十五日舉辦表揚好人好事運動計受表揚者十三人。

十、社會勞動：依據省令指示籌辦國民義務勞動該項計劃預定於四月份實施全縣競賽工作將發動十三萬九千餘工。

十一、社會救濟：①辦理貧民施醫計住院三四人支出醫藥費一一、三九四、八元門診一七四人支出醫藥費四〇、七八三、四元②依照省令規定並參酌本縣實際情形訂定貧民調查審核辦理妥點並普遍調查全縣貧民為詳確計分三級審核後予以公告以昭公允如貧民認為有不公正情事可提出複審本縣初步審定貧民計二二六戶一一、一六二人現正辦理複審中。③辦理冬令救濟工作計一、二類貧民

每口發予救濟金二五元三、四、五類各發予一〇元及其他個別救濟總計支出救濟金新台幣一七三、八五〇元正。④辦理一般災害及貧困個別救濟共救助一五四戶計支出救濟金新台幣二六、九〇〇元正。

三、合作行政：①督導各種會議按期召開。②督導兩信用合作社改選社員代表及監選。③督導召開常年社員代表大會及改選監選理事。④依照省令改進合作事業推行合作社社員增認社股及擴大徵求新社員。⑤督導辦理社員社籍清查。⑥督飭各信用合作社切實辦理社員服務及福利事項。⑦輔導軍眷籌組成立生產合作社。

貳、財 政

一、嚴格執行預算：①全縣公務員工待遇經費暨一般經常費均能按期撥付。②核定預算內之經濟建設業務費均能配合施政計劃籌措支應。③上級交辦無預算營業經費指撥財源辦理追加支應者亦能按照工作進度配合辦理。④本(五十一)年度歲入出總預算截至五十二年元月底止計收入二四、五三一、八四六、〇二元支出二二、九一六、二六九、五四元尚能維持平衡。

二、清理暫墊付款：①本縣應收預墊付款截至五十二年元月底止共計七、一七〇、六四九、五五元其中依法令可以辦理沖轉者計預撥經費五、九三九、七一五、〇〇元暫付款五八、〇〇〇、〇〇元其餘應收之暫墊付款一、一七二、九三四、五五元已分別限期追還中。②馬公第二漁港工程款因地方碼頭受災經費不能適時和收配合工程調度需要經呈准省府核准繼續展期一年向臺灣銀行貸款一五〇萬元支應俾利工程進行。

三、關於五十一年度鄉鎮預算事項：查五十一年度各鄉鎮預算省府核定補助款為六、八五一、九七〇元另由本府審以八〇〇、〇〇〇元共計七、六五一、九七〇元分配各鄉鎮平衡預算計分配馬公鎮二、〇〇一、四二六元湖西鄉一、三八一、三二九元白沙鄉一、三二一、九一七元西嶼鄉一、一四〇、四三九元望安鄉一、〇五四、〇九九元七美鄉七五二、七六〇元惟查本縣各鄉鎮預算因鄉鎮財源奇缺省府核定補助款不敷分配經本府於五十年十月六日及

十二月十二日先後准財政廳函覆「所請未便照辦」本人當繼續爭取上項差額。

四、辦理五十年度田賦查征：五十年度田賦依照規定於十一月一日開征至同月三十日截止計查定二三、六三七件折代金一、五〇二、三三四、九〇元於征期內征起一、四四七、七九六、四〇元征續為百分之九十六、四。

五、辦理公有基地租賃契約換約：查公地租約依照規定不得超過二年前次係自四十九年一月起至五十年十二月止為期二年茲以租期屆滿應從新換約現正通知各租戶辦理換約手續。

六、辦理屠宰稅查征：①配合警檢單位嚴密查緝私宰以杜偷漏。②切實依法管理屠宰場並督飭所屬人員注意環衛衛生。③自五十年十一月至五十年元月底止計查征豬三、七八一頭稅額五八五、九六二、六〇元牛九六頭稅額二〇、六五〇、〇〇元羊九〇頭稅額三一、一五〇、〇〇元合計三、九六七頭征起稅額六〇九、七六二、六〇元

七、辦理筵席稅及娛樂稅查征：①經常檢查自動報繳情形並根據查征清冊按戶通知催繳促使業者對完納代征之注意以免逾期或遺忘受罰。②督飭鄉鎮切實注意稅源把握機會隨時查征防止偷漏。③自五十年十一月至五十年元月底止計征起筵席稅六一、七八一、六〇元娛樂稅二七九、八六四、六六元。

八、辦理營業稅查征：五十年九月至五十年元月查定營業稅額四〇二、二六七、四〇元征起八、八七四件計稅三七四、三八一、六〇元征續為百分之九三、〇六。

參、建 設

一、市政建設：①市區既成柏油路面修復工程於十二月三十日完工，計補修七七、六五平方公尺。②馬公市區溝蓋修復工程於十二月

十六日開工，十二月三十日完工計補修溝蓋七五塊。

二、港灣建設：①虎井海岸護岸復舊工程，由陸軍一三五六部隊承辦，於十月九日開工，十月三十日完工，計復舊高二公尺，護岸一五〇公尺。②虎井碼頭搶修工程，由陸軍一三五六部隊，於十月九日開工，十二月二十七日完工，計做加強工程六〇公尺，搶修工程三五公尺。

三、路政建設：①東街至拱北段（縣中前）道路涵洞擴大工程，於十一月二十日開工，十二月二十五日完工，計新設護岸十六平方公尺，搶修十五平方公尺，埋設水泥管十二支。②拱北候車室前人行橋工程，於一月一日開工，一月五日完工新設人行橋一座，護岸搶修一六，五公尺。③望安道路涵洞加寬工程，於十月五日開工，一月三日完工，計加寬涵洞十五座，新設涵洞一座。

四、公共建築工程：①二十三號路線宿舍整修工程，於一月二十八日開工，十二月九日完工，計新設明暗溝三〇公尺，屋頂修漏六十平方公尺，天花補修六〇平方公尺。②縣立馬公初中教室新建工程，於十月一日開工，十二月十二日完工，計新建教室四間及走廊一條。③建造 總統銅像工程，於十一月一日開工，十二月十五日完工，計做座墩（包括水電設備）及銅像安裝。④東衛國校第二次增建工程，於十一月八日開工，十二月二十五日完工，計增建教室二間。⑤池東國校赤馬分班教室增建工程，於十一月十日開工，十二月二十九日完工，計建教室一間。⑥本縣國校教室波密拉颱風損害整修工程，於十二月十六日開工，一月六日完工，計修復五德、石泉、縣中等教室。⑦本府宿舍廚房等增建工程，於十月三日開工，十一月二十日完工計增建二座。⑧本府宿舍（財政科長）修復工程，於一月十八日開工，一月二十六日完工。計做圍牆新設座房改造，地板整修等項。⑨中正堂及自由塔圍牆工程，於一月十五日開工，一月二十二日完工，計做圍牆二四六

、四公尺。⑩金龍頭賓館整修工程，於一月十五日開工，一月二十一日完工，計做修復地板等項。

五、獎勵設置小型水肥坑：為獎勵農民使用有機質肥料，改良土壤，藉以提高糧食生產，經配合農林廳獎勵計劃，實施獎勵設置小型水肥坑一一〇個，分配湖西鄉七七個白沙鄉三三三個現已由農民築造中。

六、舉辦望安七美兩鄉地下害蟲防治示範：為撲滅土壤害蟲計，特在望安七美兩鄉舉辦地下害蟲示範工作，其面積為各十公頃，所需藥品器材，經運往該鄉公所，俟於春耕時即開始噴藥示範。

七、推廣雙雜交台南五號玉米品種：本年度商請農復會補助辦理台南區農業改良場新育成立雙雜交台南五號玉米推廣五〇公頃，現已由農民申請四〇公頃，所需種子已向台南農業改良場訂購。

八、獎勵蔬菜增產：為改良蔬菜品種藉以提高蔬菜生產，計在各鄉鎮設置採苗圃〇、八公頃，預定育成種苗三二五〇〇株推廣面積一二公頃。

九、獎勵堆肥設置：為鼓勵農民增產堆肥，並提高品質，以期保持地方起見經配合農林廳糧食局舉辦第十二次堆肥舍新建獎勵，已分配馬公鎮十五棟，湖西鄉十二棟，白沙鄉二十棟西嶼鄉八棟合計六十棟現正由農民建造中。

十、培育各種造林用苗木：海岸林造林苗圃一〇、五〇〇平方公尺，耕地防風林造林苗圃四、〇〇〇平方公尺，私有林造林苗圃四、五〇〇平方公尺均正在培育中。

二、辦理引擎放領：本府與合作金庫合作放領之漁船用引擎四十五台，業於二月中運抵本縣，現正通知辦理提領手續。

三、申請漁業災害修船貸款：本縣漁船遭受波密拉颱風損失計達二、二三一、一〇〇元，經報省府核准交由合作金庫貸款一、〇五八、八八〇元用以修復漁船，但因貸款手續麻煩，刻尚未見踴躍申

請。

三、辦理漁船遭難救濟：對於漁業遭難漁船，由本府核發救濟金者二件計八、〇〇〇元，報由省漁管處救濟者四件計四、八五〇元。

四、五噸以下漁船之管理：五噸以下漁船，原按帆船丈量檢查註冊給照辦法管理，惟准交通部函囑改按小輪船丈量檢查註冊給照章程之規定辦理已自二月一日起實施。

五、等設水產實習加工廠：前由本府會同有關單位設計藍圖，送請省漁管處同意後將原案移送澎湖水產學校依照美援規定，提出申請補助等設中。

六、輔導農會開辦業務健全組織：①洽准農復會撥給本縣統一農貸二百二十萬元由各學管農會審慎發放。②洽准農復會補助本縣馬公、湖西、白沙、西嶼四鄉鎮農會花生脫壳機各一部共補助金額為二十五萬一千元。③洽准農復會補助西嶼鄉農會新建六〇坪完善倉庫一棟補助費金額二十萬二千五百元近期內標建。④望安鄉農會發現廟空公款經會同有關單位督導善後並協助擬定復興方案等其切實執行期能早日復興。

肆、教 育

一、召開校長會議：①五十年十二月上旬召開縣屬中小學校校長五十年年度第二次校長會議，除討論本府交議案外，並對國民教育考察團考察報告及建議事項，逐一予以詳盡研討。②本年二月中旬舉行五十年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校長會議，討論全縣性教學觀摩會及王明德教學法作業展覽會辦法，教職員自製教具競賽辦法，國校環境美化綠化競賽辦法，分區教學觀摩會計劃，國校校務改進補充要點，國校及幼稚園收費標準等案。

二、優待革命抗戰功勳子女就學：①五十年十一月上旬召開會議審查本學年度第一學期革命抗戰功勳子女及榮軍子女就學優待補助費

發給事宜。②本學期計核定馬公國校學生劉麗虹等四五名合於功勳子女就學優待辦法之規定，各發給補助費六〇元，洪秀琴一名合於榮軍子女就學優待辦法之規定，各按照傷殘程度報廳核發補助費。

三、獎勵各級學校清寒學生：①按期受理中等學校及大專學校清寒學生獎學金案件經於五十年十一月開會審查。②本期計獎勵中等學校學生六〇名，每名各發給獎金一〇〇元，大專學生二〇名，每名各發獎金二〇〇元。③國民學校清寒學生獎學金按各校學生數比例分配本期獎勵八〇〇名，每名各發給獎金二〇元。

四、舉辦國校各科教學觀摩會：本學年度第一學期計曾舉辦下列各種教學觀摩會①國語科教學觀摩會（由七美望安國校於五十年十月中旬舉辦）②算術科教學觀摩會（由沙港國校於五十年十月中旬舉辦）③常識科教學觀摩會（由後寮國校於五十年十一月上旬舉辦）④技能科教學觀摩會（由外坡國校於五十年十二月上旬舉辦）。

五、舉辦五十一年度國民教育研討會：本府遵奉 總統對教育改進之指示，研求實踐方法及提高國校教師對時事及匪情之認識，加強思想作戰特於五十年一月二十八日假水產學社禮堂舉辦國民教育研討會，經召集各國校校長教導主任部份教師等一百三十一人參加，會中講解 總統對我國教育改進之指示匪情分析兒童心理及時事分析等課程，並舉行座談會，研討如何遵從 總統訓示及現行政策，積極改進國校教學，參加人員發言踴躍，收效頗大。

六、補助國校購置電化教育器材改進教學：本府為加強國校教學起見特以三對等方式，補助通電地區之國校購置電化教育器材，計補助馬公、中興、石泉、東衛、興仁、五德、蔴裡、風櫃、湖西、西溪、龍門、隘門、沙港、講美、港子、赤崁、後寮、池東、內垵等十九校購置播音機錄音機及幻燈機以改進教學並向視聽教育

資料館及高雄女師洽贈技幻燈片分配各校使用。

七、加強技能科教學及推行韻律活動：①規定各校技能科教學時間不得移用。②選派技能科教師參加省研習會受訓。③技能科教師以專任為原則並可實施交換教學。④各校除正常體育活動外，並應每月舉辦班級性體育活動比賽一次，每年舉辦一次全校運動會，此外並應踴躍參加各鄉鎮公所舉辦之各項運動。⑤為適應本縣風季需要及陶冶兒童心性，各校推行韻律活動，實施成績良好。

八、整修各級學校校舍：各初學校損毀待修之校舍其損壞工程較小者由本府撥款交由各校自行修理，損壞工程較大者，由本府統籌辦理現各校均已修復完畢。

九、興建標準廁所：本府為加強國枝衛生設施經配合教育廳農復會之補助興建講美、湖西、石泉分校等三校標準廁所三處，另於池東國枝亦馬分校建廁所壹座均已先後竣工。

十、舉辦五十一年度社教運動週：五十年十一月十二日至同月十八日為全省社會教育擴大運動週本縣根據上學年指示原則曾舉辦如次之活動：①舉辦表揚好人好事計選出吳清奉、葉阿信二人，於本縣國父誕辰大會時表揚。②會同民眾服務處舉辦各項照片展覽會（以時事及有關革命史蹟為主，計三五〇幀）。③舉辦全縣第一屆詩歌朗誦競賽會，計分小學、初中、高中、教師四組，參加者四二人。④舉辦第十五屆全縣國語演講競賽會，計分小學、初中、高中、教師四組，參加者四〇人。⑤洽由救國團支隊部舉辦全縣漫畫比賽，計應徵作品四一件，並予以展覽。⑥舉辦社教週猜謎晚會，愛好參加猜謎人員一百餘人。⑦舉辦桌球比賽，計參加者四〇名，分甲乙兩組舉行。⑧社教電影隊假中山堂公映電影。

⑨洽請軍中廣播電台主辦社教講座，分別敦請各界耆長擔任。⑩各級學校出刊通俗壁報張貼各通行要道。

二、選派代表參加南部七縣市詩歌朗誦競賽會：南部七縣市第一屆詩

歌朗誦競賽會於十一月三十日在嘉義市舉行，本縣選派社會組洪金枝一名代表參加，比賽結果獲大會社會組冠軍。

三、舉辦地方自治行政補習班：①本府為增進一般青年地方自治常識及輔導參加鄉鎮村里幹事特考曾於本年一月三日起，在縣立圖書館舉辦地方自治行政補習班，每晚上課三小時為期一個月。②補習課程 國父遺教憲法行政學行政法地方自治公文程式等六種。③此次參加者計四〇人結業者二五人成績優良學員第一名謝文喜第二名何心寬第三名洪崇助分別發獎。

三、舉辦橋藝競賽：①第三屆育樂杯橋藝競賽於十二月二十四日在本府禮堂舉行計新新等八隊（四四人）參加。②選拔參加南部七縣市橋賽本縣代表隊於五月二十四日在本府禮堂舉行計有十四組參加經選拔結果分正副兩隊，每隊一〇人。

伍、地 政

一、土地權利變更登記及其他各種登記：買賣登記一九三起，贈與登記四起，交換登記八起，新登錄地囑託登記四起，查封七起查封撤銷登記九起，管理變更登記三起，放領地收回移轉登記一起，所有權更正登記一起，土地標示更正登記三起，建物增建登記四起，持分合併登記一〇起，地上權設定登記一起，地上權塗銷登記十一起，抵押權設定登記四八起，抵押權變更登記一起，抵押權塗銷登記七起，地目變更登記三九起，分筆登記四〇起，建物總登記一六起，征收登記一起，公地放領移轉登記三起，住址變更登記八起，繼承登記一起，公地放領繳清地價移轉登記二起，新登錄第一次總登記一起，姓名變更登記一起，建物撤銷登記二起，共計四二九起。

二、修測馬公段地籍圖工作：修測馬公段都市土地地籍圖工作經費，奉 省府核示編列下年度預算六五、六四〇元，業經送請 貴會

審議通過惟因本府財力有限，本年度無法追加，擬編列五十二會計年度實施辦理。

三、市地檢查：市地檢查戶數總共一四〇〇戶，時間一—三月，以實地普遍調查為原則，事前並為向有關機關等搜集土地轉移資料，截止本年二月份止，已調查九〇〇戶。

四、地價動態調查：地價動態調查，市地照規定責由馬公鎮公所會同財稅單位及地政事務所按月查報，並由本府派員輔導鄉村地按月派員赴各村里調查。

五、土地移轉現值審查：土地移轉現值審核，按實質查核辦法由財地兩科組成審查小組負責辦理，每週四開審查會一次，上年度十一月份起至本年度一月份止，計審查案件五十九件，及評議案件一件。

六、調查空地與重新規定地價：①由財地兩科及建設局組成調查小組，就馬公都市計劃實施範圍內逐街逐地調查，截至二月份止，已調查一半。②馬公市區新登錄土地及違章建土地合計六十二筆，其應重新規定之地價，業於本年二月辦理完成。

七、改選第四屆耕地租佃委員會：①本項工作係本年度民政部門中心業務，其工作進度係由省府統一規定，本縣奉令即着手籌印各種應用書表並舉辦講習宣傳等。②承辦該項工作之鄉鎮幹部人員均分別予以講習，俾便切實瞭解。③規定各村里依據有關冊表，調查編造各村里佃農自耕農地主及村里代表選舉人名冊於八日完成，全縣六鄉鎮八九村里之選舉人，計佃農二、三八七人，自耕農三、七三七人，地主一〇九五入，自二月十五日起至二月二十日止應將選舉人名冊分別陳列於各該村辦公處供農民閱覽並受理建議者申請更正。④公佈村里代表候選入申請登記期間及選舉日期。⑤村里代表候選入申請期間自二月二十三日起至三月一日止計七天。⑥村里代表選舉時間公佈於三月十九日開始至同月二十八日完成。⑦全縣六鄉鎮八九村里應選出村里代表名額佃農一

七六八，自耕農八九人，地主八九人。

八、部隊歷年開掘之壕溝砲位各種掩體及兵建碉堡使用清查：上年度駐軍在用民地為徹底明瞭其使用情形，曾會同國防部工兵署赴各鄉鎮實際清查完竣，其補償費一俟陸軍總部補償價格標準決定後，即可造冊轉請撥款。

陸、兵 役

一、調查未訓國民兵及未訓補充兵：奉台灣省政府令調查民十七至三十一年次丙等體位及民十六年甲乙丙等體位未訓國民兵及未訓補充兵于一月底報省核備。

二、三十一年次役男抽籤：民三十一年次役男分甲上甲下乙等體位並按其教育程度分別抽籤以鄉鎮為單位於五十一年元月二十六日至三十一日依照省令規定按軍種兵科抽籤完畢本府及團管區均派員督導及監證。

三、高初中及大專學校在校學生申請緩征：各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高初中及大專學校在校學生申請緩征由各學校造送學籍核定之在校學生名冊送縣市政府申請緩征本府依照規定正受理核定中。

四、民廿至卅年次歷年戊等體位役男複檢：民廿年次歷年體檢經判為戊等體位之役男奉令辦理複檢並由國防部指定陸軍第八二〇醫院檢查限二月十五日前辦理複檢完畢。

五、發放陸軍二九四梯次等常備兵貧困家屬安家費：本縣陸軍二九四梯次空軍一〇三、一〇四、一〇五梯次海軍潛龍一號六九、七四梯次潛龍二號八五梯次等常備兵入營後本府依照規定調查其家庭生活狀況分別評議其貧困等級並將其所需安家費於本(五一)年二月一日以前由各鄉鎮公所依照會計程序發給其家屬計三五、八二一元悉數由省府撥助。

六、發給春節節慶優待金：本縣春節節慶優待金奉令規定每口二市石折合代金四〇六元本府以應征召在營及志願服役青年其家屬經審

查列為貧困者為準於本(五二)年一月廿日以前將所需優待金撥交各鄉鎮公所限於二月一日以前轉發各該征屬本次所發優待金計三五一、七四二元悉數由省府撥助。

七、發給貧困征屬生育死亡等補助費：本府自五十年十月一日至五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照本省應征役男貧病死亡暨遺孀災害救濟辦法之規定計發給生育費三、九〇〇元(十三人份每人三〇〇元)喪葬費二、五〇〇元(五人份每人份五〇〇元)合計六、四〇〇元。

八、辦理貧困征屬免費就醫：本府自五十年十月一日至五十二年一月三十一日辦理貧困征屬免費就醫人數醫藥費如下十月份二十三入計四、三六九元四角十一月份二十九人計六、四五一元九角十二月份三〇人計九、〇三六元五角五十二年一月份廿一人計五、四五二元六角。

柒、警政

一、加強改善交通秩序：①推行交通安全宣傳及教育積極宣導一般民衆瞭解現代交通常識與法令。②會同憲兵加強聯合稽查工作維護交通安全並加強整理車站碼頭戲院等秩序。③加強整理攤販秩序並建立啓明攤販市場一處。④依法取締非法佔用人行道及任意推積砂石建築材料。

二、辦理戶口查察：①按照居民性質實行劃分戶口分類至一月底計有一種戶一、〇一二戶二種戶四六七二戶三種戶一二、〇三六戶依照分類按期實施查察至一月份共查察三一九九六次。②奉省令自十二月四日至十二月底止配合戶政單位辦理全縣戶口校正。③戶口臨時檢查各所每半月檢查一次至一月份止共檢查三九次計查獲重領身份證一名身份證與事實記載不符案件三件未掛帶身分證一〇六名未報流動人口二八五名通緝犯一名散兵遊民二名違警人犯

五八名其他九七名。

三、流動人口登記：①流動人口至一月份共登記外宿人口一一九名旅行人口六六二名共七八一名。②轄內他往人口接到外縣市通報凡逾一個月以上者通報鄉鎮公所者至一月份止共二四三名。③流動人口管理查獲通緝犯九名行方不明人口八名。

四、實施冬防：①十二月二十八日召開五十一年度冬防會議經決定於同日零時起實施至五十一年二月二十七日止為期兩個月。②訂定「澎湖縣五十一年度冬防聯警執行細則」令發各分局遵照實施。③成立澎湖縣冬防指揮部指揮官由本人兼任副指揮官由澎湖部派一人及澎湖憲兵隊長澎湖警察局長兼任並成立馬公望安及海二軍區三個警戒分區分區負責維護各區地方治安。④公告通知民衆於冬防期間應遵守及注意取締事項。⑤並製新幻燈片於影院放映及刊登新聞加強宣傳俾使民衆瞭解冬防意義。⑥編寫冬防宣傳資料交民政局於村里民大會以廣宣傳。⑦警務局所屬各分局組織冬防民防巡邏隊全縣計成立巡邏隊二十四隊村里巡邏組二十組每天運用民防人員二百六十八人。⑧竊盜慣竊出獄人犯及不良份子之素行生活均隨時注意考核控制其行動防止再犯。

五、管制春節物價：①奉令為防止春節物價波動疏導物資供應實施臨時定價。②元月二十五日邀請各有關單位舉行座談會研商定價及疏導物資供應等事宜。③經本府公告臨時定價並利用防火宣傳之便在市區巡迴宣傳臨時定價起訖日期。(自元月二十九日至二月四日止七天)④責成馬公分局組織監視小組專責監視市場工作並由馬公鎮公所各市場設置公秤為各市民服務。⑤臨時定價物品由各公會統印分發各會發掛營業處所其他未定價物品由縣商會通知各公會轉告各會員標明價格出售以免討價還價節省時間。⑥在春節期間計查獲違反臨時定價三件偷斤減兩案一件取締攜帶洋煙洋酒案一件查獲販賣新樂園私烟案三件搗製私烟案一件私宰素二

件漏稅案一件。

六、防止少年犯罪：①五十年十一月至五十一年一月止犯罪少年計十一名已列入管制內九名儻犯竊盜罪二名儻犯勒索罪均已移送法院

偵辦。②春節期間為加強防止不良少年在馬公鎮各公共場所滋事

警局曾成立巡邏查察小組加強馬公鎮市區之巡邏并邀請學校及不良少年家長會商加強輔導以防止滋事。

七、檢肅竊盜：①五十年十一月至五十一年元月止警局共受理刑案四

十三件破獲四十件其中以竊盜案為多計廿五件破獲廿一件破獲率

為百分之八十四其次為侵佔案五件詐欺傷害案各三件其他案件七

件②為預防竊盜案件之發生實施夜間巡邏防竊勸導每月被勸導住

戶平均達一百戶以上對防竊頗能收效。

捌、民防

一、調整民防指揮部組織：遵奉台灣省政府與台灣省警備總司令部會

銜令頒各縣市民防指揮部組織規程之規定民防指揮部本府并按照

規定實施改組，參謀主任以下設：秘書、人事管理員、主計員及

督導、組訓、防護、總務四組，并設管制中心、船舶總隊各一自

五一年元月份實施。

二、民防訓練：①依照警備總司令部頒隊團訓練辦法之規定每三個月

舉辦隊團演習一次，惟本縣為縣及民生困難呈奉

准予半年舉辦一次。②五十年十一月廿三日及十二月十五日業經

所收效果甚為滿意。

三、民防點驗：遵奉警備總司令部命令之規定舉辦本縣五一年度民防

隊團點驗檢查，由本人親自主持已於十二月廿六日順利實施完畢

，各隊平均測驗成績均在八十五分以上，到達人數亦甚理想。

四、加強原子防護研究及倡導構築避難設施：①於五〇年十二月價購

原子專家李比博士著「你能在原子攻擊下生存」一書一〇〇册分

贈本縣紳學者及各民防團防護團以資研究倡導民眾對原子攻擊

應有之認識與加強設備。②於本（五二）年二月份在建國戲院右側

示範改建原子應掩蔽室一個（動工修建中即可完成）藉以倡導民

眾仿效改建或構築以加強對原子攻擊之防護效能并繪製原子防護

室（坑）等油畫廣為宣傳。

五、積極推動民衆構築防空避難設備并請駐軍協助各國民學校完成避

難設施：①於五〇年十二月分別至各鄉鎮指導召開構築防空避難

設備協調會議并非指導構築技術受領經一致決定推行一戶一坑運動

各依現有入口構築避難設備一個或於四圍中構築防空坑以備耕種

工作時不時之需各鄉鎮均預定三月上旬一律完成報請驗收。②為

保障空襲時下一代國民之安全業經呈准防區司令官李中將通令各

地駐軍協助各國民學校構築避難設備（防空壕）部份已完工。

六、加強防務措施：①自五十年十一月份起在作戰指揮室（地下室）

儲備二十人七天食用糧食食水炊具等以供空襲時或遭受原子放射

應攻擊後作戰指揮人員之食用。②移裝汽油發電機一部於地下室

以備戰時地面供電設施全被破壞後能繼續發電供應保持通訊暢通

。③為使各警報台熟練警報（含烽火管制）命令之接收傳遞以爭取

時效本部擬定「澎湖縣民防指揮部警報（含烽火管制）命令傳遞

演練實施計劃」擬請各警報台按時演練實施以來結果均能在兩分

鐘內將馬公本島各警報台傳遞完畢。④為防情電台電源（市電及

自備發電）電壓忽高忽低影響信號收發及機器壽命頗鉅特購裝升

十一

降變壓器一只。⑤建立木縣離島各鄉無線電話網已奉省令由本府追加機器整修預算二、七五〇元撥付台灣警備總司令部。

七、海難救護：①(五〇)年十二月十日白沙赤崁村金滿盈號舢舨型漁船在吉貝灯塔附近作業被浪打翻人員被同往作業船救起船隨浪漂失當經白沙大隊派船五艘搜尋未采并經船前總隊函各縣市船前總隊協尋中。②(五一)年一月十一日鎖港隆東號在東吉北方海面作業船員翁金福不慎落海當即有同船船員陳金和下游營救未采後被同村新義福號在作業地區發現撈起返港交其家屬認領收埋本府見於遇難家屬生活困苦發給救濟金一千元。③(五一)年一月廿九日金瑞發號在吉貝灯塔附近海面作業被浪擊翻船上人員被同往船救起船前總隊白沙大隊會同檢查所派陸興號、全成利、同興號三艘前往營救將遇難船拖返。

政、衛 生

一、預防接種：①辦理白喉、百日咳預防接種注射：出生六—廿四個月嬰兒實施白喉、百日咳混合疫苗注射計第一劑一、七九五入、第二劑一、五七九入，第三劑一、五七九入。②辦理白喉類毒素追加免疫接種注射：凡接種PD三劑二—六歲之兒童再施予一劑追加免疫注射計一、二九五入。③辦理麻疹及普通定期種痘：秋季種痘計一、五五三人。普通種痘計二三、九九六入。

二、防務：①結核菌素測驗及卡介苗接種：①完成西嶼、白沙、湖西鄉各國枝一—六年級學齡兒童結核菌素測驗二、二二九入，卡介苗接種一、四一四入。②完成白沙鄉馬公鎮學齡兒童結核菌素測驗一、二五八入，卡介苗接種一、〇七三人。③開放性病病人管理：現有開放性病病人一八四名經常免費供藥查痰及X光複查三十五入。④檢痰：初檢八〇二件，複檢二一四件，發現新病人六名均列入開放性病病人管理。

三、防瘧：訪問醫院診所二十一家均未發現瘧疾病例，實施各鄉鎮衛生所門診熱患瘧疾調查採取熱患血片計二十五人經檢驗結果均未發現瘧疾。

四、性病防治：實施一般民衆及特種營業定期檢查計驗血一、六四二人陽性八六入治療五七人，實施追蹤檢查計驗血七二人陽性五五人治療二六入，實施妓女戶淋病檢查計七八七入，陽性一一二人，治療一一二人(每週一次每月四次如上數)。

五、砂眼防治：學童砂眼防治部份計一年級新生初驗計三、〇六八入，患者八數計一、四四五入，二、三、四、五、六年級舊生複檢計五〇九〇入，患者八數二、五七〇入，以上合計患者八數計四、〇一五人，現均實施間歇治療中，民衆砂眼防治部份計劃實施通梁、虎井二村民衆砂眼治療現正辦理中。

六、血絲蟲病防治：辦理四鄉鎮(馬公、湖西、白沙、西嶼)百分之二以上陽性者四十二村里實施全民投藥每月服藥一次達九一、八一%并準備於本年普通實施檢查抄寫四鄉鎮居民名冊。

七、改善環境衛生及特種營業食品衛生管理：召開環境衛生委員會一次，實施特種營業冬季健康檢查一次計二八一人，實施稽查特種營業二次計一九二家，特種營業申請檢查計三〇家，五〇年終舉行大掃除一次，檢查糕餅業十六家。

八、醫療行政：核對開業醫事人員之動態計醫師十二家十八名，牙醫師一名，中醫師九名，助產士六名，調查各半公民醫院診所醫療設備概況計二十家，取締密醫三業。發給醫事人員開業執照(陳少敬)計醫師一件，偽藥抽查八次計藥商二三家。實施海南區各里家庭配置成藥檢查未發現偽劣禁藥。發給藥商營業執照而藥商、中藥商各一家。取締無照藥商二件。

以上本入已將民政、財政、建設、教育、地政、役政、警政、民防、以及衛生等業務部門之重要工作，提出報告，此下再就近期

預備舉辦事項，提出幾點加以說明：

- 一、馬公第二漁港五期工程：本期工程中所列航道浚深工程，前以申請農復會補助，當經洽定撥款六十萬元，用以新製挖泥船兩艘，嗣因該船實需造價超過預算甚鉅，無法達致預期目標，茲為爭取完工時間與漁管處幾度磋商，決定改變計劃：1. 航道浚深放棄農復會補助挖泥船隻，改由包工單位自行設法租用，而將浚深單價予以提高（由每立方公尺單價四元提高為六元）2. 航道寬度改為上寬三〇公尺，下寬改為二〇公尺（原計劃上寬四〇公尺，下寬三〇公尺）預計減少浚深量為五、二五〇立方公尺（原計劃為七〇〇〇立方公尺），容俟籌有的款，再行追加，再予加寬。本案共需九四二、〇〇〇元，內除原定漁管處補助款五四七、〇〇〇元及本府負擔之二四二、八〇〇元外，計不敷經費一五七、二〇〇元，暫由縣府設法籌墊。現該項工程除材料費一二二、〇〇〇元外，已以八二五、〇〇〇元，議交榮民工程處承辦，預定自立約日起，一百個工作天完成。
- 二、擴建虎井漁用碼頭：虎井碼頭原長二百公尺，寬五公尺，茲為適應迫切需要，除將原有碼頭加寬二公尺外，并另增建八公尺寬二〇公尺長之碼頭一段，月內即將設計實施。
- 三、辦理輪機人員訓練：為配合漁船引擎放領，決定於短期內，聘請引擎出廠商來澎指導裝置，并召集承領漁船輪機人員五〇名，授以一星期之訓練，以期對於新裝引擎，能夠運用熟練，而利保養。
- 四、設置水產加工實習工廠：計劃在馬公第二漁港附近設置水產加工實習工廠乙處，其廠房所需經費，已由澎湖水產學校申請美援補助四〇萬元，俟補助款撥到即行開始建築，其所需內部設備，將由省漁管處及本府分別撥款設置。

五、召開漁業座談會：省府發展澎湖漁業專案計劃審查小組，將於三月底蒞澎考察，屆時將召集漁業有關人士舉行座談會，提供有關加工，運銷及漁場調查等資料，以供省方採納，協助本縣實施。

六、繁殖甘薯優良品種：本年①設置甘薯原種圃〇、一公頃，預定生產原種六三、〇〇〇條，再將原種移植苗圃培育，預定採苗三一萬五千條，推廣面積八、五公頃。②設置種植技術改良示範圃八處，每處用地一分共地八分作為栽培技術之改良及地方適應性之試驗其試驗品種，採用台農五七號及沖繩一〇〇號兩種。

七、實施甘薯與巴基斯坦田菁或與太陽麻間作試驗：為增進土壤中之有機質肥料，并改良土壤，決實施甘薯與巴基斯坦田菁之間作試驗本年計劃於各鄉鎮設試驗區八處，每處〇、一公頃。此外并決定獎勵甘薯與太陽麻綠肥間作，農民所需綠肥種子，全數本府無償補助，本年預計推廣二〇公頃。

八、推廣雙雜交台南五號玉米：雙雜交台南五號玉米之生產量，每公頃約有四千公斤以上，而在冬種僅有一、〇〇〇公斤左右，為改良本縣玉米品種提高生產，以充裕糧食及飼料計本年將予推廣四〇公頃，所需種子八八〇公斤，已由本府分配農民適時播種，（玉米種子每公斤十八元由本府補助三分之一）。

九、實施義務勞動建設競賽：本縣為響應主席提倡義務勞動，促進地方建設，發揮雙手萬能，創造公共福利之偉大號召，并期改善本縣環境衛生，促進縣民身心健康起見，特依照省頒國民義務勞動工作競賽綱要并參酌本縣實際需要，訂定全縣國民義務勞動示範競賽計劃，自本年四月一日起

至卅日止，三十日內舉行全縣義務勞動競賽，凡本縣年滿十八歲至五十歲之男子，一律徵召，預定每人十五工，全縣計應徵召者一三、九六五人，計一三九、六五〇工，本計劃將分兩部份予以實施：甲、整理環境衛生部份預計使用競賽工八一、二二四工保養工二〇、一三六工，總計一〇一、三六〇工辦理1.街巷道路清理修築。2.溝渠之修築及疏濬。3.垃圾之清除及運搬。4.公厕之整修及清除。5.公墓路邊及空地什草清除。6.積水清除。7.蚊蠅及其幼蟲之消滅。8.公井整修。乙、整修道路部份：預計使用競賽工三二、一〇九工，保養工六、一八〇工，總計三八、二九〇工，辦理縣公路、鄉鎮公路及村里便路工程內容計分土方路基、石子路基、土方路面、路溝、路肩土方、護坡取坎及採石等七項，該項計劃，關係本縣民眾熱心地方建設，爭取團體榮譽，以及勇於自力更生與互助合作之精神表現特別希望各位議員先生領導縣民予以全力支持。

以上本人已將四個月來工作情形及近期準備辦理事項，擇其要者，加以說明還請各位先生多多指教，最後敬祝

貴會大會圓滿成功。

各位先生健康愉快！

至卅日止，三十日內舉行全縣義務勞動競賽，凡本縣年滿十八歲至五十歲之男子，一律徵召，預定每人十五工，全縣計應徵召者一三、九六五人，計一三九、六五〇工，本計劃將分兩部份予以實施：甲、整理環境衛生部份預計使用競賽工八一、二二四工保養工二〇、一三六工，總計一〇一、三六〇工辦理1.街巷道路清理修築。2.溝渠之修築及疏濬。3.垃圾之清除及運搬。4.公厕之整修及清除。5.公墓路邊及空地什草清除。6.積水清除。7.蚊蠅及其幼蟲之消滅。8.公井整修。乙、整修道路部份：預計使用競賽工三二、一〇九工，保養工六、一八〇工，總計三八、二九〇工，辦理縣公路、鄉鎮公路及村里便路工程內容計分土方路基、石子路基、土方路面、路溝、路肩土方、護坡取坎及採石等七項，該項計劃，關係本縣民眾熱心地方建設，爭取團體榮譽，以及勇於自力更生與互助合作之精神表現特別希望各位議員先生領導縣民予以全力支持。

以上本人已將四個月來工作情形及近期準備辦理事項，擇其要者，加以說明還請各位先生多多指教，最後敬祝

貴會大會圓滿成功。

各位先生健康愉快！

圖

表

一、澎湖縣議會第五屆第四次大會變更議事日程表

二月二十八日	二月二十七日	二月二十六日	二月二十五日	二月二十四日	二月二十三日	月	
						日	時
三	二	一	日	六	五	議	議
次 第 會 七	次 第 會 五	次 第 會 三	停	次 第 會 一		九 時	上
明 業 兵 役 科、主 計 室、地 政 科 務 檢 查 室 工 作 報 告 及 說 明	建 設 局 工 作 報 告 及 說 明	財 政 科 工 作 報 告 及 說 明 民 政 局 說 明		主 席 致 開 會 詞		十 二 時	午
次 第 會 八	次 第 會 六	次 第 會 四		次 第 會 二	議 員 報 到	二 時	下
教 育 科 工 作 報 告 及 說 明	警 察 局、民 防 指 揮 部 工 作 報 告 及 說 明	衛 生 局 工 作 報 告 及 說 明	會	民 政 局 工 作 報 告 及 說 明		五 時	午

三月一日	三月二日	三月三日
四	五	六
第九次會	第十一次會	第十三次會
縣長施政總報告 人事室工作報告及說明	縣政總質詢	審查提案
第十次會	第十二次會	第十四次會
縣政總質詢	縣政總質詢 車管處工作報告及說明 民政局說明	審查提案 臨時動議 閉會

二、澎湖縣議會第五屆第四次大會會場席次表

主任秘書	議長	副議長
------	----	-----

主席

議長

報告台

記者席

鄒大洽	1
鄒春滿	2
呂清水	3
葉開佛	4
李詩春蘭	5
顏順表	6
許周素雲	7
藍丁貴	8

紀錄席	紀錄席
-----	-----

蔡國圖	9	陳伊鋒	10	高治萬	11	莊東	12
-----	---	-----	----	-----	----	----	----

蔡福田	13	吳文義	14	許等爵	15	許記威	16	陳明廷	17	呂佛合	18	藍添福	19	琳楚尹	20
-----	----	-----	----	-----	----	-----	----	-----	----	-----	----	-----	----	-----	----

縣政府各科室局主管席

旁聽席

三、澎湖縣議會第五屆第四次大會原訂議事日程表

日期	星期	時間	議程	
			上午	下午
二月二十三日	五	九時—十二時	議員報到	
二月二十四日	六	九時—十二時	第一開會 縣長施政總報告	第二開會 民政局工作報告及說明
二月二十五日	日		停會	會
二月二十六日	一	九時—十二時	第三開會 財政科工作報告及說明	第四開會 教育科工作報告及說明
二月二十七日	二	九時—十二時	第五開會 建設局工作報告及說明	第六開會 警察局、民防指揮部工作報告及說明
二月二十八日	三	九時—十二時	第七開會 兵徭科、主計室工作報告及說明	第八開會 地政科、業務檢查室工作報告及說明

三月一日	四	第九次會	衛生局、人事室工作報告及說明	第十次會	秘書室、安全室、車管處工作報告及說明
三月二日	五	第十一次會	縣政總質詢	第十二次會	縣政總質詢
三月三日	六	第十三次會	審查提案	第十四次會	審查提案 臨時動議 閉會

備註：本表得視實際情形伸縮變更之

二月二十四日	六	第十一次會	縣長辦公時間報告	第十二次會	縣長辦公時間報告
二月二十五日	五	第十次會	縣長辦公時間報告	第九次會	縣長辦公時間報告
二月二十六日	四	第九次會	縣長辦公時間報告	第八次會	縣長辦公時間報告
二月二十七日	三	第八次會	縣長辦公時間報告	第七次會	縣長辦公時間報告
二月二十八日	二	第七次會	縣長辦公時間報告	第六次會	縣長辦公時間報告
二月二十九日	一	第六次會	縣長辦公時間報告	第五次會	縣長辦公時間報告

三、臨時縣議會第三次第四次大會議程表

一、第一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五十一年二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

地點：縣政府大禮堂

出席：鄭春滿 尹楚琳 高宗萬 莊 東 陳明廷 吳文義 陳伊鋒

許記威 呂佛會 藍丁貴 許等爵 蔡團圓 許周素雲 顏順表

蔡福田 藍添福 李許春蘭

列席：縣府主任秘書孫學津 人事室主任鄧廣華 兵役科長梁裕五 財

政科長朱瀛洲 教育科長張行慈 機要秘書李沛生 安全室主任余

德明 本會主任秘書高振坤 秘書王朝聘 議事組主任許扶搖

主席：鄭副議長春滿 紀錄：黃東華 郭福氣 謝文喜 廖振輝

(甲) 報告事項

一、高主任秘書報告議員出席已達法定人數

二、主席致開會詞(略)

散會：上午十時十分

二、第二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五十一年二月二十四日下午二時

地點：縣政府大禮堂

出席：鄭春滿 高宗萬 許等爵 莊 東 顏順表 呂佛會 陳明廷

許記威 蔡團圓 蔡福田 許周素雲 李許春蘭 尹楚琳 藍添福

陳伊鋒 吳文義

列席：民政局長戴丕威 機要秘書李沛生 主任秘書孫學津 兵役科

長梁裕五 教育科長張行慈 人事室主任鄧廣華 安全室主任

余德明 本會主任秘書高振坤 秘書王朝聘 議事組主任許扶

搖

主席：鄭副議長春滿 紀錄：黃東華 郭福氣 謝文喜 廖振輝

(甲) 報告事項

一、高主任秘書報告議員出席已達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開會

三、戴民政局長工作報告(略)

(乙) 說明事項

一、民政部門說明(另編)

散會：下午五時

三、第三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五十一年二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

地點：縣政府大禮堂

出席：鄭春滿 許等爵 許記威 顏順表 尹楚琳 呂佛會 陳明廷

藍添福 蔡團圓 陳伊鋒 藍丁貴 蔡福田 許周素雲 李許春

蘭 高宗萬 吳文義 莊 東

列席：縣府主任秘書孫學津 民政局長戴丕威 機要秘書李沛生 人

事室主任鄧廣華 財政科長朱瀛洲 兵役科長梁裕五 衛生局

長兆純志 建設局長呂安德 教育科長張行慈 本會主任秘書

高振坤 秘書王朝聘 議事組主任許扶搖

主席：鄭副議長春滿 紀錄：黃東華 郭福氣 謝文喜 廖振輝

(甲) 報告事項

一、高主任秘書報告議員出席已達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開會

三、朱財政科長工作報告(略)

(乙) 說明事項

一、繼續民政部門說明(另編)

二、財政部門說明(另編)

散會：上午十二時

四、第四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五十一年二月二十六日下午五時

地點：縣政府大禮堂

出席：鄭大洽 鄭春滿 高宗萬 陳明廷 許等爵 藍添福 李許春

蘭 蔡國圖 許記威 呂佛會 尹楚琳 吳文義 莊 東 許

周素雲 陳伊鋒 顏順衷 蔡福田

列席：縣長徐詠黎 衛生局長北純志 機要秘書李沛生 人事室主任

鄧廣華 主任秘書孫學津 民政局長戴丕成 兵役科長梁裕五

教育科長張行慈 安全室主任余德明 本會主任秘書高振坤

秘書王朝聘 議事組主任許扶搖

主席：鄭議長大洽 紀錄：黃東華 郭福氣 謝文喜 廖振輝

(甲) 報告事項

一、高主任秘書報告議員出席已達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開會

三、兆衛生局長工作報告(略)

(乙) 說明事項

一、衛生部門說明(另編)

散會：下午五時

五、第五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五十一年二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

地點：縣政府大禮堂

出席：鄭大洽 鄭春滿 許等爵 陳明廷 呂佛會 藍丁貴 許記威

高宗萬 顏順衷 莊 東 蔡國圖 蔡福田 陳伊鋒 尹楚琳

吳文義 藍添福 許周素雲 李許春蘭

列席：縣長徐詠黎 人事室主任鄧廣華 建設局長呂安德 機要秘書

李沛生 業務檢查室主任汪鴻蔚 民政局長戴丕成 兵役科長

梁裕五 教育科長張行慈 主任秘書孫學津 安全室主任余德

明 本會主任秘書高振坤 秘書王朝聘 議事組主任許扶搖

主席：鄭議長大洽 紀錄：黃東華 郭福氣 謝文喜 廖振輝

(甲) 報告事項

一、高主任秘書報告議員出席已達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開會

三、呂建設局長工作報告(略)

(乙) 說明事項

一、建設部門說明(另編)

散會：上午十二時

六、第六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五十一年二月二十七日下午二時

地點：縣政大禮堂

出席：鄭大洽 鄭春滿 吳文義 高宗萬 陳明廷 許等爵 許記威

藍添福 尹楚琳 呂佛會 顏順衷 陳伊鋒 藍丁貴 李許春

蘭 莊 東 許周素雲 蔡福田 蔡國圖

列席：縣長徐詠黎 警察局長方士庭 人事室主任鄧廣華 建設局長

呂安德 機要秘書李沛生 楊秘書正已 民政局長戴丕成 安

全室主任余德明 本會主任秘書高振坤 秘書王朝聘 議事組

主任許扶搖

主席：鄭議長大洽 紀錄：黃東華 郭福氣 謝文喜 廖振輝

(甲) 報告事項

一、高主任秘書報告議員出席已達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開會

三、方警察局長工作報告(略)

四、揚民防指揮部秘書工作報告(略)

(乙) 說明事項

一、警政部門說明(另編)

二、民防部門說明(另編)

散會：下午五時

七、第七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五十一年二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

地點：縣政府大禮堂

出席：鄭大洽 鄭春滿 高宗萬 蔡團圓 藍添福 藍丁貴 陳明廷

許等爵 顏順衷 莊東 呂佛會 尹楚琳 許記威 李許春

蘭 許周素雲 陳伊鋒 蔡福回 吳文義

列席：縣長徐詠黎 人事室主任鄧廣華 地政科長沈學烈 機要秘書

李沛生 兵役科長梁裕五 業務檢查室主任汪鴻蕭 民政局長

戴丕威 教育科長張行慈 安全室主任余德明 本會主任秘書

高振坤 秘書王朝聘 議事組主任許扶搖

主席：鄭議長大洽 紀錄：黃東華 郭福氣 謝文喜 廖振輝

(甲) 報告事項

一、高主任秘書報告議員出席已達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開會

三、梁兵役科長工作報告(略)

四、涂主計室主任工作報告(略)

五、沈地政科長工作報告(略)

六、汪業務檢查室主任工作報告(略)

(乙) 說明事項

一、兵役部門說明(另編)

二、主計部門說明(另編)

三、地政部門說明(另編)

四、業務檢查部門說明(另編)

散會：上午十二時

八、第八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五十一年二月二十八日下午二時

地點：縣政府大禮堂

出席：鄭大洽 鄭春滿 高宗萬 藍添福 許記威 許等爵 呂佛會

陳明廷 尹楚琳 李許春 藍丁貴 陳伊鋒 莊東 蔡團圓

顏順衷 吳文義 許周素雲 蔡福回

列席：縣長徐詠黎 人事室主任鄧廣華 教育科長張行慈 業務檢查

室主任汪鴻蕭 機要秘書李沛生 安全室主任余德明 警察局

副局長黃人 本會主任秘書高振坤 秘書王朝聘 議事組主任

許扶搖

主席：鄭大洽 紀錄：黃東華 郭福氣 謝文喜 廖振輝

(甲) 報告事項

一、高主任秘書報告議員出席已達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開會

三、張教育科長工作報告(略)

(乙) 說明事項

一、教育部門說明(另編)

散會：下午五時

九、第九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五十一年三月一日上午九時

地點：縣政府大禮堂

出席：鄭大洽 鄭春滿 高宗萬 陳明廷 許等爵 呂佛會 尹楚琳

藍添福 顏順衷 陳伊鋒 許周素雲 莊東 藍丁貴 蔡國
圖 蔡福田 吳文義 李許春蘭

列席：縣長徐詠黎 人事室主任鄧廣華 主任秘書孫學津 警察局副

局長黃人 機要秘書李沛生 地政科長沈學烈 財政科長朱瀛
洲 民政局長戴丕成 建設局長呂安德 教育科長張行慈 業

務檢查室主任汪鴻蔚 車管處主任趙蘭亭 安全室主任余德明
本會主任秘書高振坤 秘書王朝聘 議事組主任許扶搖

主席：鄭議長大洽 紀錄：黃東華 郭福氣 謝文喜 廖振輝

(甲) 報告事項

一、高主任秘書報告議員出席已達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開會

三、縣長施政總報告(另編)

四、鄉入事室主任工作報告(略)

(乙) 說明事項

一、人事部門說明(另編)

散會：上午十二時

十、第十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五十一年三月一日下午二時

地點：縣政府大禮堂

出席：鄭大洽 鄭春滿 高宗萬 藍添福 陳明廷 許等爵 呂佛會

許記威 尹楚琳 許周素雲 陳伊鋒 藍丁貴 吳文義 蔡國圖

李許春蘭 莊東 顏順衷

列席：縣長徐詠黎 車管處主任趙蘭亭 主任秘書孫學津 財政科長

朱瀛洲 民政局長戴丕成 人事室主任鄧廣華 機要秘書李沛

生 兵役科長梁裕五 教育科長張行慈 業務檢查室主任汪鴻

蔚 安全室主任余德明 本會主任秘書高振坤 秘書王朝聘

議事組主任許扶搖

主席：鄭議長大洽 紀錄：黃東華 郭福氣 謝文喜 廖振輝

(甲) 報告事項

一、高主任秘書報告議員出席已達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開會

三、孫主任秘書工作報告(略)

四、余安全室主任工作報告(略)

(乙) 質詢事項

一、縣政總質詢(另編)

散會：下午五時

十一、第十一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五十一年三月二日上午九時

地點：縣政府大禮堂

出席：鄭大洽 鄭春滿 許等爵 李許春蘭 陳明廷 藍添福 呂佛會

高宗萬 莊東 蔡國圖 陳伊鋒 顏順衷 尹楚琳 藍丁貴

吳文義 蔡福田 許周素雲

列席：縣長徐詠黎 主任秘書孫學津 人事室主任鄧廣華 財政科長

朱瀛洲 車管處主任趙蘭亭 機要秘書李沛生 業務檢查室主

任汪鴻蔚 民政局長戴丕成 建設局長呂安德 教育科長張行

慈 地政科長沈學烈 本會主任秘書高振坤 秘書王朝聘 議

事組主任許扶搖

主席：鄭議長大洽 紀錄：黃東華 郭福氣 謝文喜 廖振輝

(甲) 報告事項

一、高主任秘書報告議員出席已達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開會

(乙) 質詢事項

一、縣政總質詢(另編)
散會：上午十二時

十二、第十二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五十一年三月二日下午二時

地點：縣政府大禮堂

出席：鄭大洽 鄭春滿 陳明廷 許等爵 高宗萬 呂佛會 莊東

許記威 吳文義 尹楚琳 蔡國圖 李許春蘭 顏順衷 藍添福

許周素雲 陳伊鋒 蔡福田

列席：縣長徐諒黎 主任秘書孫學津 人事室主任鄧廣華 機要秘書

李沛生 建設局長呂安德 安全室主任汪鴻斌 教育科長張行

應 地政科長沈學烈 財政科長朱漢洲 車管處主任趙蘭亭

本會主任秘書高振坤 秘書王朝聘 議事組主任許扶搖

主席：鄭議長大洽 紀錄：黃東華 郭福氣 謝文喜 廖振輝

(甲) 報告事項

一、高主任秘書報告議員出席已達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開會

(乙) 質詢事項

一、繼續縣政總質詢

(丙) 臨時動議

一、動議人：許等爵 附議人：呂佛會 尹楚琳 陳明廷

鄭春滿 莊東 高宗萬

案由：為請大會准予車管處主任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答覆本會同仁之

質詢案

理由：本縣車管處，向本會提出工作報告同時主任應該列席到會答詢

依法均有明文規定，此次由於學生票價案發生衝突而採取對該

處不理態度本人認為未免不甚妥當，現在車管處主任既已在場

有所要求，本人提議請各位同仁准予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聽取其說明

辦法：請大會決議

議決：准予列席報告及答詢

(丁) 說明事項

一、車管處部門工作報告及說明(另編)

二、民政部門說明(另編)

散會：下午五時

十三、第十三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五十一年三月三日上午九時

地點：縣政府大禮堂

出席：鄭大洽 鄭春滿 許等爵 顏順衷 陳明廷 陳伊鋒 許記威

高宗萬 呂佛會 藍丁貴 尹楚琳 李許春蘭 莊東 許周素

雲 吳文義 蔡福田

列席：縣長徐諒黎 主任秘書孫學津 主計室主任徐昌威 機要秘書

李沛生 車管處主任趙蘭亭 本會主任秘書高振坤 秘書王

朝聘 議事組主任許扶搖

主席：鄭議長大洽 紀錄：黃東華 郭福氣 謝文喜 廖振輝

(甲) 報告事項

一、高主任秘書報告議員出席已達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開會

(乙) 審查事項

一、審查議長交議案 否決一件

二、審查縣府交議案 通過五件

散會：上午十二時

十四、第十四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五十一年三月三日下午二時

地點：縣政府大禮堂

出席：鄭大洽 鄭春滿 高宗萬 許記威 許等爵 陳明廷 呂佛會

莊 東 顏順衷 尹楚琳 李許春蘭 陳伊鋒 蔡國圖 吳文義

蔡福田 藍丁貴 許風素雲

列席：縣府主任秘書孫學津 主計室主任涂昌威 本會主任秘書高振

坤 秘書王朝聘 議事組主任許技操

主席：鄭議長大洽 紀錄：黃東華 郭福氣 謝文喜 廖振輝

(甲) 報告事項

一、高主任秘書報告議員出席已達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開會

(乙) 審查事項

一、審查縣府交議案 通過二件

二、審查議員提案 通過二十件

三、審查人民請願案 通過七件

(丙) 臨時動議

一、審查通過 五件

閉幕：下午五時

決

議

案

一、議長提議事項

- (一) 准澎湖縣政府(五一)二、一、淑府財財產字第三三三三號函為出售馬公段一八五之二八號房地產業經本會本屆第二次臨時大會議決同意標售并發給證明書在案嗣將該屋劃分四、九九坪另案處理囑本會重新發給出售證明書乙案因而稍變更是否同意發給提請公決案議決：否決

(二) 臨時動議

種類：財政 動議人：蔡國圓 附議人：高宗萬 顏順良 許等 許春蘭

許記成 呂佛會

案由：為出售馬公段一八五之二八地號所有房地產業經本會「同意標售」附帶意見：標售所得款照前次標售縣產房地專充國校校舍修建及設備之用切勿移作他用并以本會(五〇)九、九、澎湖議字第二六七號函發給證明書在案惟縣府執行是項處事不宜似有恃反本會議決為願百年大計擬推翻前議提請復議案

議決：出席議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前擬標售馬公段一八五之二八號房地產不予出售

二、縣政府提議事項

- (一) 為馬公第二漁港貸款期限擬再展延一年以利週轉乙案請審議案議決：照原案通過
- (二) 為規定發給醫事人員(藥商)開(卷)業執照每件收費叁拾元請審議案議決：照原案通過
- (三) 為訂定本縣五十一年度國民義務勞動整頓環境衛生及整修道路工

作競賽實施計劃書請審議案

議決：照原案通過

附帶意見：所需經費預算應列表送本會審查

- (四) 為重行擬妥本府五十一年度鄉鎮造產實施計劃請再審議案

議決：照原案通過

- (五) 本縣舉辦本年度抽油路面工程請選定路線俾資計劃實施案

議決：仍請縣府自行選定

- (六) 本縣五十一年度地方歲入出第一次追加減預算請審議案

議決：修正通過

1. 修正意見：

- ① 歲入臨時門二款一項一目縣政府臨時費內原追加巡邏艇購置費二七五、〇〇〇元悉數刪除

- ② 歲出臨時門三款一項四目地政業務費內地權業務教育費刪減一五、〇〇〇元

- ③ 歲出臨時門四款一項四目稅捐稽征費原追加四九、六七九元悉數刪除

- ④ 歲出臨時門六款一項二目畜產推廣費原追加三六、〇〇〇元刪減一三、〇〇〇元

- ⑤ 歲出臨時門八款一項一目警察局臨時費原追加一〇〇、七九五元刪減警察巡邏艇電氣裝設費二四、〇〇〇元

- ⑥ 歲入臨時門二款一項一目不動產售價原追加九一七、〇〇〇元刪減三七六、六七九元

2. 附帶意見：

育維中心過去及現在賬目均從速整理嗣後必須統收統支期能發揮效果

3. 其餘照原案

- (七) 本縣公共汽車管理處五十一年度事業計劃預算請審議案

議決：修正通過

1. 修正意見：

① 其他事業外支出原列文化工作隊經費年需六、〇〇〇元悉數刪除

②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原列房屋及設備新建員工宿舍一五〇、〇〇〇元悉數刪除

2. 其餘照原案

三、議員提案

(一) 民政部門

1. 種類：民政 提案人：藍丁貴 連署人：高宇萬 蔡福田

案由：請縣府轉請國防部考慮提高軍車車禍賠償金以卹被害者遺屬案

理由：查近來因交通發達雖各方盡最大之努力防止車禍之發生

但仍無法完全杜絕尤以軍車車禍為多惟軍車車禍之賠償依據國防部頒佈之國軍軍用車輛肇事調處辦法規定軍車

車禍責任完全歸軍方司機者最高僅能賠償壹萬元其餘應按其司機責任比率核減（其責任成份之高低一概由車禍

審查小組計定非由地方法院判決）因此實際領取賠償金祇幾千元而已此雖因軍方財源有限但如此小額之賠償金

實不鈞善後之處理似應建議國防部考慮提高之必要

辦法：請縣府轉請國防部考慮提高賠償金

議決：原案通過

(二) 財政部門

2. 種類：財政 提案人：許等爵 連署人：陳明廷 呂佛會

案由：請政府體卹退休公務員生活之清苦予以豁免退休金所得稅案

理由：查政府及時鼓勵新陳代謝促進進青年就業為國公效勞

老公務員退休後請領一筆款項使其安定生活實為政府之

一大德政亦年年忙碌素膺於公務員之所欣聞故是項退休

辦法頒佈後社會稱讚不置惟公務員均屬清苦素無儲蓄積蓄在職當中依靠微薄薪津尚可勉力維持但退休後兩手空

懸徒無所倚賴退休金以圖糊口計據開縣政府對退休金悉數課以百分之三之所得稅額現教員亦屬政府工作人員

之一員現行待遇較一般公務人員優厚且退休金計算基數差額懸殊（教員退休金基數為八十一公務人員只限六十一

基數）容得享受豁免所得稅公務人員沐雨栴風為民服務乃有此種差別待遇實屬令人費解冀望政府體念公務人員

實際生活之困難一視同仁豁免稽期居安以示公允

辦法：送請政府採納

議決：原案通過

3. 種類：財政 提案人：許記成 連署人：藍添福 顏順表 陳伊鋒

案由：建議政府廢止罰鍰獎金辦法而提高財稅人員待遇以安定其生活案

理由：查財稅人員因待遇菲薄為彌補其生計常由解法令不揮手段陷害商人違反稅法而處以鉅額罰鍰企圖領取獎金實屬

不該盼望政府着即廢止罰鍰獎金辦法而提高財稅人員待遇以安定其生活使免為鉅額罰鍰獎金而陷害商人之事件發生

辦法：建議政府採納切實辦理

議決：原案通過

4. 種類：財政 提案人：陳伊鋒 連署人：呂佛會 李許春蘭

案由：為馬公縣公所處理公產之招租違背公衆利益違犯上級指示原則應請縣府着即糾正在未糾正以前不得發給建築

許可證以肅政風案

理由：據建國日報報載馬公鎮公所擬將重光商場事務所拆除放租改建大樓而不予公開招租乃指定某人優先承租情事查依照省府指示一切公產之出租應公開招租為原則尤以該商場事務所位處龍宮戲院右側市區繁華之中心地區其土地現值每坪達壹萬元以上該事務所土地約拾餘坪共值壹拾餘萬元之巨而該所需建築費僅四萬餘元而已如此不但違反上舉公產公開招租之規定且有違背公衆承租之原則致使民衆頗言嘖嘖其中不無毛病影響政府信譽甚大為糾正此惡弊正視政風起見應請縣府着即嚴厲糾正該鎮之不法行為飭令重新公開招租使一般民衆均能參加投標而在未公開招租以前不得發給建築許可證以熄非議

辦法：請縣府飭馬公鎮公所擬定公有地公開出租辦法送縣府核定後始准興建

議決：原案通過

(三) 教育部門

5. 種類：教育 提案人：尹楚琳

陳明廷
連署人：鄭春滿
莊

案由：為光華里新興增建住戶百餘家請縣府督促該校董事會迅速增建子弟學校教室一棟以利教學案

理由：查光華里人口俱增如最近新建住戶則達百餘家青年子弟隨之遷多由各村里遷入新建之房舍後欲將其子女送回原國民學校就讀交通不便實不可能須插入光華里子弟學校就讀然人數徒增至感校舍不敷應用縱採兩班制亦無法容納至易荒廢子弟學業影響國民教育不淺亟待早日解決以利教學

辦法：由縣府督促子弟學校董事會解決上課

議決：修正通過

6. 種類：教育 提案人：鄭春滿

連署人：陳伊鋒 尹楚琳

案由：請教育科洽請車管處改善通學生乘車問題以利學業案
理由：查本縣通學生因遠路而需搭乘公共汽車上學者多因班車時刻未能與上下課時間相配合而使該項學生之學業日起低落興趣消沉而致留級退學者屢見不勝殊為遺憾雖經本會一再提請車管處改善未蒙採納事關教育大計難容緘默爰請教育科洽商改善茲列具體事實如次：
① 中等學校上課時間：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
下午五、五〇時龍門下行上午六時
下午四、五〇時專車時間：下午
四、一五時—四、二〇時

據上所列上課專車於抵達馬公之時應在上午六時半前後距離上課時間尚一小時有半起床太早學子家屬俱各受累精神消損影響學業下課時間則較專車差緣一小時學業之衰退自屬必然

② 縣立馬中則有部份村里未予調配專車須便乘普通班車因有班次之限制遇有坐位可容之班車又不准其隨時搭乘殊感未臻方便

③ 月車票係以全月計算禮拜天不准使用下行專車常有提早開走學生不及時前趕到又須另行補票殊未合理

辦法：① 上下課專車時刻應予適宜調整

② 無專車調配之村里應宜解除班次之限制

③ 持有月車票之學生禮拜天得准使用

④ 專車時刻要實行準時

議決：原案通過

7. 種類：財政

提案人：藍丁貴 連署人：陳伊鋒 藍添福

案由：請縣府迅即撥原衛生院與圖書館附近公有房屋式間給馬

公國校充為幼稚班教室俾使該校三年級學生能全日上課
以免貽誤學業

理由：馬校三年級學生目前因教室不敷使用乃採半日上課方式
影響學業甚大查國校三年級在編制上為中年級其學業基
礎健全與否影響至將來高年級學業甚至影響升學初中實
不可忽視為解決此弊疾請縣府着即撥原衛生院附近公有
房屋二間給該校充為幼稚班教室俾使三年級學童能
全日上課

辦法：①請縣府切實辦理

②如有必要廢止婦女會托兒所而將該教室移作馬校幼稚
班之用

議決：原案通過

8. 種類教育

提案人：藍丁貴 連署人：蔡國圖 陳伊鋒

案由：請省府在立馬公中學或澎湖水產職業學校附設夜間高
級商業職業學校乙班以利貧困學生升學案

理由：查本縣省立馬公中學及澎湖水產職校現各有高級部三班
所收容人數計約三百名而本年度本縣初中畢業學生（包
括馬中縣中水產職校在內）即達六百餘名因高級班數有
限無法全部容納又由於各家長貧困未能保送子弟赴台灣
本島就讀致使失學畢業生不能進入高中再升學大專
且無法學習就業技能影響謀生機會甚大尤為補救貧困子
弟未能升學盼望省府體察本縣教育環境特殊在省立馬公
中學或澎湖水產職校附設夜間高級商業職業學校一班予
以收容失學貧困子弟俾能以日間就業夜間就學以資養成
優秀人材實為一舉兩得

辦法：請縣府建議省府准予採約自五十一年度起開始招生

議決：修正通過

(三) 建設部門

9. 種類建設

提案人：尹楚琳 連署人：鄭春滿 蔡國圖

案由：請縣府飭車管處增加光華線往返班車各一班以利便乘
理由：查光華里自新建數十棟房舍遷入任戶百餘家人口驟增往
來光華馬公之間人數絡繹不絕以上午九時為擠來馬公採
購或公幹且下午二時半又返光華馬公之間人數亦屬不少
不論便民或生意眼光觀之均有增加班車之必要

辦法：送車管處參考辦理

議決：修正通過

10 種類：建設

提案人：尹楚琳 連署人：陳明廷 莊 東

案由：請予改善澎湖新村環境衛生及修築交通道路案
理由：查澎湖新村又新建房舍乙批入口俱增而原有第二棟與第
三棟之間道路時經二年之久尚未整修行人均感不便關係
縣路已由馬公鎮公所呈請政府修建在案實有早日促其實
現之必要况環境衛生方面尤以公共廁所入眾地後門窗年
久失修水溝不通均妨礙衛生

辦法：送請政府切實趕修

議決：原案通過

11 種類：建設

提案人：許等爵 連署人：陳明廷 呂佛會

案由：請縣府將本縣水產職校水族館附近海邊灣沿至民防指揮
部周圍一帶海岸整辦為風景區並荒廢之觀音亭水池及涼
亭予以復舊俾資發展觀光事業案

理由：本縣白沙鄉現有通梁風景區湖西鄉亦擁有林投風景區唯
獨馬公鎮缺如難免政府有厚此薄彼之嫌為吸引不少遊客
前來觀賞本縣觀光場所尚嫌不夠前李縣長任內為更進一
步發展本縣觀光事業對觀音亭附近一帶擬具計劃為西瀛
之勝境今徐縣長就任將屆兩載可能為經費所苦遂令未見

進行鎮民莫不望洋興嘆期待早日興工惟大多數來澎玩賞
旅客常到觀音亭參觀概不感多大興趣縣府宜應重視迅速
建設庶免名有虛傳

辦法：送請縣府迅辦

議決：原案通過

12 種類：建設 提案人：許等爵 連署人：陳明廷 呂佛會

案由：請縣府實地動查分別緩急即時籌手整修縣下小型碼頭以
利漁船出入安全案

理由：查縣下小型碼頭於去年颶風過境時被損毀應修者許數不
少迄今已久尚未修復如再拖延不修恐颶風一沖整個碼頭
悉被損毀其後感不堪設想

辦法：請縣府即特派員動查各小型碼頭分別緩急從速整修

議決：修正通過

13 種類：建設 提案人：藍添福 連署人：許記威 藍丁貴

案由：請縣府補助東嶼坪水泥二五〇包以利該村修建路岸案

理由：查東嶼坪村海岸邊道路為該村唯一道路唯因緊臨海岸每
為海浪所侵蝕而告崩潰村內交通時被阻隔須以水泥補強
修建方能一勞永逸

辦法：請縣府採納補助

議決：保留

14 種類：建設 提案人：藍添福 連署人：許記威 藍丁貴

案由：請核實水塗國民學校操場增加高校後園面積

理由：①水塗國民學校現有操場過於狹小不敷使用亟待擴寬類
以加強課外活動維護師生身心健康
②該校後園圍牆高度不足無濟於事冬季海島強風尤烈
兒童健康與安全均堪虞

辦法：①請詳該校操場加寬一倍

②校後圍牆請予增高二公尺

議決：原案通過

15 種類：提案人：藍添福 連署人：許記威 藍丁貴

案由：請縣府補助將軍國民學校水泥一八〇包俾得修建操場案

理由：將軍國民學校操場現為一片散沙又無任何設施必須加以
整頓鞏固該校家長會業已同意捐出一萬元作為工程費用
至所需水泥一八〇包希縣府補助以利修建

辦法：請縣府採納

議決：原案通過

16 種類：建設 提案人：呂佛會 連署人：許等爵 陳明廷

案由：建議政府繼續核領大量新式合成纖維漁網藉謀增進本縣
漁業生產案

理由：本縣漁業以焚寄網漁業為主惟過去漁民因乏資購買新式
合成纖維漁網致影響生產甚鉅幸蒙政府頒發合成纖維漁
網供應漁民使用使能節省人力物力不致漁民詠歌載道然
所發領數額過微無法普及使用去美中而不足者茲為謀增
進漁業生產盼望政府繼續大量核領以應漁民之渴望

辦法：送請縣府切實設法

議決：原案通過

17 種類：建設 提案人：呂佛會 連署人：許等爵 陳明廷

案由：建議有關機關備察實情准予本縣漁船運銷鮮魚出口以維
護漁民收益案

理由：政府規定漁船除非自家生產者以外不准運銷鮮魚出口必
須轉託貨輪運銷殊感措施失宜惟本縣貨輪均於傍晚出口
有時更因裝卸時甚至深夜始能開航且船隻亦不足未能
及時運銷其碍漁業鮮度影響魚價慘淡漁民蒙受損失莫大
於望政府核寬漁船運銷鮮魚之限制採取有效之措施以增

加漁民收益

辦法：請政府層層有關機關採納

議決：原案通過

18 種類：建設 提案人：藍丁貴 連署人：陳伊鋒 藍添福

案由：請縣府迅速完成龍門及鎮港漁港碼頭建設工程以利漁業

生產業

理由：查龍門及鎮港漁港碼頭自縣府開始建造以來進度緩慢影

響漁業生產至鉅為獎勵漁業之發展改善漁民生活請縣府

迅即完成該項建設工程並休卸近來漁業不振漁民生活困

苦准將龍門前合約應由該村民負擔之修運費貳拾萬元由

政府自籌

辦法：請縣府切實辦理

議決：修正通過

(五) 兵役部門

19 種類：兵役 提案人：呂佛會 連署人：許等爵 陳明廷

案由：請縣府轉請國防部准予後備軍人教育召訓應在漁閒期十

至十一月間舉行以示扶植漁業之旨意而蘇民困案

理由：查後備軍人教育召訓按梯次舉行本縣地僻民貧生活窮窶

環境特殊如在漁汛期中召集費時多天未免影響漁民生產

實非淺鮮於是切盼政府既能施恩在先當可眷顧在後將該

召訓利用風季中漁閒時期辦理以免妨礙漁民作業而示政

府關懷民生之德意

辦法：請政府轉請國防部採納

議決：修正通過

(六) 衛生部門

20 種類：衛生 提案人：尹楚琳 連署人：藍丁貴 蔡國圓

案由：建議衛生處體念澎湖之特殊環境特予在澎設立癩病(疥

癩) 治療站以杜傳染而保民命案

理由：查澎湖各鄉鎮村里罹患癩病人逐年增加純係政府對該

項未盡澈底收容放任傳染之所致惟本縣地處海隅交通乏

便然政府防遏護送台北新莊樂生癩養院各私立樂山園與

赴台北行方不明者外目前不論輕重尚有為數二百多人碍

因樂生院設施有限無法應盡收容故滯留在澎湖病人徒喚奈

何抱病待斃幸蒙美國白小姐以宗教博愛精神厚惠照顧此

類病人良久而政府却無何等措施長此以往愈傳愈眾終難

收拾地方前途實有堪虞亟須在澎設置治療站而利治療加

以防範是病之發生

辦法：送請衛生處積極付諸實施

議決：原案通過

(七) 人事部門

21 種類：人事 提案人：許等爵 連署人：陳明廷 呂佛會

案由：為請政府提高鄉鎮村里工作人員職階薪資改善基層工

人員生活案

理由：政府為鼓勵人材下鄉曾作各方面之努力以求改善基層行

政積期提高行政效率故每舉辦就業考試等收容大專或高

職畢業學生安置於基層行政組織之中雖可表現出政府對

基層組織之重視但推行所收效果無多大專學生均視鄉鎮

等機關為畏途趨趨不前考其因素甚多但鄉鎮人員與縣市

人員之待遇差別懸殊與上面應辦事項推之於鄉鎮執行工

作繁雜實為其中主要絆石之一如鄉鎮之課員而論其職階

則相等於縣市政府課科員等相比而其銜薪規定即縣市科

員則已可享受到薦任二階五級鄉鎮課員只限於委任一階

三級無法進陞查鄉鎮工作人員云々衆生之中何無可造之

材雖有志自求深造以求上進但因環境限於與上面規定理

沒人材深為可惜亦有違政府鼓勵人材下鄉之本意

辦法：將鄉鎮人員與縣市政府人員職階拉平

議決：原案通過

四、人民請願案

(一)請願人：縣立馬公初級中學家長會 主任委員 蔡明傑

案由：請轉請政府選派本地籍師大畢業生合乎校長資格者充任

縣立馬公初級中學校長以利推展校務案

議決：送縣府辦理

(二)請願人：澎湖縣屠宰商會同業公會理事長 陳石樞

案由：請縣府轉請文康中心准由本縣現有屠宰商優先承租猪肉

零售攤位遷入營業以維商數案

議決：不受理

(三)請願人：西嶼鄉池東村 陳洪益

案由：請轉縣府體念家計困苦准將建置於大業芋碼頭之房屋予

以收購以恤民艱案

議決：送縣府參考辦理

(四)請願人：馬公鎮光復里 許君旺

案由：為請轉請縣府准予暫時使用馬公段八二五之三號公有土

地以恤民困案

議決：維持本會原決議

(五)請願人：馬公鎮西文里 吳文傑

案由：請政府賜於承租馬公鎮文澳段一〇三四之二地號門前廢

路案

議決：送縣府參考辦理

(六)請願人：馬公鎮新復里 安樹生

案由：為民傷殘無力謀生而妻患喘症子女幼小請轉縣府准列為

貧民予以救助案

議決：送縣府依照規定辦理

(七)請願人：澎湖縣三輪車業職業工會常務理事 洪兩子

案由：請轉有關機關體恤民困准許裝置引擎三輪車載客免予取

銷繼續營業以維業者生存案

議決：送縣府暫緩取締

(八)請願人：馬公鎮東衛里 陳聯合

案由：為請轉澎湖防衛司令部飭令東衛駐軍將佔用民有土地發

還民耕作俾維生計案

議決：授權尹議員琳楚處理倘未獲結果再轉呈防衛部採納

五、臨時動議

(一)種類：人事 動議人：陳明廷 附議人：呂佛會 許記成

藍丁貴 許等爵 顏順衷

案由：建議縣府特准鄉鎮代表會設置工友以利會務案

理由：查本省自三十九年七月實施地方自治選政於民對各方面

之自治建設確有長足之進步惟感美中不足者莫甚於地方

基層民意機構之鄉鎮民代表會人事之配置以目前情形而

言一介秘書綜理一鄉一鎮之代表會業務其困苦不難想像

又兼任工友之業務每天必灑水掃地傳遞文書倒茶待客等

等無所不理雖各鄉鎮代表會均附屬在鄉鎮公所辦公對於

工友調度并無困難唯乃有其名而無其實任你呼呀狂叫以

頭搶地亦不見奏其庸功處境之慘痛殊有專設之必要

辦法：請縣府採納

議決：通過

(二)種類：一般行政 動議人：許記成 附議人：陳明廷 鄭滿春

高宗萬 陳伊鋒

案由：為建議省府重視本縣各項建設挽救漁業危機由本會組織十人小組晉省陳情案

理由：本會歷屆建議與執行相差甚遠各項建設因經費短絀雖有計劃無法及時完成而目前本縣漁業因漁船運銷鮮魚困難及漁稅負擔頗重而臨倒閉危機必須轉達省府重視撥款補助解決

辦法：組成十人小組晉省爭取

議決：公推鄭大洽 鄭春滿 藍丁貴 許記威 高宗萬 尹楚琳 陳明廷 許等爵 蔡福田及蔡國圓十人組成促進小組定期晉省陳情

(三)

種類：建設 動議人：許等爵 附議人：許記威 鄭春滿 蔡國圓 呂佛會

案由：請放寬本縣漁船自由設置海難呼救信號彈旨在維護漁船之作業安全本意至佳然自實施以還未能配合實際需要反却增加漁民之困難致使漁民叫苦連天應請政府體恤本縣漁民之艱難賜予放寬本縣漁船自由設置海難呼救信號彈其理由如後：

1. 去年本縣海面有一漁船遇難時曾使用該項信號彈呼救當時附近海面雖有其他漁船作業却未見到後來改用油布焚火之原始呼救方法呼救始放其他漁船發覺趕來施救可見其效果欠佳不符實際需要失却漁民之信賴
2. 該項信號彈有效期間僅一年必須每年購新換置徒增漁民負擔而廠方無現貨隨時供應須事先訂製未能配合漁民所需

3. 本縣漁船均係二十噸以下之小型漁船其作業漁場距離陸地不遠發生海難隨之極少倘萬一發生使用油布焚火方法呼救則在陸地可看到又因漁船船艙狹小不適當地

方可放置保持任被海水打濕加以該項信號彈係紙質包裝易於受潮恐一旦海難發生無法使用

辦法：請政府體恤漁艱賜予採納

(四)

種類：民政 動議人：藍丁貴 附議人：高宗萬 陳伊鋒

案由：請縣府再撥救濟金貳千元發放前東衛軍車禍遺族並請澎湖救濟院對該遺族從速予以院外救濟案

理由：查東衛里(呂國診)年僅十七歲被軍車壓斃後家中遺下祖母年邁八十四歲及母親五十六歲而家父早已亡故并無兄弟姐妹遺族確無法謀生能力之輩情極淒慘為憐憫體恤遺族之生活雖有處理小組決定援助捌千元但如此微少款項仍無濟於事應請政府再撥救濟款貳千元并請澎湖救濟院施惠院外救濟拯救塗炭之苦境

辦法：請縣府准予採納

議決：通過

(五)

種類：民政 動議人：藍丁貴 附議人：許記威 顏順表 蔡國圓 陳伊鋒

案由：請縣府從速組織車禍善後處理小組以利被害者之急治案

理由：本縣屢次車禍發生雖蒙有關機關儘速處理治療惟往往被害者送到醫院時其應負全責之機關尚未確定前對醫藥費支理問題暨住院手續辦理問題遲緩貽誤急治影響被害者之復原至鉅似有組織善後處理小組之緊要

辦法：一、由縣長當主任委員外另聘委員若干名擔任之

二、送請縣府從速組成

議決：通過

一、民政部門

答覆人：臧局長丕成

許議員等辭：

一、此次白沙中學學生吳永財因為家庭貧苦無法註冊，經過該校長

四處奔走並供應膳食費後始得繼續升學，其父吳德茂（講美村一七號）家無恒產，子女五人，本人曾詢其何不申請貧民救濟，他說幹事囑他不必申請，他沒有資格，似此情形，請問局長有無補救辦法再給予申請。

二、前次大會本人曾要求積極整理草仔尾公共墓地，其進度如何請給我解釋一下。

三、局長素有「法令局長」之令譽，有關人民團體扶植問題，理事長任期屆滿後不改選，其意義，權限是否永久存在，例如佛教會理事長任期已經超過，尚以理事長身份對正信幼雅園在報上發表啓事，請問他有無資格發表。

答：

一、貧民資格審查問題，自從貴會上次大會提出改選意見後，我們曾有決心弄好，也就是說希望救濟工作能夠真正發放到貧民為原則，上年十二月十五日起開始一個月期間的全面調查後，依照規定分為五級，首先由貧民本身自己提出申請，經過村里辦公處審查轉由鄉鎮公所複審後再轉到縣府審查委員會開會決定並公告之，如有疑問者即應於七天以內提出複審申請（縣法定期限由鄉鎮公所自行決定）截至目前為止已有一千零一戶提出申請，本府月底以前可再開會審查，如有遺漏尚有預補機會，講美村吳德茂是否提出申請可以調查一下。

二、草仔尾公共墓地曾經派員會同地政科、鎮公所前往實地勘查，并決定原則，準備向前擴充，後因有一部份土地牽涉到私有地，截

至目前尚未解決，正由地政科協調中。

三、人民團體理事長任期屆滿，應即改選，如果不改選本府即應令飭改選，佛教會理事長有一原則必須和尚始能担任，該會不召開會員大會本府先後已有二次函催，前幾天并派員前往催促。

許議員等辭：

一、局長所答完全虛虛實實，不過有例看例，商會理事長如不改選其職務是否可永久存在，佛教會理事長任期已經超過五年了，是否仍然有權行使，又說和尚才能擔任理事長，本人相信無此道理，地方居士也有資格擔任也，局長法令不懂。

二、公墓問題，前次大會閉幕後不即去調查議會要開大會才去調查無異臨渴掘井。

三、講美村民吳德茂，幹事說他沒有資格囑其不要申請，因此他沒有申請，請問局長有無補救辦法。

答：

一、縣府沒有下令前仍然有權行使，但本府已有下令將近一月，如再不改選可令解散，請許議員放心。

二、公墓問題，在本府未開始調查前即有二個公事下達鎮公所，因為鎮方報得太慢稍有耽誤。

三、貧民資格之申請，原則由民衆自己申請，如果知識程度較差，村里幹事即應自動調查，自動代為申報，如果確實貧赤，村里幹事不能不報，否則違背命令，要不得，會後可以調查一下。

許議員等辭：

我只是問有無理事長資格行使權限。

答：

在未改選前仍然繼續有權，按照規定不改選是不可以的。

許議員等辭：

本人希望政府有一適當措施，否則商會四十多單位亦可按例不改

選。(無答覆)

許議員記感：

佛教會董事長問題局長失職，負有監督不負責任，佛教會董事長任期屆滿已有五年了，如果人民團體可拖五年不改選，漁會亦可援例五年後改選，五年後才令其改選局長不無勾結和尚之嫌，以本人看法在未改選前他應無權限存在，請問該會賬目有無報過縣府，本案不宜再拖，希望下星期一下令解散，重新組織。剛才局長說和尚才有資格擔任董事長，這點也有疑問，仍請法令詳細研究一下。

答：

超過一年以上二年以下，沒有五年之久，在這期間我們曾經下令並派員催促其早日開會改選，結果因為會員星散，連繫困難，難免耽誤一段時間，最近本府已再下令下去，如再不改選即令解散。至於賬目也有下令分別動產與不動產呈報，後來雖有報來，但含糊不清，已再下令囑其詳細列報，一方面並會同教育科派員前往調查。

許議員記感：

局長身為主管人員尚不能瞭解其財產究有多少，不無失職，管理不善。

答：

在我們民政局素上只有一個佛教會，根本沒有財產，後來怎麼弄來什麼人捐得從來沒有報過本府，依照社會法令規定，發動募捐應報由政府核准，佛教會沒有經過這個程序，自然我們一點都不知道。

許議員等語：

佛教會怎麼處理請能說明一下，商會所屬四十多單位完全效法去做(無答)

陳議員伊鋒：

局長說捐款情形你不知道這是不應該的，縣府是主管機關，應有主動調查，同時對其選不遵令改選應予命令解散，從新組織。

答：

佛教會在我們案上沒有財產。

許議員記感：

請問佛教會何時令其解散。

答：

本局已經會同教育科派員前往調查，我們希望先明瞭其財產來由後再作處理。

許議員記感：

財產清理我們不管，問題在於任期已經屆滿，縣府應該令其改選，否則即予解散處分，老實說，該和尚是個品行壞的野和尚，不但與信徒爭奪財產，連小坦也要，現在與蓋中的正信幼稚園禮堂，要以他個人的名義登記，於法已有不合，局長究竟何時令其解散。

答：

負責於下星期一令其改選。

陳議員伊鋒：

佛教會的事什麼時候下令調查。

答：

貴會上次臨時大會提出後命令調查。

許議員記感：

本人希望問什麼，答什麼，不要囉囉令縣令帶來營去，請問貴府依法有無權限令其解散，如果有權何時下令解散。

答：

下禮拜一命令改選。

許議員記感：

改選無效應令解散，請問什麼時候命令解散。

答：

禮拜一命令解散。

陳議員明廷：

一、里民大會局長是不是應該以身作則，親自參加。

二、重慶里公務員一共有幾人。

三、里民大會主席團任期多久，逾期不改選應該如何處理。

答：

一、里民大會當然兄弟應該參加。

二、查一下。

三、里民大會主席團任期六個月，到期即應改選，如果未改選應由村里長主持。

陳議員明廷：

重慶里公務員很多，本月二十一日里民大會却無二十人參加，出席之不踴躍，以我看法不如建議省方廢止。

據聞，局長之未能以身作則參加里民大會，曾引起公務人員之不滿，所謂「上不正則下歪」大家也就起而效法不出席了。

答：

本人除有公務外出外，每次里民大會都有參加，陳議員之消息，恐係誤聞，公務員依法應該以身作則，因此特別規定公務人員另

外簽到，如不參加可將其資料送到服務機關作為考核參考資料，

因為這是他們的權利，不是義務，有賴大家自發自動，我們只能

加以勸導，不能強迫。

許周議員素雲：

一、此次國民義務勞動，公教人員參加在機關，回到村里是否還要參加。

二、村里民公約是經過村里民大會議決通過村里民如不履行是否視為犯法。

三、村里幹事年終考核，民政局派員前往村里辦公處抽查，殊嫌注重形式，按省規定辦公廳應設置一本工作日記，將整日經辦各種業務填入，但聞其幹事却設很多簿子，頗為複雜，掛得很漂亮，考核人員即認為工作成績良好，予列甲等，調查時希望勿重形式，務應按省規定公平考核。

四、本人對局長作風有一綜合意見希望改善，「法令局長」之令譽是本人冠予的，但年來的作為深感名實不符，不過對某一方面也許可以相稱，比如有地位，有權勢人員之要求局長毫不猶疑地馬上行使法令，一切順利，如果是老百姓或者下級人員，情形就不同了，本來應該而且可行的事往往不能執行，法令局長只不過是對上級人員行使法令而已，例如小小寺院管理，是不是局長法令研究不夠，抑或受到有權勢的人影響，本來部屬辦得很好，到達局長時外人一通電話情形又不同了，寺院管理應歸縣府或鎮公所，你不能知道，這種作風實在不應該，希望對於法令應有研究，有把握，庶幾外界之意見不能動搖局長既定政策，同時對於看重上級，看不起下層機構，尤其對村里幹事之作風亦盼改善。風聞鄉鎮人員辦事如果稍有不妥，即當場拍案大罵其飯桶、傻瓜，身為局長這種態度未免過份，請能檢討反省一下，例如此次村里長代表、幹事講習會，最後一天檢討會席上曾有一位代表坦白指出聽不懂局長的話，因而引起局長之不快，局長看他年青，以為是村里幹事叫他到辦公廳來準備痛罵一頓，他却不理沒有到辦公廳來，我們是民族國家，如果我所說的話是事實，請能謙遜接受改進，老實說，局長說的話不但是代表，就是我們議員同仁也覺得很難聽，這是善意的進言，應衷誠接受才好，免得化用一筆款辦理一個徒有形式的講習會，總之對法令應有研究，有把握，應為即

為，勿受外界所影響，對下級人員予親切以待之態度是本人所要求的最終目的。

答：

一、國民義務勞動服務機關如果已編，村里即不編，如果編在村里即服務機關不重編，今年特別規定縣府公務員編一大隊，目的是在集中力量，作以示範，同時馬公鎮公所全體職員並規定編一隊，其餘人員即編入居住村里。

二、村里公約是自動自發，大家以互助合作的精神經過村里民大會通過制定的，如果違背公約，即由村里民大會討論自行處罰，縣府無權干涉。

三、村里幹事之考核，過去本局經常派員實地抽查，本年度限於經費很少前往，但令鄉鎮公所負責加強抽查。

四、兄弟很感慚愧，所謂「法令局長」實在不敢當，本人一向的原則是公務員應該遵守法令，執行法令，雖不敢說樣樣都通，但不敢稍有偏差，所謂民主法治，法律之前絕對人人平等，至於對人方面本人對上如此，對下亦復如此，並無兩樣，再說村里長、代表、講習會的討論會問題，兄弟絕無不禮貌情事，兄弟一向對人惟誠，對事惟忠，請許周議員放心。

許周議員答：

對於村里幹事態度問題，某幹事對某一單人委討村內小娘沒有幫忙，據聞曾被局長叫來責罵一頓，一進門就是飯桶，傻瓜，混蛋頗為難聽，使得該幹事莫明其妙，我們有事應該好好地說，他不是要來與你吵鬧，對於部屬的態度今後仍請儘量客氣一點。

答：

關於這一點人家自己已經說好了，而且將要結婚，他却從中作梗，這是不應該的，因此稍為教訓他。

藍議員丁貴：

一、一、二個月前，馬公鎮提標館改選監理人，由鎮公所發通知開會選舉，這是依據寺廟管理條例抑或根據何種法令，鎮公所到底有何權限出面改選，請能說明法令依據。

二、剛才局長答覆佛教會將令解散，本人聽後深為不解，到底局長是不是有權解散，依照非常時期人民團體組織法，一旦解散後即不得再組織，所以應該整理，命令其改選理事長，不能為了一位野和尚就令解散。

三、上次大會對於合作社沒有依照省定標準收費，本人曾經要求糾正，局長答覆調查，現在兩家合作社仍然按照舊的利率收費，到底調查情形如何請說明一下。

答：

一、提標館之管理依照法令解釋，應屬寺廟管理範圍，該館當初報來要開大會，經我們一查，該館八年前向本會登記寺廟有案，因無信徒名冊，距離法令太遠，未准予召開，後由本府依法通知鎮公所會同民意機構地方士紳開會選舉管理人。

二、人民團體解散問題，在法令上如果他對本身任務有所怠忽，縣府可以酌量處分，①警告 ②撤銷決議案 ③改選整理 ④解散，但解散必須報經社會處核准。

三、楊課長答上次大會提出後，本人曾會同財政科派員前往調查結果利率五分六沒錯，放款也不超過百分之六十。

藍議員丁貴：

既無信徒名冊應該經由政府管理才對，民政局根據什麼法令通知鎮公所召集這些人開會選舉管理人，沒有信徒又何能選出管理人。

答：

沒有信徒的寺廟依照府法令規定應由地方自治團體會同民意機構地方士紳開會選舉之。

藍議員丁貴：

民政局命令鎮公所開會選舉，既無信徒，何來選舉管理人，應該公告讓大家出面選舉才對。

答：

我們令其會同民意機構開會選舉，同時為了慎重起見，本府公文並註明該館如果屬於縣有即應會同縣議會，如果鎮有即會同代表會開會辦理。

藍議員丁貴：

沒有信徒名冊，依照寺廟管理辦法它是公有財產，應歸政府管理，不應由鎮公所隨便發出通知，選舉管理人。

答：

請問他是鎮有還是縣有，如果縣有即應會同縣議會。

藍議員丁貴：

如果說提標館是鎮有財產，請問地政科有沒有登記。

答：

這是鎮公所報來的，如果查報失實一定下令追究。

藍議員丁貴：

一、這點應該重新調查，按局長說，它是廢廟沒有信徒，既為廢廟鎮公所通知選舉管理員是不對的，如果說鎮有財產無誤，會同民意機構整理依照規定也應該公告出去，不能與民意機構隨便叫人來選舉，將來該館財產被人侵佔局長應負全責。

二、佛教會要解散還是整理。

答：

二、縣府有權解散，但須報省核准。

藍議員丁貴：

一、合作社放款如不超過限額是不要緊的，希望重視隨時注意。
二、佛教會局長說星期一報，希望一定要報。

答：

一、遵辦。

二、縣府有權解散。

許周議員來電：

本人聽到局長對於提標館的答覆，認為局長辦事糊裡糊塗，今天如果是我，馬上請調不想再幹了，局長來澎湖已有多時，對於本縣民政工作不能說不明白，本人現在就提標館各員情形聽聞所及提供一點意見，局長說沒有信徒，又是人民團體，不無出入，會後請能親去該館巡視一下，據說中標有信徒名冊，其中大部已故，現在由其子孫充為信徒自然不能視為沒有信徒之寺廟，局長答覆沒有信徒，未免不大好看，會後希望一定要去查看，不煩答覆。

藍議員丁貴：

提標館的選舉，是否合理問題局長說沒有信徒由鎮公所通知召集開會，鎮公所至少也應該公告一段期間，給予權利人前往登記，整理名冊後選舉才對，依照社會法令應以公正、公開方法為之。

答：

提標館是八年前在縣府登記有業之寺廟，當時省府三中五令調查各寺廟一定要有信徒，我們下令鎮方面調查結果提標館沒有信徒，我們覺得在管理上很多困難，因此就列為無信徒寺廟處理，並經我們依法登記後公告一個月，無人提出異議，這次提標館改選黃財隆辭職不幹，提出名冊要求開會，我們自難認定為信徒（金課長答）

藍議員丁貴：

公告在那兒？

答：

沒有報來（金課長答）

藍議員丁貴：

民政局應該公告讓大家都知道提標館已經沒有信徒，將交由自治團體重新改選，你們不這麼做，隨便命令其召集改選這是不對的。

答：

沒有規定要公告，因為提標館是鄉鎮性故通知鎮公所召集（金課長答）

藍議員丁貴：

既然沒有信徒名冊，怎麼改選。

答：

我們有以前的名冊（金課長答）

藍議員丁貴：

剛才說沒有名冊，又說有名冊，前後豈不矛盾。

答：

以前登記有業他報上來經過我們公告一個月後沒有人提出異議。（金課長答）

藍議員丁貴：

公告了沒有？

答：

沒有報上來，他說沒有信徒（金課長答）

藍議員丁貴：

沒有信徒怎麼選舉。

答：

依法由鎮公所辦理選舉管理人（金課長答）

藍議員丁貴：

依法由鎮公所辦理，何以當初又有名冊叫人家登記。

答：

沒有（金課長答）

藍議員丁貴：

議長和高議員都登記過怎麼說沒有，既要登記就要公開，鎮公所是公眾的機關，用不着秘密行事。

答：

鎮公所會同代表會不能說不公開（金課長答）

許議員等語：

一、草仔尾墓地請勿認為不關緊要，對其整理實刻不容緩，治本、治標，希望有一措施。

二、人民團體之扶植希勿馬虎從事，應該勇政員起責任澈底輔導。

答：

二點意見遵辦。

藍議員丁貴：

提標館問題，本人覺得必須弄清楚，因為事關地方公共財產，現在由誰管理本人沒有意見，同時我也不是館員，這點我要事先聲明。

馬公除了提標館外，尚有銅山館等很多寺廟，如果將來政府不調查輕率發動過去的辦法予以處理，即影響公共財產實在太大。

民政局指示根據鎮公所報來是廢廟，無關，沒有信徒，所以適用監督寺廟條例第四條法令（荒廢之寺廟由地方自治團體管理之）

予以管理，果真由自治團體管理，即提標館將是鎮有財產，現在問題是提標館是不是廢廟的認定，如果是廢廟民政局的處理是對的，如果不是即民政局的處理不對，民政局根據鎮公所報來沒有信徒就認為廢廟予以處理，責任上你說是鎮公所報來要員全責，現在我不追究行政責任，要討論的是不是廢廟問題。

①提標館在馬公市內財產共約二百萬元，同時在地政機關登記有業。

②現在管理員曾經發出登記申請書，內容是為明瞭各位館員住址加強

聯繫，通知各位館員填報，由這一張通知我們可以知道過去已有

館員存在，怎可認為廢廟，而且地政機關也登記所有權人「代表

者黃財隆」代表者三字可說已經明白告訴我們其財產屬於公有的

，早已有入管理，故應適用監督寺廟條例第三條第二款之規定（由地方公共團體管理者）不能視為廢廟，局長的處理頗有錯誤，請問局長該館是不是廢廟，如果不是廢廟過去的選舉即應無效，應予命令清查會籍，重新選舉管理員。

答：

提標館問題兄弟再進一步報告，因為它是八年前在本府登記有業的寺廟，故應適用寺廟管理條例，如果它要開會改選管理員必須要有信徒名冊與管理員移交清冊才能符合規定，至於沒有信徒之寺廟如何補救依照省府指示應由鎮公所會同民意機構開會決議辦理，我們為了慎重起見對其縣有還是鎮有曾經研究過，後來鎮公所報來是馬公鎮範圍，故由鎮公所會同代表會開會決議行之。

藍議員丁貴：

貴局根據鎮公所呈報是廢廟，現在本人已經提出幾點反證。照說廢廟是沒有信徒，沒有人管理，已無香火侍奉才是，但看該館①在馬公市內財產約有二百萬元，樓房二棟，平房一棟都是靠路邊頗有價值。②過去有管理員在地政機關登記代表黃財隆等有業。③管理員發出通知重新調查過去館員的通訊處。以上幾點證據是不是應該認為廢廟，現在就請局長以個人的立場作一判斷。

答：

依法未登記信徒者，就認為廢廟，提標館在我們案上沒有信徒名冊。

藍議員丁貴：

現在將我的證件交給你，請你再作研究，是不是廢廟，請於三月二日以前答覆，如果不是廢廟承辦人員應受處分，過去的選舉應該無效，必須重新清查會籍辦理改選。

答：

馬上詳細調查於三月二日以前提出答覆。

許議員記感：

一點建議局長關於建信增股問題，政府准予備查，其中有一部份本人認為不當，政府對於人民團體之處分務應慎重考慮，合作社增股是好的事情，但不能規定每人要增幾十股以上，更不能對不認足股者停止一切福利給與之處分，現在建信每股十元，每年股息二分，福利品却不論股數多寡，每人一律都在百元以上，這是變相的支付，不公平的措施，局長核准頗有錯誤，不該准予停止福利品之給與，應即下令糾正，現在無力增股者要退股又不准，只准增不准退實在不應准予備查，請問局長對此問題有何感想。

答：

合作社問題，縣府係按照合管處指示倘無增股應予處罰之規定准予備查，各位如果認為不理想可以建議合管處改善。

許議員記感：

局長答覆本人認為滿意，希望詳細申述股息二分，福利品却是百元以上，無異一種剝削，不增股停止一切福利品之處分不當之理由提出反映，並命令其不認股者應准退股，其辦理情形希望於下次大會提出報告。

答：

這是合管處規定的，如果有建議的必要可以反映一下。

藍議員丁貴：

一、前天本人要求局長以個人的親感鑑定提標館是否廢廟問題，今天局長答覆無權作答，報省釋示，既無法答覆何以當初又認定為廢廟？按照縣府公文上解釋，決定信徒有四個原則，但末後一段又說依照省府釋示不能遵照上項原則產生信徒之寺廟，可免造報信徒名冊，從這一點我們不難瞭解沒有名冊也可以認為是個廟宇，縣府公文上說提標館沒有信徒名冊，按照廢廟辦法處理，又說有

管理人而無信徒名冊之寺廟，不應該認為廢廟，無權解釋請示省府，既無法解釋，要決定廢廟前也應該請示，不能遽作廢廟之認定，按照民政廳解釋，不要名冊亦可認為廟宇的。

二、請問澎湖各廟有幾家送名冊到縣府，我相信能夠送送者沒有一家，何不都按照廢廟處理。

答：

一、我們首先要研究提標館的本質，它在八年前即在本府登記沒有信徒名冊有業之寺廟，後來我們公事詢其何以沒有信徒名冊，囑其查報都沒有報來，因此我們依照省府指示沒有信徒之寺廟，其管理員及財產之變動，由地方自治團體會同民意機構召集當地公正人士開會決議行之，之規定予以處理。至於有管理員沒有信徒名冊，是不與監督寺廟條例第四條之規定同其意義，事關法令解釋，必須請示省府決定，根據提標館現況我們引用省令處理並沒有錯。

二、澎湖現有寺廟都無送名冊依照規定應該送。

藍議員丁貴：

應送而不送，即應令其改組，提標館沒有送名冊，縣府命令鎮公所改選本人認為不對，按照寺廟管理規則沒有送名冊，政府應該輔導才對，請問提標館由鎮公所管理後財產應該歸屬何許人。

答：

應由地方自治團體會同民意機構召集當地公正紳開會決議行之。

藍議員丁貴：

由地方自治團體管理，財產就變成地方自治團體所有，你弄錯應該坦白承認，不要彎來彎去囉囉嗦嗦，我不再問下去了，將以議會公文請示民政廳適當處理。

答：

本人辦事一向負責。

藍議員丁貴：

依照寺廟管理辦法，如果沒有造送名冊，民政局應該給予輔導，縣府不予輔導，遽作廢廟處理，實在離開事實太遠，老實說澎湖幾百家寺廟沒有一家可以造出名冊來，要他們造報事實上也有困難，如采民政局同樣以廢廟處理，這是行不通的，何況財產二百多萬元，以認定廢廟，貴局辦事不無馬虎，局長必須考慮到其後果，如果解由自治團體管理財產二百多萬元，即應歸屬鎮公所所有，因此仍望慎重處理。

答：

沒有信徒名冊，即應認為廢廟予以處理。

藍議員丁貴：

澎湖別的寺廟既沒有名冊，是不是也同樣以廢廟處理。

答：

要做。

藍議員丁貴：

老實說沒有一家可以造出來，局長要做絕對做不通的。

許周議員素雲：

本席要求局長前往現場勘看，是不是去過（沒有答覆）。

藍議員丁貴：

館內有信徒名冊與寄附人姓名錄，你不去調查，只是在桌上認為廢廟，這是不應該的，將來如果歸屬鎮有財產，本人當選鎮長後定將其財產拍賣充為教育經費。（沒有答覆）。

許周議員素雲：

廢廟財產誰屬，剛才局長怎麼不答覆。

答：

歸地方自治機構管理。

二、財政部門

答覆人：朱科長滿洲

許議員等請：

一、邇來商界景況至為蕭條，百業生意都很不好，這是科長所熟悉的，據悉民生、白宮、兩家公共食堂，因生意不佳，陳情減輕稅金，惟貴科不准所請，迨其生意好轉後反派人駐征。又重建製材廠亦曾請求減輕稅，同樣未為貴科所允，財稅人員是種不體恤商人實情的辦事態度未免欠妥，希望能予改善。

二、據悉，四十九年度漁船所得稅，部份已繳納者迄未退稅，請迅予退稅。

三、魚脯補征營業稅以全年營業估算實欠合理，因此迄今仍有少數人不肯納稅，未悉有無補救辦法解決？

四、衛生局對面有一家永祥雜貨店，因家有喪事，將店內罐頭寄存於長安里親戚家，後適逢憲警單位突擊檢查，誤認為軍貨卒遭查封，翌日詳查結果始知非軍貨，乃移送財政科處理，財政科即以無進貨憑據課征行商稅。現在政府雖然規定，凡由台灣本島進口之貨物均需進貨憑證，否則一律課征行商稅，但須知台灣本島的商人均不開發票，澎湖的商人何來進貨憑證？即以白糖乙項來說，若要取得進貨發票，必須每包加附二五元，實徒增消費者負擔，希望科長有晉省機會，儘量向上級力陳澎湖特殊情形，寬免是項規定。

五、舊市場內的小飯店都是三、五元的小生意，實不應該課征筵席稅，此事我在上次大會已經提過，仍請科長多多考慮。

六、公務員的綜合所得稅是規定普通薪金、職務加給、實物代金等項不予計課的，但公務員退休金却要課征百分之三的所得稅，未知能否予以免課。

答：

一、今復本縣的百業課稅事宜，本科自當依照實際營業狀況賦課，至於重建製材廠申請輕免營業稅乙事，因該廠用電較前提高，本科已令飭呈報用電詳表，然後再予核辦。

二、四十九年度漁船所得稅退稅業已全部予以退畢。

三、補征魚脯商營業稅，鄉區部份是根據發票換算，確實不太合理，本科過去曾反應上級。

四、該案已准予申請，不致有問題。至於進貨發票乙事係稅法所規定尚希許議員諒解。

五、未答。

六、退休金課征百分之三所得稅亦是上級規定，不過許議員的意見，本科當可反映上級。

鄉副議長春滿：

這是營利事業所得稅與綜合所得稅的問題，許議員把兩個問題合在一起講，本來本縣的魚脯業是季節性的，但稅課却以全年計算，這是一個問題，另外一個問題是，四十九年係依據魚市場交易額資料補征營業稅，假定這一的魚市場交易額是一千萬元，實際開出的發票額則為八百萬元，因不足兩百萬元，故按照魚市場的資料予以補足，惟許議員所指乃鄉區漁民均為自家生產，根本未經魚市場銷售，故不應依據魚市場資料課稅，目前仍有許多未繳納者便是屬於這種人。

答：

可以調查一下，並立即辦公文反應上級。

許議員等請：

所得稅申報期間即將屆滿，接着的是查賬，目前商況至為蕭條，希望科長放寬尺度，勿再提高稅金。

答：

儘量參酌辦理。

藍議員丁貴：

現行的稅法實在太複雜，而且彈性亦大，因此稅務人員的解釋如何，執行起來也有很大的差異，當然為國家設想，稅收是愈多愈好，這也是稅務人員的職責，但願稅務人員要替老百姓着想，以善意的解釋作合理的課征，納稅人方能心甘情願，現在我舉出幾個不合理的實例：①花生油出口本經縣長明令公佈，只要具有營業執照即可以運銷，但某商曾據出以合法手續運出若干花生油，且根據發票完稅，財政科卻視為非油商，並認營業數目不符，移送法院罰鍰。花生油准予出口乙事係縣長明令公佈實施的，財政科卻認為不行，予以罰鍰處分，這件事情究竟作何解釋？②魚市場承銷人將承銷魚貨部份分予其他的人轉售時，只要取得是項證明即可溢稅，但財政科話說出後並不兌現，轉售部份仍不予認定，照樣課稅。③保證人於被保證人倒閉後可否退保乙事，本會曾請示過財政廳，答覆是可以的，但財政科卻說不可以。以上幾個例子即足可證明財政科的作法如何，料想尚有很多類似事情，商人的苦境是可想而知的，希望科長重新作一改善。

答：

儘量改善。

陳議員明廷：

- 一、被保人欠稅不繳，應於第二個月即行通知保證人，以免保證人吃虧，此事在上次大會已建議過，仍請科長採納。
- 二、營利事業所得稅與綜合所得稅至少應相隔三個月課征，以免納稅人員擔過重週轉失靈。

- 三、自動報繳有時難免計算錯誤，但如果錯誤僅為一兩元希望移下月份一併補繳。

答：

- 一、被保人欠稅應通知保證人乙節，可以開照承辦人員照辦。
- 二、記下來反廢上級採納。
- 三、今後決予留意。

許議員記威：

請問四十七年至五十年，每年稅收總額有多次？就我所知，這四年來的稅收每年均約增一倍，記得李前縣長主澎時期，全縣的稅收不過二百萬元左右，現在則可能高達九百萬元至一千萬元之譜，本席暗想是否本縣的消費急驟增加，抑或台幣貶值，稅收才這麼多，但多半來台灣的是制極穩定，經濟狀況亦復良好，顯然的這是財政人員故意為難老百姓的結果，否則澎湖人民的負擔絕不致如此繁重，反過來說，也可謂李前縣長以往均未依照稅法課稅，假若是這樣，李縣長應以記過，承辦人員尤其要記大過，今因因稅課增加而沒有飯吃的、倒閉的、週轉不靈等人究竟有多數，您曾加以統計沒有？若有，請順便報告一下。

答：

四十七年至五十年止的稅課總計約在三千一百萬元左右，因承辦人不在，無法奉告詳數。

許議員記威：

政府收稅應按規定課征為原則，切勿恣意辦法一意要增加民眾負擔為目的。譬如說，稅單開發迄至納稅期限截止，按規定是有十天或十五天期限的，你們一定會說均按照規定辦理無誤，但我認為你們有錯誤，因為澎湖不像台北、台南、高雄等市，係由六十餘個小島構成，一張稅單發出去，往往費時數個月方能送達納稅人手中，老早已逾期，所以難免總是罰鍰，如果要向財政科陳情，必須按規定申請，可是一百元罰鍰的滯納罰鍰才不過十元，請人代寫一張申請書須花費五六十元，所以不如不申請，這種事情不是一件兩件，每年都數以百計，你說是不是財政科的錯誤？稅